出土文獻研究

Chutu Wenxian Yanjiu

第十一輯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編

中西書局

出土文獻研究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編

第十一輯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研究. 第十一輯/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
—上海：中西書局,2012. 12
ISBN 978－7－5475－0459－8

Ⅰ. ①出… Ⅱ. ①中… Ⅲ. 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
—中國 Ⅳ. 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312526 號

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編

責任編輯 李碧妍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厦 17F(200023)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市印刷十廠有限公司
開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張 22.5
字 數 345 960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459－8/K·092
定 價 78.00 元

已审阅
子居 13-10-23，18:30

目　　録

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䡈天之不易" ……………………… 李學勤 1

《周公之琴舞》補釋 ………………………………………… 李守奎 5

作册嗌卣初探………………………………………………… 單育辰 24

楚簡"訫"字試説 ………………………………………… 陳　偉 32

讀上博八札記………………………………………………… 李　鋭 40

《上博(八)・鷗鷅》與《詩經・邶風・旄丘》 ……………… 吴　洋 47

十五年上郡守壽戈置用地名補説………………………… 吴良寶 55

《天子建州》甲乙本字迹研究 …………………………… 李松儒 63

説"兵死者" ………………………………………………… 陸德富 74

談談戰國文字中可能與"庖"有關的資料 ……………… 郭永秉 84

讀《里耶秦簡(壹)》筆記 ………………………………… 胡平生 113

里耶秦簡"真見兵"解 …………………………………… 李均明 130

讀里耶秦簡札記……………………………………………… 朱紅林 134

新出里耶秦簡札記二則……………………………………… 何有祖 142

里耶簡中有關"捕羽成鍭"的記録 ……………………… 楊小亮 147

小議里耶秦簡 8－985 中的兩個人名 …………………… 魯家亮 153

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徭律例説…………………………… 陳松長 162

《嶽麓書院藏秦簡(貳)》釋讀札記 ……………………… 肖　燦 167

說"黔首"稱謂
——以出土文獻爲中心的考察…………………… 王子今 174
秦和西漢早期簡牘中的糧食計量…………………… 彭　浩 194
秦系簡牘署書暨其出土所見秦、漢簡牘書體關係的研究 … 張嘯東 205

懸泉漢簡拾遺(四)
——《敦煌懸泉置漢簡釋粹》例七七至一〇三之考釋補
…………………………………… 初 昉 世 賓 213
西北漢簡所見騎士簡二題…………………… 沈　剛 229
由西北漢簡看漢代基層官吏的激勵和監督………… 韓　華 239

走馬樓吴簡發掘庫布賬簿體系整理與研究………… 凌文超 253
長沙走馬樓吴簡考釋三則
——"懸逋"、"文入"、"種領簿" ………………… 楊　芬 271
走馬樓吴簡中的官牛簿…………………………… 熊　曲 280

說"稷"
——以敦煌文獻"黄米"即"稷"爲中心 ……………… 鄧文寬 295
再論佛教的大衆化與唐宋時期敦煌大衆的佛教知識與
思想(二) …………………………………… 楊秀清 301
試析黑水城遺址出土西夏軍事法制文書及其文化遺産
價值…………………………………………… 王元林 333

里耶擁戈泛吴楚,吊古感懷漫悲歌
——讀《里耶秦簡(壹)》與《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
……………………………………………… 胡平生 349

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寍天之不易"*

李學勤(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即將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三輯中發表的《周公之琴舞》,是一組非常珍貴的周初樂詩,最近我已於小文《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裏簡要介紹過了①。《周公之琴舞》性質類同《詩經》的《周頌》,結構則近似《禮記・樂記》描述的《大武》樂章。全詩現有十篇,其開首云"周公作多士儆毖琴舞九遂",其下繫詩一篇;接着説"成王作儆毖琴舞九遂",其下有詩九篇。粗看起來,似乎前者缺失了八篇,但如仔細析讀,不難看出後者九篇不都是成王所作,有些是王的口氣,有些則是周公和多士即衆臣的口氣。猜想這組樂詩在傳流中間曾經過調整改編,纔成爲現在所見的面貌。

要詳細論證《周公之琴舞》各篇哪些是周公衆臣口氣,哪些是成王口氣,是相當複雜的事情。本文衹想以全詩第七篇,也就是所云"成王作"的第六篇爲例,説明該篇文句具有君王口氣的特點,且與若干金文相同。有關文字考釋大都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三輯的注釋爲基礎,不再逐一説明。

《周公之琴舞》每篇詩的前部稱"啟",各冠以"元入啟"、"再啟"以至"九啟",後部則皆稱爲"亂"②。我們想討論的一篇是這樣的:

> 六啟曰:其余沖人,服在清廟。惟克小心,命不夷箸(歇),寍天之不易。亂曰:弼(弗)敢荒在位,龔(恭)畏在上,敬顯在下。……(見圖版三、四)

---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以及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的階段性成果。

比較容易解説的,是詩開頭"其余沖人,服在清廟"兩句。"余沖人"見於《尚書》的《盤庚》、《金縢》、《大誥》,是君王自己的謙稱,祇是寫作"予沖人"而已。《金縢》和《大誥》的"予沖人"正是成王所説。在《大誥》裹成王還自稱"我幼沖人",在《洛誥》又稱"予沖子",與《召誥》、《洛誥》、《君奭》中周公口中的"沖子"、"我沖子"一樣,也均指成王而言。

"服在清廟"意思是在清廟主祀。"清廟"一詞見《周頌·清廟》及《序》,鄭玄箋以爲文王之廟。主持祭祀文王,正是成王的身份。

費解的是"命不夷歇,疐天之不易"等句,其關鍵在於"疐"字的解釋。這個字常見於西周及春秋金文,我認爲四版《金文編》關於它已經有恰當的意見。該書引楚簋"疐"字,讀之爲"對"[③]。按楚簋1978年出土於陝西武功任北村,銘文見《殷周金文集成》4247、4248,其後半云:

……楚敢拜手稽首,疐揚天子丕顯休,用作障簋,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

顯然"疐揚"應讀爲"對揚"。這是因爲"疐"是端母質部字,"對"是端母物部,聲同韻亦相近,故可通假。我在此處補充的是,不僅楚簋,許多金文中的"疐"字,以及《周公之琴舞》的"疐"字,也都應讀作"對"。

這裹説的"對"是什麽意思呢?《詩·皇矣》云:"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對"字毛傳訓爲"配也",鄭箋:"作,爲也。天爲邦,謂興周國也。作配,謂爲生明君也。"孔疏:"生明君,謂生文王也。國當以君治之,故言作配。"原來當時的觀念,王朝的成立由於天命,這是"作邦";這樣的天命必須有君王當之,這是"作對",亦即作配。

《周公之琴舞》詩句中的"命不夷歇,疐天之不易",正包含着這樣的内容。所謂"天之不易",對照《尚書·大誥》"爾亦不知天命不易"和《君奭》"不知天命不易",正是與上句的"命"即"天命"相應,所"疐"即"對"的就是天命,同《皇矣》的思想是相一致的。

據此也便可以理解,詩下面説的"弗敢荒在位,恭畏在上,敬顯在下",是講在位的君王必須"恭畏"在上的天帝之命,而在下加以"敬顯"。强調這種統治者觀念的詩句,恰符合成王的口氣。

讀懂了《周公之琴舞》這篇詩句,我們就能對金文中出現的類似文字有更深入的理解。

首先可以提到五祀㝬鐘和㝬簋。五祀㝬鐘1982年出土於周原扶風白家村,銘文見《集成》358;㝬簋1978年出土於扶風齊村,銘文見《集成》4317。兩器器主爲一人,名㝬,學者都依據唐蘭先生對舊出㝬鐘(宗周鐘)的研究[4],認爲即厲王胡[5]。它們是迄今罕見的周王自作器物。

五祀㝬鐘銘云:

> ……余小子肇嗣先王,配上下,作厥王大寶,用喜侃前文人,前文人融厚多福,用申䜌(固)先王受皇天大魯命[6]。……㝬其萬年用駿尹四方,保大命,作寔在下。……

和《周公之琴舞》一樣,厲王所"寔"即"對"的乃是天命,而"在下"是相對在上的天與前文人而言。

㝬簋銘云:

> …… 㝬作䵼彝寶簋,用康惠朕皇文烈祖考。其格前文人,其瀕在帝廷陟降。申䜌(固)皇[天]大魯命,用黔(令)保我家、朕位、㝬身,……用䅹壽匄永命,駿在位,作寔在下。……

詞語也是相類似的。所體現的觀念和《周公之琴舞》可謂一脉相承,都是君王的口氣。

祇是到周室東遷以後,少數勢力强盛的諸侯的金文竟也出現了這一類語句。例如東周初的晉姜鼎(《集成》3165)係晉文侯夫人所作,銘文有"作寔爲極"之句。到春秋中期的秦公簋(《集成》4315)銘文説:

> ……嚴恭寅天命,保業厥秦,虩事蠻夏,……駿寔在(訓爲於)天[7],高引有慶,竈囿(肇域)四方。……

就同西周君王的口吻没有什麽區别了。

這裏可以附帶提到,西周晚期井人妄鐘(《集成》109—112)銘中有"寔處宗室","寔"也讀爲"對",但爲"對"宗室所祭祀的器主的"文祖皇考",與上述各例上"對"天命有别,不必詳論。

注 釋

①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

② 參看顧頡剛:《"師摯之始,關雎之亂"》,《史林雜識初編》,中華書局,1963 年。

③ 容庚:《金文编》,中華書局,1985 年,第 272 頁。

④ 唐蘭:《周王㝬鐘考》,《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⑤ 不同意見有李朝遠:《"㝬簋爲厲王之器"説獻疑》、《五祀㝬鐘新讀》,見《青銅器學步集》,文物出版社,2007 年。

⑥ "㽙"讀爲"固",參看李學勤:《棗莊徐樓村宋公鼎與費國》,《史學月刊》2012 年第 1 期。

⑦ 秦公鐘、鎛作"駿疐在立(位)",或以"天"爲"立"字之誤。

《周公之琴舞》補釋*

李守奎(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周公之琴舞》爲《周頌》研究提供了全新的材料,使我們耳目一新。整理報告和拙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①]對之進行了初步的整理和研究,但由於關乎周初禮樂制度,關乎《周頌》的作者、體例以及與樂舞之間的關係,内容重要且牽涉面廣,許多問題尚無確切的答案,都有待深入研究。本文在此對一些重要問題加以强調和補充。

全篇語言佶屈聱牙,十分難懂,所歌之詩,押韻很不規律。由於其文辭古奥簡約,每一句、每一章以至全篇都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整理報告是在李學勤先生的指導下,經過討論,選擇一種我們暫時認同或傾向性的觀點。限於體例,一些在整理過程中提出的異説和比較繁瑣的考釋都删去了。詩無達詁,對於出土文獻之《詩》的解釋更是如此,需要很長時間的深入研究,以期最大限度地接近原意。删去的這些内容或許還有參考價值,本文是在報告初稿的基礎上進一步思考,擇取、補充了部分註釋内容作爲補釋,並對全文加以文義疏通串講。

古文字考釋與出土文獻的釋讀,常常是自己和自己打擂,假設,否定,再否定,再假設,是在不斷自我否定的過程中逐漸深入和提高的。對於周初的《詩》、《書》等文獻,尤其如此。有時“求之過深”反而會出現認識上的倒退。

本文由兩部分構成。首先對其中的若干問題予以討論,抛磚引玉。

---

* 本文寫作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資助。

然後對全篇逐章補注、串講。這是一個"異説本",肯定有許多不妥當的地方,請大家批評。限於篇幅,整理報告已有的註釋此處從略,所以也不是一個完整的註釋本,一些重要内容,請參看整理報告。

一、幾個問題的討論

(一)關於篇題

簡背篇題"周公之琴舞"顯然摘自首句"周公复多士敬怭琴舞九絉",也就是余嘉錫所説的"摘其首簡之數字以題篇"。[2]在《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一文中已經指出:清華簡《芮良夫毖》的另外一個篇題當與本篇有關。兩篇竹書的形制、字迹相同,内容都關於《詩》,當爲同時抄寫。《芮良夫毖》首簡背面書有篇題"周公之頌詩",似被刮削,字迹模糊。此篇題與竹簡正面内容毫無聯繫,疑是書手或書籍管理者據《周公之琴舞》的内容概括爲篇題,誤寫在芮良夫之詩的簡背,發現錯誤後刮削未盡。竹簡篇題,本是爲了檢取方便所加,篇題異稱不足奇怪,《周公之琴舞》又稱《周公之頌詩》的可能性很大。[3]

如果以上推論成立,就是先秦古書篇題誤置的一個實例,對理解古書中一些文不對題現象很有啓發。

《周公之頌詩》用余嘉錫的話説,就是"以事與義題篇"。"頌詩"就是《詩》中的頌類詩,學者很早就指出,"頌"即容貌之容,頌詩的主要特徵是有舞容相伴。《周公之琴舞》這個篇題正好從另外一個側面表明頌詩與音樂(琴)、舞蹈(舞)是三位一體的關係。

(二)"周公复多士敬怭琴舞九絉"究竟該怎麽讀?

全篇首句十一字的叙述語言是有關這組詩作者、用途、用法的最重要綫索,但究竟怎麽讀,如何理解,可以有多種假設。

假設一:周公复(作)《多士》,敬(儆)怭(毖),琴舞九絉。

《周書》中有周公所作《多士》,内容是周公儆告殷之多士,順從天命,服事周室,遵從周命。前兩句如此讀很順暢,也是最容易想到的。此讀法對於全篇不協調,如果周公所作是訓誡殷人,那下面成王所作又是訓誡誰呢?若此,周公之詩與成王之詩無法協調銜接。

假設二：周公复(作)，多士敬怭(謐)，琴舞九絉(遂)。

“作”的本義就是站起來。“多士”猶《清廟》“濟濟多士”之“多士”，泛指有位之人。周公站起來，多士安静下來，開始奏樂、唱歌、跳舞。這很像現在的文藝晚會：主持人講話，大家安静，表演開始。

假設三：周公复(作)《多士敬(儆)怭(毖)》，琴舞九絉。

儆毖同義詞聯用，猶閟毖。《書·大誥》：“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文〉王圖事。”孔傳：“閟，慎也。言天慎勞我周家成功所在，我不敢不極盡文王所謀之事，謂致太平。”“多士儆毖”即對多士之儆毖，句法與《康誥》中的“康誥”同，《康誥》即周公對康叔所作之誥。

假設一是筆者最初提出來的假設之一，顯然是據《尚書》中周公作《多士》把問題簡單化了。李學勤先生在初稿的討論會上，首先對全篇的性質定下基調，指出詩作可能是周成王即位大典所用禮樂，爲全篇的進一步研究奠定了基礎。對於篇首的簡短叙述語的釋讀，李先生最初傾向於第二種假設。後來我們考慮到《芮良夫毖》“芮良夫乃作毖再終”，“吾用作毖再終以寓命達聽”等句中的“毖”的用法，傾向於第三種假設。具體論證參看《文物》上所刊小文。

(三) 周公訓誡的對象“多士”，具體是指哪些人？

“多士”在《詩》、《書》中習見，籠統地説就是衆有身份、有地位之人，具體地説應當包括如下幾類人：

1. 周王室的百官賢士

《大雅·文王》：“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周頌·清廟》：“於穆清廟，肅雍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

2. 特指方國及殷商之官

《周書·多士》：“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

《周書·多方》：“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

如果此時用於成王受政典禮上，周公所面對的“多士”應當是周室宗親和周之百官。多方來賓裏的多士大概也應當包括其中，但不會是主體。

確切瞭解訓誡的對象,對理解毖儆類詩十分重要。

(四) 周公的半首頌詩的主旨是什麽?

以《周公之琴舞》名篇,但周公之詩衹有一章中詩的"啟"的部分,全篇的主體卻是周成王所作的啟、亂完整的九篇詩。筆者對此有過質疑:

簡文明確説周公作詩,且歌舞九章。根據下文成王詩有九篇、歌舞九章的情況推測,周公也應當作詩九篇,所謂的"琴舞九遂"就應當是歌舞周公之詩,但爲什麽對周公之詩不予記録?

周公之詩舞與成王之詩舞是一個儀典的樂舞組合,還是分屬不同用途的兩套?

這些問題可以做種種推測,限於我們對周初樂舞的瞭解程度,目前還難以有一個確切的結論。筆者的推測是,在周公歸政,也就是成王親政大典上,演奏了周公的詩九章,主旨是訓誡多子奉侍成王。然後又演奏了成王的詩九章,這些詩類似於現在的就職演説,是成王表態自儆。《周公之琴舞》主要記録了成王的詩,周公的詩則省略了。

在這裏需要對詩文中的"享"與"考"作一些補充。整理報告讀"考"爲"孝",理由比較充分。"考"用作"孝",金文習見,不煩舉例;金文中"享"、"孝"連言多見,"用享用孝"、"用享孝皇祖文考"皆古之成語。《周公之琴舞》第七章"考敬"即讀爲"孝敬"。但是,金文中享與孝,大都是對同一對象,即已經去世的先人,"享"的詞義是祭祀,是對先人的供奉。簡文"無悔享君罔墜其考"中的"享"理解爲對時君成王的貢獻比較合適,亦即㦰方鼎(《集成》02824)"乎復享于天子"中的"享",是對時君的供奉。因此,後文的"考"與前文的"享"没有了緊密的聯繫,不一定讀爲"孝"。"考"不改讀也可以講得通,尤其是"考唯型帀"的"考",不改讀更合適。"罔墜其考"是周公對多子的訓誥,意思或許與《尚書·康誥》"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君牙》"纘乃舊服,無忝祖考"等大致相同。

"考唯型帀"意思就是效法祖考,這類意思在金文中非常普遍,例如:"妄不敢弗帥用文祖皇考穆穆秉德"(邢人妄鐘,《集成》00109)、"梁其肈帥型皇祖考"(梁其鐘,《集成》00187),等等。對於成王初政時的多士來説,輔佐文、武有成功的多是其先考輩,所以不像後世"祖考"聯言。另外也可能受到詩之四言句法的限制,若此,周公詩主要是三層意思:一是勸

誡周宗室諸子不能怠慢對時王的貢獻；二是祭享要讓先祖愉快；三是勸誡諸子不能墜失先人的事業，要以先人爲榜樣，發揚光大。這些内容很符合周公歸政時的口氣。在這個場合，周公强調讓多士效法先人，奉侍時王，建功立業更合理一些。

史書説周公制禮作樂，與周代的禮樂文明有很密切的關係，清華簡《耆夜》、《周公之琴舞》等也表明了當時人們對這一問題的認識。

二、補注與串講

【原　文】

周公⿱乍又(作)多士敬(儆)怭(毖)，〔一〕⿱宀𨥈(琴)⿱無止(舞)九絉(遂)。〔二〕元内(入)⿰户攵曰：〔三〕無⿱甚心亯(享)君〔四〕，罔⿰㒸頁(墜)亓考。〔五〕亯(享)隹滔(慆)帀，〔六〕考隹型(型)帀。〔七〕

補　注

〔一〕⿱乍又，从又，乍聲，製作之作專字。怭，義同《芮良夫訟》之“訟”，讀爲毖，告誡。簡文中的“毖”指與《周頌·小毖》同類的詩。“多士儆毖”即對多士的儆毖，句法與《書》之《康誥》同，康誥即對康之誥。多士儆毖亦可加書名號。

〔二〕⿱宀𨥈字从宀，𨥈聲，下文異寫作𨥈。𨥈即琴字，从金聲，字見於上博簡《性自命出》15號簡。楚文字“瑟”字从二“亓”或三“亓”，其構形一直無確解。郭珂《説楚文字“瑟”》(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三輯待刊)據出土瑟之形制指出，“亓”是瑟柱之象形，可信。琴，樂器，《鹿鳴》：“我有嘉賓，鼓瑟鼓琴。”此處用作動詞，指奏樂。⿱無止，即舞字。“無”本“舞”字異體，加義符成“⿱無止”，與“莫”加義符成“暮”相類。琴、舞即音樂與舞蹈。《小雅·賓之初筵》：“籥舞笙鼓，樂既和奏。”

絉，字見《玉篇》，“繩也”。疑簡文中讀爲遂。朮與遂古音很近，如朮與隊皆定母物部字。遂有“成”與“終”意，《墨子·修身》：“功成名遂，名譽不可虚假，反之身者也。”《逸周書·太子晉》“晉平公使叔譽于周，見太子晉而與之言，五稱而三窮，逡巡而退，其不遂”，孔晁注：“遂，終也。”九絉讀爲九遂，義同九終、九成等，指行禮奏樂九章。《逸周書·世俘》“籥人九終”，朱右曾校釋：“九終，九成也。”《史記·趙世家》：“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人心。’”

據下文成王作詩九篇、琴舞九絉可以推斷，周公也應當有九首詩，配樂爲歌九章。本篇主要是記録成王之詩，周公所作應當是省略了。

〔三〕内,楚文字内與入同字。入,貢獻。《墨子·貴義》:"今農夫入其税于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入、内、納爲古今字,亦可讀爲納。《書·禹貢》:"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國語·晉語九》:"雍子納其女于叔魚以求直。"元納即首獻之曲。

攺,《六書故·人八》:"攺,溪禰切,開户也。"即啟字。樂奏九曲,每曲分爲兩部分,開始部分稱啟,終結部分稱亂。篇中成王共奏九章,每章都有啟與亂兩部分,元内啟義爲首章之啟。但周公所獻之詩衹有啟,没有亂。

〔四〕悬,《説文》"謀"之古文,簡文中讀爲悔。無悔,不要怠慢。《詩·大雅·抑》"庶無大悔",箋:"悔,慢也。"此云享獻不得輕慢。享,貢獻,與下文"享答余一人"之"享"同義。叔噩父簋:"其夙夜用享孝于皇君。"(《集成》04057)《書·洛誥》"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傳:"奉上之謂享。"

〔五〕籨,字見於郭店簡《老子甲》,今本作鋭。清華簡《皇門》中或讀爲遂,參看陳劍《清華簡〈皇門〉"䜌"字補説》(《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簡文中讀爲墜,《廣雅·釋詁三》:"墜,失也。"考,整理報告讀爲孝;疑可不改讀,指先父。

〔六〕享,釋爲獻享與前文對應,比較穩妥,但不排除指神鬼享用祭品,意指鬼神來享愉快。《左傳·僖公五年》:"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滔,讀爲慆,《説文》:"説(悦)也。"《尚書大傳》卷三"師乃慆,前歌後舞",鄭玄注:"慆,喜也。"帀,先秦出土文獻中多用作師旅之"師",是脂部字,此處爲句末虚詞,疑當讀爲兮。

〔七〕考,當即祖考之考。刑,效法。單伯昊生鐘:"余小子肇帥井(型)朕皇祖考懿德。"(《集成》00082)《周頌·烈文》:"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書·文侯之命》"汝肇刑文武",孔傳:"言汝今始法文武之道矣。"

韻 部

毖、紩,質物合韻。考、滔,幽部。君、型,文耕合韻。

《周頌》是西周初年的文獻,是現知時代最早的韻文,其用韻隨意,或疏或密,天籟自成,有些完全不用韻,没有形成一定的格律。簡文十篇詩的用韻與今本《周頌》情況大致相同,用韻較寬,衹求大致和諧。詩中有大量的語氣詞,增强了詩的音樂性,彌補了用韻不齊之不足。我們在分析韻例時從寬不從嚴。

文義串講

周公作了一組對多士百官儆戒的詩,配音樂舞蹈演奏了九章。首章開頭部分説:不要怠慢對君王的獻享,不要墜失先人的功績。獻享要心甘情悦,你們的先考是效仿的榜樣。

【原　文】

成(成)【一】王复(作)敬(儆)怭(毖),〔一〕琴(琴)舞(舞)九絉(遂)。元内(入)攺(啟)曰:〔二〕敬(儆)之!敬(儆)之!天隹㬎(顯)帀,文非易帀。〔三〕毋曰高=(高高)才(在)上,砎(陟)降(降)亓(其)事,〔四〕卑藍(監)【二】才(在)孳(兹)!𤔲(亂)曰:訖我個(夙)夜(夜)不兔(豫),〔五〕敬(儆)之!日臺(就)月腯(將),孝(教)亓(其)光明。〔六〕弻(弼)寺(持)亓(其)又肩,䚊(視)告畬(余)㬎(顯)悳(德)之行。〔七〕

補　注

〔一〕成王,即周成王。成王所作"儆毖",主要是自儆,所以没有像"周公作多士儆毖"那樣確指所儆毖的對象。所歌舞的"九絉",其歌詞應當就是成王所作的九首詩。

〔二〕成王作詩九首,每首又分啟、亂兩部分,第一首見於毛詩《周頌》,即《敬之》。從簡文來看,周頌在當時是組合演奏的,每一篇詩配樂即一章,九成大禮須演奏九章。各篇詩當時並無篇題。周初之頌,經過了舞失傳、樂失傳、詩散亂大部分失傳的過程。今本《周頌》中的篇題大概是對散亂殘缺之詩加以整理過程中,整理者所加。《敬之》的作者與主旨多有争議,現在可知就是成王所作的自儆之詩,其主題很明確:承天命,繼祖業,自己要勤勉不懈,希望群臣盡力輔弼,君臣一心,發揚光大。這番話作爲成王的就職宣誓確實很合理。

〔三〕非,不可。《書·盤庚》:"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易,變易。今本作"命不易哉"。簡文第九章有"德非墮帀"、"文非動帀"等,句式相同,意思相類。"非易"與"非動"意思都是不可變易。成王九章詩首尾呼應。天命可易,文德不可易。文德須人奉守,文德墮失則天命改易。

〔四〕砎字从石,力聲,與後世字書音"渚"的砎不是一個字,簡文中讀爲陟。陟降一詞,古書中大都是指祖先神靈在天地之間的升降往來。

《閔予小子》:念兹皇祖,陟降庭止。

《訪落》:紹庭上下,陟降厥家。

𤼈鐘(《集成》00247):大神其陟降嚴祜。

胡簋(《集成》04317):用康惠朕皇文列祖考,其格前文人,其頻在帝廷陟降。

《詩·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朱熹集傳:"蓋以文王之神在天,一升一降,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是以子孫蒙其福澤,而君有天下也。"

《敬之》中的陟降,與上文也應當一致,是指神靈在天地之間的陟降。[④]"高高在上"的是天,天子"在兹"統治人間,溝通天、人的就是這些陟降期間的神靈,他們的職責就

是到下面監視,到上面報告,天藉此知人間之善丕,人藉此獲天之福禍。

〔五〕 俩,《説文》"夙"之古文,从人从簟之初文,會宿義,當是宿之初文,《説文》古文是假借。兔,整理報告釋爲"逸",或可讀爲豫。"夙夜不懈"是古之成語,屢見於《詩》,"不兔"義當"不懈"。兔、豫並爲舌音魚部字,楚文字的"豫"字象旁變形音化爲"兔"。故訓中豫可訓"怠",《大戴禮記·五帝德》:"富而不驕,貴而不豫。"兔讀爲"逸"的可能性也存在。一種情況是同義换讀。逸、豫同義,故訓互訓的例證很多。《小雅·白駒》"爾公爾侯,逸豫無期","逸"、"豫"同義詞連用。第二種情況是文字省形。楚文字逸字作㝹,㝹省作兔也可能與清華簡《繫年》"追"省作"𠂤"屬於同類現象。

〔六〕 䭲,从百,爿(牀之初文)聲,狀貌之"狀"的本字,讀爲將,行也。日就月將意思可能是指天意:日月行邁,率領衆星,大放光明。孝,《説文》:"放也",意思是效仿,與"效"是同源詞,楚文字多用作教學之"教",今本《敬之》作"學"。"教"、"學"、"效"等是授受同辭,皆同源詞。"孝其光明",從天的角度説就是教人以光明,從人的角度説就是效仿天的普施光明,效仿也是學習的一種方式,意思一貫。

〔七〕 䀏,从旻(視之初文),旨聲,雙音字,讀爲"示"。《説文》:"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古文上),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字形分析雖然不對,但所述天垂象示人之思想,淵源有自,與詩文密合。

韻 部

敬、敬、易,耕錫合韻。事、玆,之部。兔(豫)、將、明、行,魚陽合韻。

簡文與今本《周頌》的押韻很不一樣。

敬之!**敬**之!天維顯兮,文非**易**兮。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其**事**,卑監在**玆**。亂曰:訖我夙夜不**豫**,日就月**將**,效其光**明**。弼持其有肩,示告余顯德之**行**。

今本《敬之》: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玆**。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

今本韻部:之、思、哉、士、玆、子、止,之部;將、明、行,陽部。⑤

今本《敬之》押韻貌似很整齊,但多以句末語氣詞入韻,應當是詩之整理者加工的結果。

文義串講

第一章啟的部分説:警惕再警惕!上天光明,洞悉一切,文德不可損改,不要説天高高在上有所不知,有神在天地之間上下往來,在下監視我們的一切。

第一章亂的部分曰:我夙夜不懈,恭敬警戒,日月率行,教示天之光明。扶持我承擔重任,指示告知我光顯之德與光顯之行。

敬畏天與神,從日、月之象察知天意,順應天意,承擔天子之使命,這是首章的主旨。《敬之》是成王自作,毛傳所説的"群臣進戒嗣王也",不確切,應當是"嗣王儆己敬天也"。但以此詩爲成王所作是正確的。

【原 文】

亖(再)啓【三】曰:叚(假)才(哉)古之人,〔一〕夫(敷)明思訢(慎),甬(用)䞶(仇)亓(其)又辟,允丕(丕)㱃(承)亓(其)㬎(顯),〔二〕思坠(修)亡斁(斁)。〔三〕亂(亂)曰:已!不曹(造)孳(哉)!思型(型)之【四】,思毷彊之,〔四〕甬(用)求亓(其)定,裕(裕)皮(彼)趣(熙)不茖(落),〔五〕思逝(慎)。〔六〕

補 注

〔一〕叚,整理報告讀爲假,訓嘉;或可讀爲遐,訓昔。"遐在古之人",與何尊之"昔才(在)在爾共考公氏"句式相同。第二章從内容和辭氣上與何尊都有相似之處,也是前文周公對多子訓誡意思的進一步引申。首先敘述所訓導之人祖考的功績,然後再要求對方效法先祖,繼承發揚,這也就是周公所説的"罔墜其考"。

〔二〕夫,整理報告訓爲人人。疑夫與思皆語助詞,"夫明思慎"即明且慎。亓,其,指代上文的"古之人",亦即建有功勳的祖考。

〔三〕斁,讀爲斁,敗壞。《書·洪範》"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孔傳:"斁,敗也。"

〔四〕照片中毷、彊二字爲污垢所掩,模糊不清,筆劃不全,最初釋爲"曼"和"繻",後經原簡清洗補拍,可見字形全貌。毷疑讀爲懋,彊典籍多作强,同義連用,勸勉。

〔五〕裕即裕字,整理報告讀爲欲。"裕"於《書》中多見,多爲訓導義。《康誥》:"用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皮,讀爲彼。《洛誥》:"彼裕我民,無遠用戾。"又《國語·吴語》"(越王勾踐)身自約也,裕其衆庶",韋昭注:"裕,饒也。"訓導、饒皆可通,或可不改讀。

"裕皮趣不茖",或可讀爲"欲彼熙丕格"。欲,希冀。彼,指前文人。趣,讀爲熙,和樂貌,猶熙熙。《老子》:"衆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臺。"不,讀爲丕,句中助詞。茖即落字,讀爲格,金文作各。《堯典》:"光被四表,格于上下。"若此,則承首章之"陟降其事"而言。

〔六〕逝字原照片不很清晰,筆者曾誤釋爲衛。賈連翔博士清洗照片後釋出。思逝,即本章啟中的"思慎"。

韻　部

人、慎(真部);辟、睪(斁),錫鐸合韻。型、定(耕部)。

文義串講

第二章之啟曰:昔日你們的先人,明智而敬慎,以輔助他們的君主。你們要繼承他們的光明,發揚光大,不要有所敗壞。

第二章之亂曰:大功未成,要效法前人,黽勉行事,以求國家的安定,使其富裕興盛不衰落。敬慎!

第二章之啟是對群臣之勸誡,意思與《周頌·清廟》相類:"於穆清廟,肅雍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

【原　文】

曑(三)启曰:悳元隹可(何)?〔一〕曰㳄(淵)亦印(懿),厥舍不解,𦪈₌畏【五】載(忌),不易畏(威)義(儀),才言隹(唯)克,敬之! 𤔔(亂)曰:非天諡(歆)悳(德),欧莫肎(肯)曹(造)之,〔二〕㒇(夙)夜(夜)不解,懋尃亓又(右)敚(悦),褎(裕)亓(其)【六】文人,不逸(逸)藍(監)舍(余)。〔三〕

補　注

〔一〕悳元讀爲德元,《書·召誥》:"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於天下,越王顯。"孔傳:"其惟王居位,在德之首。"第二章儆毖多子臣輔,第三章則是自儆。今始親政,在王位者之德當何如? 如此解釋很順暢。曾疑元訓始,亦可通。

〔二〕諡,整理報告讀爲廞,訓爲興;或可讀爲歆,祭享鬼神使其快樂謂之歆。《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能歆神人,宜其先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國語·周語下》:"以言德於民,民歆而德之,則歸心焉。"韋昭注:"歆,猶嘉服也。"不是天所欣喜之德,天就不肯造臨保佑成就他,所以下文説要夙夜不懈,勉力於"其有悦","其有悦"也就是天所欣悦之德。

鬼神享德這種思想淵源流長,《左傳》多有記載。僖公五年:

> 公(虞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繄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

這番意思又被采入古文尚書《君陳》:"我聞曰:至治馨香,感於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

曹,讀爲造、至,義同來格。《周禮·地官·司門》"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鄭注:"造,猶至也。"

〔三〕"欲其文人,不逸監余"與首章之"陟降其事,卑監在茲"相呼應。逸,訓爲失,亦可訓爲舍,放棄。

韻　部

何、解、義(儀),支歌合韻。載(忌)、克、之,之職合韻。敓(悅)、余,月魚合韻。

文義串講

三章之啟曰:爲王者其德當如何?深邃而懿美。我恭敬而不懈,兢兢業業,小心畏忌,言則必行而有成,時時戒懼。

三章之亂曰:如果不是天所欣喜之德神,就不肯降臨。我夙夜不懈,勉力行布天所欣悅之德,希望我的先人祖考,不要放棄監督我,(陟降其事,把我的德行上報於天。)

【原　文】

四啟曰:文$_=$(文文)亓(其)又豪(家)(魚),缶(保)藍(監)亓又逡(侯),〔一〕需(孺)子王矣,不盜(寧)亓(其)有心。〔二〕孝$_=$(孜孜)亓(其)才(在)立(位),㬎(顯)於【七】上下。〔三〕𤔲(亂)曰:涗(逸)亓(其)㬎(顯)思!皇天之社(功)。〔四〕晝之才(在)見(視)日,㚔(夜)之才(在)見(視)晨(辰)。〔五〕日内(入)辠,𦥑(舉)不盜(寧),是隹尾(度)。〔六〕

補　注

〔一〕文文,整理報告訓爲善;或可讀爲勉勉、亹亹。文與勉聲韻具同,皆明母文部。《大雅·棫樸》:"勉勉我王,綱紀四方。"三家詩作"亹亹"。《大雅·文王》毛傳:"亹亹,勉也。"《釋訓》:"懋懋,勉也。"黄侃《爾雅音訓》:"懋懋或即《詩》'勉勉我王'之異文。"

2012年10月22—26日上海復旦大學主辦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九屆學術年會"上陳致教授宣讀了《清華簡(叁)〈周公之琴舞〉中"文文其有家"解》,亦讀"文文"爲"亹亹"。

〔二〕"孺子王矣"在《周書》中是周公勸誡成王的習慣用語,據此曾懷疑啟與亂是

君臣唱和關係,但第六章啟之首句就是"其余沖人,服在清廟",顯然是成王自稱,故不可能是周公之詩。如果是周公對成王的稱謂,就衹能是成王引用周公的告誡,但如此理解上下文並不協調。疑是成王自稱,義同"小子"、"沖子"。秦公鎛(《集成》00270)中秦公自稱"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周王亦可自稱爲王。在《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一文中,筆者認爲何尊的"助王恭德穀(裕)天,順(訓)我不每(敏)",也是成王誥命的内容,與《敬之》的"佛(弼)寺(侍)其有肩,示我顯德行"文意近同。若此説不誤,金文中成王就有自稱爲王的例證。成王就職親政後,周公稱其爲"嗣天子王"(見《立政》),似不當再稱"孺子"。蔡侯紳鐘(《集成》00210)之"余唯(雖)末小子,余非敢寧荒"與"孺子王矣,不寧其有心"意思相近,遠有所承。"不寧其有心"就是"其有心不寧",也就是非敢荒寧。

〔三〕李,整理報告讀爲慈,訓爲憂。"李李其在位"與"文文其有家"句式相同,疑"李李"讀爲"孜孜"或"孳孳"。"李"字楚文字大都讀爲"李"字。按照《説文》,"李"本來就是"从木,子聲"的形聲字,"子"與來母字諧。"李"字是"來"、"子"雙音符字,諧聲字中來母字與齒音也可以相通,例如以來母的"吏"諧心母的"使"、來母的"剺"諧邪母的"㯃"等,"李"讀爲"孜"或"孳"讀音上没有問題。

孜孜,《泰誓》"爾其孜孜,奉予一人",亦作孳孳,皆勤勉不怠之義。《禮記·表記》:"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陳澔《集説》:"孳孳,勤勉之貌。"《史記·夏本紀》:"禹拜曰:'於,予何言!予思日孳孳。'"上下,當是指天上與人間。天教人以光明,天子效天之光明則可"顯於上下"。在上的是祖考,在下的是臣民。勤勉从事,上可光宗耀祖、下可照臨萬民。

〔四〕㝹,可讀爲逸字,其構形待考。整理報告讀爲遹或聿,其功能與"繄"相類,皆句首語氣詞。《詩·大雅·文王有聲》:"文王有聲,遹駿有聲,遹求厥寧,遹觀厥成,文王烝哉!""逸其顯思,皇天之功",當是"皇天之功,逸其顯思"的倒裝句,義同《敬之》的"天惟顯思"。

〔五〕"晝之在視日,夜之在視辰"與首章之"日就月將,教其光明"相呼應。國君因爲要效仿天之光明,所以白天要視日,晚上要視辰。與"日就月將,教其光明 "相呼應。

〔六〕"日入皋,舉不寧"的釋讀似顯突兀,但結合周初天下洶洶,尚未安定的實際情況,懲治不服是其迫切需要。章尾之字隸作有"尼"、"任"、"引"等多種思考,讀爲"度",也僅是一種假設,尚待進一步研究。

韻 部

魚、王、下,鐸陽合韻。日、辰、皋,質文微合韻。

文義串講

四章之啟曰：賴我先人勤勉其家，保佑監督其後嗣，小子我現今得以即位臨政，内心惶恐不安，戰戰兢兢。我會勤勉在位，光顯祖考於上，照臨臣民於下。

四章之亂曰：光明偉大啊，皇天之功績！白天觀察太陽效仿，晚上觀察星辰學習。每天羅納有罪之人，舉正不安分之人，這是合乎法度。

四啟詩意與《周頌·昊天有成命》近似：

>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

二者之間的差别主要在於成王自儆與詩人頌美。

第四章的主旨是成王進一步表態，即位勤政，不敢荒寧，仰觀日月星辰，效法天之光明，懲治罪惡，致天下太平。

【原　文】

五攺（啟）曰：於（烏）【八】虗（呼）！天多陸（降）悳（德），汸＝（滂滂）才（在）下，流（攸）自求敓（悅），〔一〕者（諸）尔多子，迖（逐）思湝（沈—忱）之。亂（亂）曰：恒（桓）爯（稱）亓（其）又若（若），〔二〕曰亯（享）畣（答）舍（余）一人【九】，思輔舍（余）於勤（艱），廼是隹民，亦思不忌（怠）。〔三〕

補　注

〔一〕流讀爲攸，整理報告訓爲語助詞，亦可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詩·大雅·皇矣》："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流"不改讀似也能通。《説文》："流，水行也。""流"承上"滂滂"，皆隱喻天降大德，如大水在下之奔流。又如訓爲"求"，《關雎》"左右流之"，毛傳："流，求也。"天降德廣在下土，求而得之以求取悦天心。敓讀爲悦，很可能與第三章"懋敷其有悦"之悦都是指上天神靈的喜悦。

"攸自求悦"，第五章内容與第三章照應。"天歆德"與"天降德"之間有聯繫。天降懿德，人求而得之，人具此德以享，天帝鬼神臨而享之，欣而悦之，福而佑之。第三章成王自己説如果不具備天所歆享之德，天就不肯造臨保佑，所以自己要夙夜不懈，勉力行天所悦之德。這章是成王勸誡多子修德以求天之喜悦。

〔二〕稱，舉用。其，語助詞。若，善也。有若，疑指善人。《左傳》宣公十六年："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杜預注："稱，舉也。"又，"桓稱其有若"與第三章"懋敷其有悦"句式相同，或可作他解。

〔三〕是,整理報告讀爲禔,訓爲安福。疑或可讀爲視,照料,治理。《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國語·晉語八》:"(叔魚母)曰:'是虎目而豕喙,鳶肩而牛腹,谿壑可盈,是不可饜也,必以賄死。'遂不視。"韋昭注:"不自養視。"

韻　部

德、子、之,職之合韻。下、悦,魚月合韻;人、艱、民,真文合韻。

文義串講

五章之啟曰:嗚呼!上天降下很多懿德,如滂滂之水在下土流布,各自求得以悦天心,衆卿大夫要對此堅信篤行。

五章之亂曰:大力舉用有善德之人,進獻給我,配合我,輔助我共濟時艱,治理民人,也讓他們勤勞不怠。

第五章的主旨是訓誡多子輔臣修德順天,輔助自己濟時艱,治萬民。

【原　文】

六攴(啟)曰:亓(其)余湝(沈—沖)人,備(服)才(在)清宙(廟),隹(唯)克少心,〔一〕命不尸(夷)箬(割)。疐(對)【十】天之不易。〔二〕

𤔲(亂)曰:弼(弼—弗)敢荒才(在)立(位),龏(恭)畏才(在)上,敬㬎(顯)才(在)下。〔三〕於(烏)虖(呼)!弋(式)克亓又(佑)辟,〔四〕甬(用)頌𦖞(揖)舍(余),〔五〕甬小心【十一】寺(持),〔六〕隹文人之若(若)。

補　注

〔一〕"其余沖人,服在清廟",與《書·大誥》"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句式、語義類同。

〔二〕尸,讀爲夷,或可訓爲滅絶。《後漢書·班固傳》:"草木無餘,禽獸殄夷。"箬,整理報告讀爲"歇";疑或可讀"割"。"夷割"意思大約相當後世文獻中的"夷絶",即滅絶。大意是周所受天命得以延續,不滅絶。

〔三〕顯,顯揚。《孟子·公孫丑上》:"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

〔四〕克,能够勝任。《易·大有》:"公用亨於天子,小人弗克。"孔穎達疏:"小人德劣,不能勝其位。"又,讀爲佑。《書·周官》:"敬爾有官,亂爾有政,以佑乃辟。"

〔五〕如果是成王勸誡王族臣輔,"頌𦖞"是動詞,意思大概是使我儀容和揖。

〔六〕寺,讀爲持,訓爲輔助,扶持。

若此,則這一段是成王勸誡臣輔之語。克當是指臣輔能够勝其位以輔助其國君。

這一段或可有另外一種釋讀:

𤔲(亂)曰:弻(弜—弗)敢荒才(在)立(位),〔一〕龏畏才(在)上,敬㬎(顯)才(在)下。於(烏)虖(呼)!弋(式)克亓又(有)辟,甬(用)頌咠(輯),〔二〕畬甬小心【十一】寺,〔三〕隹文人之若(若)

〔一〕弜敢,讀爲弗敢,西周金文屢見,其主語是自稱或第一人稱。如"㝨弗敢望(忘)公伯休"(㝨簋,《集成》04167)、"墻弗敢沮"(史墻盤,《集成》10175)、"余弗敢亂"(琱生簋,《集成》04292)、"余弗敢吝"(大簋蓋,《集成》04299)。不敢、弗敢在先秦文獻中多用於表述自我警戒而不用於訓誡他人。

〔二〕頌,容貌之容本字,儀容。《詩·周頌·振鷺》:"我客戾止,亦有斯容。"朱熹集傳:"我客來助祭者,其容貌脩整。"《禮記·雜記下》:"戚容稱其服。"鄭玄注:"容,威儀也。"輯,和悦。《詩·大雅·板》:"辭之輯矣,民之洽矣。"鄭玄箋:"辭,辭氣,謂政教也。王者政教和説,順於民,則民心合定。"

〔三〕寺,讀爲持,奉侍,指奉侍先祖。因其服在清廟,所以要服侍先祖文人。《荀子·榮辱》:"父子相傳,以持王公。"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一》:"持,猶奉也。"

這樣,這段話就成了成王自戒之詞,但句法不如前文整齊。

韻　部

下、呼、余、若,魚鐸合韻。

文義串講

六章之啟曰:我年少幼沖,繼承大位在清廟祭祀,衹有小心恭敬,纔能使周所受天命不絶。對答天之不改易其命。

六章之亂曰:你們不敢荒怠在位,敬畏在天上的祖考神靈,敬顯你們在天下的君王。嗚呼!你們要輔佐你們的國君,以使我儀容和輯,你們要小心扶持(我),順從祖考的心意。

六章之亂也可能是自儆,作另外一種解釋:

我不敢荒怠在位,敬畏在上的祖考,敬顯在下的臣民。嗚呼!勝任國君之位,儀容和輯,我小心奉侍(祖考),順從祖考的心意。

【原　文】

七𢼄曰:思又(有)息,思憙(𤋲)才(在)上,不(丕)㬎亓(其)又(有)立(位),右帝才茖(落),不逹(失)隹同。𤔲(亂)曰:佖(遹)畬(余)龏

(恭)【十二】害紿(怠),攷(孝)敬肥(非)緔(怠),巟(荒)秋(諮)尔多子,笙(篤)亓緄(諫)卲(劭),舍(余)彖思怋(念),畏天之載,勿請褜(福)之侃(愆)。

對這一章,筆者還有另外一種理解,句讀疏解如下:

七攼(啟)曰:思又息,〔一〕思憙(喜)才(在)上。〔二〕不(丕)㬎(顯)亓(其)又(有)立(位),又(佑)帝才(察)䓊(客),〔三〕不逵(逸)隹同。〔四〕

𤔔(亂)曰:亾舍(余)龏(恭)【十二】害?〔五〕紿(始)攷(孝)敬,肥(非)緔(怠)荒。〔六〕秋(諮)尔多子,笙(篤)亓緄(顯)卲(劭)。〔七〕舍(余)彖(录)思怋(念),〔八〕畏天之載,勿請褜(福)之侃(愆)。

補　注

〔一〕又,讀爲有,動詞或形容詞詞頭。息,寧静,使寧静。《左傳》昭公八年:"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以息楚。"杜注:"息,寧静也。"周初未定,故成王期使國家安定。

〔二〕"思喜在上"或即周公所説的"享唯慆兮",也就是第三章的"懋敷其有悦"。

〔三〕才,讀爲在,察。《書·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孔傳:"在,察也。"䓊,讀爲客,指商人爲代表的舊王朝之人。《詩·周頌·有客》:"有客有客,亦白其馬。"《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

〔四〕"不逵"與第三章"不逸"同義。第三章"欲其文人,不逸監余"是期望前文人們不失對自己的督查,此章是期望先祖考們對異性諸侯、殷之遺民也加以督查,所以説"不失唯同",也就是不失監余,也不失察客,都一樣。

〔五〕害,疑問代詞,相當於"何"。《史記·高祖本紀》:"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項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

〔六〕紿,讀爲始。緔荒,讀爲怠荒。《禮記·曲禮上》:"毋側聽,毋噭應,毋淫視,毋怠荒。"鄭玄注:"怠荒,放散身體也。"

〔七〕笙,疑爲"築"字異體。簡文"土"旁竪筆穿透,當係筆誤。

〔八〕彖字本義是晚上的一個時間段,略同於"夕"。"余夕思念"很順,但文意不古,像是情歌。彖或可讀爲"逯",《説文》:"逯,行謹逯逯也。"《廣韻·燭韻》:"逯,謹也。"

韻　部

敬、荒,耕陽合韻。子、載,之職合韻。上、客、同,陽鐸東合韻。

文義串講

七章之啟曰：期望天下安定，希望祖考在天上欣喜。祖考在天上光顯有位，輔助天帝督查殷人，不失對下督查，天下同一。

七章之亂曰：恭敬如何？始於孝順祖考敬畏天帝，不敢荒怠。你們衆位賢佐宗人，要誠篤地對我箴諫和鼓勵。我夜不能寐多有思念，敬畏上天之事，不敢祈求獲福過度。

第七章很可能是就當時的實際形勢有感而發，内容與第三章多有關聯。

【原　文】

八𢼄曰：差（佐）寺（持）王【十三】志（聰）明，亓又（有）心不易，〔一〕畏（威）義（儀）諡＝，大亓又慕。〔二〕介（丏）罜（懌）寺（持）悳，不畀甬（用）非頌。〔三〕𤔲（亂）曰：良悳亓女紛？曰喜人大【十四】□罔克甬之，是顉於著。〔四〕

補　注

〔一〕寺，讀爲“持”，差（佐）寺（持）義同第一章之“弼寺”。其有心當指佐持王之心。

〔二〕畏義諡諡，義同“威儀抑抑”。《詩·大雅·假樂》：“威儀抑抑，德音秩秩。”毛傳：“抑抑，美也。”

〔三〕介，佐助。《詩·豳風·七月》：“爲此春酒，以介眉壽。”鄭玄箋：“介，助也。”罜讀爲懌，悦。簡文中的“慆”、“悦”、“歆”、“懌”等都是指天帝與祖考等神靈所喜悦，上天所悦就是德。寺讀爲持，佐助。見第六章補注六。“不畀甬非頌”與第六章之“甬（用）頌貣”密切相關。

〔四〕第八章内容與第六章密切呼應。第六章結尾處説“甬（用）頌貣余，甬（用）小心寺（事），隹文人之著（若）”，此處的“罔克甬（用）”，則“顉於著”。第六章亂部分是從正面説應當怎麽做，第八章是從反面説。之，指所説之“良德”。

韻　部

疑無韻。

文義串講

八章之啟曰：你們要佐助王視聽目明，盡力輔佐之心永不改變，威儀慎密美好，宏大你們的謀略。上天神靈佑助讓他們高興的有德之人，不降福任用那些没有威儀之容

的人。

八章之亂曰:……不能用良德,這就有悖於對先祖神靈的順從。

【原 文】

九攼(啟)曰:於(烏)虖(呼)!弻(弼)敢荒悳₌(德,德)【十五】非墮(墮)帀,純隹敬帀,文非敕(動)帀,〔一〕不籲(墜)卣(修)彥(彥)。〔二〕亂(亂)曰:訖我敬之,弗亓籲(墜)孳(哉),思其豐逡(復),隹葍(福)思【十六】甬(庸),〔三〕黃句(耇)隹程(盈)。【十七】

補 注

〔一〕敕,曾疑其爲"擊"字,然文義難通。疑其爲"歏"字異體,即動字,東、童皆舌音東部。"文非敕(動)帀"與首章之"文非易帀"句式相同,語義相近,"非易"、"非動"都是不改變的意思。

〔二〕卣,讀爲修,亦作脩。《離騷》:"恐脩名之不立。"彥,與"產"字結構相同,疑爲"顏"字異體。《詩·鄭風·有女同車》:"有女同車,顏如舜華。"簡文中讀爲彥,美。《書·立政》:"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孔疏:"彥訓爲美。"

〔三〕甬,整理報告讀庸,訓大;疑或可讀爲融,長遠。甬是喻母東部,融是喻母冬部,古音很近。《詩·大雅·既醉》:"昭明有融,高朗令終。"毛傳:"融,長。"高亨注:"融,長遠。"

韻 部

敬、動,耕東合韻。敬、庸、盈,耕東合韻。

文義串講

九章之啟曰:嗚呼!不敢荒德。德不可墮失,善要敬隆,文德不可變動,不失去修美。

九章之亂曰:我恭敬警戒,不敢墜失美德天命。豐大上天與祖考的庇護,享福長久,長壽滿盈。

注 釋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 年;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 年第

8 期。

② 余嘉錫:《目録學發微》,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30 頁。

③ 另外的可能是兩篇編爲一册,統稱《周公之頌詩》。

④ 舊或以爲是天之陟降,不一定正確。參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

⑤ 參看王力:《詩經韻讀·楚辭韻讀》,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364 頁。

作册嗌卣初探

單育辰（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作册嗌卣》(《集成》5427),原藏潘祖蔭處,後歸上海博物館,以往拓本漶漫不清,自從《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一册發表新拓(著録於第 142 號)後,清晰度方大爲改觀。此銘異於常例,號稱難懂,可惜討論它的文章並不多見。這裏按我們的理解先把釋文寫在下面,再作進一步討論:

作册嗌作父辛尊,
厥名義(宜)曰:"子子孫寶。"
不录(禄)嗌子,子祉(誕)先盡
死。亡子,子引(矧)有孫。不
敢娣擾,蜺(況)鑄彝,
用作大御(御)于厥祖
妣、父母、多神,毋(汝)念
哉,必勿刖(剥)嗌鰥寡,
遺祏石(祏)宗不刜。

以往如陳夢家、張亞初、連劭名認爲其中的"祉"和"引"是人名,[①]是"作册嗌"的兒子;馬承源等認爲祇有"引"是人名,是"作册嗌"的兒子。[②]如果按諸先生的理解,把"祉"當作人名的話,則應説"不录(禄)嗌子祉,祉先盡死"。但銘文卻言:"不录(禄)嗌子,子祉先盡死。"可見若把"祉"理解爲人名,則他的出現頗爲突兀;如果把"引"理解爲人名,這幾個人物之間的關係將很難説清楚。並且,這篇銘文是爲了祈禱有後代而作的,如果"子引"這個人"有孫",那麽"作册嗌"也就有了後代,自然談不上銘文最後兩行説的"一定不要傷害'作册嗌',使'作册嗌'鰥寡孤獨,要遺留自

己這一宗族使後嗣不絶"了。其實,這篇銘文裏涉及的人物很簡單,一個是器主"作册嗌",一個是作册嗌已死的父親"父辛",一個是"子"——也就是"作册嗌"的兒子(他的名稱銘文中並未出現)。這篇銘文的難點,在於以前學者認爲是人名的"征"、"引",其實,它們應理解爲虛詞。下面我們將對此銘重加解釋,並着重梳理一下這幾個虛詞的含義。

此銘首句"作册嗌作父辛尊,厥名義(宜)曰:'子子孫寶。'"意思是説器主"作册嗌"作父辛尊彝。它的名字應該稱作:"子子孫孫寶用。"[③]與此相類的銘文又見《秦公鐘》"作淑龢[鐘],厥名曰䰜(固)邦"(《集成》270),《懷后磬》"自作造磬,厥名曰懷后"(《考古圖》7.15)。[④]這裏用"厥名義(宜)曰"而不是"厥名曰",是因爲"作册嗌"作此卣是爲了祈求有子而作(詳後),此時他尚無子孫,故這裏用了一個比較委婉的"宜"。銘文中有"父辛"之稱,從金文通例看,"作册嗌"的父親已死,這同銘後"用作大禦(御)于父母",其中"御"的對象爲死者的情況是一致的。

第二句"不录(禄)嗌子,子征(誕)先衋死"。"禄"的意思是"福"、"善",典籍常見。[⑤]征,西周金文中多見,其意義可以肯定即典籍中的"誕",是表示一種時間先後關係的連詞,大概近於"乃"。[⑥]與此字相當的辭例可見《麥方鼎》(《集成》2706)"唯十又一月,井侯征(誕)贊於麥,麥錫赤金,用作鼎";《濬司土逘簋》(《集成》4059)"王來伐商邑,征(誕)令康侯鄙於衛";《師遽簋蓋》(《集成》4214)"王在周客新宫,王征(誕)正師氏,王呼師朕錫師遽貝十朋"等。銘文"不录(禄)嗌子,子征(誕)先衋死"的意思是"上天不福祐'作册嗌'的兒子,其子乃先死去"。其中的"衋",《説文·血部》:"傷痛也。"

第三句"亡子,子引(矧)有孫"。引,在這裏也應該是虛詞,通"矧"。"矧"於金文及古文獻中常見,古多訓爲"況",裘錫圭認爲還有"亦"的意思,[⑦]其説法可信。但我們還發現一種特殊的情況,就是在兩個(或幾個)並列的結構中,如果前句用了否定式,後句用"矧"的時候,雖然不加否定詞,但後句也表示否定,有"也没有"、"也不"的意思,也可説相當於"亦弗"(或"亦亡"、"亦無"、"亦不"等)。如:

《毛公鼎》(《集成》2841):越之庶出入事,于外敷命敷政,藝小大楚賦,無唯正聞,引(矧)其唯王知,乃唯是喪我國。

這裏的“矧”承上句“無”而爲“亦不”的意思。“無唯正聞,矧其唯王知”是説不僅大臣正長不能聽到,周王也不能知道。

《臣諫簋》(《集成》4237):臣諫□亡母弟,引(矧)庸有長子。

《作册嗌卣》與《臣諫簋》内容全不相及,但二者相關句文意和句式相當,且都有“引”字出現,可見《作册嗌卣》中的“引”不能是人名。《臣諫簋》的“矧”亦承上句否定詞“亡”而作“亦無”的意思,整句是説:“臣諫没有弟弟,也没有長子。”

《逸周書·度邑》:“旦,汝維朕達弟,予有使汝,汝播食不遑暇食,矧其有乃室。”

《詩經·大雅·抑》:“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

這兩例的“矧”亦承上句“不”而有“亦不”的意思。

《尚書·大誥》:“若考作室,既厎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

王國維説:“矧,亦也。‘矧’下省‘弗’字,言亦不肯構也。”⑧可謂一語中的。不過這裏的“矧”已經由“亦弗”引申出“何況”的含義了,⑨與後世訓“矧”爲“況”很是相近。

那麽,我們可以推知,《作册嗌卣》的“亡子,子引(矧)有孫”中的“矧”也是“亦亡(無)”的意思。這句是説,器主作册嗌“没有兒子,也没有孫子”。

銘文第四句“不敢㟚擾,皃鑄彝,用作大祳(御)于厥祖妣、父母、多神”。“㟚擾”,“㟚”應从“弟”得聲,“弟”似可通“夷”,《周易·涣》“匪夷所思”,《經典釋文》:“夷,荀作弟”;《周易·明夷》“夷于左股”,《經典釋文》:“夷,子夏作睇”等。⑩“夷”有“悦”的意思,《詩經·商頌·那》“亦不夷懌”,毛傳:“夷,説也。”“擾”字形又可參見《儹匜》(《集成》10285)。《周禮·地官》“以佐王安擾邦國”,鄭注:“擾亦安也。”“不敢㟚(夷)擾”可能是“不敢安悦”的意思。“祳”即“御”,古文字中常見,一般是攘除災害時用“御”這種祭法。⑪“作册嗌”因無子而作御祭,自然屬於攘災範圍。

其中“皃”字比較重要,長期以來未有學者對“皃”的意義作專門考證。學者或避而不談,或將之釋作“兄長”的“兄”,或讀爲“貺”。其實,

"䢅"在西周銅器銘文中,還有一種特殊的用法。下面我們把這些銘文列舉於下:

《帥鼎》(《集成》2774):"帥唯懋䢅念王母堇(勤)匋,自作後。王母厚商厥文母魯公孫用鼎。"

《史楳簋》(《集成》3644):"史楳䢅作祖辛寶彝。"

《叔趩父卣》(《集成》5428):"唯汝焂其敬乂乃身,毋尚爲小子。余䢅爲汝兹小鬱彝,汝其用饗乃辟軝侯。"

從這幾處銘文看,無論把"䢅"釋爲"貺賜"還是"兄長",完全無法講通。那麽,我們衹能另起爐竈,依文例比定它的含義。在以上四處銘文中,如果把"䢅"字去掉,並不妨礙對文義的理解,這樣就可看出,這些"䢅"是作爲虚詞使用的。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帥鼎》起首就説"帥唯懋䢅念王母堇(勤)匋",《史楳簋》更是衹有"史楳䢅作祖辛寶彝"這幾個字,那麽,這些"䢅"既不能是表因果也不能是連接的虚詞。我們還發現,"䢅"在句法中的位置和"肇"字是比較接近的,如《叔尸鎛》"汝肇敏於戎攻"(《集成》285)、《鑄子叔黑頤鼎》"鑄子叔黑頤肇作寶鬲"(《集成》2587)、《郜伯鼎》"郜伯肇作孟妊膳鼎"(《集成》2601)等。以往學者都認爲"肇"是無義語詞,朱鳳瀚認爲"肇"應有"始"的意思⑫。當然,這裏我們衹是把兩者在句法結構中相比附,並不認爲"䢅"與"肇"有相同的詞義。

我們認爲,這些銘文中的"䢅"即文獻的"況"字,二者皆从兄聲,無疑可通。⑬王引之《經傳釋詞》云:

況,滋也,益也。《詩·常棣》曰:"每有良朋,況也永歎。"(筆者按,此例"況"似形容詞,與下舉不同。)《出車》曰:"僕夫況瘁。"傳、箋並曰:"況,兹也。"(兹,與滋同。)《晉語》曰:"衆況厚之。"又曰:"今子曰中立,況固其謀也。"韋注並曰:"況,益也。"益,亦"滋"也。古通作"兄",又作"皇"。《桑柔》曰:"倉兄填兮。"《召旻》曰:"職兄斯引。"傳並曰:"兄,兹也。"《書·無逸》曰:"厥或告之曰:小人怨女詈女,則皇自敬德。"《漢石經》"皇"作"兄",王肅本作"況",注曰:"況,滋,益用敬德也。"⑭

楊樹達又補充了“兄”用爲“滋”、“益”的一例:《墨子·非攻下》:“遝至乎商王紂,天不享其德,祀用失時,十日雨土於薄,九鼎遷止,婦妖宵出,有鬼宵吟,有女爲男,天雨肉,棘生乎國道,王兄自縱也。”⑮

王引之、楊樹達所言“兄”有“滋”、“益”義之説很有道理,但不算完備。我們認爲典籍中的“況”其實就是“更”的一種早期寫法,“更”見紐陽部,“䀁(況)”曉紐陽部,二者古音完全相同。典籍及《師鼎》中的“䀁(況)”偏重於“益、愈、更加”的詞義,其他三處銘文中的“䀁(況)”偏重於“再、又”這種詞義。而古代漢語中的“更”,既有“益、愈、更加”的詞義,也有“再、又”這種詞義,⑯正可與“䀁(況)”的詞義類比,這也是“更”就應是“䀁(況)”早期寫法一證。⑰

《左傳》僖公五年:“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韓非子·外儲説右上》:“寡人託國於子,安更得賢相?”《戰國策·楚策一》:“張儀相秦,謂昭雎曰:‘楚無鄢、郢、漢中,有所更得乎?’曰:‘無有。’曰:‘無昭雎、陳軫,有所更得乎?’曰:‘無所更得。’”《荀子·成相》:“聖知不用愚者謀,前車已覆,後未知更何覺時!”《史記·管晏列傳》:“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這些“更”不僅與典籍和金文中“況”、“䀁”的語法位置完全相同,語意也是完全相同的。

附帶説一下,原爲羅振玉舊藏,今在故宫博物院的《𡰥敖簋蓋》(《集成》4213),其銘爲:“戎獻金於子牙父百車,而賜盠(魯)𡰥敖金十鈞,賜不諱(違)。𡰥敖用報用璧,用佮(稽)首。其右子歆史孟。𡰥敖黄用豹皮于史孟。用作寶簋,𡰥敖其子子孫孫永寶。”⑱此銘中的“黄”,舊多隸爲“堇”,讀爲“謹”⑲或“覲”⑳。從字形上看,其下無“堇”所从的“火”旁,故應改釋爲“黄”。㉑頗疑此銘的“黄”也通“況”。“黄”匣母陽部,“況”曉母陽部,古音極近。“黄”通“況”,猶上引《尚書·無逸》“則皇自敬德”的“皇”通“況”。㉒這裏“況”也應讀爲“更”,是“又”的意思。其相關文句是説:“𡰥敖”被“子牙父”賜金之時,其右者爲“子歆史孟”(後簡稱“史孟”),故“𡰥敖”又用豹皮贈與“史孟”。改讀之後,文義頗爲順暢。

此銘最後説:“母(汝)念哉,必勿𠛱(剥)㉓嗌鰥寡,遺祐㉔石(祏)㉕宗不制。”袁金平認爲,“母”爲“女”之誤(筆者按,“母”、“女”古文字可通,不必當成誤字),讀“汝”,如清華一《祭公》簡8、簡17有“女(汝)念哉”,《逸周書·祭公》、《尚書·康誥》亦有“汝念哉”一語。㉖其言是。上古上

對下或下對上，第二人稱皆可以用“汝”來表達。《作册嗌卣》中的“汝”是指“厥祖妣、父母、多神”。《冉簋》“朕文考其用作厥身，念冉哉，亡害”，㉗其“念”的主語也是器主之文考，和《作册嗌卣》類同。連劭名曾引《詩經·大雅·文王》“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毛傳“無念，念也”，《左傳·文公二年》引此句“無”作“毋”，以爲此銘之證。㉘現在看來，《詩經》中的“無（毋）念”似亦爲“女（汝）念”輾轉傳抄之訛。剬，《廣雅·釋詁》：“斷也。”㉙

把銘文中的難點理順之後，我們再總結一下《作册嗌卣》的内容：“作册嗌”作父辛寶尊彝器。它的名字應該稱作：“子子孫孫寶用。”上天不福祐“作册嗌”的兒子，其子乃先死去。“作册嗌”没有兒子，也没有孫子。“作册嗌”不敢安寧，更作彝器，向先祖、先妣、先父、先母及諸多神靈作御祭以祈求有後代。他們要多多考慮“作册嗌”的處境，一定不要傷害“作册嗌”，使“作册嗌”鰥寡孤獨，要遺留自己這一宗族使後嗣不絶。

由此可見，《作册嗌卣》是一篇内容和體例都非常獨特的銘文，對於探討當時的社會心態很有意義。從這篇銘文也可以看出，商及早周的語言及用字習慣還有很多爲我們所忽視、誤認和不瞭解，值得長時間全面、深入而細心地發掘。

2006 年舊稿，2012 年修訂

本文獲得第五批中國博士后科學基金特别資助（2012T50281）、吉林大學“985 工程”項目的資助，特此致謝！

注 釋

① 參看陳夢家：《乍册益卣》，《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 年 4 月，第 124—126 頁。其中“引”字誤釋爲“弘”，此正。張亞初：《金文新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問學社有限公司，1993 年 10 月，第 297—303 頁；連劭名：《商周青銅器銘文新證》，《古文字論集（三）——考古與文物 2005 增刊》，第 49 頁。

② 馬承源等：《作册嗌卣》，《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 年 4 月，第

95—96 頁。

③ 張崇禮先生提示,這裏的"名"更有可能讀爲"銘",即銘刻上"子子孫寶"之類的話。

④ 參看注①陳夢家文。

⑤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 7 月,第 1607—1608 頁。按,《禮記·曲禮下》"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鄭注:"不祿,不終其祿。"鄭釋"不祿"之義似不甚確,因《禮記·曲禮下》又曰:"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若短折則或有不能得其祿者,何來終其祿之説? 頗疑"不祿"之"祿"仍是"福祿"義。此銘與《曲禮下》"短折曰不祿"一語尤合。

⑥ 可參看單育辰:《説"徃"》,待刊。

⑦ 參見裘錫圭:《説金文"引"字的虚詞用法》,《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8 月,第 359—363 頁。

⑧ 劉盼遂:《觀堂學書記》,《王國維全集》第二十卷,浙江教育出版社、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 12 月,第 97 頁。

⑨ 在《尚書》中,在兩個(或幾個)並列的結構中,前句用否定式而後句用"矧"時,"矧"還常與"曰"連用,"矧曰"具有更强烈的反詰色彩,引申有"更何況"的意思。如《尚書·盤庚上》"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此句可對比肯定句《尚書·召誥》:"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耇;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尚書·大誥》:"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尚書·酒誥》:"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尚書·多士》:"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

⑩ 參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 年 7 月,第 531 頁。

⑪ 參見張玉金:《論殷代的御祭》,《中國文字》新廿九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 年,第 53—75 頁。

⑫ 朱鳳瀚:《論周金文中"肇"字的字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0 年第 2 期,第 18—25 頁。

⑬ 李學勤已談到,《帥鼎》中的"䀝(兄)","在銘中是虚詞,如《詩·召旻》'職兄斯引'之例,意思是滋、益,字或作'況'。……'兄念'就是益思"。見李學勤:《魯器帥鼎》,《綴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10 月,第 88—91 頁。此文承謝明文先生示知。另悉謝先生亦對金文中作虚詞用法的从"兄"諸字做過搜集與討論,認爲它們"可能與含有敬義的'皇'有關",詳其未刊稿《臣諫簋銘文補釋》、《談金文中的幾例䵼字》。

⑭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嶽麓書社,1990 年 12 月,第 83—84 頁。

⑮ 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1978 年9 月,第 109 頁。

⑯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縮印本,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

1993年11月,第9頁,"更"字條。

⑰ 按《尚書·無逸》:"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尚書·秦誓》:"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這兩文中的"皇"疑亦與"況(更)"義同。

⑱"佰(稽)首"、"豹皮"爲馬承源等首釋,參見馬承源等:《屖敖簋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第335頁;"報"爲《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首釋,參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10月,第340頁;"屖"從陳劍釋,參見陳劍:《釋屖》,《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49—56頁。

⑲ 郭沫若:《〈屖敖簋銘〉考釋》,《考古》1973年第2期,第66—70頁;馬承源等:《屖敖簋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第335頁;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年7月,第77頁。

⑳ 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10月,第340頁。

㉑"黄"、"堇"字形參見容庚、張振林、馬國權:《金文編》"黄"字條、"堇"字條,中華書局,1996年8月,第898—900、888—889頁。

㉒"皇"、"黄"、"況"典籍通用的例子可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276—277頁。

㉓ 刂,《説文·刀部》:"剥,裂也。从刀、录。录,刻也,录亦聲。一曰剥割也。刂,剥或从卜。"參看注②馬承源等文。筆者按,《尚書·泰誓中》"剥喪元良",孔傳釋"剥","傷害也"。

㉔"祏"的隸定參見趙平安:《續釋甲骨文中的"乇"、"舌"、"祏"——兼及舌(昏)的結構、流變以及其他古文字資料中从舌諸字》,《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8月,第9—11頁。

㉕"石"通"祏",可參見清方濬益:《益卣》,《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商務印書館,1935年,卷十二第三十二頁;于省吾:《作册卣銘》,《雙劍誃吉金文選》,中華書局,1998年9月,第352—353頁。按,《説文·示部》:"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爲主。"《左傳》莊公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

㉖ 袁金平:《利用清華簡考證古文字二例》,《清華大學學報》2011年第4期,第45頁。

㉗ 吴振武:《新見西周爯簋銘文釋讀》,《史學集刊》2006年第2期,第84—88頁。

㉘ 參見注①引連劭名文。

㉙ 此爲于省吾言,參注㉒。

楚簡“詖”字試説*

陳　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楚簡中的“詖”字，見於包山簡、天星觀簡以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中的《簡大王泊旱》、《彭祖》、《王居》等篇，學者間的解讀頗相歧異。近日研習《王居》，以爲其中的“詖”似當讀爲“比”，指考校。又由此出發，核看其他諸篇，發現除包山簡用作人名、難以置論外，均可在讀爲“比”的基礎上，作出合乎文意的解釋。兹將這些想法條理如下，希望能得到教正。

一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八册《王居》中的“詖”字，一作“佖”。相關文句作①：

> 其明日，令尹子春俾，王就之曰：“夫彭徒一勞，爲【五】吾詖之。”令尹對：“命須其儘。”王謂：“吾欲速。”乃許諾：“命須後佖。”王就【六】……令尹許諾，乃命彭徒爲洛卜尹。【七】

關於《王居》的編連，有多種意見。但對5、6號簡連讀，7號簡在全篇之末，則在研究者中具有共識②。這讓我們討論“詖”字擁有比較可靠的文本基礎。

對於“詖”，整理者考釋云：“《正字通》：‘同謐省。意密、秘，隱秘之處。’《説文繫傳》：‘謐，静語也。从言，监聲。一曰無聲。臣鍇曰：謐，尤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湖北出土未刊佈楚簡（五種）集成研究”（10&ZD089）的階段性成果。

密也。'《廣韻》:'謐,慎也。'"[3]對於"佖",整理者考釋云:"《説文·人部》:'佖,威儀也。从人,必聲。'段玉裁注:'此當作威儀媟嫚也。《小雅·賓之初筵》曰威儀佖佖。'"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認爲:《上博(四)·柬大王泊旱》有"尚謐而卜之於大夏"、"謐而卜之"、"既謐而卜之"(簡3—5)等語,戰國竹簡又見"謐志"等語,沈培先生指出"謐"當讀爲"蔽",即古人占卜前之"斷志"(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9月)。其説甚是。簡文"爲吾謐之"、"命須後謐"之"謐"顯然也應該讀爲蔽志之"蔽"[4]。陳劍所作釋文在"謐"字後括注"蔽"而加上問號,認爲"當與官員考績、升遷有關"[5]。沈培大致同意陳氏的理解,認爲簡文中前後出現的"謐"、"佖"讀爲"蔽"當無問題。此種"蔽"古書又作"弊"。《周禮·天官·大宰》"以弊邦治"、"弊群吏之治",《春官·眡祲》:"歲終則弊其事",鄭玄注皆曰"斷也"。簡文説彭徒回來"致命",王讓命尹對其政績進行"弊(蔽)",這是很自然的事情[6]。而張崇禮指出:以从"必"得聲之字爲"蔽",不妥。訓爲"斷"之"蔽",乃是判定之義。此字或當讀爲"畀",訓爲"賜"。"爲吾畀之"即替我賞賜他,含有賜予職位、爵禄之意。所以"令尹對,命須其儘",亦即須等到彭徒完成差事,纔能予以任命新的職位。如讀爲"蔽",訓爲"斷",就算是理解成審查彭徒的工作,也很不合適:彭徒很辛苦,你替我審查審查他。這樣做不合人情,也不能和令尹的話銜接[7]。

我們認爲,張崇禮對將"謐"、"佖"讀爲"蔽",訓爲"斷"的質疑是有道理的。陳劍對讀爲"蔽"表示懷疑,大概也是因爲"蔽"的辭義與"官員考績、升遷"的理解不能很好地關聯。不過,張崇禮的解釋也有未周。因爲簡文末尾説:"令尹許諾,乃命彭徒爲洛卜尹。"這應該屬於陳劍所説的"升遷",而不是"賞賜"。退一步説,如果楚王打算賞賜彭徒,大概不需要跟令尹子春反復磋商。這個"蔽"的大意,陳劍説是"考績",當更合文意。

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推測此字應當讀爲"比"。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在必字聲系通用聲素"必通比"條中,列舉邲與比、秘與庇、柲與柴通用的例證[8]。"謐"或"佖"讀爲"比",在通假方面應該没有問題。古書中,"比"常常用於官吏考核之事。《周禮·春官·大胥》"比

樂官",鄭玄注:"比,猶校也。"又《春官·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鄭玄注:"比,猶校也。"又《秋官·大行人》"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鄭玄注:"圖、比、陳、協,皆考績之言。"《大戴禮記·保傅》"於是比選天下端士",王聘珍解詁:"比,校也。"孔廣森補注:"比選,校而擇之也。"《漢書·石奮傳》"是以切比閭里,知吏奸邪",顏師古注:"比,校考也。"古書中還有"大比"一語。《周禮·地官·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又《地官·縣師》:"三年大比,則以考群吏,而以詔廢置。"在這些文獻中,"比"均指考績,有的還與"選"、"興"、"廢置"等職位升降的用語相關聯,與《王居》中"詠(佖)"字的用法正好相當。

二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四册《簡大王泊旱》的相關簡文寫道[9]:

> 簡大王泊旱,命龜尹羅貞於大夏,王自臨卜。王向日而立,王汗至【一】帶。龜尹知王之庶(炙)於日而病,蓋儀愈夭。釐尹知王之病,乘龜尹速卜【二】高山深溪。王以問釐尹高:"不穀騷,甚病,驟夢高山深溪。吾所得【八】地於莒中者,無有名山名溪欲祭於楚邦者乎?尚詠而卜之於【三】大夏。如慶,將祭之。"釐尹許諾。詠而卜之,慶。厘尹致命於君王:"既詠【四】而卜之,慶。"王曰:"如慶,速祭之。吾騷,一病。"釐尹對曰:"楚邦有常古【五】,安敢殺祭?以君王之身殺祭未嘗有。"【七】

本篇的"詠"字,整理者考釋與前揭對於《王居》中"詠"字的考釋類似。蘇建洲認爲:"穆"自有"静"、"默"的義項,簡文"詠(謐)而卜之"大概相當於《金縢》的"穆卜"[10]。周鳳五讀爲"毖",訓爲"慎"[11]。沈培讀爲"蔽",認爲指"蔽志",即貞問者先作出決斷,再行占卜[12]。我們曾經推測,"詠"也可能讀爲"比",訓爲"周",猶枚卜[13]。在對《王居》"詠"字推敲之時,我們發現此處"詠"讀爲"比",指枚卜,可以看到更多的證據。

《左傳》哀公十七年:"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爲令尹。沈尹朱曰:'吉,

過於其志。’葉公曰:‘王子而相國,過將何爲。’他日改卜子國而使爲令尹。”杜預注:“枚卜,不斥言所卜以令龜。”《左傳》昭公十三年又有“枚筮”:“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黄裳元吉’,以爲大吉也。”杜預注:“不指其事,泛卜吉凶。”孔穎達疏:“《尚書·大禹謨》:舜禪禹,禹讓不受,請帝‘枚卜功臣,惟吉之從’。孔安國云:‘枚謂歷卜之,而從其吉。’彼謂人下一籌,使歷卜之也。此則不告筮者以所筮之事,空下一籌,而使之筮,故杜云‘不指其事,泛卜吉凶’也。或以爲杜云‘泛卜吉凶’,謂枚雷摠卜。《曲禮》云‘無雷同’,是摠衆之辭也。今俗諺云‘枚雷’,則其義理或然也。”孔疏列舉對“枚筮”的兩種解釋。後一種“不告筮者以所筮之事,空下一籌,而使之筮”,是襲用杜注之説(杜預“枚卜”、“枚筮”二注,實相一致)。而前一種“人下一籌,使歷卜之也”,則是沿用僞《尚書·大禹謨》以及僞孔傳之説。從訓詁上看,“歷卜”之説不爲無據。如《方言》卷十三:“枚,凡也。”錢繹《箋疏》云:“《説文》:‘凡,最括也。’案凡之言泛也,包舉泛濫一切之稱也。枚之言每也,非一端之辭也。”《廣雅·釋言》亦云:“枚、箇,凡也。”

“比”有皆、都、周遍之意。《墨子·節葬下》:“諸侯死者,虚車府,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壙。”孫詒讓閒詁:“比乎身,猶言周乎身。”《漢書·王尊傳》:“設不正之席,使下坐上,相比爲小惠於公門之下。”顔師古注:“比,周也。”《戰國策·秦策一》:“聞戰,頓足徒裼,犯白刃,蹈煨炭,斷死於前者,比是也。”楊樹達《詞詮》卷一:“比,表數副詞,皆也。”這與對於“枚卜”、“枚筮”的前一種理解相關。

在竹書中,簡王説:“吾所得地於莒中者,無有名山名溪欲祭於楚邦者乎?”因而提出“謐(比)而卜之”,並要求“如麇,速祭之”[14]。釐尹則以“楚邦有常古,安敢殺祭”爲由,拒絶“祭之”。揣測文意,蓋是簡王要求對新得莒國故地中的“名山名溪”一一占卜,找出導致大旱的山川,再通過祭祀禳除旱灾。釐尹則認爲祭祀新歸併地區的山川違背楚國故典,予以抵制[15]。

三

天星觀楚簡中的“謐志”,滕壬生以爲人名[16],晏昌貴以爲“静志”[17]。沈培亦讀爲“蔽志”,認爲其後的話即“蔽志”的内容,即占卜者在此次占

卜之前所定下的"志"⑱。

天星觀簡尚未正式刊佈。有關"謐志"的簡文,沈培在王明欽、晏昌貴的工作基礎上,復原有兩條⑲,即:

以其故敓之,移胡丁之敓,擇良日爨月與禱太一牲,司命、司[禍]一牲。謐志:思攻解於不辜、強死者與祖社。

陳邦習之以新保家。占之:恒貞吉,小有外憂,有祟。以其故說之。舉禱社特牛,樂之。謐志:思攻解於不辜、強死者。

朱曉雪不同意沈培將包山簡中"思攻解於人愚"一類文句看作"蔽志"的意見。她說,曾憲通分析貞人爲貞問者解脱憂患或災禍主要靠兩種手段:一是向祖宗神明舉行祭禱,以求其賜福去灾;二是向作祟的鬼神舉行攻解之祭,以求解祟。這種説法雖不完全正確,但有其合理之處,就是將"舉禱"、"賽禱"祖先神靈和"攻解"一些厲鬼視爲兩種並列的手段。簡 249—250 説:"有祟見於絶無後者與漸木立",之後對於這兩種祟的禳奪方法一爲"舉禱於絶無後者",一爲"命攻解於漸木立",也就是説二者都是除祟的方法。同樣,"思攻解於人愚"也應是除祟的方法,而非"蔽志"⑳。

我們注意到,在保存完整的包山卜筮記録中,曾氏指出的兩種手段,即"思攻解"通常是與前面的禱詞相伴隨。例如:

移應會之説,賽禱東陵【210】連敖冢豕,酒食,蒿之。思攻解於盟詛,且除於宫室。【211】

舉禱楚先老僮、祝融、鬻熊各一牂,思攻解於不辜。【217】

舉禱楚先老僮、祝融、鬻熊,各兩羖;享祭篙之高丘、下丘,各一全【237】豢,思左尹佗踐復處,思攻解於歲。【238】

舉禱五山各一牂;舉禱昭王特牛,饋之;舉禱文平輿君子良、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240】饋之。思攻解於詛與兵死。【241】

舉禱荆王,自熊麗以就武王,五牛、五豕。思攻解於水上與溺人。【246】

舉禱大水一犧馬;舉禱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饋之;舉禱社一豠。思攻解日月與不辜。【248】

舉【249】禱於絶無後者各肥豠,饋之。命攻解於漸木立,且徙其處而梪之。【250】

思,在楚簡中有使、命一類意思。在上揭資料中,後面的思(命)攻解某事,很可能是在前文所述舉禱、賽禱某神靈之後,祈求該神靈做的事情。即舉(賽)禱某神靈,思(命)其攻解某鬼魅。沈培復原的天星觀兩條簡册,基本結構與這些包山簡相同,介於"舉禱"與"思攻解"之間,應該也是關係神靈的話語,而與貞主或貞人的"蔽志"無關。如果看天星觀簡復原簡文的下一條,"訫志"也許與"樂之"類似,與娛神有關。"比"有親近、昵狎義。《禮記·緇衣》"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鄭玄注:"比,私相親也。"《荀子·不苟》"交親而不比",楊倞注:"比,謂昵狎。""訫志"或可讀爲"比志",指親近神靈。

四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三册《彭祖》1 號簡記云:"狗老問於彭祖曰:句是埶心不忘,受命羕(永)長 。臣何埶何行,而遷於朕身,而訫於帝常?"[21]

埶,整理者讀爲"藝",指才能。疑當讀爲"設"[22],與"行"義近。古書有"設"、"行"連言與對文之例。前者如《史記·孔子世家》云:"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後者如《六韜·王翼》云:"權士三人,主行奇譎,設殊異,非人所識,行無窮之變。"又《烏雲山兵》云:"法令已行,奇正已設。"

遷,陳斯鵬釋[23],指移易。

訫,整理者僅作釋寫。黄人二、林志鵬二氏疑讀爲"閟",訓"慎重",認爲"閟於帝常"指莊重謹慎於作爲帝王之常道[24]。趙炳清以爲同"謐",即"謹慎恭敬"之意。又將"常"讀爲"嘗",祭名,認爲"訫於帝常"是説謹慎恭敬地實行對上帝的祭祀[25]。陳斯鵬讀爲"匹",認爲"匹於禘嘗"指配司禘嘗,實即居於君位之意[26]。

帝常,季旭昇認爲指"天道"。楊芬進一步指出:"帝常",疑指天常,亦即下文彭祖作答時所言"天之道"。《左傳》哀公六年:"《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杜預注:"言堯循天之常道。""謐於帝常"蓋即敬順

天常之意[27]。今按,楊芬從簡文内證説明“帝常”即天道,更有説服力。天、帝義通。《詩·大雅·皇矣》“既受帝祉”,鄭玄箋:“帝,天也。”《爾雅·釋詁上》:“天、帝,君也。”郝懿行義疏:“天、帝俱尊大之極稱,故臣以目君焉。”郭店簡《成之聞之》31 號簡説“天降大常”,38 號簡説“言慎求之於己,而可以至順天常矣”,屬於楚簡中的類似表述。

在另一方面,比有比擬、順從義。《詩·大雅·皇矣》“克順克比”,毛傳:“擇善而從曰比。”《易·比·彖傳》:“比,輔也,下順從也。”將“訟”讀爲“比”,將簡文理解爲順從天道,應該是妥貼的。

注　釋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本篇編連在整理者工作基礎上,應作大調整,參看拙文《上博楚竹書〈王居〉編連再探》,武漢大學簡帛網,2011 年 10 月 16 日。

② 參看拙文《上博楚竹書〈王居〉編連再探》。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第 212 頁。《正字通》於此實衹作“同謐省”三字。

④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7 月 17 日。

⑤ 陳劍:《〈上博(八)·王居〉復原》,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7 月 20 日。參看文後陳劍本人的評論帖。

⑥ 陳劍《〈上博(八)·王居〉復原》沈培評論帖。

⑦ 陳劍《〈上博(八)·王居〉復原》張崇禮評論帖。

⑧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807—808 頁。

⑨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45—67(圖版)、193—215(釋文考釋)頁。釋文、編連,參看陳偉:《新出楚簡研讀》,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190—203 頁。

⑩ 蘇建洲:《〈上博(四)·柬大王泊旱〉“謐”字考釋》,武漢大學簡帛網,2005 年 12 月 15 日。

⑪ 周鳳五:《上博四《柬大王泊旱》重探》,《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⑫ 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

⑬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第 196 頁。

⑭ 麌,目前有多種理解。陳劍從整理者釋爲"表",讀爲"孚",訓爲"信"。蘇建洲以爲从鹿、衣聲,讀爲"吉"。範常喜以爲"慶"字訛寫。周鳳五釋爲"裱",讀爲"食"。張桂光以爲"薦"字或體。大致應是説卜筮取得積極的結果。參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85頁。

⑮《左傳》哀公六年記云:"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章,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可參看。

⑯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88頁。

⑰ 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91頁。

⑱ 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

⑲ 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

⑳ 朱曉雪:《包山楚墓文書簡、卜筮祭禱簡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第507頁。

㉑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21(圖版)、304(釋文考釋)頁。

㉒ 參看裘錫圭:《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第1—13頁。

㉓ 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彭祖〉新釋》,《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

㉔ 黄人二、林志鵬:《上博藏簡第三册彭祖試探》,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9日。

㉕ 趙炳清:《上博簡三〈彭祖〉補釋》,簡帛研究網,2005年1月26日。

㉖ 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彭祖〉新釋》。

㉗ 楊芬:《上海博物館藏簡(三)之〈彭祖〉、〈仲弓〉、〈恒先〉集釋》,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第9頁。

讀上博八札記*

李　銳(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史學研究所)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中有很多具有學術思想史意義的文獻,然而斷簡殘編,難以卒讀。筆者有幸得以先睹《顔淵問於孔子》篇和《子道餓》篇,作有札記數則,後得睹全書,兼聞海内外方家的高見,復有札記數則。今選出數則,以就教於博雅君子。

一

初讀《子道餓》篇,已發覺所言與孔子厄于陳蔡無關,拼聯組當爲簡3、2、1,簡5或可與簡3遥綴。後來得見"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的《上博八〈子道餓〉校讀》,指出"簡4、簡5當綴爲一支完簡,並置於篇首;簡1—簡2—簡3的次序當調整爲簡3—簡2—簡1,排在簡4+簡5之後;而簡6字體與他簡不同……當移出此篇"[①]。此後還有不少學者討論此篇的文字、思想。

在竹簡的拼聯上,簡3、2、1的順序諸家並同,可以發現與孔子厄于陳蔡毫無關係,主要是言遊的一段話,鄙意可以讀爲:"[司寇問:……]將焉往?言遊曰:'食而弗與爲禮,是毘攻(傭)畜之也。偃也修其德行以受毘攻(傭)之食於子,於偃,僞(違),於子,員(損),於是乎何待(俟)?'遂行,至宋、衛之間,其一子道餓而死焉。門人諫曰:'吾子齒年長矣,家眚甚急,生未有所定,願吾子之圖之也。'言遊……"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自選項目"新出簡帛與百家争鳴的重要論題研究"(12CZS013)、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中國哲學新發現綜合研究"(11&ZD086)、香港政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2012—2013年度項目"新出簡帛與《尚書》研究"(242912)的資助。

從子遊這一段話,我們大致可以窺見子遊學派的思想。子遊精於禮,《禮運》即記録了孔子與子遊的對話。子遊繼承、發揮了孔子關於禮的思想。《論語·爲政》載:"子遊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别乎?'"這或許是本篇子遊思想的來源。所以不奇怪《論語·里仁》載"子遊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將之與《荀子·非十二子》"偷儒憚事,無廉耻而耆(嗜)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遊氏之賤儒也"相比,可以發現子遊學派有些後學已經完全退化至"無廉恥",與子遊所追求的理想完全相反了。然則荀子之所以要批評這些子遊後學,也就可以理解了。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荀子·非十二子》裏面還講到思孟五行,説"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瞀儒,嚾嚾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遊爲兹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已經指出了當時人對於子遊的重視。可是郭嵩燾認爲此處子遊當是子弓之誤,因爲荀子多説仲尼、子弓,而且此篇還講到"子遊氏之賤儒"②。現在來看,郭説恐誤。我們注意到《孟子·萬章下》孟子所述子思對魯穆公所説之語"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與本篇的"食而弗與爲禮,是畀攻(傭)畜之也"非常接近。這説明子思可能確實有承於子遊③。而《上博八〈子道餓〉校讀》文後"shdtchxj"的跟帖指出《孟子·盡心上》中孟子所説的"食而弗愛,豕交之也。愛而不敬,獸畜之也。恭敬者,幣之未將者也。恭敬而無實,君子不可虛拘",也與子遊之語相近。這讓我們更能看出言、思、孟一貫的思想。看來如果真有所謂思孟道統的話,那也應該根據荀子之語,是孔、言、思、孟,而非孔、曾、思、孟。這對於我們理解儒學的發展情況,有很大意義。不過子游、子思、孟子皆是自成一家,雖有思想淵源,但就學派之發展變化而言,其異恐怕要大於其同④,而且子思可能轉益多師。另外,會不會因重視禮而要求在位者禮賢下士的觀念,已經逐漸成爲許多儒者的一種"公言"呢?如此以致後世對於叔孫通這類人物便有惡評——然則如果言、思、孟是這種思想的起源,自然可以支持這一傳統,但如果不是起源,那恐怕就更需要看言、思、孟之差異了,這對於百家争鳴而言,比道統之説更有意義。這個問題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還可以討論的是,郭店簡出土之後,有學者根據《性自命出》中有與子遊之語相同之内容,遂定此篇爲子遊氏之儒的作品;又因篇中"性自命

出,命從天將”,與《中庸》開篇“天命之謂性”相近,而《中庸》傳爲子思(或此學派)所作,於是此篇也像是子思學派作品;調和者遂謂子遊、子思有學術淵源。然而上博簡相近篇章《性情論》無子遊之語,則《性自命出》的主體部分很可能與子遊學派無關,最多恐怕衹能説《性自命出》篇在流傳過程中采納了子遊之語,可見子遊的影響——我們很難斷定説《性自命出》是原本,而《性情論》是别本或後來的傳本,因爲在目前要充分説明《性情論》何以删掉那一段與子遊相近之語,恐怕是難以讓人置信的。此外,《性自命出》中雖有“性自命出,命從天將”,與《中庸》開篇“天命之謂性”相近,但是也有學者指出兩篇的基本觀念是對立的,則我們不應當衹求同而不注意同中之異,因此《性自命出》與子思學派的關係也值得懷疑。其實若追本溯源地去看《性自命出》或者《性情論》的學派問題,我們認爲,此篇的主體部分應該早已經形成,但是在流傳時已經出現了差異,而出現兩個傳本則説明此篇較有影響且流傳較廣,其作者可能早已經自立門户,可以自成一家。衹可惜我們今天不知道這一家學派的名稱,還不能準確地稱呼它。

《子道餓》篇的出土,讓我們有一些證據説明子遊、子思的思想淵源。但是就當時紛繁複雜的學派而言,我們最好還是保留一些闕疑的餘地。在目前我們恐怕暫時還不能説《子道餓》中子遊與子思相近之語,確證了《性自命出》、《性情論》是子遊、子思一派的傳承文本。

二

上博八《成王既邦》篇,“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的《上博八〈成王既邦〉校讀》已經做了很多很好的基礎工作⑤。他們還指出:“《成王既邦》簡 4 與本篇其他簡字體有别。該簡似與上博六《慎子曰恭儉》爲同一抄手所抄,當剔出本篇。”沈培在跟帖中贊同這一意見,並指出:“簡 2 也當剔出,其字體與簡 4 相同,而與《成王既邦》其他簡不同。而且,其同一個字的寫法以及表示同一詞的用字習慣也與《成王既邦》他簡不合,例如‘周’、‘才’、‘曰’、‘�ION’的寫法,‘嗚呼’用‘亞虐’而不用‘於虐’。再從内容上看,此簡所説的内容,當是提醒周公要‘敬’某些事情,而《成王既邦》篇則主要是講成王向周公請教各種‘道’的問題。”

鄙意簡 4 確屬《慎子曰恭儉》篇,而且據之可以修正《慎子曰恭儉》篇

的簡序爲⑥：

慎子曰：恭儉以立身，堅强以立志，中實以反渝，擇友以載道，精法以順勢。1

尚得用於世，均分而廣施，恃德而傍義，民之……4

焉，恭以爲履□，莫偏焉；信以爲言，莫偏焉；强以［爲］賡志，［莫偏焉］……2

伯夷、叔齊餓而死於溝瀆，不辱其身，精……成王既邦

禄不累其志，故曰强。首戴茅蒲，撰蓧執鋤，遵畎服畝，必於……5

察今，爲民之故，仁之至！是以君子向方知道不可以已，臨……6

物以丕，身中處而不頗，任德以俟，故曰精。斷室(?)……3

慎子曰恭儉3背

開篇引慎子之語，從立身、立志開始，談到法和勢，並説若能用世，將"均分而廣施，恃德而傍義"，與《大學》的修齊治平之説接近。其後談到恭與儉、信與言、强與志的關係，以"莫偏焉"連接，似有諄諄告誡之義；而後再輔以歷史故事來具體講解(不過所引伯夷、叔齊，未必是解釋"强"，有待研究。而"首戴茅蒲"一段，或與"舜"有關)，並用"故曰"來强調什麽是"强"、"精"。若非簡文殘斷，恐怕還可以看到更多的"故曰"，圍繞慎子之語"恭儉以立身，堅强以立志，中實以反渝，擇友以載道，精法以順勢"等進行解釋。

至於簡2"王在鎬，召周公旦曰：'嗚呼，敬之哉！朕聞才(哉)'"，則恐怕是《逸周書》。《逸周書·寶典》説："維王三祀，二月丙辰朔，王在鄗，召周公旦曰：嗚呼！敬哉！朕聞曰：何脩非躬？……"

此一意見曾得到不少學者的贊同。沈培指出："《逸周書》有好幾篇都是武王召周公，説一些警戒的話。其中《小開》説'余聞在昔曰……'，以此亦可知《成王既邦》簡2最後幾個字補讀爲'朕聞才(在)［昔］……'。此類的話在《逸周書》中多見。這是比較有意思的，期待今後發表的簡文能補足此篇《逸周書》。看來，上博簡和清華簡的關係也值得注意了。"

不過後來筆者曾詢問與上博簡有關的人士，云並未見有《逸周書》的

内容。沈培後來也撰文認爲不可能是《逸周書》⑦。這一問題,恐怕有待上博簡完全公佈纔能得出答案了。

三

上博八中,《王居》、《志書乃言》,與《命》篇部分内容當合爲一篇。"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已經指出《命》篇"簡4、簡5不屬於本篇,應當移出"⑧,"《王居》、《志書乃言》可能當合併爲一篇"⑨;程少軒在文後跟帖中指出《王居》簡3、4應不屬於此篇⑩;而沈培指出《志書乃言》簡8應該接於《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簡4之後,係彼全篇之末⑪。

網友"Ljltom"提出開頭部分作"王居1+乃言1+乃言2+命4+命5",並疑其後可再接"乃言3"⑫;單育辰參考讀書會及Ljltom的研究,將簡序編排作"王居1+乃言1+乃言2+命4+命5+乃言5+……+乃言3+……+王居2+……+乃言4+乃言6+乃言7+王居5+王居6+……+王居3+……+王居4+……+王居7"⑬。單育辰的特别之處是將《王居》簡3、4放入了此篇。陳劍開始没有采納這一意見,指出:"經復原研究可以發現,上述《王居》中除去簡3、4後所餘下的竹簡,加上《志書乃言》除去簡8後的全篇,和《命》中被剔出的4、5兩簡,實即構成《王居》全篇。《志書乃言》篇已不存在,這個篇名應予以取消……全篇簡序是作'王居1+乃言1+乃言2+乃言3+命4+命5+乃言5+乃言4+乃言6+乃言7+王居5+王居6+王居2+王居7'。並認爲中間並無缺簡。"⑭陳偉綜合各家意見,指出編連順序當爲"王1+王3+志1+志2+志3+志4+志6+志7+王5+命4+命5+王2+王4+志5+王6+王7"⑮,也將《王居》簡3、4放入了此篇。筆者同意這一意見,但是具體的編聯順序稍有不同,認爲是"王居1+乃言1+乃言2+乃言3+命4+命5+乃言5+王居3+乃言4+乃言6+乃言7+王居5+王居6+王居2+王居4+王居7",並對部分文字斷讀、解釋有不同看法。陳劍後來在其文的跟帖中也將《王居》簡3、4放入了此篇,修正編聯爲"王居1+乃言1+乃言2+乃言3+命4+命5+乃言5+乃言4+乃言6+乃言7+王居5+王居6+王居2+王居3+王居4+王居7"。後來淺野裕一提出調整簡序爲"王居1+乃言1+乃言2+乃言3+命4+命5+乃言5+乃言4+乃言6+乃言7+王居5+王居6+王居3+王居4+王居2+王居7"⑯。陳偉

又提出簡序爲“王1＋王3＋志1＋志2＋志3＋志4＋志6＋志7＋王5＋王6＋王2＋王4＋命4＋命5＋志5＋王7”⑰。

筆者經過分析，仍然堅持原有的編聯意見，並參考諸家解釋，間以己意，釋讀如下：

> 王居蘇(栖)瀟之室，彭徒返鄩(?)關致命，郘昌爲之告。王未答之，觀無畏【王居1】持書乃言：“是楚邦之强梁人，反側其口舌，以㚇(竊)譌(化)王、大夫之言。縱【乃言1】不獲罪，又猶走趨事王，邦人其謂之何?”王作色曰：“無畏，此是【乃言2】謂死罪。吾安爾而設爾，爾無以慮匡正我，抑忌韋(違)讒託(媢)，以抾(墮/隳?)惡吾【乃言3】外臣。而(爾)居吾左右，不稱賢進可以屏輔我，則戠(職)爲民竆(窮—仇?)窩(讎?)。吾聞古【命4】之善臣，不以私惠私怨入于王門。非而(爾)所以復，我不能貫壁而視聽，【命5】吾以爾爲遠目耳。而(爾)縱不爲吾稱擇吾父兄甥舅之有所善，【乃言5】【□□□□□□】毁惡之。是言既聞於衆已，邦人其沮志解體，謂【王居3】蟲(庸)材以爲獻，又不能節處所以罪人，然以讒言相謗。爾使我【乃言4】得尤於邦多已。吾欲致爾於罪，邦人其謂我不能稱人，朝起而【乃言6】夕廢之。是則盡不穀之罪也。後余(舍)，勿然。雖我愛爾，吾無如社【乃言7】稷何！而必良慎之。”其明日，令尹子春猒(宴?)。王就之，曰：“夫彭徒一勞，爲【王居5】吾詖(蔽)之。”令尹答，命須其儘(盡?)。王謂：“吾欲速。”乃許諾，命須後佖(蔽)。王就【王居6】令尹：“少進於此。吾一恥於告大夫。述日，徒自關致命，昌爲之告。吾未【王居2】【□□□□□□□】廛，能進後〈退?〉人。願大夫之毋留徒，以員(損)不穀之【王居4】【□□□□□□□□】言之瀆。”令尹許諾，乃命彭徒爲洛卜尹。【王居7】

補記：審讀校樣時，見新出《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上陳偉對《王居》篇有新編聯。

注　釋

①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子道餓〉校讀》，復旦大學出土

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7 月 17 日。

② 參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1988 年,第 95 頁。

③《孔叢子·雜訓》還記載子思答縣子之問提及:"昔季孫問子遊亦若子之言也,子遊答曰……"

④ 參見拙作:《古代中西方的"學派"觀念比較——兼論"思孟學派"的問題》,《中國哲學史》2007 年第 4 期。

⑤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成王既邦〉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7 月 17 日。

⑥ 原釋文無"成王既邦"部分。參見拙作:《上博簡〈慎子曰恭儉〉管窺》,《中國哲學史》2008 年第 4 期;又參見《上博簡〈慎子曰恭儉〉疏解》,《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⑦ 沈培:《關於〈上博(八)·成王既邦〉二號簡》,"簡帛·經典·古史"國際論壇論文,香港浸會大學孫少文伉儷人文中國研究所、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主辦,香港浸會大學,201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

⑧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7 月 16 日。

⑨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7 月 17 日。

⑩ 見上引《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文後跟帖。

⑪ 沈培:《〈上博(六)〉與〈上博(八)〉竹簡相互編聯之一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7 月 17 日。

⑫ Ljltom:《關於〈王居〉的編排》,武漢大學簡帛網,2011 年 7 月 18 日。

⑬ 見《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文後跟帖。

⑭ 陳劍:《〈上博(八)·王居〉復原》,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7 月 20 日。

⑮ 陳偉:《上博楚竹書〈王居〉新編校釋》,武漢大學簡帛網,2011 年 7 月 20 日。

⑯ 淺野裕一:《上博楚簡〈王居〉復原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8 月 19 日。

⑰ 陳偉:《上博楚竹書〈王居〉編聯再探》,武漢大學簡帛網,2011 年 10 月 17 日。

《上博(八)·鷗鷅》與《詩經·邶風·旄丘》*

吴　洋(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有《鷗鷅》一篇,據曹錦炎先生的釋文,其内容如下:

> 子遺余䜌栗(鷗鷅)含可。䜌栗(鷗鷅)之止含可,欲衣而惡臬含可。䜌栗(鷗鷅)之羽含可,子何舍₌(舍余)含可。䜌栗(鷗鷅)膀飛含……(第一簡)
>
> ……可,不織而欲衣含可。(第二簡)①

曹錦炎先生指出,簡文中的"䜌栗"即"鷗鷅",也即《詩經·邶風·旄丘》中的"流離"。簡文所叙"鷗鷅""欲衣而惡臬"、"不織而欲衣"的内容,不見於傳世文獻,對於深入理解《旄丘》一詩頗有啓發,而文獻中對於"鷗鷅"的描述,似乎也可對此篇個别字句的理解有所助益。本文試就此略作討論。

一、從《鷗鷅》看《旄丘》

按照《詩序》的説法,《詩經·邶風·旄丘》是"責衛伯也。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黎之臣子以責於衛也"。歷來解詩者多從其説。

《旄丘》詩的第四章提到了"流離",詩云:"瑣兮尾兮,流離之子。叔兮伯兮,褎如充耳。"詩人爲什麽用"流離之子"來起興,"流離之子"與

---

* 本文爲中國人民大學科學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成果,項目批准號:2008995133。

“叔兮伯兮”到底有什麽關係呢?

《毛傳》解釋前兩句説:“瑣、尾,少好之貌。流離,鳥也,少好長醜,始而愉樂,終以微弱。”對於后兩句,《毛傳》則解釋説:“褎,盛服也。充耳,盛飾也。”②“充耳”即“瑱”,也即古人冠冕兩側懸掛的玉石做的裝飾物,亦見於《衛風·淇奧》“充耳琇瑩”、《齊風·著》“充耳以素乎而”、《小雅·都人士》“充耳琇實”,各詩均用以形容人物形態、衣飾的華貴。據此,則《旄丘》所謂“叔兮伯兮,褎如充耳”同樣也是形容衛國大夫的服飾華美,這與本詩第三章提到的“狐裘蒙戎”正相呼應。

然而《毛傳》所云“少好長醜”的特點與後文“褎如充耳”的描述似乎並没有直接的意義關聯。二者到底是怎麽聯繫起來的,《毛傳》以後的説詩者都没能給出令人信服的解釋。而楚簡《鶹鷅》的出現,終於讓我們解開了這一疑問。

《鶹鷅》説此鳥“欲衣而惡枲”、“不織而欲衣”。《説文解字》中説“枲,麻也”,曹錦炎先生在註釋中指出枲爲貧賤者所穿的粗麻布衣服。可見,鶹鷅的特點是不從事紡織的具體工作卻想要穿華美的衣服,這與《旄丘》詩中所描述的衣着華美、生活安逸卻不履行自己職責的衛國大夫形象若合符節。所謂“褎如充耳”,正是“欲衣”的直接體現,而詩歌的諷刺意味則寄寓在言外的“惡枲”和“不織”之中,也就是《旄丘》第三章所指出的“狐裘蒙戎,匪車不東。叔兮伯兮,靡所與同”。

《毛傳》在“褎如充耳”下注云:“大夫褎然有尊盛之服,而不能稱也。”這種“服美不稱”的理解正確揭示出了《旄丘》第四章的含義,如此看來,似乎《毛傳》是瞭解“流離”這種鳥的特徵的。然而《毛傳》註“瑣兮尾兮,流離之子”時,僅從字面意思作解,就如馬瑞辰所指出的:“瑣、尾二字同義,《爾雅·釋訓》:‘瑣瑣,小也。’尾通作微,微亦小也。古小與好義近,孟喜《易中孚注》‘好,小也’是也。《傳》以瑣尾狀流離之少好貌,故以少好釋之。”③《毛傳》將“流離之子”理解成幼鳥,又根據“瑣、尾”二字的字義總結出“少好長醜”的特點。筆者推測這或許是“流離”這種鳥最直觀的生態特徵,而楚簡《鶹鷅》則給我們提供了前人賦予“流離”的文化特徵。《旄丘》所運用的更加偏向於後者,因此《毛傳》流於表面的解釋造成了前後意義溝通上的難題。

由於《毛傳》已經語焉不詳,後人更對“流離”的“文化特徵”茫無所

知,所以在解詩的過程中造成了越來越多的誤解。比如鄭玄,他曲解"褎如充耳"爲"塞耳無聞知";而陸璣則更進一步説鶹鷅"其子適長大,還食其母,故張奂云:鶹鷅食母"。④不論陸璣之説是否別有根據,總之是與《旄丘》一詩所要表達的寓意越走越遠。

根據楚簡《鶹鷅》的内容,我們不僅可以解決《旄丘》第四章的難題,同時似乎也可以與《旄丘》第一章所云"旄丘之葛兮,何誕之節兮"相互照應。

葛是一種藤本植物,可以製爲絺綌,《詩經》中常見,如《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濩,爲絺爲綌,服之無斁。"葛與枲性質類似,均是當時用作紡織材料的植物,與動物皮毛和絲織品相比品級略低。鶹鷅既"惡枲",當也"惡葛",正因爲如此,纔造成了旄丘之上葛草的"何誕之節兮"。"誕",鄭玄釋爲"闊",馬瑞辰以爲"延"之假借,長也。節指葛之枝條。王先謙以爲"何者,驚訝之詞"。⑤"何誕之節兮"是感歎葛草漫無目的地荒蕪生長,詩人借此象徵根本職責的荒廢,從而引出下面"叔兮伯兮,何多日也"兩句憤慨的責難。由此看來,《旄丘》一詩首尾呼應,主題明確,而解讀此詩的關鍵在於對"流離"的理解,楚簡《鶹鷅》的出現給我們提供了極爲寶貴的綫索。

二、從《旄丘》看《鶹鷅》

上文已經指出,《毛傳》所謂"少好長醜"的提法或許是對"流離"生態特徵的總結,那麼"流離"這種鳥在幼小的時候應該是具有惹人喜愛的外表的。即使我們不采用《毛傳》的這種提法,《旄丘》本文中用"褎如充耳"來呼應"流離之子",也足以説明"流離"具有華美的外貌。

在此基礎上,我們再來看楚簡《鶹鷅》。《鶹鷅》的第四、五句作"變栗(鶹鷅)之羽含可,子何舍₌(舍余)含可"。"舍"字下有重文符號,曹錦炎先生將其釋爲"舍余",認爲舍是給予的意思,"舍余"即"給我",與第一句"遺余"同義。筆者以爲這一説法值得商榷。通觀《鶹鷅》的行文結構,第一句交代"鶹鷅"的來源是别人所贈予,即"遺余";以下各句兩兩排比爲文,對"鶹鷅"的性質作具體描述,第二、四、六句均從"鶹鷅"的體貌特徵賦入,第三句以及位於第二簡的最後一句均以"鶹鷅"的品格特性作結。這樣看來,第四、五兩句"鶹鷅之羽,子何舍余"所表達的内容應該與

前後相一致,若僅是重複説明爲别人所贈,則不僅與"鸐鷎之羽"没有直接的意義聯繫,而且也與整體的結構相衝突。

筆者以爲此句應該讀作"子何舍舍"。"舍"與"澤"、"釋"相通,《詩經·鄭風·羔裘》"舍命不渝",《管子·小問》引作"澤命不渝",胡承珙説:"舍猶釋也。……《史記》徐廣注:'古釋字作澤。'《周頌》'其耕澤澤',《爾雅》作'釋釋'。《周禮》鄭注:'舍即釋也。'《士冠禮》注:'古文釋作舍。'"⑥舍爲魚部字,釋、澤均爲鐸部字,古音魚、鐸陰入對轉,三字聲韻相近,可以通假。而"澤"、"釋"、"繹"等字都从"睪"得聲,同爲鐸部字,也可以互通。《楚辭·九辯》"有美一人兮心不繹",王逸注:"常念弗解,内結藏也。"⑦以"解"釋"繹",則"繹"即"釋"也。《詩經》中有"繹繹",《魯頌·駉》"以車繹繹",馬瑞辰云:"繹與驛通,《廣雅》'彭彭'、'驛驛'並云'盛也'。"⑧據此,則"舍舍"大概可以讀爲"繹繹","子何繹繹"正緊承上一句"鸐鷎之羽",感歎"鸐鷎"的羽毛之盛。"子"在此指代"鸐鷎","何"字則表示對雖然有"欲衣而惡枲"、"不織而欲衣"的劣行卻依然羽毛華麗的現象的疑惑以及憤慨。這不僅與《鸐鷎》前後文意相一致,也與《旄丘》中所反映出來的"流離"的性質相符合。

楚簡《鸐鷎》的韻腳極爲整齊。除去"含可"這一固定的句尾語氣詞,共有七個韻尾,分别是:栗(質部)、止(之部)、枲(之部)、羽(魚部)、舍(魚部)、飛(微部)、衣(微部)。根據這一現象,我們可以推定《鸐鷎》基本上采用的是兩句一换韻的結構。也就是説,第二、三兩句爲一個段落;第四、五兩句爲一個段落;而第六句、也就是第一簡的最末一句,與第七句、也就是第二簡的唯一一句,二者很有可能也同屬一個段落,二者在意義上似乎也可相連;考慮到第一句是一支完整簡的開頭,那麽第一句之前其實應該至少缺少一支整簡,大約七句、四十五字左右的内容。⑨

《鸐鷎》第二、三句"鸐鷎之止含可,欲衣而惡枲含可"與第四、五句"鸐鷎之羽含可,子何舍舍含可"各爲一段,卻又明顯排比成文。因此,筆者以爲"鸐鷎之止"的意思應與"鸐鷎之羽"相應,"止"字當讀爲"趾"。古籍中有稱"鳥趾"的先例。《禮記·曲禮下》"雉曰疏趾",孔穎達《疏》云:"雉曰疏趾者,趾,足也。雉肥則兩足開張,趾相去疏也。《音義隱》云:雉之肥則足疏。故王云:足間疏也。"⑩禰衡《鸚鵡賦》中也説:"紺趾丹觜。"⑪"鸐鷎之趾"即是從"鸐鷎"的腳爪賦入,其"欲衣而惡枲"正是手腳不勤的表現。

這或許比曹錦炎先生將“止”釋爲“鳥棲息”更加切合文意。

此外,關於第六句“鶹鷅膀飛”的“膀”字,原字从羽、从目、从旁,曹錦炎先生釋爲“膀”字,然而“膀飛”甚爲不詞。筆者以爲此字或當讀爲“翻”。“翻”爲滂母元部字,“旁”爲並母陽部字,並母、滂母均爲脣音,陽部、元部主要元音相同,二字聲韻俱近,可以通假。《詩經·周頌·小毖》中云:“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王先謙指出《韓詩》“拚”作“翻”。⑫鄭玄的注也以“翻飛”釋之。則“拚飛”實即“翻飛”,形容鳥飛翔之貌。另外,《毛傳》解釋《小毖》此句詩時説:“桃蟲,鷦也,鳥之始小終大者。”鄭玄則説:“始者信以彼管蔡之屬,雖有流言之罪,如鷦鳥之小,不登誅之;後反叛而作亂,猶鷦之翻飛爲大鳥也。鷦之所爲鳥,題肩也,或曰鴞,皆惡聲之鳥。”⑬《毛傳》以爲詩中的“桃蟲”即“鷦”,鄭玄則引“或曰”以之爲“鴞”,爲惡聲之鳥。古人亦多以“流離”爲“鴞”(詳參下文),而“桃蟲”“始小而終大”的特徵似乎也與“流離”“少好長醜”的特徵有異曲同工之處。或者此處之桃蟲即是“流離”,那麽“翻飛”一詞恐怕還隱含着“桃蟲”或“流離”的某種特性,是有所指而非泛泛之論了。

三、“梟”、“鴞”與“鶹鷅”

“鶹鷅”(“流離”)到底是一種什麽樣的鳥,古來衆説紛紜。

《毛傳》衹説其“少好長醜”,《爾雅》、《説文》皆同。

陸璣首先將“梟”與“流離”聯繫在一起。他説:“流離,梟也。自關而西謂梟爲流離,其子適長大,還食其母,故張奂云:鶹鷅食母。許慎云:梟,不孝鳥是也。”同時,陸璣認爲“梟”與“鴞”是兩種不同的鳥。他説:“鴞大如斑鳩,緑色,惡聲之鳥也。入人家,凶。賈誼所賦鵩鳥是也。其肉甚美,可爲羹臛,又可爲炙。漢供御物各隨其時,唯鴞冬夏常施之,以其美故也。”⑭

《詩經》中有“鴞”,亦有“梟”,《毛傳》均謂之惡聲之鳥。《説文解字》中雖然將“梟”與“鴞”視爲二鳥,但是許慎説:“梟,不孝鳥也。故日至捕梟磔之。”段玉裁注云:“《漢儀》:夏至,賜百官梟羹。《漢書音義》孟康曰:梟,鳥名,食母;破鏡,獸名,食父;黄帝欲絶其類,使百吏祠皆用之。如淳曰:漢使東郡送梟,五月五日作梟羹,以賜百官,以其惡鳥,故食之也。”⑮“梟”可食,有“梟羹”。“鴞”亦可食,有“鴞炙”。《莊子·齊物

論》:"見彈而求鴞炙。"《禮記·内則》中則説:"雛尾不盈握弗食,舒雁翠,鵠、鴞胖……"鄭玄注云:"舒雁,鵝也。翠,尾肉也。鵠鴞胖,謂脅側薄肉也。"[16]這是説作爲食物的飛禽哪些部位不可以吃,然則"鴞"之可食則無疑。

李時珍在《本草綱目》中多方考證,最終仍將"鴞"、"流離"、"土梟"、"鵩"等視作一物。[17]我們很難判斷這些學者記載和考證的準確程度,但是我們卻可以大致得出這樣的結論:"梟"、"鴞"同爲惡鳥,又同樣可食,二字讀音亦同,後人往往混爲一談,而"鸐鷅"也因此具有了同樣的性質。

有了這樣的認識,我們對於楚簡《鸐鷅》的作意似乎也可以有更進一步的理解。他人贈予、作者接受惡鳥"鸐鷅",其目的在於烹調爲食、以之爲羹,作者衹不過借題發揮,闡述"鸐鷅"之惡,以達到必欲啖之而後快的目的罷了。當然,若據漢人之説,則此篇更有可能作於五月五日,並含有禳除的目的。《楚帛書》丙篇有"又梟内於上下"的記載,這是楚人忌諱"梟"的實例。[18]《包山楚簡》中有"梟二笲"的記載,這是楚人以"梟"爲食的實例。[19]這樣看來,筆者對於《鸐鷅》一篇作意的推測,或許還不算毫無根據。如果這一説法可以成立,那麼"鸐鷅"("流離")與"梟"、"鴞"的混爲一談絶非是漢以後纔發生的現象,其時代可能更早。[20]

此外,阜陽漢簡《詩經》中有《旄丘》一詩的殘文。胡平生先生指出,《毛詩》的"旄丘",三家《詩》作"髦丘",《經典釋文》引《字林》作"嵍丘",而阜陽簡則作"鴞丘"。胡平生先生認爲,從字音上看,"旄"、"髦"、"嵍"、"鴞"等字讀音相近,可以通假;從字義上看,"旄丘"是以旗竿頂端之牛尾"前高後下"之狀名丘,"鴞丘"則取鴞鳥蹲踞"前高後下"之狀名丘,"髦丘"則如馬舉頭垂髦,亦前高之貌:名雖不同,而"前高後下"之義實同。[21]如果"鸐鷅"("流離")即"鴞",《旄丘》一詩又以"流離"起興,那麼是否可以大膽推測,《旄丘》本當作"鴞丘"呢?其義或並非取"前高後下"之義,而是因爲此丘爲"鴞"所聚,詩人正借以發揮其意。當然這衹是一種推測,筆者亦不敢以爲必然,或許隨着更多資料的發現,我們能够有更確實的認識。

四、從文學史的角度看《鸐鷅》

整理者曹錦炎先生認爲《鸐鷅》以及之前的《李頌》、《蘭賦》、《有皇

將起》等篇均爲"楚辭體"作品。筆者以爲這一論斷恐怕不太準確。從文學史角度來看,"楚辭體"是有着特定含義的,是專指以屈原作品特别是《離騷》、《九章》等爲代表的"騷體"文學,其特點並不僅僅在於用"兮"字作爲唯一的語氣詞,最關鍵的兩點在於:一是普遍采用三音節的節奏,這與《詩經》二音節的節奏明顯有别;一是以抒情爲主。而無論是《鶹鷅》還是其他三篇,從句式上來看依然以二音節節奏和散文句法爲主,從内容上來看則偏重於説理,儘管有些句式與《九章·橘頌》頗爲類似,但《橘頌》是"楚辭體"中的特例,不能作爲"楚辭體"的標準。筆者以爲《鶹鷅》及之前的三篇,更接近於戰國末期的"賦體",因此用"賦體"來稱呼這些作品恐怕更爲準確。當然,《鶹鷅》等四篇作品是從"賦"到"騷"的重要過渡,其文學史上的意義是毋庸諱言的,不過這已不在這篇小文所能討論的範圍内了。

附記:本文的寫作過程中,得到了胡平生先生的悉心指導與鼓勵,筆者受益良多,特此向胡平生先生表示誠摯的感謝!

注 釋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5 月,第 287—291 頁。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清嘉慶刊本),中華書局 2009 年 10 月,第 642—645 頁。

③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1989 年 3 月,第 143 頁。

④ 三國吴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下"流離之子"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⑤ 參見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第 141 頁;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1987 年 2 月,第 182 頁。

⑥ 見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第 347 頁所引。

⑦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中華書局,1983 年 3 月,第 184 頁。

⑧ 參見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第 1127—1128 頁。

⑨ 已有學者指出,《鶹鷅》的兩支簡可以拼合在一起,甚至可以與前一篇《有皇將起》相互拼合。筆者對後者不敢苟同。見子居《上博(八)〈有皇將起〉再編連》,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4993。

⑩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清嘉慶刊本),第 2747 頁。

⑪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6 月,第 612 頁。

⑫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第 1044 頁。

⑬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清嘉慶刊本),第 1295 頁。

⑭ 三國吴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下"流離之子"條和"翩彼飛鴞"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⑮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2 月,第 271 頁。

⑯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清嘉慶刊本),第 3177 頁。

⑰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四十九《禽部·鴞》,中國書店,1988 年 5 月。

⑱ 參見徐在國編著:《楚帛書詁林》卷六,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 年 8 月,第 433—436 頁。

⑲ 參見劉信芳著:《楚系簡帛釋例》三《器物名例》之五《飲食》,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 年 12 月,第 230 頁。

⑳ 筆者案:上文已經談及《周頌·小毖》中的"桃蟲"似乎與"鴞"和"流離"也頗有淵源,這樣看來,各種稱名所指或本爲一鳥,其時代可能比我們想象的還要早,到後來由於時代、地域以及人的誤解等原因纔産生了各種分化與歧説。

㉑參見胡平生、韓自强著:《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5 月,第 52 頁。

十五年上郡守壽戈置用地名補説*

吴良寶（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集成》17・11405 著録的“十五年上郡守壽戈”，出土於内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戈的内部正面刻有 3 行 20 字的銘文：“十五年上郡守壽之造，漆垣工師乘、丞鬻、工隸臣猗”，背面刻有“中陽”、“西都”等置用地名。該戈銘中的人名“壽”也見於《集成》11404“十二年上郡守壽戈”等秦國兵器，陳平認爲“壽”就是《史記・秦本紀》中昭襄王時伐韓的向壽，[①]其説甚確。“向壽”還曾出現在楚國兵器“向壽[②]之歲羕陵公戈”銘文中。

“十五年上郡守壽戈”内背加刻的“中陽”、“西都”地名，陳平、楊震認爲應是秦國上郡屬地，而且這兩個置用地名“可從反面證明清人全祖望所云漢之西河郡地本從秦上郡分置的可信”。[③]張銘洽、凡國棟認爲，這件上郡戈上的“西都”、“中陽”地名正好説明秦代上郡的界域已經越過黄河。[④]從秦兵置用地的相關制度來看，這兩個意見有一定的啓發性，也存在需要修訂之處。下面試作説明。

上引陳、張、凡等文在討論時使用了一個前提條件，即秦兵器上加刻的置用地與鑄造地應隸屬同一行政區劃單位，以上郡來説就是上郡製造的兵器都置用於上郡的轄縣。實際上這是不能一概而論的。據黄盛璋的研究，秦“上郡鑄造的兵器，要上交上郡守驗收，交武庫統一保管，再撥交上郡各地或邊郡使用”。[⑤]按諸秦兵刻銘，其説可信。即以秦國上郡監造的兵器來看，多數情況下它們的置用地（或首次置用地）都是上郡的屬縣：

---

* 本文是吉林大學團隊創新項目“漢字與中國古代文化”（2012FRTD06）的成果。

(1) 七年上郡守閒造,漆垣工師嬰、工鬼薪帶(内正刻)·高奴·平周(内背刻)·平周(胡背刻)　戈　《新收》974

(2) 十二年上郡守壽造,漆垣工師乘、工更長猗(内正刻)·洛都·洛都·平陸(内背刻)·廣衍·洛都(胡正刻)·歐(胡背刻)　戈　《集成》11404

(3) □□年上郡守□造,漆垣工師乘、工更長猗(内正刻)·定陽(内背刻)　戈　《集成》11363

(4) 二十四年上郡守臧(?)造,高工師竈、丞申、工隸臣渠(内背刻)·上(内鑄)·徒淫[⑥]·洛都(内正刻)　戈　《新收》1329

(5) 二十五年上郡守□造,高奴工師竈、丞申、工鬼薪詘(内正刻)·上郡武庫·洛都(内背刻)　戈　《集成》11406

(6) 元年上郡假守暨造,漆工壯、丞圂、工隸臣□(内正刻)·平陸(内背刻)·九(胡正刻)　戈　《珍秦銅》90頁

(7) 三年上郡□□□,高□□□、丞甲、□□□(内正刻)·徒淫(内背刻)　戈　《集成》11287

(8) 三年相邦吕不韋造,上郡叚守定、高工龠、丞甲、工坨(刻)·徒淫(刻)　矛　《新收》1405

這些都是秦國上郡高奴、漆垣(銘文中或省稱爲"高"、"漆")鑄造的兵器置用於上郡屬縣的例子。其中,高奴、洛都、定陽屬《漢志》上郡,廣衍、平陸、平周、西都、徒涇(淫)屬《漢志》西河郡。不過,許多學者主張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中的平周、西都、廣衍、平陸、徒涇(淫)等地均爲漢初的上郡屬縣,[⑦]而且這種政區格局應承自秦。

但是,已知秦上郡所鑄兵器的部分置用地明顯不是上郡的轄縣。比如:

(9) 四十八年上郡假守鼂造,漆工平、丞□□、工□(内正刻)·上郡武庫·廣武·二(内背刻)　戈　《珍秦銅》86頁

(10) 三年上郡守錡造,漆工衍、丞圂、隸臣周(骹正刻)·安陽·朝歌(骹背刻)　矛[⑧]

戰國、秦漢時期名"廣武"之地非一,在今山西或河南境内,[⑨]而安陽、朝歌在今河南安陽市、淇縣。這三個置用地都不在秦國上郡的轄區内。(9)

是秦昭王四十八年(前259年)時兵器,(10)的鑄造時間是秦始皇三年(前244年)。[10]可見,上郡鑄造的兵器除了頒發給上郡的轄縣,也撥交到別處使用。如果因爲(9)、(10)兩件上郡鑄造的兵器上加刻了“廣武”、“安陽”、“朝歌”三個地名,就推論它們是秦國上郡的轄縣,顯然是不可以的(單從上郡鑄造的兵器可置用於上郡以外這一點來看,推測“十五年上郡守壽戈”加刻的置用地“西都”、“中陽”一定是上郡轄縣,在邏輯上就不周全)。

不獨上郡,秦國中央監造的兵器也是如此:

(11) 王四年相邦張儀、内史[11]□、操之造,□界戟,□賤,工卯(内正刻)·錫(内背刻)　戈　《新收》1412

(12) 十四年□平匽氏造戟(内正刻)·平陸(内背刻)
戈　《珍秦銅》60、61頁

(13) 元年相邦疾之造,西工師誠、工戌疵(内正刻)·明(内背刻)　戈[12]

(14) 六年相邦疾之造,西工師迭、丞寬、工賁(内正刻)·西·西(内背刻)　戈[13]

(15) 七年丞相奂、殳造,咸陽工帀□、工遬(内正刻)·公(胡正刻)·沙羕(胡背刻)　戈[14]

(16) 三十年詔事(内正刻)·武庫受屬邦(内背刻)·中陽(胡正刻)
戈　《珍秦銅》72、75、76頁

(17) 三十三年詔事(内正刻)·予[15](胡背刻)　戈　《中日》876

(18) 五十年詔事宕、丞穆、工中(内正刻)·冀(内背刻)
戈　《新收》2003

(19) 元年丞相斯(?)造,櫟陽左工去疾、工上(内正刻)·武庫(内背刻)·石邑(闌刻)　戈　《新收》1404

這些兵器都是由中央的相邦、丞相等職官或詔事等機構監造的。(11)的鑄造時間是秦惠文王前元四年(前334年),加刻“錫”(在今陝西白河縣東)的時間應在《秦本紀》秦惠文王十三年(前312年)置漢中郡之後。[16](12)也是秦惠文王時兵器。(13)—(18)是秦昭王時兵器,[17]其中的“西”

在今甘肅禮縣境,"明"即"葭明"(在今四川廣元市西南)的省稱,[18]"沙羨"今屬湖北武漢市武昌區,"冀"在甘肅天水市西,"予"也在今甘肅境内(具體地望待考)。(19)是秦王政時兵器,"石邑"在今河北石家莊市西南。這些兵器刻銘表明,中央監造的兵器交給武庫之後再配發給屬邦或各郡的轄縣使用,並不僅限於中央内史的轄縣。

據上所述,將某件秦兵器上的鑄造地與置用地進行繫聯的時候需要格外謹慎,它們不一定隸屬於同一個郡(況且部分兵器上分批次刻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置用地名)。作爲邊防重地的秦國上郡,從秦昭王時開始,上郡所鑄兵器就不時發往與六國作戰的前綫,因此出現鑄造地、置用地不屬於同一郡的情況是很自然的。

要想證明"中陽"、"西都"隸屬於秦國上郡,必須在弄清楚秦國上郡轄區範圍的同時,還要確定"中陽"、"西都"兩地的位置所在。

秦國上郡的轄區範圍不直接見載於史書,目前衹能加以推測。周振鶴認爲,西漢初的上郡"以河水與代國太原郡爲鄰。元朔二年恢復秦時規模,元朔三年得代王子侯國九,郡境擴大,元朔四年遂分東部及北部諸縣置西河郡。《漢志》西河郡跨河水兩岸,其東岸諸縣即諸代王子侯國所在,西岸即上郡故地。因此,元朔三年以前上郡當爲《漢志》上郡與西河郡河水以西地之和"。[19]按照這一説法,秦、西漢初期的上郡之地約爲今天陝西省宜川、黄陵以北,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准格爾旗以南,東至黄河,西達内蒙古烏審旗、寧夏鹽池縣。换句話説,秦國(代)上郡的東界並不越過黄河。

"中陽"、"西都"見於《史記·趙世家》,[20]"中陽"地望傳統上以爲在今山西中陽縣(《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第37—38頁),"西都"或以爲在山西孝義縣,二地相距較近。如果相信"中陽"、"西都"在黄河以東的傳統説法,又不能否定秦上郡東界止於黄河的意見,那就説明"十五年上郡守壽戈"上的"中陽"、"西都"不是秦上郡屬地,自然也不能據此推斷秦上郡的東界已跨黄河兩岸,至少現有的資料不足以證明這一點。退一步説,即便這兩個置用地確實位於今山西省境内,從秦兵器的置用地規律來看,也不能以之作爲秦上郡的轄境越過黄河的必然依據。

在無法推翻秦上郡東界未越過黄河的情況下,能否從"中陽"、"西都"位於黄河西岸,從而證明它們是上郡屬縣呢?出土文獻中有一些相

關的資料可作參考。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第四五二號簡文中,"中陽"、"西都"位於"徒涇"與"廣衍、高望"之間,整理者以爲它們都是《漢志》西河郡的屬縣。[21]周振鶴認爲:"平周與中陽二縣《中國歷史地圖集》皆定點於河水以東,似可商榷。因爲漢初除河東郡外,河以東地屬代國所有,此時又無西河郡,此二縣祇能屬上郡,而不能屬代國。故疑此二縣有在河以西的可能。"[22]此外,吴鎮烽根據陝西米脂出土的東漢墓葬畫像石立柱上刻的"河内山陽尉西河平周壽貴里牛季平"等銘文資料推斷,西漢以來的平周縣位於今陝西境内,東漢末年因匈奴内侵而東徙於今山西省境内;而《中國歷史地圖集》標繪的中陽縣實際是東漢末年以來的僑置之地。[23]如果相信周、吴兩位學者的意見,就可以推測同屬漢初上郡的中陽、西都、平周等地,大概都位於黄河以西的陝西境内,秦代也應如此。[24]

分析至此可以看出,根據張家山漢簡、東漢畫像石題記等資料,"十五年上郡守壽戈"上加刻的"中陽"、"西都"置用地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秦、西漢初上郡的轄縣,可能都位於今陝西省境内,而不是傳統上認爲的黄河以東的山西吕梁地區。可見,前引陳平文認爲"中陽"、"西都"兩地屬於秦國上郡轄縣有可能是正確的,而張銘洽、凡國棟由此進一步推斷秦上郡的東界已跨黄河兩岸卻略顯證據不足。

前引陳平文所信據的漢之西河郡地本從秦上郡分置的説法也需要具體分析。全祖望在詮釋《漢志》上郡時説:"故魏置。惠文王十年因之。漢因之,又分西河",自注云:"西河,魏故郡……然魏之西河,東自焦虢、桃林之塞,西抵關洛,其界最廣,秦以其東界併入内史,而西界併入上郡。漢人之分置者,特其上郡所屬之地耳,東界則别置弘農。"[25]可見,全祖望認爲魏國西河郡跨有今陝西南部、河南西部的黄河以西、以南之地,他所説的漢代分上郡而置的"西河"是指魏國西河郡的西部之地。陳平文由此理解出的"漢之西河郡全境皆從秦上郡分出",顯然不符合全氏的原意。

附帶説説"西工師"的所在地。由中央相邦、丞相監造的兵器,其鑄造工室的設置地點有"櫟陽、咸陽、西、雍"等四處。櫟陽、雍是舊都,咸陽是當時的都城,均屬於内史的範圍,"西"也應是地名。如此説不誤,(13)、(14)、《集成》11359"二十年相邦冉戈"中的"西工師"就是設置在

“西”地(今甘肅禮縣)的工室工師。《秦本紀》昭王二十七年“使司馬錯發隴西”,《匈奴列傳》“宣太后詐而殺義渠戎王於甘泉,遂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水經·河水注》云:“(灆水)又西北徑狄道故城東。……漢隴西郡治。秦昭王二十八年置”,學者或據此判定秦國隴西郡置於前 279 年。[26]如果允許作大膽推測的話,這幾件相邦監造、“西工師”主造的兵器表明,至少在秦昭王二十年(前 287 年)的時侯“西”地還是歸屬内史管轄,這在一定程度上佐證了《水經注》關於秦國隴西郡設置時間的記載。

引書簡稱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新收》——《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
《珍秦銅》——《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
《中日》——《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

注　釋

① 陳平:《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87 年,第 322 頁;《燕秦文化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 年。

② 董珊:《向壽戈考》,《考古》2006 年第 3 期,第 65—70 頁。

③ 陳平、楊震:《内蒙伊盟新出十五年上郡守壽戈銘考》,《考古》1990 年第 6 期。

④ 張銘洽:《談秦代對上郡的經略》,《“1—6 世紀中國北方邊疆·民族·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8 年,第 388 頁。凡國棟:《秦郡新探》,武漢大學 2010 年博士學位論文,第 116 頁。

⑤ 黄盛璋:《新出秦兵器銘刻新探》,《文博》1988 年第 6 期,第 39 頁。

⑥ 蘇輝:《張家山漢簡之“徒涅”爲“徒經”補考》,《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56 頁。董珊《論陽城之戰與秦上郡戈的斷代》釋爲“徒淫”,説見:《古代文明》第 3 卷,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349 頁注釋[9]。

⑦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學術月刊》2003 年第 1 期。晏昌貴:《〈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區地理》,《歷史地理》第二十一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46 頁。

⑧ 承藏家以及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蔣文博士提供此條資料並慨允引

用,謹致謝忱。

⑨“廣武”地有三,分别見於《史記·范睢蔡澤列傳》“因城河上廣武”(臨近汾水,具體地望不可考)、《衛將軍驃騎列傳》“太原廣武人”(在今山西代縣西)、《項羽本紀》“復取成皋,軍廣武”(在今河南滎陽市北)。參看董珊:《四十八年上郡假守鼂戈考》,《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第210、211頁。

⑩蔣文:《二年上郡守錡戈的銘文年代及相關問題》(待刊)。

⑪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王八年内史操戈考》,《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3期。

⑫王輝:《珍秦齋藏元年相邦疾戈跋》,《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五輯,嶽麓書社,2008年,第401頁。

⑬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2002年博士學位論文,第211頁。

⑭梁雲:《秦戈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9年第2期,第57頁圖一、二、三。石繼承:《加拿大蘇氏藏秦戈銘文補釋》,《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1年第5期,第13頁。

⑮施謝捷:《秦兵器刻銘零釋》,《安徽大學學報》2008年第4期,第8、9頁。

⑯李學勤:《秦孝公、惠文王時期銘文》,《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2年第5期,第22頁。王輝、程學華:《秦文字輯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第35、36頁。

⑰(17)戈的年代有昭王時(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第68頁)、秦始皇時(李學勤《〈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選釋》)的分歧。本文暫取前一種意見。

⑱《尊古齋古兵精拓》92頁所收秦戈内部也有“明”置用地,説見:施謝捷《秦兵器刻銘零釋》,第10頁。

⑲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6、137頁。

⑳此事也見於《秦本紀》、《六國年表》“武靈王十年”欄,《正義》引作“西都及中陽”。梁玉繩《史記志疑》認爲當從《趙世家》作“西都”、“中陽”。而中華書局1982年版《趙世家》武靈王十年“秦取我中都及西陽”(第六册第1804頁),文字有訛誤。

㉑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75頁注釋[一九]。

㉒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

㉓吴鎮烽:《秦晉兩省東漢畫像石題記集釋——兼論漢代圜陽、平周等縣的地理位置》,《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1期,第68、69頁。

㉔不過,史實可能並非這麽簡單。《魏世家》記載,襄王十年“盡入上郡於秦”、“秦降我蒲陽”,十三年“秦取我曲沃、平周”(據楊寬的意見,《魏世家》的襄王年數應改爲魏惠王後元紀年,説見:《戰國史》“戰國大事年表中有關年代的考訂”)。從字面上看,平周應當不在魏國上郡的今陝西境内。换句話説,除非魏國上郡的範圍還包括

黄河東岸之地,否則《魏世家》的平周地望就與上引吴鎮烽文推測的平周在黄河以西出現矛盾之處。究其原因就在於相當數量的今陝北和鄂爾多斯高原一帶的秦、西漢縣治地望待考,目前學者衹能依據秦兵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等少數出土文獻推測其大致範圍,而且學者對這些資料的理解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分歧,部分學者甚至否定《秩律》縣名的排列具有規律性。限於資料條件,秦兵器刻銘置用地"中陽、西都、平周"等的地望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㉕ 全祖望撰、朱鑄禹彙校集注:《漢書地理志稽疑》卷一,《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2484 頁。

㉖ 譚其驤:《秦郡新考》,《浙江學報》第二卷第一期,1947 年 12 月;後收入《長水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7 年。錢穆:《秦三十六郡考》,《古史地理論叢》。楊寬:《戰國史》附録一"戰國郡表·(六)秦國設置的郡",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新版,第 680 頁。

《天子建州》甲乙本字迹研究

李松儒(吉林大學文學院)

上博六《天子建州》共有甲、乙兩本。甲本完整,存完殘簡共 13 枚,乙本存簡 11 枚。甲本完簡長度約爲 46 釐米,乙本完簡長度約爲 43.5 釐米,均是上下平齊,三道編繩,契口在右側,文字書寫在竹黄面,竹青面留白。甲本全篇佈局較疏朗,每字間隔約 1 個字大小,簡首頂格書寫,簡尾留有空白;乙本佈局較甲本緊密,字間距不等,簡首尾留有空白。

《天子建州》甲本字迹工整,風格統一,文字形體適中,直鋒入筆、收筆,運筆力度均匀,使文字筆畫均匀,兩端略尖,並呈弧綫,應屬典型楚文字風格。下面先例舉一些能够代表該篇的文字:

爲	者	於	則	之	而	不	民	也	德
12	7	4	9	1	12	4	8	3	5

《天子建州》乙本字迹書寫水平較差,文字形體略長,部分竹簡佈局緊湊,部分竹簡佈局疏朗,造成這種不統一的原因我們認爲是乙本中存在兩個抄手的字迹。下面我們先對乙本的字迹情況做具體分析。

一、《天子建州》乙本字迹情況

上博六《天子建州》的整理者認爲乙本"書法前緊密,後疏朗,未及甲本工整,書體亦不同於甲本,顯然爲另一書手所抄"。①

李孟濤、何有祖也先後對甲、乙本文字書寫特點等方面進行了比較。②我們在對甲、乙本字迹分析後,認定甲本是由一個抄手獨立完成的,而乙本是由兩個抄手完成的。下面我們先對乙本内部的兩組字迹進行討

論。爲了方便説明,這裏將乙本中兩個抄手稱爲抄手 A 和抄手 B,他們所對應的字迹分爲 A、B 兩組。

具備 A 組字迹特徵的竹簡有：簡 1—9(至第 9 字);③

具備 B 組字迹特徵的竹簡有：簡 9(第 10 字起)—11。

《天子建州》乙本 A、B 兩組字迹特徵的差異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 用字寫法與字迹形體的不同

典型字的書寫差異是判定各個抄手的字迹特徵的重要方法之一,乙本的兩個抄手對"之"、"爲"、"芒"等字的寫法就有很大的不同。如下：

	之	爲	芒	而
A	2	4	4	4
B	11	11	11	11

1. 之

"之"字 A、B 組字迹的差别在中間的斜筆與横畫相接的位置,A 組"之"字中間的斜筆距横畫末端較遠;B 組中間的斜筆全落在横畫的末端。

2. 爲

A 組"爲"字或無下面兩横畫,如簡 3 作 。兩組差異在 符上面的撇畫,A 組這一撇與左邊的"爪"符上的小横相對;B 組這一撇過長,在左邊的"爪"符上。

3. 芒

A、B 兩組"芒"字的差異是下面所从"亡"部的書寫不同。A 組"芒"字所从的"亡"内部的部件寫作竪折,如簡 5 上的"亡"部作 ;B 組"芒"所从的"亡"内部的部件寫作類"人"形。

4. 而

"而"字兩組字迹差異在兩横下的筆畫彎曲度,A 組較直,向左右撇出;B 組較彎曲,向左右撇出的筆畫在收筆過程中向相反方向運行。

從單字書寫形體上看,A 組字迹形體略長;B 組字迹形體較 A 組短。

A 組用筆相對 B 組字迹平直些,習慣用羨符;B 組字迹習慣省略一些字符或羨符。如“語”字在 A 組字迹中是完整書寫的,在 B 組字迹中均省略了“吾”下的“口”符。[④]“邦”、“爲”、“正”、“不”等字在 B 組中均是省去羨符。如下表:

	語	邦	爲	正	不
A	9	2	3	4	2
B	10	11	11	9	11

值得注意的是,簡 10 上的“友”字作“ ”形,李孟濤認爲這是“裝飾性的寫法”,[⑤]蘇建洲指出這個“友”所从非“又”而是“尤”。[⑥]我們贊成蘇建洲的意見,因爲通過對 A、B 兩組字迹特徵的分析,可以知道,B 組字迹的特徵是書寫簡單,不用羨符,而“友”字是在 B 組字迹中出現的,那麽這個字的寫法一定不是具有裝飾性的,而當是从“尤”的寫法。

（二）書寫佈局的不同

A 組字與字間距較 B 組緊湊,B 組字距空間佈局較大,更爲疏朗。A 組字迹除簡 6 書 29 字外,其他簡均書 33 字以上,A、B 組字迹共存的簡 9 加之殘文(“朝”字)應爲 29 字,簡 10 書 25 字,簡 11 上書 28 字。每簡容字如下:

簡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字數	40	32	35	37	35	29	35	37	28	25	28

（三）抄寫速度的不同

書寫速度太快會導致字迹潦草,筆畫間關係交代不清楚,單字出現筆畫省減,筆畫間相互連接,改變筆畫的運動方向等情況。從 B 組字迹中出現的連筆筆畫即可看出,B 組字迹書寫速度快於 A 組字迹,如下:

語	鹿[⑦]	爲	而
10	10	1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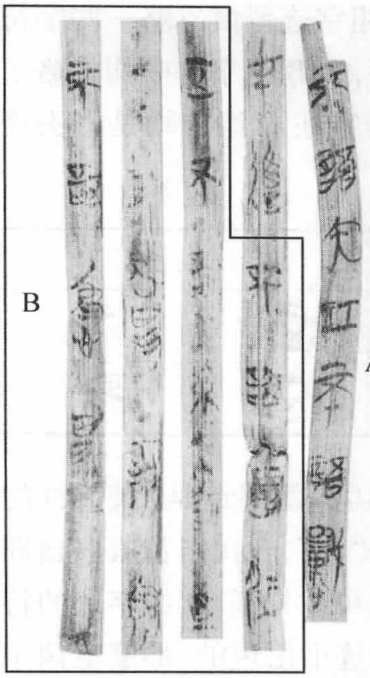

此外,從簡9上存在兩種字迹可知,乙本的兩個抄寫者抄手A和抄手B,抄寫的是内容相連的部分,這兩個抄手的抄寫工作不是分工交叉而做,[⑧]而是接替抄寫完成(見左圖)。[⑨]

由此可見,甲本的抄寫情況是穩定的,乙本的抄寫情況相對複雜。這不僅是因爲乙本存在着兩個抄手,更重要的是《天子建州》乙本的抄手A也參與了上博其他幾種甲、乙本的抄寫工作。

二、《天子建州》甲乙本的抄寫關係

上博六《天子建州》甲、乙本是上博簡公佈以來首次出現内容完全一樣的兩篇文本,由於兩個抄本不僅内容完全相同,用字寫法也較爲一致,對於《天子建州》甲、乙本可能存在着的抄寫情況,許多學者做過討論。如何有祖認爲甲本與乙本抄自不同的底本,或甲本與乙本抄自同一個底本,兩抄本間並無關聯;[⑩]劉洪濤認爲甲本與乙本可能是抄自同一底本,也可能這兩個本子有一正一副的關係;[⑪]李孟濤則根據《天子建州》的一些書寫特點認爲甲本是基於乙本的謄清本。[⑫]李孟濤的這個觀點我們是贊同的,下面準備在李文基礎上更進一步説明《天子建州》甲本是以乙本爲底本抄寫的謄清本。

(一)甲、乙兩本字形的承接性

1. 凡

甲、乙本中衹有第二個"凡"字書寫正確,而其他"凡"字皆爲相同的訛形,可見二者在字形上有着明顯的承接性,如下表。李孟濤曾對此進行論述,這裏不再重複。[⑬]

甲　本	——	1	8
乙　本	1	1	7

2．也

甲、乙兩本的“也”字作 、 形是比較特别的，而甲、乙兩本這種形體的“也”有明顯的繼承性。

甲　本	3	3	8	13
乙　本	2	3	7	——

可見，甲、乙兩抄本之間有着很大的相關性。在此基礎上，我們再從文字書寫形式上證明甲本應該是以乙本爲底本抄寫的謄清本。

3．語

“語”字在甲、乙本中頻見，我們把“語”字按甲、乙本中對應位置列舉出來：

甲　本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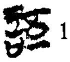10	10	10	10	——	11
乙　本	9	9	9	9	9	10	10	10

從上表可見，在甲本中“語”字寫作从“言”从“吾”的僅一例，除簡9、簡10殘去一個“語”字不知情況，其他均無“口”符。上文已證明乙本是由兩個抄手完成抄寫，省去“口”符是乙本中兩個抄手書寫差異中很重要的一個特徵，即B組字迹不用羨符“口”。而甲本自始至終是由一個抄手完成的抄寫，他在抄寫過程中，在甲本相應位置的“語”字，出現了與乙本相同的簡省“口”符的特徵。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應該是甲本依照乙本抄寫時受其影響造成的。這也説明何有祖所言“兩抄本互不關聯”的觀點是需要商榷的。

4．辟

甲、乙兩本中“辟”字也有明顯的繼承性，如下：

甲　本	8	9	9	9
乙　本	8	8	8	8

甲、乙兩本中第一個“辟”字寫法一致，中間均从一個“口”，而其他的則都是从兩個“口”。所以，甲、乙兩本之間是密切相關的，應該是其中一個抄本以另一個抄本爲底本。

此外，乙本簡 8 上第一個“辟”字所从的“尸”部作，其他的“辟”字“尸”部書寫統一，而甲本中“辟”字的寫法就較爲統一。

5. 耑、而

乙本中簡 9“耑”字與“而”字的寫法是值得注意的。由於乙本 B 組字迹的抄手所抄簡文缺失，使我們無法對“耑”與“而”進行更多的比較，不過，僅就這兩個字而言，其書寫方法是不一致的。“書寫特徵”並不是判定同一抄手的唯一標準，但它在字迹判定過程中往往有“一字千金”的價值。乙本 B 組字迹的抄手把“而”字寫作，將“耑”字寫作。我們知道，抄手的用字習慣是相對穩定的，若用字迹的書寫習慣來推測，如果“而”字作是該抄手書寫習慣，那麽其對“耑”字的書寫應該作一類的形體。當然這樣的推測也是可逆的，若該抄手將“耑”字寫作是其書寫習慣，則“而”字就應該寫作形。這兩個字反映出的兩種可能，總有一種寫法是反映了底本的書寫特徵，而乙本 B 組字迹的抄手也未轉換完全。不過，這些用字不統一的現象在甲本抄手進行抄寫時都得以解決了。

6. 見、視

乙本簡 11 上的“見”字作，與“視”同形。甲本簡 12 上“見”字有兩種寫法作、。雖説戰國文字中“見”、“視”兩形常混，不過，甲本有意對“見”與“視”字的書寫加以區别，這也是值得注意的現象。正是甲本抄手的這種有意區分，使我們不能低估了他的文化水平。如下表：

甲　本	——	（視）7	（視）7	（見）12	（見）12
乙　本	（視）6	（視）6	（視）7	（見）11	——

（二）甲、乙兩本差異性

1. 誤字

甲本簡 5“文陰而武陽”中“而”字作，蘇建洲認爲這是“而”字誤寫爲“夫”字，[14]乙本簡 4 則是正確的寫法。我們認爲該字還應是“而”字，因

爲甲本“夫”字皆寫作 ,僅一筆横畫,“而”字作 ,均爲兩横畫,並且,“夫”字的竪筆起筆較粗作 ,而簡 5 中 字起筆較尖,所以, 字應該是“而”字誤寫多出一竪筆衍畫,未做處理的結果。除此,甲本文字書寫均較爲統一。

2. 用字

甲、乙本在用字方面也有着一些不同。如:

(1) 得、德

“日月得其輔”(甲本簡 5,乙本簡 5)中的“得”字,甲本作 ,此爲楚文字中常見“得”字的寫法。乙本作 ,是“德”之省,讀作“得”。

(2) 弁、事

乙本簡 4 中有“信文得 ,信武得田”一句,許多學者把“ ”釋爲“吏”或“史”字,這是錯誤的,乙本的 應爲“弁”字。[15]“信文得弁”與後面的“信武得田”正好對應,且韻腳也相近,但“弁”讀爲何字尚待考慮。甲本簡 5 中寫作 ,此爲楚文字中常見“事”字的寫法。

3. 標識符號

甲、乙本中都存有墨節作的句讀。甲本存三處,乙本存兩處。

甲本墨節標在以下三處:

> 不可以不聞止度,民之儀也 簡 8
> 凡天子欽(歆)氣,邦君食濁,大夫承薦,士受餘 簡 8
> 天子四辟筵席,邦君三辟,大夫二辟,士一辟 簡 9

乙本標點都標在簡 8 上:

> 凡天子欽(歆)氣,邦君食濁,大夫承薦,士受餘。
> 天子四辟筵席,邦君三辟,大夫二辟, 士一辟。

乙本“士受餘”後的句讀不應稱作“墨節”,僅爲纖細的一筆,而“大夫二辟”後的墨節位置有誤,應該是點在後面一句“士一辟”末尾的,這應該是由於在前後相同的字“辟”的後面做句讀時混誤造成的。這也證明乙本所抄底本上是存在該句讀的。這裏還有一處需要注意,即文中的漏字修改現象。簡 8 上“士一辟,事鬼”幾字下面有墨迹未刮削乾净的痕迹,從字間距上看,也過於緊湊。我們推測,這五個字下面很有可能僅書寫了

“事鬼”兩個字,後來該抄手發現漏字現象,便又經刮削後補全(見左圖)。可見,乙本是經過修改的文本。

乙本文中出現的勾識符號應該是所抄底本上就存在的,乙本的句讀較甲本少用一處,可能是甲本抄手據底本補足的,也可能是甲本抄手自己添加的。上文已討論過,乙本中還有一處點錯的句讀,而甲本在後來謄抄過程中全部校改正確。

通過上面的比較,我們認爲《天子建州》乙本是由兩個抄手抄寫完成,後來又由第三個抄手對着乙本進行謄抄,這第三個抄手所謄抄的本子即《天子建州》甲本。所以,《天子建州》甲本應是乙本的謄抄本。此外,通過上文甲本抄手對“見”、“視”的有意區分及文字書寫的準確度來判斷,甲本應該是由一個具有較高文化水平的抄手抄寫完成的。

三、《天子建州》甲、乙本中一些較爲特殊的文字寫法

從文字形體上看,《天子建州》甲本字迹的書體風格更接近楚地出土文字的風格,字的結體略扁,筆畫緊湊,起收筆較輕,運筆過程中下筆略重;乙本字迹結體較甲本瘦長,竪畫有意下延,用筆重落輕收,運筆過程中筆畫較爲均勻。從字迹筆畫的變化程度看,甲本相對乙本的書寫速度要慢許多,甲本文字結體緊湊,乙本文字結構鬆散,不僅單字如此,兩本的整篇文字章法也存在同樣的問題,所以造成甲本書寫更加工整,乙本更爲潦草。乙本字迹潦草,未必是不認真,或抄手書寫水平低而造成,更有可能是對底本的字迹不熟悉造成的。不過,當抄手的識字能力不是很强,抄寫水平不是很高時,該抄本更能反映出底本的抄寫特徵,使我們在文字書寫習慣上尋到一些較爲特殊的文字寫法,這些文字和常見楚系文字的寫法有所不同。

1. 怒

甲、乙本中用爲“怒”的字分别寫作:

甲 6　　 乙 5

“怒”字寫作“忞”的情況也曾出現在郭店簡的《語叢一》、《語叢二》中,這與在三晉文字中作 (中山王圓壺)和在三體石經古文中作 (無逸)的字形

一致,而"恕"字在戰國楚系竹簡文字中寫作"妄"或从"妄"聲,如:(從乙3)、(老甲34),馮師勝君據此認爲:"《語叢》一、二簡文中讀爲'恕'的字寫作'忞',可能反映了三晉文字和三體石經古文的用字習慣。"⑯

2. 欽

甲、乙本中用爲"欽"的字分别寫作:

甲8 乙7

何有祖認爲該字右部即"次"字,隸定爲"欽",並指出該字寫法比較特殊。⑰在如下幾個从"欠"的字中有與此寫法相近的情況:

唐虞3 語叢一92 語叢二8 語叢三8 子羔11

郭店簡《語叢》一至三中寫作"悉"的"愛"字及《子羔》中的"軟"所从的"欠"分别作""形與""形。復旦讀書會首先指出《天子建州》中"欽"字所从的、字形與、相近,應是這兩種寫法的合體。⑱而完全用楚文字書寫的《周易》中"欽"字作(26)、(27),其右部所从的"欠"爲楚文字一般寫法。

馮師勝君根據郭店簡《語叢》一至三中用"悉"作"愛"與《説文》"愛"古文作相合,認爲"愛"字寫作"悉"反映了《説文》古文和齊系文字的特點。⑲復旦讀書會利用這一結論認爲《天子建州》中"欽"作、均保留有齊文字的特點,與楚文字一般寫法不合。⑳此外,上舉《唐虞之道》簡3中字所从"欠"的情況也一致,馮師勝君認爲《唐虞之道》也是具備齊系文字特徵的抄本。㉑

3. 孽

甲、乙本中"孽"字都作,這與用楚系文字書寫的《三德》中的"孽"字是有差異的。《三德》簡14中"孽"字作,从"辛"从"月",甲、乙本中的"孽"字與《競建内之》簡7中寫作的"孽"字形更加相近。有學者認爲《競建内之》中殘留了一些齊魯特徵的文字寫法,㉒《競建内之》中的"孽"字即可能如此。所以甲、乙本中""可能也是齊魯一系的寫法。

雖然上面舉出的幾個文字的寫法在楚系文字中也偶有使用,但在齊系文字中使用頻率較高。並且在《天子建州》中,這樣寫法的文字出現多次,這使我們有理由猜測,乙本有可能輾轉抄自一個保留了較多齊系文字

的底本,或有可能其所傳抄的祖本就是以齊系文字書寫的。

馮師勝君曾指出:

> 抄手面臨的底本是一個尚未"馴化",保存較多他系文字特點的文本。在這種情況下,抄手會有兩個選擇:一種情況是抄寫過程中儘量將底本中的他系文字特點轉化爲楚文字特點;另一種情況是抄手較爲忠實地複製底本,儘量保留底本的本來面貌。㉓

何有祖也曾在其論文裏提道:"甲本更接近楚文字的書寫風格,乙本則較多非楚文字風格。從文本逐步楚文字化或'馴服'的序列來看,乙本或在甲本之前。"但他並未做深入研究。㉔我們經過論證,認爲《天子建州》乙本中保留的"非楚因素"文字多於甲本,乙本字迹較爲潦草,這可能是乙本的抄手面對的是一個尚未被完全"馴化"或是根本未被"馴化"的底本。而甲本是在以乙本爲底本的基礎上繼續轉化的謄抄。所以,通過對甲、乙本相異之處的比較,可以讓我們看到先秦時期文獻抄録轉變過程中的一些信息。

注 釋

① 曹錦炎:《〈天子建州〉説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7 月,第 309 頁。

② 李孟濤:《試探書寫者的識字能力及其對流傳文本的影響》,《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10 月,第 400—402 頁。何有祖:《上博簡〈天子建州〉初步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 5 月,第 96—102 頁。

③ 簡 7 第 21—33 字,書寫風格與其他字有些差異,"天子"的"天"字書寫也有所不同,不過,從"凡"等字來看還是可以和 A 組其他字迹對照的,這個"天"字也許是受底本影響造成書寫形式有所不同。

④ 李孟濤曾提到過"語"字的不同寫法,不過他未能指出這是由於乙本存在兩個抄手而造成的文字書寫不同。參見李孟濤:《試探書寫者的識字能力及其對流傳文本的影響》,《簡帛》第四輯,第 401 頁。

⑤ 李孟濤:《試探書寫者的識字能力及其對流傳文本的影響》,《簡帛》第四輯,第 401 頁。

⑥ 蘇建洲:《釋楚竹書幾個从"尢"的字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1 月 1 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287。

⑦ 何有祖曾指出乙本簡 10"鹿"字下部有"乇"化現象,我們認爲這是抄手疾書造成筆

畫連接現象,而不是寫作“乇”符。參見何有祖:《上博簡〈天子建州〉初步研究》,第49—50頁。

⑧ 這裏所謂的“分工交叉而做”是指如上博三《周易》、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乙本等篇出現的抄寫情況。《周易》的字迹狀況反映出該文至少由兩位以上的抄手完成,並且每個抄手均是滿簡抄寫,即《周易》並未出現一支簡上存在幾種字迹的狀況。我們認爲,在《周易》字迹中反映出的多名抄手共同完成一篇文獻的狀況應該是分工交叉完成。

⑨ 類似現象在上博簡中屢見不鮮,如上博一《性情論》的前三支簡均是由一個抄手獨立抄寫,其他的簡都由另一個抄手獨自完成的。

⑩ 參見何有祖:《上博簡〈天子建州〉初步研究》,第96—102頁。

⑪ 參見劉洪濤:《讀上博竹書〈天子建州〉札記》,簡帛網,2007年7月12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12。

⑫ 李孟濤:《試探書寫者的識字能力及其對流傳文本的影響》,《簡帛》第四輯,第400—402頁。

⑬ 李孟濤:《試探書寫者的識字能力及其對流傳文本的影響》,《簡帛》第四輯,第400—401頁。

⑭ 蘇建洲:《讀〈上博(六)·天子建州〉筆記》,簡帛網,2007年7月22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52。

⑮ 參見趙平安:《上博簡釋字四篇》,《簡帛》第四輯,第210—213頁。

⑯ 參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4月,第311頁。

⑰ 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三則》,簡帛網,2007年7月1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33。

⑱《攻研雜志(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學生讀書會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月9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301。

⑲ 參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287—288頁。

⑳《攻研雜志(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學生讀書會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月9日。

㉑ 參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288頁。

㉒ 參見蘇建洲:《楚簡文字考釋四則》,簡帛網,2007年7月24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83。

㉓ 馮勝君:《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佈過程中産生的影響》,《簡帛》第四輯,第418頁。

㉔ 何有祖:《上博簡〈天子建州〉初步研究》,第102頁。

說“兵死者”

陸德富（杭州師範大學歷史系）

湖北江陵九店楚簡中有一篇祭禱文（本文所引古文字資料釋文儘量用寬式，如無必要即不嚴格隸定），辭曰：

> □敢告□繳之子武夷：爾居復山之基，不周之野。帝謂爾無事，命爾司兵死者。今日某將欲食，某敢以其妻□妻汝聶幣芳糧，以量犢某于武夷之所。君昔受某之聶幣芳糧，思某來歸食故。①

這是一篇祭禱武夷君的禱辭，大意是説：“謹告□繳之子武夷：你居住在復山之下，不周山之野。上帝看你無事可做，就命令你管理兵死者。今天（兵死者）‘某’將要饗食，他謹讓他的妻子向武夷君致獻聶幣芳糧以求得他能回家。希望你在享用了他的聶幣芳糧之後，讓他歸家饗食。”從簡文可以知道，武夷君掌管着兵死者。

對其中“兵死者”一詞的解釋，學者們有不同意見。有學者認爲“兵死者”是死於戰争中的人。②有學者没有對此處的“兵死者”作出解釋，但對另一處的“兵死”先後作出了“戰死的冤鬼”和“被兵刃殺死”兩種解釋。③這個問題需要歷史地加以考察。

清人王念孫曾指出“兵死”是死於兵械的意思。他在《讀書雜誌・淮南内篇第十七・説林》中的“戰兵死”條中説：

> 戰兵死之鬼憎神巫。念孫案，戰字後人所加。古人所謂兵者多指五兵（引者案：五兵是指弓、殳、矛、戈、戟，均是兵械之屬）而言。兵死謂死於兵也。《曲禮》曰：“死寇曰兵。”《釋名》曰：“戰死曰兵。”言死爲兵所傷也。《周官・冢人》曰：“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皆是也。後人謂戰士爲兵，故妄加戰字耳。④

王氏認爲“兵死謂死於兵也”，是有道理的。古人所説的兵，用作名詞時多指兵械。《説文》：“兵，械也。”甲骨文“兵”字从 从斤，斤就是錛，既可以作兵器，又可以作農具或工具。⑤《説文》“兵”字的古文作 ，从干，干即盾，也是兵械之屬。⑥可見《説文》的説法是可信的。《合集》9468曰：“貞勿易黄兵”，易讀爲賜，這是占問是不是不要賜給黄這個族（或人）以兵械。⑦西周中期的㦰簋銘文云：“俘戎兵：盾、矛、戈、弓、箙、矢、裨、胄”，⑧盾、矛、戈等均是兵械之屬。《荀子·議兵》説：“古之兵，戈矛弓矢而已矣。”兵也是兵械之意。兵字後來引申爲執兵械之人，即武卒兵士，如《戰國策·趙策四》“趙太后新用事章”載，秦攻趙，趙求救於齊，齊國的要求是“必以長安君爲質，兵乃出”。兵字後又引申爲武力，如《左傳》隱公四年載衆仲之言曰：“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先秦文獻中用作名詞的兵字絶大多數是前面兩種意思。也許有人會舉出《孫子兵法》“兵者，國之大事也”的例子，認爲這裏的“兵”就是指戰争，但是如果把這個“兵”字解釋成用兵也許更加合適。

按照這樣的字義分析，可以認爲“兵死者”最初應該是指死於兵械之人，當然，死於戰争的人也是包括在其中的。但是，考慮到簡文所處的戰國時代戰亂頻仍，死於兵者實際上多是死於戰争的背景，這裏的“兵死者”可能已經專指死於戰争中的人了。⑨夏德安曾假定九店簡文中的“兵死者”都死於戰場，⑩是有一定道理的。

從傳世文獻來看，至遲到東漢，兵死者已經專指死於戰争的人了。《論衡·偶會篇》説：“故軍功之侯必斬兵死之頭。”東漢劉熙《釋名·釋喪制》：“戰死曰兵，言死爲兵所傷也。”袁宏《後漢紀》卷九記西羌的風俗：“男子兵死有名，且以爲吉，病終謂之劣，又以爲不祥。”《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載烏桓之俗：“貴兵死，斂屍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則歌舞相送。”這些“兵死”都是指戰死。前引《淮南子·説林》所載“戰兵死之鬼憎神巫”中的“兵死之鬼”很可能就是指死於戰争中的人。由此看來，《説林》篇的“戰”字也許未必是衍文。

前面已經提到，戰國之際兵燹連綿，死於兵者多是死於戰争，人們往往用“兵死”來指稱死於戰争中的人，秦漢之後，這種説法已經被廣泛接受並且爲人們所沿用。但是在西周春秋時代，情況卻並非如此。這樣一來，東漢的鄭玄用時人對“兵死”的一般理解來注釋《周禮》經文，就難免

發生差錯了。

《周禮·春官·冢人》在記載西周春秋時代王、諸侯或卿大夫墓葬制度時説:

>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

鄭玄注曰:“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可見,鄭玄認爲“死於兵者”是死於戰争的。這反映的應該是東漢人對“死於兵者”的一般理解。

實際上,鄭玄對這句話的理解是錯誤的。首先,他認爲“死於兵者”是死於戰争的説法並不確切。《冢人》記載的是西周春秋時期王、諸侯或卿大夫的墓葬制度(《周禮·冢人》描述國人的墓葬制度時儘管没有提到國人死於兵械者是否也應不入兆域,但是這樣的喪葬習俗應該是存在的)。卿大夫、國人死於戰争是有可能的,但就王或諸侯這個階層而言,這種可能性實在很小。因此,這裏所提到的“死於兵者”還應該是指死於兵械的人,包括《春秋》等文獻中習見的被弑者。依照上古習俗,無論生前屬於何種貴族身份,死於兵械者都不能進入宗族墓地(詳後)。《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莊公死於兵弑,“齊人葬莊公於北郭”,杜預注:“兵死者不入兆域。”杜預所謂的“兵死者”就是《冢人》所説的“死於兵者”。可見,杜預實際上早就指出《冢人》所説的“死於兵者”是死於兵械之人,而非特指死於戰争者。《左傳》襄公三十年,伯有死,“葬諸斗城”。伯有同樣死於兵械,故而也未能葬於兆域。他們都是“死於兵者”,而非死於戰争,更談不上戰敗。這説明,《周禮·春官·冢人》的上述記載是可信的。如果注意到春秋時期各國的弑君事變經常發生,那麽《冢人》所描述的包括諸侯在内的“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的墓葬禮俗,正是從一個側面反映了當時這種等級陵替的社會背景。

其次,即使承認《冢人》所説的“死於兵者”就是死於戰争之人,我們也不能得出鄭玄所稱的戰敗者的説法。他爲什麽會作出這個判斷呢?大概是他看到了後面的“凡有功者居前”一句,於是就把兩句連在一起理解,從下文的“有功者”得出了“戰敗無勇”吧。但是,這個理解其實是没有根據的。“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

者不入兆域”和“凡有功者居前”是並列關係。這三者是在墓葬制度實施過程中應該遵守的三個禮節，彼此之間並没有必然的聯繫。如果“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和“凡有功者居前”是一句，中間就不需要再用那個“凡”字。這和下文“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蒞其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主人。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文例相同。吕思勉早已指出，鄭玄之説實爲“臆測之辭”，[11]楊寬也指出，鄭玄此説並不確切。[12]

最後，即使是戰敗者，是不是就如鄭玄所説要接受懲罰呢？這裏有必要探討一下古人對戰敗者的態度。首先，古人重軍功，將士們視善戰者爲勇，以斬首爲榮。“賢”、“臧”、“伐”等與戰功有關的詞都訓爲善美，就是這種觀念的最好説明。[13]不過，儘管古人充滿着對獲得戰功的渴望和對勝利者的敬意，但對戰敗者甚至是投降者還比較寬容，和秦漢以後以嚴厲手段和態度來處置那些未能“投生殉節”的敗者降者的情況很不相同。[14]《左傳》桓公十四年，楚莫敖伐羅，莫敖兵敗自縊，群帥囚於冶父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又，崤之戰，秦軍敗績，三帥被俘。秦穆公用凶禮郊迎三位兵敗被俘的將領，非但没有加以怪罪，反而深以自責。他們並没有把戰敗看作一種非常嚴重的行爲，相反還舉行種種禮儀來安慰生者，悼念亡靈。

從史籍記載來看，戰敗無勇的説法似乎適用於那些在敗仗中生還，充滿自責的人：

> 《禮記·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
>
> 《史記·晉世家》：“晉伐齊，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無勇，何不止戰？’”

從這兩段史料可以看出，戰敗而身未死，與戰者深以爲恥。崤之戰中被俘的孟明視在事隔三年之後率軍伐晉，其目的也是想洗刷前恥。但是，對死去的將士而言，這個原則卻不適用。他們已經爲國家獻出了生命，還能要求他們什麼呢？《左傳》哀公二十三年，齊晉犁丘之役，齊師敗績，齊大夫

顔庚死於此役。二十七年晉伐鄭,齊國將救,陳成子在三日之内會見在犂丘之役中爲國犧牲者之子,並對顔庚之子顔晉説:"隰之役(引者案:即犂丘之役),而父死焉。以國之多難,未女恤也。今君命女以是邑也,服車而朝,毋廢前勞。""前勞"指的就是其父顔庚的功勞。陳成子並没有因爲戰敗而否認顔庚爲國捐軀的功勞,並强調因爲國家多難,没有能够撫恤他們的後代。這裏絲毫看不到因戰敗而死受到蔑視追罰的迹象。《管子·問》曰:"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 ……問死事之寡,其餼廩何如?"雲夢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戰死事不出,論其後。"[15]所謂"死事"也就是"戰死事",所指當爲因戰争而死亡之人。這都是説統治者要善待死者的家屬,它們反映出古人對戰死者的優容。《禮記·曲禮》"死寇曰兵"下有這樣的一條注文:"當饗禄其後也。"這確實代表了人們對戰死者的態度。將士們爲國捐軀,不管戰争勝負如何,他的後人都應得到善待,這也是對死者的撫慰吧。

鄭玄的説法雖然不對,但後世仍有不少學者信從,顧炎武就是其中之一。他在《日知録》"不入兆域"條曾援引《左傳》哀公二年趙簡子所謂"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於兆"之言力證鄭玄之説。[16]但是,正如吕思勉所指出的那樣,這裏所説的不入兆域的原因是有罪被刑,而不是戰敗。[17]顧炎武又引用《禮記·檀弓》"死而不吊者三:畏、厭、溺"的記載,以爲"畏死"就是兵死,死而不吊,爲其戰敗無勇也。[18]孫希旦則訓"畏"爲畏懼,是指"被迫脅而恐懼制裁者",[19]它和"厭"、"溺"都屬於輕生不孝。可見,畏不得訓爲兵死。顧炎武還引用《莊子·天下篇》"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翣資"以證成己説,但是如果細讀《天下篇》的上下文就可以知道,這裏本没有懲罰戰敗者的意思。"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翣資;刖者之屨,無爲愛之,皆無其本矣。"翣資是棺槨上的裝飾物。不給翣資,是因爲戰死之人埋葬沙場無須棺木,當然也就用不着棺飾;這好比砍斷了腳的人無須穿鞋,當然也就用不着鞋子。

兵死者何以不入兆域?大概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首先,《左傳》預言某人"不得其死"或"不得死",[20]那個人往往就會被殺。這説明古人很重視壽終正寢,認爲這纔是"得死"或"得其死"。死於兵械是非正常死亡,較之壽終正寢者,他們未能"得死",故而被視爲不祥。這和北方少數

民族的風俗正好相反,北方遊牧民族尚武風盛,以戰死爲榮,如前引《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所載的烏桓習俗“貴兵死”,又《舊唐書·吐蕃傳》載吐蕃之俗“重兵死,以累世戰歿爲甲門”。作者的這種結論應該是和中原的風俗進行比較後得出的。這也説明,中原民族以壽終爲重,並且這種觀念一直延續到現在,如雲南永寧地區的納西族,凶死的人實行土葬,兩三年後再補行火葬,不拾骨灰,不能入葬公共墓地。[21]

其次,古人非常重視身體的完整,認爲“髮膚乃受之父母”(《孝經》),輕易不會讓它們受到損傷,尤其將非正常死亡,特别是因罪受罰,導致肢體殘缺視爲奇恥大辱,死後無顔見地下祖先。故而兵死者不能入葬宗族墓地,也就在情理之中了。《禮記·曾子問》:“大辱加於身,支體毁傷,即君不臣,士不交,祭不得爲昭穆之尸,食不得昭穆之牲,死不得葬昭穆之域也。”正是這種觀念的反映。司馬遷《報任安書》自述道:“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爲鄉黨戮笑,污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後漢書·獨行列傳》:“(周燕)屢被掠楚,辭無屈橈。當下蠶室,乃歎曰:‘我平王之後,正公玄孫,豈可以刀鋸之餘下見先君?’”又,《論衡·四諱篇》云:“被刑之徒,不上丘墓,以爲先祖全而生之,子孫當全而歸之。”均可説明這一點。直到近世,尚有遭刑或槍殺者不能進入祖先墳地之俗。[22]這種流傳久遠的風俗,都是因爲肢體器官殘損,無顔見地下先人的觀念所致。

最後,就死於戰爭的士兵而言,不入兆域很可能還有一個現實原因,那就是他們戰死異地沙場,屍體不易得到歸家安葬。《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圍鄭,鄭降。晉興師救鄭。楚王北上迎敵。晉軍已渡河,楚王想退兵,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不欲戰,曰:“昔歲入陳,今兹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吾事之捷,孫叔爲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這正説明,對絶大多數士兵而言,一旦戰敗,屍體即爲對方所得,馬革裹屍衹能是一種奢望。《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先軫帥晉師伐狄兵敗,“狄人歸其元,面如生”。狄人把晉軍統帥先軫的頭顱送了回來,這可能是一種禮遇,也可能是向對方示威。一般士卒就没有這種待遇了。《左傳》僖公二十九年,晉伐曹,不少士卒戰死。曹人屍諸城上。若非受到“舍於墓”的恫嚇,曹人也不會將“所得者棺而出之”。春秋時期還有收對方兵士的屍體築成京觀以誇耀武功的習慣。

邲之戰,楚人大敗晉軍,潘党向楚莊王建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屍以爲京觀? 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這簡直是更大的不幸了。

戰國時代,兵連禍結,戰爭規模擴大,戰況空前慘烈,陣亡人數動輒數十萬,殮屍還鄉的可能變得更小了。即使是戰勝方,陣亡的兵士也不一定能順利安葬。戰死疆場的將士衹能暴屍荒野,無人替這些爲國戰死者操辦喪禮,進行祭祀。前引《莊子・天下篇》所載的"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翣資",正是説戰死疆場,不能歸葬,棺槨以及上面的飾物都已經不需要了。《楚辭・國殤》所描述的正是爲死於戰爭的將士們舉行的招魂,他們拋屍野外溝壑,無以入葬,衹能偶爾享受一下國家的追祀。

需要指出的是,上文所説的戰死沙場者不易得到歸家安葬,應該是當時的一般情形,也並不能排除戰死者可以返鄉的例子。如《左傳》宣公十二年,邲之戰,逢大夫收其二子屍於表木之下。但他們是否就可以入葬兆域,因史闕有間,目前還不清楚。

春秋之前存在宗族組織和族墓制度,包括戰死者在内的兵死者不能入葬兆域。降至戰國,宗族解體,像春秋以前那樣的族葬形式已經不復存在,相應的墓葬禮俗當然也隨之變化,《周禮》所記載的那套兆域制度,在秦漢史書中就已經不見實施的蹤影。《周禮》中"死於兵者不入兆域"的制度此時已經應該被他們不入家族或家庭墓地的葬俗所取代。

古書中又有"强死"之説。《左傳》昭公七年子産對伯有爲厲的可能性如此作答:

> 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强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爲淫厲。況良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而强死,能爲鬼,不亦宜乎?

又,《左傳》文公十年"三君皆將强死",孔疏:"强,健也,無病而死,謂被殺也。"伯有被兵械所殺,正是所謂無病而死,故又稱爲"强死"。《論衡・死僞篇》:"何謂强死? 謂伯有命未當死而人殺之邪? 將謂伯有無罪而人冤之也?"可見,强死和兵死意義相近。[23]兵死,意在强調他們死於兵械;强死,則是强調生理上尚不應死而死。

出土文獻中也有“兵死”和“强死”之語。包山楚簡“卜筮祭禱”類第241號簡文曰：

思攻解於詛與兵死。[24]

天星觀楚簡“卜筮祭禱”類簡文又有如下兩則：

思攻解於盟詛與强死，
……盟與强死者……[25]

文例與前舉包山簡全同。整理者指出，“强死”指非正常死亡，如“兵死”之類。對照包山簡文可見，這裏的兵死和强死意義相近，也許就是指死於戰争中的人。

按照正常的程式，人死後應當到地下世界和祖先重聚。《史記·趙世家》程嬰對趙武的一段話裏有這樣一句：“今趙武既立，爲成人，復故位，我將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其中的“下報”二字頗爲引人注目，下就是地下，其時趙宣孟與公孫杵臼二人已經去世。在古人看來，人死後會和祖先在另一個世界團聚。但是，因爲古人對兵死者存在種種不祥的觀念和禁忌，他們不能和地下世界的親人族居，於是就成了到處遊蕩的孤魂野鬼，很容易爲厲害人，輕則致人生病，重則致人於死地。[26]如上文所見，包山楚簡和天星觀楚簡中就有巫祝爲病人攻解於兵死鬼的記載。《淮南子·説林》“戰兵死之鬼憎神巫”，高誘注：“兵死之鬼，善行病人，巫能祝劾殺之。”伯有爲厲，連死二人。這都説明當時的人們相信兵死者能够作祟，爲害人間。

這時候就需要對他們進行安撫。一般的平民死於兵械，衹要家人按時祭祀也就不再爲厲了。如果生前是貴族，那麼死後還要立他們的後人加以奉享，延其血食。伯有爲厲，“子産立公孫泄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子産立了伯有的後人，使他能够接受定期且具有一定規格的祭祀，這樣纔避免了伯有繼續爲害，也就是所謂的“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就目前所見的史料而論，春秋時期，對兵死者的爲祟主要是通過祭祀使得他們靈魂有所歸宿這樣一種安撫的方法來消弭。此時對兵死者的爲祟，除了安撫之外是否還有强制性的掌控措施，尚不清楚。

春秋戰國時代，戰亂紛起，人們在戰争中大量喪生，在時人看來，他們

死後的作祟必然會更加頻繁。上帝指派武夷將兵死者强制性地掌控起來,顯然就是出於防止他們隨意作祟的考慮。夏德安曾經指出,這樣一種官僚化的活動,實際上反映了戰國時期那種官僚體制的規定程式。[27]他的這一説法是有相當道理的。

要指出的是,正如人世間的統治秩序並不能完全由組織化的官僚機構滴水不漏地控制着一樣,另一個世界的這種安排也依然不能保證兵死者們不再爲厲。他們没有能够入葬家族墓地,是無主之鬼,當然享受不到定時和豐厚的祭祀,所以一有機會就會出來作祟,爲害人間。與九店楚簡年代相當的包山楚簡中,仍有巫祝爲病者攻解於兵死鬼這樣的除災活動。類似的記載還見於前引《淮南子·説林》及高誘注。看來,一旦他們在人世作惡,就可以由巫祝一類的人物用超乎自然的神異力量來對付他們,以維護人世、地下兩重世界的正常秩序。對付爲祟爲惡的"强死者",離不開這軟硬兩種手段。

注 釋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第 50 頁。

② 李家浩:《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322 頁。

③ 李零:《考古發現與神話傳説》,《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64 頁;李零:《中國方術考》,東方出版社,2000 年,第 293 頁。

④ 王念孫:《讀書雜誌》,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917 頁。

⑤ 唐蘭:《中國青銅器的起源和發展》,故宫博物院編《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第 521 頁。

⑥ 林澐:《説干、盾》,《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第 93—95 頁。

⑦ 卜辭還有"甲子卜……貞出兵若"(《合集》7204)、"貞,勿出兵"(《合集》7205)。由於辭條過於簡略,此處的兵是否指兵械,尚難論定。

⑧《集成》09733。

⑨《禮記·曲禮》有"死寇曰兵"之語,孔疏:"言能爲國家捍難禦侮,爲寇所殺也。"《曲禮》這句話,大概反映了戰國秦漢時期人們對"兵死"的一般觀念。至於孫希旦《禮記集解》中所謂"言其爲器杖所傷而死,異於疾病而死者也",則是着眼於"兵"字的

本義而言。

⑩ 夏德安:《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譯叢》(第二輯),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30 頁。

⑪ 吕思勉:《吕思勉讀史札記》“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277—278 頁。

⑫ 楊寬:《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435 頁註。

⑬ 高智群:《獻俘禮研究(下)》,《文史》第三十六輯,中華書局,1992 年,第 15 頁。

⑭ 如西漢李陵軍敗投降,武帝誅滅其族,並將替他辯解的司馬遷處以宫刑,這個舉措實際上是秦漢大一統國家形成之後,國家認同强化的一種表現。

⑮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146 頁。

⑯ 顧炎武著、黄汝成集釋:《日知録集釋》卷之五“不入兆域”條,花山文藝出版社,1990 年,第 226 頁。

⑰ 吕思勉:《吕思勉讀史札記》“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條,第 277—278 頁。

⑱ 顧氏此説似受到《公羊傳》注疏的影響。《公羊傳》定公十五年:“邾婁子來奔喪。其言來奔喪何? 奔喪非禮也。”何休注:“但解奔喪者,明言來者常文,不爲早晚施也。禮,天子崩,諸侯奔喪會葬;諸侯薨,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邾婁與魯無服,故以非禮書。禮有不吊者三: 兵死、厭死、溺死。”這裏即以“兵”爲“畏”。恐不可從。

⑲ 孫希旦:《禮記集解》,中華書局,1989 年,第 182 頁。王文錦亦訓“畏”爲畏懼自殺,參看王文錦:《禮記譯解》,中華書局,2001 年,第 70 頁。

⑳ 這些詞彙屢見於《左傳》、《老子》、《論語》等古書,蓋爲時人習語。

㉑ 宋兆麟:《雲南永寧納西族的葬俗》,《考古》1964 年第 4 期;汪寧生:《古俗新研》,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 年,第 216—218 頁。

㉒ 吕思勉:《吕思勉讀史札記》“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條,第 277—278 頁。

㉓ 桓譚《新論》卷中《祛蔽》第八:“人之遭邪傷病而不遇供養良醫者或强死,死則肌肉筋骨常若火之傾刺風而不獲救護,亦道滅,則膚餘幹長焉。”這裏稱遇疾而死爲强死,當是後起之説。

㉔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36 頁。

㉕ 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簡帛術數與歷史地理論集》,商務印書館,2010 年,第 149 頁。

㉖《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文子説孫蒯“尚不如厲”。“厲”就是厲鬼,指的是被殺的三百晉戍。可見死於兵械是要爲厲害人的。

㉗ 夏德安:《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譯叢》(第二輯),第 37 頁。

談談戰國文字中可能與“庖”有關的資料

郭永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先秦古書中有關“庖”的記載頗多。單説《莊子》,就出過“越俎代庖”、“庖丁解牛”這些現在還常用的成語。古人當中,夏代少康逃奔有虞氏,“爲之庖正”(《左傳》哀公元年);伊尹舉於商湯庖廚,更是先秦古書膾炙人口的典故。凡此皆可見在古人心目中“庖”之源遠流長。

從出土文字資料觀察,戰國文字中的“廚”已頗爲多見;①然而關於“庖”的資料,除了《臨淄齊墓》著録的一件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宋左大師睪鼎銘文寫作“胸”的“庖”之外,②幾無踪迹可尋。大家知道,戰國時代楚國和三晉的銅器銘文資料是相當豐富的,在與置用地“庖”、“廚”密切相關的戰國青銅食器上面,鑄刻有不少銘文;楚文字更因楚簡的大量出土而面貌一新。可是至今爲止,我們還没有在戰國文字中找到更多可靠的“庖”的資料,③這跟古文獻中大量“庖”的記載和戰國文字中“廚”的豐富資料都形成了强烈的對比,似乎應該引起我們的思考。

我在研讀戰國銅器銘文和其他戰國文字資料的過程中,懷疑有一些材料可能和“庖”有關(其實早有一些學者已經隱約注意到這一點,惜未得到充分注意和推闡,詳下文)。但是,就目前掌握的戰國文字知識看,本文所論還帶有相當大的推測成分,我的目的僅僅是把相關資料解讀的可能性提出來供大家參考别擇,錯誤和不當之處肯定不少,望大家批評指教。

一、從安徽壽縣朱家集楚國銅器的一個疑難字説起

在安徽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出土的一件鑄客大鼎銘文中,有一個曾被研究者釋讀爲“祭”(朱拜石説)、“散”(徐乃昌説)、“膴”(李學勤、郝本

性、陳秉新説)、“饎”(朱德熙等説)、“屠”(夏渌説)、“腏”(黄錫全、劉釗、董蓮池、劉彬徽説)、“肴”(何琳儀、李零説)、“胥”(吴振武説)、[4]鉶(周曉陸説)、[5]“飧”(劉洪濤説)[6]的字,寫作如下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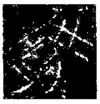 [7]

現藏安徽省博物館的一件傳出朱家集的鑄客銅鼎上也有此字:

[8]

下面我們把這個字形稱爲 A。A 還見於《殷周金文集成》著録的 1807 號集 A 鼎、2302 號膉鼎。[9]幾處銘文的辭例分别是“鑄客爲集 A 佸 A 鳴夜 A 爲之”(鑄客大鼎)、“鑄客爲集 A 爲之”(鑄客鼎)、“集 A”(集 A 鼎)、“中 A”(膉鼎)。A 之前的限定語“集”、“佸”和“鳴夜”的含義現在還不是十分明確,有些學者認爲可能是地名或官署機構名。[10]“中”則應當是表示“A”的屬性或類型的詞。

A 的上部,最接近於楚文字中“兖(乘)”的上部和“叕”旁。所以已經有不少學者分别從這兩種途徑來分析字形。單從字形上講,這兩種分析各自都有成立的可能。不過,陳邦懷、朱德熙等曾經提出,下面兩個字很可能應與 A 聯繫,甚至可能就是一個字:[11]

東陵鼎蓋

[12]

壽春府鼎

下面以 B 來代表這類字形。它們的辭例分别是“東陵 B”和“書(睹—曙)官 B”。“書(睹—曙)官”,似當是負責貴族早餐的飲食機構。[13]東陵則一般認爲是地名。

A 和 B 下部都由肉、刀兩個部件構成,上部則有一定差異。它們是否一字,在以字形爲主要出發點的學者和以辭例爲側重點的學者中間,看法是很不一樣的。以字形爲主要準則的學者,尤其是把 A 字上部視爲“兖(乘)”之省形和“叕”旁的學者,大多認爲 A 與 B 無法聯繫,所以他們在討論 A 形的時候,是撇開了 B 的。雖然陳邦懷和朱德熙等的看法實際

上也結合了對字形的考慮,但主要可能還是從辭例出發作出的判斷。前一種意見並非不能自圓其説,但如果的確像陳、朱等學者所説,A 和 B 是一個字的話,認爲 A 字从“𠕒(乘)”和从“叕”的意見則不得不重作考慮。⑭

爲解決這個問題投入一綫曙光的,是一些學者在包山楚簡中找出的一個可能跟 A、B 有關係的字(下將之稱爲 C,其中部分字形左旁从“人”和“邑”。爲圖簡便,下文所説的 C 皆指去掉疊加的“人”旁、“邑”旁後的形體——即 95 號簡之形),我們把 C 按寫法的差異分成如下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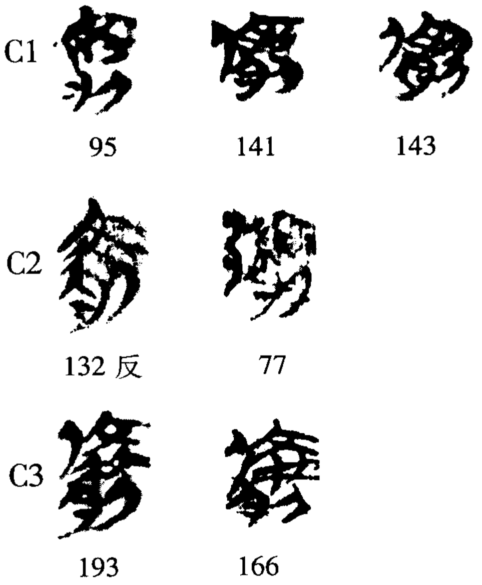

高智認爲 C 是“衰”的本字。⑮李守奎將此字上部釋爲“衰”,與 A 字歸爲一字。⑯C1 還見於襄陽王坡楚墓出土的一件鼎銘,寫作如下之形: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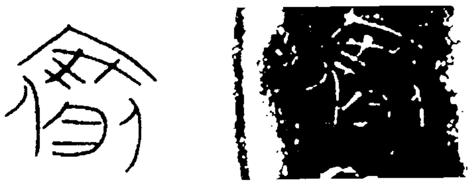

左側爲發表者的摹本,基本忠實;不過字形上部“文”形腿部的短斜筆,本來都應該是左右對稱的兩道,摹本在右側摹漏一筆是小疏失。

釋 A、C 爲“𠷎”的意見,得到了劉洪濤的支持。他進一步認爲,B 也應該和 A、C 爲一字,並且還構想了字形上部所从演變的過程,以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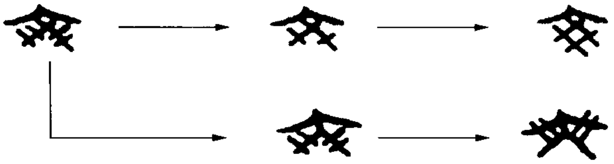

從此圖示可以看出，劉氏認爲B和A去除掉肉和刀旁之後的部分，都是从所謂“衰”變來的。所以他由字从“衰”得聲出發，將A、B、C統一讀爲音近的“飧”字。

目前討論這一系列字形的看法和認識，大致就如上面所述。簡而言之，學者中將B和A分開討論的意見似乎占據上風（具體的釋讀則以釋字从“叕”和从“尭（乘）”省的意見較占優勢）；李守奎和劉洪濤等學者的意見後出，尚未見到後續的討論。

二、在辭例和字形之間權衡抉擇

從字形上講，劉洪濤對A、B、C演變過程的構擬和設想，實際上並非没有疑點。比如從C變到B和A的中間環節，就還缺乏實際字形的根據。當然，在古文字考釋中，適當構擬字形演變的環節，並非完全不可以，衹要合乎字形演變的一般規律，參酌其他旁證，還是可以接受的。不過，劉氏認爲B形是直接來自C的，我們卻無法同意。因爲不管C是不是“衰”，C上部的主體是“文”形，即使C可以變出 這種形體（實際上此形並不存在）， 與B的上部實際上仍然有明顯差異。從B的偏旁組合及其位置關係看，學者多把B除去“爻”形、“肉”旁和“刀”旁的部分視作“厂”旁，顯然是有道理的。劉洪濤在文章中說了這樣一段話：

> 需要説明的是，我們上面所説的“衰”字的形體變化，如果放在“乘”字、“叕”字甚至“文”字上，也都有成立的可能。我們之所以認爲j的三個形體（引者按：此指我們所説的A、B）所从都是“衰”字，主要是因爲它們跟包山簡的“膐”字一樣，下部都既从“肉”又从“刀”。從文字的系統性出發，或者説根據偏旁的制約性來看，把它們與包山簡的“膐”字看作同一個字，恐怕是最好的選擇。

可見他對自己關於字形演變的分析也不見得非常自信，把B上部的“厂”旁和“爻”旁結合而成的形體看成“衰”，實在有些勉强。因此，我們不贊成劉洪濤對字形演變過程的設想。

不過,從辭例和文字使用場合的角度考慮,我們認爲劉氏把 A、B、C 視爲一字,則是可信的。除了 A、B、C 字形本就有部分相同的構件之外,還可以從幾方面説:第一,A 在鑄客大鼎中有“佫 A”,C 在包山簡中有對應的“佫 C 司敗”;第二,B 前冠以地名和官署名,辭例與 A 同;第三,銅器銘文上出現此字的,目前看全部是鼎銘,而且這些鼎的形制都很接近,請看下表(圖像除東陵鼎蓋外,[18]皆取自《商周金文資料通鑑》[19]):

器名器號	圖　像
集 A 鼎(《集成》1807)	
東陵鼎蓋(《集成》2247)	
膉鼎(《集成》2302)	

續 表

器名器號	圖 像
壽春府鼎(《集成》2397)	
鑄客鼎(《新收》1325)	
C 鼎(《通鑑》00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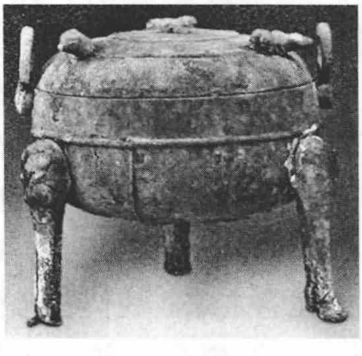

鑄客大鼎因爲是鑄客同時爲三個不同的 A 所鑄,故鼎的形制、大小與他例不同,可不予考慮;東陵鼎雖衹存器蓋,但它跟壽春府鼎等器形制當接近或基本一致。也就是説,A、B、C 都可以出現在時代和形制相近的、劉彬徽所分的東周七期子母口鼎上(比如刻有 B 字的壽春府鼎和王坡墓地

的C鼎,形制即基本一致)。[21]這個事實對於説明A、B、C的關係雖然並無直接證明作用,但至少可以讓我們自然地聯想,"東陵B"、"暑官B"的B和C,表示的如果不是一個意思,反倒是一件不好解釋的事兒了。不管A、B、C字形應當如何分析,這樣的偏旁組合本身在楚文字中都是極爲特異的——即下从肉、刀爲表意偏旁,上部再疊加一個似衰非衰、似乘非乘、似叕非叕的部件,在當時的文字系統裹,一旦出現這樣的偏旁組合,當時的人決不會不識或誤認。但如果A、B、C三字是互相有區别的不同的字,表示的是不同的詞,由於字形十分接近,時代相近,出現的場合又是一致的,它們之間的區分度必然就比較低,辨識起來會有困難。

從A、B、C的地域分佈來看,A、B兩類字形,除了東陵鼎蓋的置用地暫無法斷言之外("東陵"地望有河南固始和湖南岳陽兩説,[22]但也有可能實與此二地無關。吴鎮烽懷疑此鼎爲"壽縣出土楚器之一"[23]),衹在今安徽境出土或置用地在今安徽境(如壽春府鼎的"壽春")的銅器上出現;C類字形則衹在今湖北境出土的竹簡和銅器上出現,似正好有異體地域對立的現象,這大概不會是偶然的。

而且,僅從研究的角度而言,要分别對A、B、C作出三種不同的釋讀,或者將B與A、C對立起來作出兩種釋讀,恐怕更是治絲益棼。從各方面情況綜合分析,我們認爲衹有將A、B、C視爲一字的意見纔是正確的。[23]

在對A、B、C進行字形分析之前,我認爲有必要先從辭例上看看它們所代表的詞的特徵。我同意劉洪濤的意見,無論以往釋字从"叕",還是从"兖(乘)"或从"衰",對字形作出的解釋,雖然都不完全確切,[24]但也還並不是不可以勉强爲之。但問題的關鍵在於,即使從這些途徑出發落實了字形的解釋,卻仍難找到一個合適的詞。

我認爲,過去有不少學者對A、B所代表的詞進行的推測和判斷,實際上很有可以注意之處。我們在考釋此字時,當充分考慮、吸納他們意見中的合理成分。朱德熙等説(爲引起重視,引者對部分文句加了下劃綫):

> 東陵鼎銘曰:"東陵勝",壽春鼎銘曰:"□□勝",勝字都在最後。上文説過,大鼎集字以下應分三段來讀,每段之末也是勝字(引者按:朱文釋A、B爲勝,讀爲鐈)。這就是説,這些勝字所處的語法位

置相同。就辭例看，把某賸，某某賸解釋爲職官的名稱是最合理的。東陵很像是地名。以地名名賸，猶漢代長安廚、雝(雍)廚之以地名名廚。

郝本性説：

《三代吉金文存》三·一二上著録有一膉鼎，……銘文……即中臙，可讀爲中廡。《商周金文録遺》一九·七〇著録有大右秦鼎(引者按：即東陵鼎蓋)，……壽春府鼎……均爲廡。都是表明該鼎的置用場所。

夏渌説：

聯繫大鼎(引者按：指鑄客大鼎)本身作爲物證，這三個單位應當是供給楚王后宫和親戚肉食的屠宰單位。這個字有可能是“庖”、“宰”、“屠”一類字。陰□和陰廚(引者按：夏文誤釋“集”爲“陰”)，一爲宰殺牲口提供肉源，一爲烹飪加工。……聯繫銘文，讀“陰庖、徭庖、胄腋庖”的可能性頗大。……(引者按：下文論證 A 字應讀爲“屠”，從略。)

李零説：

我們認爲這個字(引者按：指 A)是从兩爻从肉从刀，東陵鼎鼎和壽春府鼎所从爻皆單作，説明這個字可隸定爲剢。肴是切細的肉，从刀作兼有會意的成分，上加厂旁或宀旁，是表示製造肴饌的處所。可見這個字和庖意思差不多。

董蓮池説：

(A)可隸定爲脟。……如果這一推測不錯，則此文疑即廚字的異體之一。……(此處説明“叕”聲與“廚”字上古音關係，從略。)因此脟與廚字上古音肯定相近。脟从“肉”从“刀”爲義符，……這應當理解爲和庖廚掌切割有關。……從辭例上分析，此云“集脟”又用以鼎銘，鼎則爲廚中所用之具，在楚器銘文中，銘以“集脰(廚)”者數見，因此“集脟”與“集脰(廚)”意義相同。

曹錦炎認爲 B 从“刑(㓝)”聲，可讀爲倉廩之“倉”，是楚國“倉”字的另一

種寫法,他説:

> 在東陵鼎蓋和壽春鼎銘文中,脜字是作爲名詞出現的。……脜字从厂,正有房舍之意;从肉,表示貯藏物有肉類……

雖然這些學者的具體釋讀意見我們不同意,但是他們從辭例分析,指出A、B是負責製造或儲存餚饌的處所,類似“廚”一類意思,是非常合理的。從字形看,不少學者從B形从“厂”的事實出發,指出此字所表之詞與處所有關,顯然也很有道理。

我認爲,從上述角度看,過去占據優勢的釋讀爲“腏”、“肴”、“胥”的意見以及新出的釋讀爲“飧”的意見等,大概都是難以符合要求的(不過釋“肴”之説有部分合理之處,詳下文)。但是從“處所”義來考慮釋讀方向的意見,也多少存在問題。如董蓮池釋A字爲“廚”的意見恐於音理、用字習慣都有不合之處,他後來也已放棄此説;[25]曹錦炎釋B爲“倉”,也要碰到用字習慣的問題,而且也較難對A、C兩類字形作出解釋。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夏渌、李零等持釋“屠”、“肴”之説,但他們在討論時已明確將A、B跟“庖”聯繫起來,董蓮池考慮字釋爲“廚”的可能性,這都是極有啓發性的。我認爲將A、B、C三字讀爲“庖”,從辭例上看是目前爲止最合理的選擇。

A和B的辭例,前引學者意見有較詳細的討論,情况已比較清楚。“集A”可以跟朱家集銅器銘文中的“集脰(廚)”類比。壽縣楚器中有一件集糌甗(《殷周金文集成》914號)[26]和一件集糌鼎(《殷周金文集成》2299號)[27]。李家浩指出包山簡與“宰檿”相對的“糌檿”應讀爲“屠檿”。[28]如李説可信,則“集糌”可讀爲“集屠”。“集屠”跟“集A”也可以類比。“中A”大概是指供楚王專用之A,猶如楚王的馬厩稱“中厩”(《左傳》昭公二十七年“中厩尹”)、楚王的近侍稱“中射”(《戰國策·楚策四》“中射之士”);楚簡有“中舍”之官,有學者以爲是宫中的舍人職,有學者認爲就應讀爲“中射”。[29]

C和从C之字,除了包山簡77號从“邑”之字用作地名無須討論外(此字圖版不是很清楚,似是从C2之形),都可以注意,下面分别予以簡單討論(下文討論辭例時,爲簡便起見,以~代表這些相關字)。

包山簡132號反、141號、143號、193號的辭例都是“~尹”(前三個

例子的"～尹"均記有私名"傑"〔左旁或不从"人"而从"力"〕)。包山簡166號的辭例是"俈～司敗郘"。"～尹"從字面上看當是掌"～"的官吏,疑類似《周禮》的"庖人"職;但是從簡文內容看,"～尹"之職在當時未必是真掌庖廚的職官,而很有可能和"膳夫"這類職官一樣,已經從掌管周王及相關貴族膳食的官吏轉變成掌有一定權力的王的近臣之職。[30]有學者從包山簡的記載分析,認爲"～尹"是楚國左尹的附貳,[31]是否如此可以進一步研究。不過從包山簡的記載看,"～尹"有時參與聽訟(142號、143號)、接受左尹之囑(193號)、傳遞致送案卷(132號反),好像確有出入政令的行政職能,這跟西周金文中膳夫的職能似頗有一些相似之處。[32]包山簡139號有"大脰(廚)尹",173號有"正昜脰(廚)尹",天星觀遣册有"集脰(廚)尹"。[33]"庖"、"廚"雖詞源有別,[34]古代散言可通,但是從包山簡等材料看,"～尹"、"廚尹"似不太可能是同一官職或職掌近似的官職,它們的關係有待研究。前面已說,"俈～"已見於鑄客大鼎。"俈～"當爲"俈"之"庖"的意思。"司敗"是楚國屢見的官名,"多爲官署、地方官、貴族封地之司敗",如包山簡所見的"司禮司敗"(21號簡)、"鼈尹之司敗"(28號簡)、"大廐御司敗"(69號簡)等。[35]"俈庖"有司敗之職,也是合乎情理的。

包山簡95號簡云(釋文用寬式):[36]

> 九月戊午之日,卲無害之州人鼓鼗張恷訟鄢之鳴狐邑人某戆與其～大市米堣人耆(?),謂耆(?)□(此字不識,待考)其弟剔而戆殺之。

"～大市米堣人"是參與殺人的"耆"的身份,很容易讓人聯想其中的"～"當讀爲77號簡曾出現的从C得聲之地名。不過,"～大市米堣人"前有"其"字。此"其"是指代"某戆","其"領屬修飾的很可能祇是"～","其～"疑應是指屬於某戆的某種人。所以"其～"與"大市米堣人"很可能是同位語的關係。"大市米堣人"含義不明,可能是交代"耆"的出身,也可能是此人掌管的內容。[37]這樣看來,耆似有可能爲某戆私屬的"～"職,他大概是因爲協從戆殺害張恷之弟剔而被恷告發的。如果這個"～"確可讀爲"庖",也許這個掌庖廚的耆就是利用其手中工具的便利協助戆殺人的。當然,如果"～"在簡文中不是地名的話,我不敢説簡文的"～"

讀爲“庖”是唯一正確的選擇,但相較“臇”、“肴”、“胥”、“飧”諸説而言,釋讀爲“庖”的優勢卻是很明顯的。

由上述討論可以看到,將 A、B、C 在各辭例中均釋讀爲“庖”是全都可以順利講通的。

三、論 B 與 A、C 所从基本聲符爲“爻”及其譌變形

下面分析字形。我認爲,對於上文所討論之字的 A、B、C 三種寫法,如果依讀“庖”的意見統一作解,則應當視 B 爲字形的較早形體(B 與 A、C 相較,多出一“厂”旁)。B 當分析爲从厂、从肉、从刀、爻聲,過去主張將 B 釋爲“肴”之異體的何琳儀和黄錫全,以及後來討論相關字形的劉釗、李零等,對 B 形就是這樣分析的。李零還將東陵鼎蓋的 B 隸定爲𠩺。[38]我認爲他們的意見是正確的(李零持釋“肴”説,故他的隸定將“刀”旁跟“肴”旁並列,實際上比較嚴格的隸定是將“刀”旁和“肉”旁並列在字形下部)。从肉、从刀,董蓮池已指出所會之義正和庖廚負責切割相合;从厂,前引諸説已指出與“庖”爲處所相合。所以 B 當是庖廚之“庖”的本字。“爻”爲什麽可以作爲讀爲“庖”之字的聲旁,則需要作解釋。

“爻”是匣母宵部字,从“爻”聲的字如“駁”則是幫母藥部字(藥部是宵部的入聲)。[39]楚文字中有兩個用作“暴”之字亦从“爻”聲。郭店簡《性自命出》64 號云:

怒谷(欲)浧(盈)而毋 [40]

周鳳五最早指出最末一字當釋爲“暴”,[41]文從字順,但他未對字形作出圓滿解釋。魏宜輝曾經對該字形作出如下分析:[42]

> 在 A 例中,“暴”所從的“日”旁訛省作“ ”形(引者按,A 例指曾侯乙墓竹簡 4 號簡的 字),因此我懷疑“ ”所從的“口”可能是“日”之訛省。至於“ ”所從的“ ”形,可能是“暴”字所從“ ”形的變體。這樣看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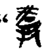”所從的“ ”可能就是“暴”字。至於“ ”字所從的“ ”,我認爲當是“爻”字。“爻”古音爲匣母宵部,“暴”爲幫母宵部(引者按:“暴”字當是並母字)。二者韻部相同,而聲紐關係非常密切,如“爻”的諧聲字“駁”即爲幫母字。“爻”在“ ”字中是一個綴加的聲符。

他對字形的分析基本可從（唯中部 形是否來自“暴”字中部象草木之形的部分則有待進一步研究），尤其是將字形上部分析爲加注的聲旁“爻”，顯然是正確的。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與龔之脽》9、10 號簡可連讀，簡文説：[43]

> 楚邦之良臣所𣊫骨，吾未有以憂。

原整理者引上博簡《周易》和《逸詩》用作“衛”的“𢦏”字，認爲“𣊫”字也从讀作“衛”的“𢦏”爲聲，在簡文中讀爲“慧”或“衛”。但這種讀法無法講通簡文。陳劍認爲：[44]

> “𣊫”字从日“𢦏”聲，“𢦏”又从戈“爻”聲，故可讀爲“暴”。“暴”字上古音或歸入宵部，或歸入藥部，與“爻”或同部或爲陰入對轉，從“駁”字从“爻”得聲可以看出其聲母也有密切關係。……（引者按：此處引上舉上博簡用作“衛”的“𢦏”字例以及秦樺林認爲用作“衛”的“𢦏”爲“歲”字簡化譌變之體的意見，從略。）“𣊫”字的聲符“𢦏”跟用爲“衛”的“𢦏”字就是本來没有關係的兩個字，因形體訛變而混同。“暴骨”古書多見，猶言捐軀拋屍，“暴”意爲“暴（曝）露”（《國語·越語上》有云“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𣊫”从意符“日”，跟“暴”和“曝”皆以“日”爲意符相同，則“𣊫”字就應係“暴曬”、“暴露”（此二義實亦相因）之“暴”及其後起分别字“曝”之異體。簡文此段蓋昭王言國有吴王入郢之難，其役中爲國捐軀暴骨中野之士，王尚未有表彰其人、存恤其後等“憂之”之舉，今正好借賜龔之脽（其父當即死難暴骨者之一）以袍之事，欲令國人皆見之而知昭王存恤烈士之後之意。

結合文義以及上舉魏宜輝對郭店簡《性自命出》“暴”字聲符的分析，我認爲陳劍的意見很可能是正確的。[45]由此可見“爻”字在楚文字中經常可以作爲並母宵部字“暴”的聲旁。

从“包”聲的“庖（或胞）”，聲母是並母，與“暴”字相同。雖然“庖”跟“爻”、“暴”兩字上古韻部有幽宵之别，但關係十分密切。《説文·十三下·風部》以从“包”聲的“颮”字爲“飆”字或體，[46]是从“包”聲字跟宵部

字關係密切的證據。以“爻”爲基本聲符的“學”、“覺”等字,則是覺部字(幽部入聲)。《説文・七上・日部》“㬥(暴)”字下云:“古文㬥从日、麃聲。”春秋時人“申包胥”,《鶡冠子・備知》作“申麃”;《儀禮・既夕禮》“木鑣”,鄭注:“古文鑣爲苞”,⑰皆“庖”、“暴”古音接近之證。可以注意的是,“庖”和“爻”的中古音韻地位也十分接近——“庖”是並母肴韻平聲開口二等字,“爻”是匣母肴韻平聲開口二等字,兩字上古音主要元音雖不完全相同,但讀音必定非常接近,以致中古韻合流。前已説明,楚文字用作“暴”之字或从“爻”聲,那麽,把从“爻”聲的B字讀爲“庖”當也是没有問題的。

雖然就B形本身而言,可以强制拆分出“肴”旁,但釋B爲“肴”的意見從文字學上嚴格地講畢竟是不正確的。不過我認爲此説也並非完全没有合理的地方。“肴”字古訓“肉”、“肴饌”,⑱屠宰切割放置肉肴的地方正是“庖”,所以“庖”和“肴”説不定還是有親屬關係的同源詞。⑲“脰”字古訓“饌”,楚國銅器銘文應釋爲“廚”的“脰”和訓“饌”的“脰”(字書或作“𦡆”、“脰”)“至少是出自一源的同源詞”,⑳情況與此頗爲類似。

將B分析爲从“爻”聲,並釋讀爲“庖”,似還有一些古文字資料可以合觀,下面略作介紹。《殷周金文集成》2302號著録一件襄公鼎,銘文如下:㉑

襄公上 陽曲尊　（耳銘）
襄公上 芇(共—供)陽曲尊　（器銘）㉒

“上”下之字,一般分析爲从“土”、“爻”聲,㉓是正確的。我認爲“上𡊡”之“𡊡”似亦當讀爲“庖”,用爲“庖”之字从“土”,與戰國楚系和三晉文字中用爲官府之“府”之字作“坿”是一個道理。㉔我們知道,戰國時代韓、魏等國食官分“上官”(如垣上官鼎、滎陽上官皿、梁上官鼎等)和“下官”(平安君鼎、安邑下官鐘、信安君鼎、魏下官鐘等)。㉕所謂“上𡊡(庖)”也許就是上官所屬之庖的意思。此鼎本來可能在襄公上庖置用,後來供給陽曲,故稱“襄公上庖供陽曲尊”。㉖陽曲是漢太原郡屬縣,地在今山西省太原市東北,戰國時屬趙。㉗吴良寶指出襄公鼎的“襄”字作 是韓國文字的特有寫法。㉘因爲“襄公”所指不明(校案:蒙吴良寶先生賜告,此“公”可能指“公私”之“公”,故鼎應稱“襄公上𡊡”鼎而不宜稱“襄公”鼎),如這件

器本來確屬韓國，那麼器銘所記似是國家間器物貢獻饋贈的一個實例。

《集成》9514號著録戰國晚期的公子褱壺銘文云：“公子褱 。”[59]末字左从“人”，右从“攴”是清楚的，中間部分有學者摹釋爲“肴”，[60]也有學者將之隸定爲从“爻”从“攵”之形，[61]不管取何種分析，此字从“爻”得聲似可能性很大。若確是如此，此字似亦有讀“庖”的可能。庖雖主管屠宰切割烹製，但一定也要用到水、酒、調味品等物，故壺這類器物亦可置用於庖。

《商周金文資料通鑑》02442號著録一件新見的出土地不明的戰國晚期扁球形蹄足環紐蓋銅鼎，[62]吴鎮烽根據器、蓋上皆見的銘文命名爲“右府戴鼎”。實際上所謂“府”字原作 （器蓋銘，左爲照片，右爲拓本）、 （器銘照片），是燕國特有的“中”字寫法，釋“府”是錯誤的。[63]看來這件鼎多半曾置用於燕國（但原未必爲燕國所造）。所謂的“戴”字，原作如下之形（下以“～”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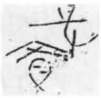 　（器蓋銘）

　（器銘）

“～”字从“戈”从“貝”没有疑問，但字中間部分顯然不能視爲“父”，吴氏隸釋恐非。我認爲“～”所从的這個寫法近於“文”字之形，亦應視爲“爻”旁的譌變（校案：此字過去已見燕國戈銘，請看文末追記）。

我們知道，“爻”字如果上面兩斜筆不相交叉，便很容易寫得與“文”混同。魏宜輝指出：[64]

> 楚簡文字中的“教”字多寫作从爻从子从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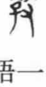
>
> 包2·99　　郭·語一43
>
> 郭店簡《語叢一》中有這樣一個合文字：
>
>
>
> 郭·語一61
>
> 此字爲“教學”二字的合文字，二字共用下部的“子”旁。其中

"教"字所从的"爻"旁作"⿱爻文"形,亦是由於筆畫錯位致訛。"學"字本从"爻",後代有俗體寫法作"孝",其上所从的"文"也是由"爻"訛變來的。

其説可從。《古璽彙編》1641 號著録一姓名私璽:[65]

《古璽文編》將左邊一字列入附録,[66]實際上此字下部"見"旁的筆劃稍有泐損,《璽印文綜》對此字有正確摹寫,並釋爲"覺",[67]可信。秦漢隸書和漢印文字中的"樊"、"學"、"希"等字所从的"爻"旁,都經常寫作"文"形。[68]這種"爻"形與"文"形混同的現象,在戰國時代顯然也已經出現了。因此,"～"字應當分析爲从"貝"、"戜"聲,字所从的聲旁"戜",似即當視爲陳劍所釋《昭王與龔之脽》篇"㬪"字所从之"戔"的異體。從銘文内容來看,"右中～"的"右"是限定"中～"的,"中～"疑與前舉膉鼎銘文的"中 A"是一個意思,似是專供燕王所用的"～"。結合"～"字所从基本聲旁亦爲"爻"聲的情況看,它顯然也很有可能應讀爲"庖"。此説若不誤,鼎銘説明燕國的"中庖"可能分爲"左"、"右"兩個。《禮記·玉藻》:"夫人與君同庖。"《列女傳》卷四"衛寡夫人"條:"夫人者,齊侯之女也,嫁於衛,至城門而衛君死。保母曰:'可以還矣。'女不聽,遂入。持三年之喪畢,弟立,請曰:'衛小國也,不容二庖,願請同庖。'夫人曰:'唯夫婦同庖。'"禮書所記古代國君和君夫人同庖也許並非定制,衛君之弟的話透露出有些大國的君主是可以有二庖的(當然,二庖不一定皆供國君本人使用)。這件燕國鼎銘似乎可以印證這一點。

1966 年在陝西咸陽塔兒坡戰國秦墓中曾出土過一件形制與上舉右中～鼎非常接近的銅鼎,[69]其銘文著録於《殷周金文集成》2100 號(2100.1爲蓋銘,2100.2 爲器銘,器銘比蓋銘多出鼎的編號"三(四)"字),器蓋相同之銘一般被釋爲"半斗"。[70]下面分别是蓋、器銘文拓本:

所謂“半斗”二字之釋不可信。其實第一字顯然是楚文字典型的“身”字。[71]第二字亦不得釋爲“斗”。此字可以釋作“文”，但銘文卻難以講通（除非將“身文”視作私名，但這樣的人名似顯得很奇怪）。結合上舉右中～鼎銘看，此“文”形有可能也應該是上文所説的“㕛”的譌變形，似乎也有讀爲“庖”的可能。器銘刻“身庖”二字，或即表示在屬於“身”這個人的庖或“身”地之庖置用的意思。戰國晚期的秦國似乎已經不太使用“亖”字，但楚文字卻還經常使用。[72]從“身”字寫法和用“亖（四）”字看，這件鼎很可能本來是楚國的（至少應是六國器），後來因爲某種原因（如交換、贈予、掠奪等）被輸入秦國使用。附帶一提，《古陶文彙編》5.380 號和 5.381 號爲同人提供的出於鳳翔的兩件陶文，文字分别是“上官”和“㕛”；5.382 號則是另一件出於鳳翔的陶文，文字爲“上官/㕛/㕛”。[73]從字形和出土地看，似是戰國晚期的秦陶文，但也不能完全斷定。頗疑其中的“㕛”也有讀爲“庖”的可能，指的是屬於上官之庖。但因爲這幾件陶文的地域、性質皆不太明確，讀“㕛”爲“庖”的把握並不是很大，姑記此待考。

上舉右中～鼎器銘之～字的寫法很可注意，此字的“㕛”旁不但譌變爲“文”，而且在“文”形的兩腿部各加了一個短筆，大概就是要跟“文”字區别開來。我認爲，這種寫法正是包山簡等 C1 形上部似“衰”非“衰”之形，實亦是“㕛”之譌變加飾筆的證據。由此可見，C 這類寫法的演變過程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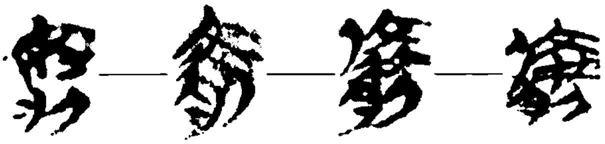

字形譌變、加飾筆，[74]所以變得跟“衰”形混同，最後一例（包山簡 166 號）

中間似乎又因飾筆的加繁譌變而還原成了一個類似“爻”形的部件，這好像隱約透露出抄手仍知道字形所从的來源和理據。C 形加“人”旁之字，當是爲庖人之“庖”造的分化字。

那 A 形怎麼解釋呢？前引李零認爲“這個字是从兩爻从肉从刀”，雖然對於我們的説法有利，但這種設想成立的可能性似不大。我認爲 A 形上部所从來自“爻”與“大”混同的另一種譌變形（如果“爻”上面兩斜筆跟下面兩斜筆都互不交叉，則易跟“大”形混同）。上博簡《從政》篇發表後，陳劍和周鳳五指出甲篇 15 號的 字應據郭店簡《性自命出》“怒欲盈而毋暴”的“暴”字釋爲“暴”。[75]魏宜輝指出：

> 上博簡中的“ ”字，其上部寫法明顯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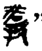”字不同。張光裕先生隸定作“弃”（原注：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28 頁，[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顯然他對字形的理解是有問題的。我認爲“ ”字上部的“ ”形並非“去”字的一部分，而是“爻”字的變體。
>
> 我認爲楚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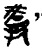”字中所從的“爻”旁，可能在形體上也發生了類似的變化，上博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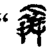”字所從的“ ”形，應是“爻”字筆畫錯位而形成的訛體。

其説正確可從。楚文字中後來多次出現的“暴”和从“暴”之字，都是寫作从“大”形的。[76]“大”形再加飾筆，便成了 A 形中類似“乗（乘）”上部的寫法，實際上跟“乘”並没有關係。楚文字中“乗（乘）”的上部，偶爾會簡省成“大”形，如郭店簡从“乗（乘）”从“力”的“勝”字或作 （36 號簡）便是一例。[77]與此過程相反的 A 的變化，可比較曾侯乙墓竹簡寫成如下之形的“齮”字：[78]

“奇”旁所从之“大”即加有飾筆。當然“奇”的“大”旁所加是純粹的飾筆，並無其他意義；A 字所加飾筆當有與一般“大”形進行區别的作用。[79]

包山楚簡、望山楚簡等有寫作如下形的从“貝”之字：[80]

从此形从“攴”之字，在曾侯乙墓竹簡和包山楚簡中多見；天星觀簡有从

此形从“糸”之字。[81]曾侯乙墓竹簡的整理者裘錫圭、李家浩，包山楚簡的整理者以及望山楚簡的整理者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將相關之字分析爲从“兖(乘)”聲。[82]曾侯乙墓竹簡65號簡有寫作如下之形的一個字：[83]

從辭例看當是從同批竹簡形譌變後的異體。推測“兖(乘)”旁與“爻”形相混，可能是先省變成“大”，再變成“爻”形的。A的譌變過程，則當與此相逆。

郭店簡《語叢一》11號簡有一個整理者釋爲“諺”的字寫作如下之形：[84]

“彦”字上部本从“文”，此字上部寫作“爻”形，故裘錫圭疑此字當釋爲“詧(教)”。[85]但是此字“言”旁左側有一竪筆，對釋“詧(教)”説恐有困難。劉洪濤根據上博簡《顔淵問於孔子》1號簡用作“顔淵”之“顔”的那個字寫作指出整理者釋《語叢一》11號之形爲“諺”是正確的，其説可從。[86]實際上，這類从“爻”形的“彦”旁，在戰國晚期的秦文字中也還有，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數見整理者認爲與“顧”通用的“顡”字，[87]施謝捷指出此字實際上是从“産”的“顔”字，[88]其説甚是。還可以注意的是，劉洪濤指出包山楚簡116號簡的“産”字寫作上部與“兖(乘)”形混同的如下之形：[89]

這也可以作爲“爻”、“文/大”、“兖(乘)”形互譌的有力證據。所以，楚文字中“兖(乘)”旁、“大”旁和“爻”旁，在部分字形中是可以互相轉化的。由此看來，將B和A、C三形釋爲从“爻”及其譌變之形是有成立的可能的。

上博簡《從政甲》18號簡有寫作形的一個字。[90]李守奎等指出：“上部與楚文字‘暴’字所从相同，下部左从肉，右从戈，疑爲‘暴虐’之‘暴’。”[91]從簡文辭例“……則暴毁之”看，將此字讀爲“暴”是可信的，認爲字是“暴虐”之“暴”的初文，也是值得考慮的意見。此字下部从肉、从

戈很值得注意。我們知道,"刀"旁和"戈"旁作爲義符有時可以通用,如戰國文字用作"傷害"之"傷"字,既可寫作"剔",又可作"戢"。[92]西周金文常見的"㦰"字,一般從高田忠周和郭沫若等的意見釋爲"胾"之初文,認爲字"象以戈刃裁割肉塊之意",似可信;《説文》訓"胾"爲"大臠也","與'㦰'之初文形意相合"。[93]金文的"㦰"字,自然不必與簡文之字所从視爲一字,但至少説明从"戈"从"肉"亦可會裁割肉塊之意,與从"刀"从"肉"表意作用相近。所以《從政甲》這個用作"暴"的字形,也許可以看成是糅合了楚文字的"暴"和用作"庖"的 B 一系字形的特殊形體。如果確實如此,則 字就正好可以看作釋本文討論之字爲"庖"的一個旁證了。

四、結　　語

"庖"是古代的常用詞,按理不會在先秦文字資料中如此罕見。如果本文的討論大致可信,則可知戰國時代的不少"庖"其實是以"爻"和从"爻"聲之字來表示的,祇是過去没有認識清楚而已。

但是本文對相關字形的分析方法、將相關辭例中的字讀爲"庖",我仍然不敢説是必然正確的選擇。這是因爲考慮到如下幾點:第一,本文雖然努力考慮每一條相關辭例統一解釋的各種可能,但畢竟這些材料的性質跟辭例限制性相對較强的古書資料的性質有所不同,我對本文所臚列辭例的判斷、選擇很有可能會産生一定誤差,並不能保證一定符合事實。第二,本文討論的 A、B、C 三個主要字形的演變,雖然可以作出我認爲相對合理的解釋,但是這種解釋畢竟還缺乏字形上的堅强的確證。比如"爻"作爲全字聲符在楚文字中還没有變作類似"窕(乘)"形的可靠例子,也没有變作類似"衰"形(嚴格來説 C 形——尤其是 C1——所从跟"衰"也是有距離的)的例子。我推測這是因爲偏旁和辭例的制約,使得 A、C 等形仍能表"庖"而不致誤認,但因爲字形的缺環,這也祇能是一種猜想。第三,本文對 A、B、C 的字形演變以 B 爲出發點,但是 A、B 二形主要出現在楚國徙都壽春之後的銅器上面,比包山楚簡的時代反來得晚。雖然我可以用晚期字形較早期字形在表音表義功能上更優的例子在古文字中並不罕見,而且 C 形除了 C 鼎之外全部是楚簡用字,毛筆文字發生字形譌變的可能比銅器銘文來得高等理由來作解釋,但反對拙説的人,畢竟仍可在以 C 或 A 爲較早形體的基礎上作出其他的釋讀。對此種種,必

須承認我暫時無法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釋。

總之,本文的結論主要是從辭例出發進行討論的結果。雖然現在對字形方面的一些細節難以作出完全合理的解釋,但如果將所有材料和全部問題放在一起考察研究,似乎又會發現本文的某些設想和解釋並非偶然巧合。所以本文的結論即使將來被新材料證明完全錯誤,從檢討資料和清理相關認識的角度看,大概也不會完全没有價值。如果本文的結論有成立的可能,我們將再次認識到:在考釋文字時,不能衹糾纏字形分析而低估辭例對釋字的重要性。

附記:本文構思時曾向裘錫圭先生請教,並和周忠兵、鄔可晶諸兄反復探討,他們既給了我很多啓發和幫助,也提出不少質難,讓我更加深入地思考相關問題。文成後又蒙忠兵兄、程鵬萬兄和可晶兄審看,提出寶貴修改意見。謹此致以衷心謝意!本文是 2010 年教育部社科青年項目(10YJC40034)和上海市社科青年項目(2010EYY003)的階段性成果。

2012 年 6 月 23 日寫畢初稿

2012 年 6 月 28 日二稿

2012 年 7 月 2 日三稿

追記:

關於楚文字“大”旁可以變爲“文”形,“文”又訛爲“爻”的現象,蘇建洲先生有集中論述(見《楚文字“大”、“文”二字訛混現象補議》,《楚文字論集》,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第 475—478 頁)。本文所舉施謝捷先生指出的睡虎地秦簡从“産”之“顔”例,此文已經舉出,並且補充了銀雀山漢簡《晏子》“顔”字寫法爲證。請讀者參看。建洲兄贈我大著,我卻没有及時仔細拜讀,以致失引其高見,很不應該。

蒙建洲兄閱看後賜告,包山簡遣册 265 號“大卯之金器”,劉國勝先生曾讀“大卯”爲“大牢”(“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6”學術研討會論文,武漢大學 2006 年 11 月,第 166—170 頁),後來則傾向於李家浩先生提出的“大庖”的讀法(劉國勝《包山二號楚墓遣册研究二則》,《考古》2010 年第 9 期,第 67—68 頁;參看陳偉主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128 頁)。如李先生之説成立,265 號簡文是使用了一個假借字表示“庖”,與本文所論用字不同。不過從遣册上下文看,簡文讀爲“大庖”不無疑問。“大庖”見《詩·小雅·車攻》,朱熹《詩集傳》等指出是“君庖也”,君庖所掌之用器何以成爲包山墓主人的隨葬器,尚待研究。所以“大牢”説似不宜斷然否定。當然,也不排除“大卯”另有解釋的可能。

又承蒙建洲兄和可晶兄分别賜告,宋左大師睪鼎銘用作“庖”的“胸”字,魏宜輝《説“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9 月 29 日)和陳斯鵬等《新見金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 5 月,第 132 頁)已有正確釋寫。拙文注 2 當視爲他們意見的補充。

2012 年 7 月 9 日

看校追記:

蘇建洲兄後來又提示我,清華簡《繫年》34 號簡有一個加注“爻”聲的“保”字,其形與《古文四聲韻》卷三引《古老子》“抱”字形全同(參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1 年 12 月 29 日;顔世鉉《試説清華竹書〈繫年〉中的兩個“保”字》,簡帛網,2012 年 1 月 4 日),這是戰國簡从“爻”聲之字與“包”聲字相通的確證。謹此致謝。

文稿交出後,我又查到本文中提到《通鑑》著録的右中～鼎之“～”字尚兩見於戰國燕國戈銘(《集成》11292、《新收》979,二戈基本同銘,後者銘文存字不如前者多)。《集成》11292 銘云:“二年㠯具府受迮(御)～。宥(右)㠯。”(釋字、斷句參看陳世輝、湯餘惠著《古文字學概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 年 4 月,第 260 頁。)此字在戈銘中很可能也是用作“庖”的,“㠯具府受御庖”就是㠯具府發授給御庖的(格式猶秦兵器銘文多見的“武庫受屬邦”之類)。韓國兵器數見“大(太)官”鑄造兵器的例子,吴振武先生推測“太官鑄造兵器,至少與其自身的防衛有關係”(《新見十八年冢子韓矰戈研究——兼論戰國“冢子”一官的職掌》,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史語所,2007 年 9 月,第 329 頁)。“御庖”需要使用兵器,可能也是出於類似的原因,衹不過它跟韓國的太官不同,不是自己鑄造兵器而是從㠯具府那兒領受兵器。不過,“～”字在銘文中用

爲“暴”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㕣具府受御～”的意思也可能是㕣具府發授(此戈以)御暴(《孟子·盡心下》:“孟子曰:‘古之爲關也,將以御暴。’”)。

承蒙吴振武先生、沈培先生、陳劍先生和吴良寶先生審看小文並提出寶貴意見,衷心感謝!

2012年10月4日

注 釋

① 參看李剛《戰國銅器銘文“廚”字論略》對相關資料的綜述,《瀋陽師範大學學報》2007年第2期,第165—167頁。爲圖簡便,本文正文行文對前輩、師友一概省略敬稱。

②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臨淄齊墓(第一集)》,文物出版社,2007年3月,第87—88頁。此字釋讀爲“庖”,是編者引裘錫圭意見。其説將字分析爲从“广”从“肉”,“缶”聲,“缶”、“包”上古音極近,故此字當爲“庖”之異構;又其説認爲字所从“广”旁反寫,故所謂“左師”也有可能當釋爲“右師”。今按,“广”旁可能應視作“勹”旁,字宜釋爲“䏿”。古書“庖廚”之“庖”常作“胞”(如《莊子·庚桑楚》的“胞人”即“庖人”),因“庖”爲屠肉之所,故字从“肉”作(與“胞衣”之“胞”當視爲同形字),“䏿”即這種“胞”的異體(齊國金文以从“革”从“匋”聲之字爲“鮑叔”之“鮑”,參看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年2月,第222頁;吴鎮烽:《鮑子鼎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9年第2期,第51頁)。

③ 李學勤曾將20世紀八十年代發表的泌陽官莊北崗3號墓出土的平安君鼎器蓋銘文“憙”字上的合文釋讀爲“庖宰”,見《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第279—280頁。其説非是。李家浩曾將銘文改釋爲“冢子”合文(見《戰國時代的“冢”字》,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第7頁),我改釋爲“乳(孺)子”合文(《從戰國楚系“乳”字的辨釋談到戰國銘刻中的“乳(孺)子”》,“簡帛·經典·古史”國際論壇論文,香港浸會大學,2011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④ 前述諸説出處請參看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下簡稱“程鵬萬書”),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第169—189頁。爲簡便起見,下文涉及這些學者對A字的考釋,皆請參看此書,不再出注。又董蓮池雖釋A字从“叕”,但讀爲“廚”,參看下文。

⑤ 周曉陸:《戰國楚壽春飤鼎跋》,《文物研究》編輯部編《文物研究》總第九輯,黄山書社,1994 年 11 月,第 204—207 頁。

⑥ 劉洪濤:《釋"肙"》,武漢大學簡帛網,2011 年 8 月 1 日首發。本文引劉洪濤説法皆出自此文,不再出注。

⑦ 董蓮池:《新金文編》,作家出版社,2011 年 10 月,第 486 頁。鑄客大鼎著録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 年 4 月,第二册第 1248 頁 2480 號。

⑧ 董蓮池:《新金文編》,第 486 頁。此鑄客鼎著録於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簡稱"《新收》"),第 915 頁 1325 號。

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二册第 1029、1185 頁。

⑩ 關於"集"的含義,參看程鵬萬書第 173 頁引朱德熙等説,第 156 頁引李零説,第 157 頁引劉國勝説。按這種含義的"集",亦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毁室》所記的職官"集人",此字原整理者誤釋爲"雍",此從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改釋(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2 月 20 日),但董珊在"集人"後括注"宗人?"似不可從,"集人"疑即見於鄂君啓節的"集尹";關於"佶",程鵬萬書指出與包山楚簡常見的"佶 + 官名"的"佶"意義相同(第 190 頁),這種"佶"一般讀爲"造",視爲中央的製造機構(參看陳穎飛:《從楚簡的"辷"、"佶"、"戠"等職官看楚國的這一系列機構》,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 年 6 月 20 日;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 年 12 月,第 52—53 頁);關於"鳴夜"的含義,參看程鵬萬書第 192 頁。

⑪ 天津市文化局文物組:《天津市新收集的商周青銅器》,《文物》1964 年第 9 期,第 35—36 頁轉第 40 頁。

⑫ 東陵鼎蓋銘見《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二册第 1159 頁 2241 號;壽春府鼎銘見同書第 1216 頁 2397.1 號。

⑬ 郭永秉:《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6 月,第 86 頁。

⑭ 也有個别主張 A、B 爲一字的學者,將 A 和 B 都視爲从"叕",如禤健聰:《釋戰國文字的"叕"》,陶新民主編《古籍研究 2007 年》(卷下),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 12 月,第 185—188 頁。但其説對 B 和下面舉到的 C 形而言不無疑點。

⑮ 高智:《〈包山楚簡〉文字校釋十四則》,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9 月,第 184—185 頁。

⑯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2 月,第 271 頁"裔"字條。該條所收《古璽彙編》0637 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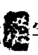字,右下非"刀"旁,與 C 字是否爲一字,當待考。又李守奎 1997 年寫成的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楚文字編與楚文字編歸字説明》已指出鑄客大鼎之字與包山簡字形爲一字,但尚未將上部視爲"衰"(參看程鵬萬書第

184 頁引)。

⑰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考古隊、襄陽區文物管理處:《襄陽王坡東周秦漢墓》,科學出版社,2005 年 8 月,第 155—156 頁。此鼎發表者將字上部隸定爲“叕”,似是認同 A、C 爲一字的。

⑱ 東陵鼎蓋圖像取自曹錦炎:《東陲鼎蓋考釋》,陝西省考古研究所、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合編《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第 50 頁。

⑲ 吴鎮烽編撰:《商周金文資料通鑑》(下簡稱“《通鑑》”),陝西省考古研究院,2011 年。

⑳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10 月,第 136 頁。劉彬徽、劉長武:《楚系金文彙編》,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7、30 頁。

㉑ 曹錦炎:《東陲鼎蓋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第 45—46 頁。包山簡、葛陵簡也多見地名“東陵”,鄭威認爲與《魏書·地形志中·潁州》所記北魏潁州南頓縣的東陵城有關,“即今阜陽市與新蔡縣之間的範圍内,東陵最初的得名或許也與此方位有關”(《楚“東陵”考》,武漢大學簡帛網,2008 年 1 月 4 日),宋華强認爲其說“可以參考”(《新蔡葛陵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 10 月,第 68 頁)。其地與東陵鼎蓋銘的“東陵”是否一地似亦難肯定。

㉒ 吴鎮烽編撰:《商周金文資料通鑑》,第 01635 號。

㉓ 前引禤健聰《釋戰國文字的“叕”》一文也傾向於主張 A、B、C 爲一字的意見。

㉔ 比如釋“叕”説對解釋 B、C 兩形較困難;釋“兖(乘)”説難以解釋 C 形;釋“衰”説難以解釋 A、B 兩形。

㉕ 董蓮池後來已改從吴振武釋“晉”之説(參看《新金文編》,第 486 頁)。

㉖《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一册第 737 頁。

㉗《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二册第 1183 頁。

㉘ 李家浩:《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李家浩自選集》,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 224 頁。參看禤健聰:《釋戰國文字的“叕”》,第 187 頁。

㉙ 參看吴曉懿:《〈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所見官名輯證》,簡帛網,2009 年 6 月 5 日。

㉚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華書局,1986 年 5 月,第 42—43 頁。

㉛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 8 月,第 29、64—65 頁。

㉜ 關於膳夫的職能轉變,可參看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 年 8 月,第 96—97 頁。

㉝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 10 月,第 407 頁。

㉞ 參看王鳳陽:《古辭辨(增訂本)》,中華書局,2011 年 12 月,第 212 頁。但王氏對“庖”、“廚”二詞所作具體的詞源分析,不一定正確,參看下文。

㉟ 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第 15 頁。

㊱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10 月,上册第 355 頁、下册圖版一三二。

㊲ 或以爲"大市"即《周禮·地官·司市》的"大市","堲"應讀爲《司市》"思次"之"思"(鄭注:"思次,若今市亭也。"),見陳偉主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10 年 12 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第 44 頁。

㊳ 參看程鵬萬書第 177—178、182、183 頁。據黄錫全文轉引的何琳儀 1986 年寫成的《古璽雜識續》油印本,大概是何氏最早認爲此字應釋"肴"。何文未見。

㊴ 古代脣音字和喉音字通轉之例甚多,可參看黄焯:《古今聲類通轉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6 月,第 171—183 頁("駮"字例見第 171 頁)。楚文字常以从"人""爻"聲之字表示容貌之"貌",見郭店簡《五行》32 號簡(《郭店楚墓竹簡》,第 150、153 頁)、上博簡《孔子見季桓子》7 號簡(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簡帛網,2007 年 7 月 9 日)等。"貌"也是脣音字。趙彤對舌根音聲母字和脣音聲母字的交替現象作過解釋,認爲這是上古楚方言中發生了 $*K^{w}->*P-$ 的演變,文中就舉到了"駮"从"爻"聲的例子,請參看《中古舌根聲母字和雙脣聲母字在戰國楚系文獻中的交替現象及其解釋》,《中國語文》2006 年第 3 期,第 249—255 頁(趙文蒙沈培先生提示)。

㊵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圖版第 66 頁,釋文注釋第 181 頁。末字原不識,僅摹出原形。

㊶ 周鳳五:《郭店〈性自命出〉"怒欲盈而毋暴"説》,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年 4 月,第 185—186 頁。上博簡《性情論》27 號簡對應之文爲"慮欲淵而毋暴",學者傾向於認爲這句是和《性自命出》"慮欲淵而毋僞"、"怒欲盈而毋暴"爲一句(參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第 248 頁),句中"暴"字原作 ,字形不甚清楚,但似乎可以辨出上部寫作"大"形,下从"火"(關於楚文字"暴"字上寫作"大"形,詳下文;从"火"的"暴"形參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 年 12 月,下册第 234 頁)。

㊷ 魏宜輝:《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譌變分析》,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 4 月,第 20 頁。下引魏文中所摹《性自命出》字形似取自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0 年 5 月,第 210 頁),此形跟原整理者釋文中所摹略有出入,當以張摹接近原形。

㊸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189—190 頁。

㊹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5 日。

㊺ 陳劍後來對用爲"暴"的聲符的"戔"和用作"衛"的"戔"來源不同的看法又有所補充,參看《清華簡〈皇門〉"䵣"字補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2 月 4 日;又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12 月,第 183—184 頁。

㊻ 例引自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 7 月,第 765 頁。

㊼《古字通假會典》,第 763—764 頁。有學者指出秦漢幽、宵合韻是楚方言的特徵,古幽部的豪、肴、蕭韻字和宵部宵韻字相押,參看華學誠、謝榮娥:《秦漢楚方言區文獻中的宵部和幽部》,《語文研究》2009 年第 1 期,第 1—4 頁。《鶡冠子》的作者爲戰國楚人,此書内容與長沙子彈庫楚帛書、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關(參看李學勤:《〈鶡冠子〉與兩種帛書》,《李學勤文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 5 月,第 388—398 頁),將"申包胥"寫作"申麃",也可看作是楚地方音的反映。

㊽ 參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 7 月,第 1850 頁。

㊾《周禮》鄭玄注等以"庖之言苞也"(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第 694 頁),也就是認爲"庖"取包裹、苞苴之義。其説未必可信。

㊿ 參看程鵬萬書第 171 頁引朱德熙等説注①。

51《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二册第 1185、1634 頁。

52 此銘"陽曲"二字原作合文,戰國銅器和貨幣銘文中的陽曲,參看吴振武:《談戰國貨幣銘文中的"曲"字》,《中國錢幣》1993 年第 2 期,第 16—17 頁。"芇"字,過去多誤釋或漏釋,字當與伯簋銘(《集成》4331)"又(有) 于大命"的 字以及包山楚簡、秦封泥用作"巷"之字的聲旁爲一字。關於這些字,學者多已據相家巷秦封泥"永巷"之"巷"字的寫法正確釋出,較早的論著有白於藍:《釋包山楚簡中的"巷"字》,《殷都學刊》1997 年第 3 期,第 44—45 頁;趙平安:《釋包山楚簡中的"衖"和"遳"》,原載《考古》1998 年第 5 期,收入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 12 月,第 339—342 頁;關於相關字形的分析,可參看李學勤:《秦封泥與齊陶文中的"巷"字》,原載《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8 輯,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4 月,第 190—192 頁。"尊"字原亦多誤釋,關於此字可參看《郭店楚墓竹簡》,第 174 頁注釋[一]引"裘按";劉國勝:《信陽長臺關楚簡〈遣策〉編聯二題》,《江漢考古》2001 年第 3 期,第 67 頁。此字和郭店簡《尊德義》的"尊"字寫法不同處僅在於把"酉"旁寫在"廾"的上下兩個偏旁之間。

53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 5 月,第一册第 772 頁。但此書以"圣"爲人名則非。上博簡《弟子問》8 號簡有一個从"水"从"圣"聲的字(參看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 年

12 月,第 473、924 頁),陳劍認爲是"啜(?)水"合文(《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陳斯鵬則以字爲"澆"字異構(《讀〈上博竹書(五)〉小記》,簡帛網,2006 年 4 月 1 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取後説。按《弟子問》此字讀爲"啜水"雖於文義甚佳,但文字學根據尚嫌薄弱,讀爲"澆"似乎文義又不够好。此字與襄公鼎的"𡈼"字不知有無關係;如有關係,文句當如何解釋,待考。

㊹ 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兩篇)》,《語言研究》1987 年第 1 期,第 122—124 頁。

㊺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商務印書館,1999 年 9 月,第 86 頁;羅紅俠:《青銅器銘文中的食官考》,《文博》2010 年第 4 期,第 62 頁。

㊻ 以"某地共"表示器物進貢的例子,在漢代銅器銘文中有其例,如九江共鐘的"九江共";又如滿城漢墓出土中山國御銅金雍甗有"趙獻"二字銘文,也是類似的情況,皆參看徐正考:《漢代青銅器銘文綜合研究》,作家出版社,2007 年 12 月,第 192 頁。

㊼參看吳振武:《談戰國貨幣銘文中的"曲"字》,第 16 頁。

㊽ 吳良寶:《戰國布幣四考》,《考古與文物》叢刊第四號《古文字論集(二)》,《考古與文物》編輯部 2001 年 9 月;《戰國金文考釋兩篇》,《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2 期,第 22 頁。

㊾《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六册第 4989 頁。器主之名舊釋"裙"。周忠兵兄告訴我,此字寫法與中山王方壺"裛"字寫法相同(參看張守中撰集:《中山王𰯌器文字編》,中華書局,1981 年 5 月,第 66 頁),甚是,今從其説改釋。

㊿《古文字譜系疏證》,第一册第 771 頁。

(61)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吉林大學 2009 年博士學位論文,第 523 頁。

(62) 這種形制的鼎,還有鳳翔野狐溝 1 號戰國秦墓出土的銅鼎和泌陽官莊 3 號戰國秦墓出土的二十八年平安君鼎。這兩件鼎,前一件是中山國的(李學勤:《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277 頁,此書第 277 頁和第 278 頁有這兩件鼎的圖像),後一件的國别則有争論,吳良寶以爲鼎銘的平安君屬衛國或魏國的可能性都存在(《平安君鼎國别研究評議》,《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9 年第 4 期,第 81—86 頁)。可見這類鼎式是戰國時代習見的。

(63)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十二　明刀"中"字考》,《古文字論集》,1992 年 8 月,第 445—447 頁。

(64)《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譌變分析》,第 21 頁。

(65) 故宫博物院編:《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 年 12 月,第 170 頁。

(66) 故宫博物院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 年 10 月,第 483 頁。

(67) 方介堪編纂、張如元整理:《璽印文綜》,上海書店出版社,1989 年 3 月,第 526 頁。

⑱ 羅福頤編:《漢印文字徵》,文物出版社,1978 年 9 月,卷三·一二。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 8 月,第 220、541 頁。魏宜輝上引文中所指出的後世“學”的俗體“斈”,就來自秦漢隸書中的這種寫法。

⑲ 器形見《商周金文資料通鑑》第 01452 號。

⑳《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二册第 1112 頁。

㉑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508 頁。看校時按:蒙周波提示,湯志彪《三晉文字編》(吉林大學 2009 年博士學位論文)第 531 頁已正確釋出“身”字。但此銘很難肯定是三晉文字。

㉒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830 頁。

㉓ 高明編著:《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1990 年 3 月,第 83、508—510 頁。

㉔ 楚文字“文”旁加飾筆之例尚可參清華簡《繫年》124 號“虔”字的寫法(在象左右手臂的筆畫上各加兩道短斜筆),同書 119 號的“虔”字則作普通之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 年 12 月,下册第 228 頁)。

㉕ 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簡帛研究網,2003 年 5 月 30 日;周鳳五:《讀上博楚竹書〈從政(甲篇)〉札記》,簡帛研究網,2003 年 6 月 5 日。

㉖ 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473、379 頁;《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 234 頁。

㉗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788 頁。

㉘ 張光裕等主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藝文印書館,1997 年 1 月,第 191 頁。

㉙ 也不排除加了這種飾筆有使字形上部跟象四筆交叉的“爻”字靠攏的作用。所以李零認爲字从二“爻”的意見未必完全符合事實,但也並非没有合理的地方。

㉚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609 頁。

㉛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317、1108—1109 頁。

㉜ 參看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引各家關於此字的説法,科學出版社,2011 年 7 月,第 79—80 頁。或以爲此字从“叕”,然於各處辭例難以講通,似不可信。

㉝ 張光裕等主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第 62 頁;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317 頁。滕書所列與此形寫法相同的新蔡葛陵楚簡零·三七七之例,經核對圖版知其摹寫有誤,故不取。

㉞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圖版第 77 頁,釋文注釋第 193 頁。

㉟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200 頁注[四]引“裘按”。

㊱ 劉洪濤認爲《顔淵問於孔子》1 號簡之字“最上部的‘宀’字形爲‘厂’字形改變位置

和書寫角度的寫法",按"亠"旁是否由"彦"所从的"厂"形變來,有待進一步研究。

㉗ 參看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4 年 2 月,第 142 頁。

㉘ 董珊《吴王者彶虘虐劍銘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 年 10 月 2 日)文後評論,2009 年 10 月 2 日。

㉙ 李守奎《楚文字編》將此字上部隸定爲"乘"(第 376 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亦作相同隸定形),其實並無必要,此字可徑釋爲"産"(此字用爲人名,同人之名在 116 號簡中寫作普通的"産"形)。

⑩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圖版第 76 頁。

⑪《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680 頁。此書列該字爲存疑字。

⑫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2 月,第 278、821 頁。

⑬ 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中文出版社,1996 年 3 月,下册第 2971 頁。

讀《里耶秦簡(壹)》筆記

胡平生(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里耶秦簡(壹)》終於出版了。[①]自2002年發掘起,里耶古城遺址一直受到學術界的高度關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文物考古工作者不負衆望,出色地完成了最重要的一號井的考古發掘工作,並在2006年拿出了《里耶發掘報告》;張春龍研究員爲首的工作團隊在較短的時間内高品質地做完了簡牘的釋讀。2012年1月,《里耶秦簡(壹)》出版。幾乎與此同步,與之相應的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陳偉主編的《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以下簡稱《校釋》)由武大出版社出版。這是秦史、秦文化研究界及簡牘學界的一大盛事!幾個月來,我一直在認真拜讀兩書,受教多多,收穫甚豐,一邊讀一邊也做些筆記,或是心得,或是補訂,或是發揮,今整理數則,還請方家教正。筆記中有幾則曾在武大簡帛網刊發,今已重加修訂補充,特此説明。

一、枝　　枸

《里耶秦簡》有一簡自命名爲"貳春鄉枝枸志",記遷陵縣貳春鄉三株枝枸,資料十分可貴。該簡編號爲8－455,簡文云:

貳春鄉枝枸志

枝枸三木,☑下廣一畝(第一欄)格廣半畝,高丈二尺,去鄉七里。卅四年不實。(第二欄)

簡8－1527正記同一事項,該簡文爲: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丙申,貳春鄉守平敢言之。貳春鄉樹枝枸,卅四年不實,敢言之。(正)平手(背)

二簡長短寬狹基本相同,但字迹明顯不同,故雖然所記爲同一事項卻不能判定二簡爲同一文書。

關於"枝枸",《校釋》已有正確的注釋,今將收集的更多的資料略加整理臚列如下。"枝枸",或稱"枸",亦即"枳枸"。《詩·小雅·南山有臺》:"南山有枸,北山有楰。"毛傳:枸,枳枸。正義曰:宋玉賦曰"枳枸來巢",則枸木多枝而曲,所以來巢也。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引陸機疏云:"枸,山木,其狀如櫨,一名枸槢。高大如白楊,所在山中皆有,理白可爲函板,枝柯不直。子著枝端,大如指,長數寸,噉之甘美如飴。八、九月熟,江南特美。今官園種之,謂之木蜜。"又,《明堂位》注作"枳椇"。②

今按,"枝"、"枳",上古音皆章母支部字,同音可通,故"枝枸"或作"枳枸"。下文《本草綱目》作"楨椒",亦是。

《重修政和證類本草》卷第十四"接骨木"條下《圖經》引陸機疏云"作'枝枸'"。其文云:③

接骨木,味甘、苦,平,無毒。主折傷,續筋骨,除風癢,齲齒,可作浴湯。

《唐本注》云:葉如陸英,花亦相似。但作樹高一、二丈許,木輕虚無心。斫枝插便生,人家亦種之。一名木蒴藋。所在皆有之。(唐本先附)臣禹錫等謹按陳藏器云:接骨木,有小毒。根皮主痰飲,下水腫及痰瘧。煮服之,當痢下及吐,不可多服。葉主瘧。小兒服三葉,大人服七葉。並生擣絞汁服,得吐爲度。《本經》云"無毒"誤也。

《圖經》曰:接骨木,舊不著所出州土,今近京皆有之。木高一、二丈許。花、葉都類陸英、水芹輩,故一名木蒴藋。其木輕虚無心。斫枝插土便生,人家亦種之。葉主瘧,研絞其汁飲之,得吐乃瘥。大人七葉,小兒三葉,不可過多也。又上有枳椇條云:其木徑尺,木名白石,葉如桑柘,其子作房似珊瑚,核在其端,人多食之,即《詩·小雅》所謂"南山有枸"是也。陸機云:枸,枝枸也。木似白楊,所在山中皆有,枝枸不直,噉之甘美如飴。八、九月熟,謂之木蜜。本從南方來。能敗酒。若以爲屋柱,則一屋之酒皆薄。

《產書》云:治產後心悶,手脚煩熱,氣力欲絶,血暈連心頭硬,及

寒熱不禁。接骨木破之如算子一握,以水一升,煎取半升,分温兩服。或小便數,惡血不止,服之即瘥。此木煮之三遍,其力一般。此是起死人方。

《圖經》所謂"上有枳椇條云"者,其文曰:

枳椇,味甘平,無毒,主頭風,小腹拘急,一名木蜜,其木皮温,無毒,主五痔,和五藏。以木爲屋,屋中酒則味薄,此亦奇物。

"枝枸"、"枳枸",即"枳椇"。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十一《木部》"枳椇"條曰:

【釋名】蜜欜櫢、蜜屈律(廣記)、木蜜(拾遺)、木餳(同上)、木珊瑚(廣志)、雞距子(蘇文)、雞爪子(俗名)、木名白石木(唐注)、金鈎木(地志)、枅栱、交加枝。

時珍曰:枳椇,徐鍇注《説文》作欜櫢,又作枳枸,皆屈曲不伸之意。此樹多枝而曲,其子亦捲曲,故以名之。曰蜜、曰餳,因其味也。曰珊瑚、曰雞距、曰雞爪,象其形也。曰交加、曰枅栱,言其實之紐屈也。枅栱,枋梁之名。按《雷公炮炙序》云:弊箄淡鹵,如酒沾交。注云:交加枝,即蜜欜櫢也。……④

是"欜櫢"即"枝枸"也。

臺灣潘富俊《詩經植物圖鑒》"枸"條云:

枳椇一名"木蜜"。一般水果的食用部分是中、外果皮或種子,本植物最特殊,食用部分卻是花梗發育而成的果梗。枳椇的花梗於花後肥大成肉質,大如指,食之甘美如飴。特别是經霜過後,甜味更佳,俗稱"拐棗"或"戀字梨"。

枳椇的種子著生於果梗先端,呈珊瑚狀,可作藥用,有解酒之效。……木材淡紫色,硬度適中,紋理美觀,容易加工製成器具、傢具等。若以其木材爲屋,據説能令酒味變薄。本樹種樹姿美麗,老時更有姿態,可爲庭園樹。⑤

《校釋》認爲"枝枸"是"稀見果木"(見《前言》),恐非是。據筆者的生活經驗,俗稱"拐棗"的"枝枸",成熟後可以直接采食,並不珍貴。

漢簡中常有對地方種植的果木進行登記統計的材料,最爲重要的材料是沅陵虎溪山 M1 漢墓中的"黄册"。M1 是沅陵侯吴陽墓,出土簡牘中的"黄册",記録了沅陵侯國行政設置、吏員、户口、土地、賦税,也有國中經濟林木如梨、梅的數量和結實情況的記録。⑥

在廣州南越宫署遺址出土的簡牘中也有樹木及結果情況的登記,如:

簡 090. 高平甘棗一木,第□三。實□百廿六枚。
簡 068. 壺棗一木,第九十四。實九百八十六枚。
簡 069. 壺棗一木,第百。實三百十五枚。⑦

宫中的棗樹各有編號,産棗數目一一登記在案。

"貳春鄉枝枸志"之"志",當訓爲"記"、"識",或作"誌"。《集韻·志韻》:"誌、識,《説文》:記,誌也,或作識。""識、志,記也,或作志。"

"志"這種文體形式,出土簡牘中有廣西貴港羅泊灣一號漢墓出土的《從器志》(内含"倉器志")、《東陽田器志》等兩種"志"(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38 頁)。前者是死者的隨葬品記録,後者應當是東陽地方的農耕田作器具的登記。人大文學院王貴元對木牘文字有考釋,但他將"東陽田器志"理解爲"是農具出入的登記簿,類似於居延漢簡、敦煌漢簡的器物'出入簿'"(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卻是不對的。"出入簿"是有進有出的流水賬目,而"志"是目前財物狀況的統計記録,不涉曾經的"出入"。居延漢簡 293.1-2 爲"將軍器記","記"與"志"同:

將軍器記:大案七、小案十、圈五、大杯十一(第一欄)
小杯廿七、大槃十、小槃八、小尊二(第二欄)
大尊二、大權二、小權二、具目三(第三欄)
桱桯二、衣篋三(第四欄)

對前述諸例加以分析可知,"從器志"、"東陽田器志"及"將軍器記"都衹是單純的器物名稱、數量的登記,並無更多記述,而"貳春鄉枝枸志"不僅有枝枸的登記,還有位置、大小、結實情況的記録。看來當時的"志"並無嚴格的公文格式,簡繁皆可,詳略咸宜。

二、日垂入

《里耶秦簡》8-660背面釋文爲:

九月丁亥日□入,鄉守蜀以來瘳

按,“日”下一字應爲“垂”。“日垂入”,當爲一日之時稱之一。敦煌懸泉漢簡有一枚記“三十二時稱”的木牘:

十月十二月: (第一欄)

平旦日出、二干至蚤食、食時至食坐、日未中至日中、日失至蚤餔 (第二欄)

餔時到餔坐、下餔至夕時、日未入至日入、昏時至定昏、夜食至人定 (第三欄)

幾少半至夜少半、夜過少半至夜幾半、夜半至過半、夜大半至大晨、雞前鳴至中鳴、後鳴至幾旦 (第四欄)

(V92DXT1222②:19)

其中有“日未入”一名,當即此簡之所謂“日垂入”。垂,將及、將近,《廣韻·支韻》:“幾也。”《集韻·寘韻》:“將及也。”“日垂入”是日將入而未入之時。“日垂入”與“日未入”表達方式不同而義同,而與下文引到的“日且入”、“日將入”,則表達之方式與意義全同。

關於“日未入”,張德芳《懸泉漢簡中若干“時稱”問題的考察》一文[8]有詳盡的考證。他指出,“日未入”在日之將入而未入之前。“日入”是太陽落入地平綫,在視綫中完全消失爲止,而“日未入”則是對太陽降落前一刻的觀察描述。在懸泉簡和金關簡中有這種記時法。懸泉漢簡的例子是:

入東書第二篋。十月壬午,日未入,臨泉卒軒受毋窮卒時。

(V92DXT1311③:33)

金關漢簡的例子是:

槖他莫當隧卒仁即行,日未入半時☑ (73EJT23:824)

該文還指出,在懸泉漢簡和居延漢簡中還有“日且入”的説法。懸泉漢簡的例子是:

西書……綏彌丞覆封,詣敦煌大府,閏月壬子日且入時受☑

(Ⅱ90DXT0215②:196)

居延新簡的例子是:

狀辭曰:上造、居延累山里,年卌八歲,姓周氏,爲甲渠候官斗食令史,以主領吏,備寇虜爲職。迺今月十一日辛巳日且入時,胡虜入木中隧塞天田,攻木中隧。……　　(居延新簡 EPT68:93—97)

德芳大文也指出文獻中亦有其例,如《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會日且入,大風起,沙礫擊面,兩軍不相見,漢益縱左右翼繞單于”、《漢書·李尋傳》“日出後,爲近臣亂政;日中,爲大臣欺誣;日且入,爲妻妾役使所營”等。

實則文獻中亦有“日未入”之文例,如《三國志·方技傳·管輅》裴注引《輅别傳》:

須臾,果有艮風鳴鳥。日未入,東南有山雲樓起。黄昏之後,雷聲動天。

《晉書·天文志》:

穆帝永和八年六月辛巳,日未入,有流星大如三斗魁,從辰巳上,東南行。

又,文獻另有“日將入”的説法,亦見於《漢書·李尋傳》前引文一節,這一節全文如下,所涉關於時段的名稱應當都是當時的“時稱”:

夫日者,衆陽之長,輝光所燭,萬里同晷,人君之表也。故日將旦,清風發,群陰伏,君以臨朝,不牽於色。日初出,炎以陽,君登朝,佞不行,忠直進,不蔽障。日中輝光,君德盛明,大臣奉公。日將入,專以壹,君就房,有常節。君不修道,則日失其度,晻昧亡光,各有云爲。其於東方作,日初出時……日出後,爲近臣亂政;日中,爲大臣欺誣;日且入,爲妻妾役使所營。……

關於8－660簡,我們注意到,武大的學者已經補出了該簡的“垂”字。但是,他們的意見也有點問題,《校釋》説:

> 垂(原釋文未釋),將近。《東觀漢記·韋豹傳》:“今歲垂盡當辟,御史意在相薦。”《春秋穀梁傳》莊公七年:“日入至于星出,謂之昔。”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詰咎》云:“人毋(無)故而憂也,爲桃更(梗)而敃(播)之,以癸日日入投之道,遽曰:‘某免於憂矣。’”日垂入,應與“日入”類似。

按,此説非是。應説“日垂入”即“日未入”、“日且入”、“日將入”。説見上。

三、黔首瘩課

8－483簡爲《鄉課志》,這是對鄉吏的考核課目,一共四個課目,可惜殘缺了兩項,第三項爲:

> 黔首瘩課

“瘩”字稍有些模糊,整理者釋爲“醫”,《校釋》改釋爲“曆”,解釋道:

> 曆,疑訓爲“數”。《管子·海王》:“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尹知章注:“曆,數。”

我們認爲,字似从疒从日,可釋爲“瘩”,或可讀爲“曆”,應解釋爲“曆日”。古代老百姓没有曆書,不像今天家裏挂日曆、年曆,因此需要由鄉里士吏告知曆日。或者説告知百姓曆日以及宜忌吉凶,乃是基層士吏的基本職責。

另外一種可能是,“瘩”或假爲“癘”,即痲風病之類的惡疾。“黔首瘩課”是對百姓中患有痲風病的人進行調查、監督、管控。衆所周知,古代對痲風病極其恐懼。里耶簡中8－238也提到了“癘”:

> 妻曰京,癘。卅四年

木牘已殘斷,不知這位妻子的下場如何。

《説文·疒部》:“癘,惡疾也。”《論語》:“伯牛有疾,先儒以爲癘也。”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癘者有罪,定殺。”

四、"不請"爲"不情"

《里耶秦簡(壹)》綴合8-490與8-501兩片爲《畜官課志》,乃是對官養牲畜管理考核的課目。其中有一條爲:

徒隸牲畜畜死不請課

《校釋》云:

請,告訴。《儀禮·鄉射禮》:"賓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請。"鄭玄注:"請,告也。告賓以射事。"

按,此説非是。此"不請"即"不言請"之縮略語,即隱瞞事實,不報告實情,不説實話。"請"當讀如"情",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證不言請(情)"多見。該課應爲考核刑徒餵養的牲畜發生死亡的情況,是否有刑徒隱瞞事實,不據實報告。漢代西北邊塞簡牘常見驛置死亡馬匹須士吏共同診視查驗,並以"爰書"形式上報云:"馬死,身完,毋(無)兵刃木索迹,病死。審證之。"此即爲防止下級人員"畜死不請"、隱瞞真相而設的必要的查驗程序。

五、"乾井"與"繕官"

8-244爲一作徒簿殘牘,其文曰:

☐三人除道沅陵
☐一人門
☐一人乾井(?)(第一欄)
四人繕官
二人爲匽
一人徒養(第二欄)

"乾井",《校釋》讀爲"幹井",認爲是"做井圈、井欄杆"。我們認爲,"乾"應讀如字。有使用井水生活經驗的人都知道,由於水井使用過程中常常會有雜物落入,造成井水的污染,因此每隔一定時間需要將井水淘乾,清理井底污泥,俗稱"淘井"。

"繕官",《校釋》讀"官"爲"館",修繕館舍。我們認爲,"官"或指"官府"。

六、日食口糧

里耶秦簡中有許多廩給出入庫的内容涉及當地士吏及刑徒的口糧,僅憑第一卷的資料,我們還無法排出他們在秦始皇廿五年至秦二世初年逐年的日食口糧標準,但已經令人很有興趣了。材料中也有一些使人感到迷惑的地方,如:遷陵官員、士吏與刑徒的口糧標準是否一樣,爲何有時看到士吏配給的口糧反比刑徒少,等等,有待今後繼續關注。《校釋》綴合三殘片 8-212+8-426+8-1632,内容與他們綴合的 8-216+8-351的日食口糧數據相合。8-212+8-426+8-1632 簡文爲:

徑廥粟米一石九斗五升六分升五。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丁巳,司空守增、佐得出以食舂、小城旦渭等卌七人,積卌七日,日四升六分升一。令史□視平。得手。

8-216+8-351 簡文爲:

☐□司空守茲、佐得出以食舂、小城旦卻等五十二人積五十二日,日四升六分升一。

☐令史尚視平。得手。

這兩枚給刑徒配發口糧的廩給簡,内容很重要。我們看到,從事體力勞動的刑徒的糧食定量每天僅 4 又 1/6 升粟米原糧,秦代的 1 升約合今 200 毫升,算下來 4 又 1/6 升約合今之 834 毫升,經加工去皮後還能剩下多少可以落肚的糧食呢? 按照《九章算術·粟米》"粟米之法"之粟率,粟米去皮後五斗可得糲(糙)米三斗,834 毫升粟米可得糲米約 500 毫升。對於天天幹活的刑徒而言,這點口糧顯然是難以果腹的。

同樣是"卅一年正月",8-925+8-2195 所記大隸妾等,日食口糧僅三升泰半半升:

粟米一石六斗二升半升。卅一年正月甲寅朔壬午,啓陵鄉守尚、佐冣、稟人小出稟大隸妾□、京、窯、茝、并、□人、☐樂官、韓歐毋正月食,積卅九日,日三升泰半半升。令史氣視平。

此簡中的"樂官、韓歐毋",值得注意。"樂"是樂人嗎? 令人感到蹊蹺的是下面 8-1550 簡稟給"佐蒲、就"的口糧數:

稻三石泰半斗。卅一年七月辛亥朔己卯,啓陵鄉守帶、佐冣、稟人小出稟佐蒲、就七月各廿三日食。令史氣視平。冣。

按這一資料計算,"佐蒲、就"二人乃地方士吏,日食口糧卻不過三升三左右,與8-925+8-2195的刑徒日食口糧"三升泰半"相近,卻不及8-212+8-426+8-1632中刑徒日食口糧四升六分升一之數,個中奥秘尚不得而知。

七、瘫(應)、瘫(應)令、瘫(應)書("瘫"以下徑寫作"應")

我們在小文《讀里耶秦簡札記》⑨中曾討論過一枚啓陵鄉任用里典和郵人的木牘,即8-157,我們的釋文如下。爲了做進一步的討論,我們將背面的牘文分行列出: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啓陵鄉夫敢言之:成里典、啓陵郵人缺。除士五成里匄、成,成爲典,匄爲郵人。謁令尉以從事,敢言之。

(正)

正月戊寅朔丁酉,遷陵丞昌卻之啓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除成爲典,何律令?　(第一行)

應:尉已除成、匄爲啓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　(第二行)

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　(第三行)

壬手。(背)

其中的"應"字,我們當初因爲看到16-9號簡有"啓陵鄉應敢言之"云云,所以懷疑"應"是啓陵鄉嗇夫的名字,並將"尉已除成、匄爲啓陵郵人,其以律令"理解爲遷陵丞告知應的内容。現在看來,這樣理解是不對的,應予糾正。

《校釋》(第94頁)將這句話標點爲:

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爲典,何律令應?尉已除成、匄爲啓陵郵人,其以律令。

他們將"應"字從上讀。該簡未加注釋,從標點看,他們的理解大概是:"提拔成做里典,以什麽律令做憑據呢?"不過,這種有點拗口的用法似乎

在出土文獻或傳世文獻中皆未見成例,能否成立還可以再討論。

關於公文書中的"應",《里耶秦簡(壹)》刊出了更多的資料。我們認爲,這裏的"應",也應當是秦漢公文書術語,與"應律"、"應令"有關,並形成專門的公文書形式——"應書"。請看例文:

1. 歲不計,甚不**應律**,書到,嗇夫(8－508)

所謂"不應律",即不符合法律的規定。

2. **應令**及書所問,且弗**應**,弗應而云當坐之狀何如,其謹案致更上奏,夬展簿留日,毋騰卻它(8－1564)

"應令",指是否合乎法令的規定;"應令及書所問",指以文書形式答覆上級提出的詰問;"弗應",指没有回覆上級提出的詰問。

3. 制書曰:舉事可爲恒程者上丞相,上洞庭絡帬(裙)[直]書□□

(正、側)

卅二年二月丁未朔□亥,御史丞去疾,丞相令曰:舉事可爲恒程者□上帬直即**應令**,**弗應**,謹案……

……庭□ノ□手(正) (8－159)

按,"上洞庭絡帬[直]書",《校釋》作"上洞庭絡裙程有"。"應令"、"弗應",義與上同。

4. ☐□遷陵守丞齮[敢]言之:前日令史齮☐

☐□守書曰:課皆□**應式令**,令齮定□☐

☐□課副及當食人口數,别小大爲食☐

☐□□課副及□傳上,有不定☐(正)

(8－706＋704)

按,《校釋》云"應"前一字,應是"不"字,甚是。"不應式令",指不合乎程式標準和法令規定。

5. ☐**應書**廷,廷校,今少内□☐

☐尉言毋當令者,節☐ (正)

☐署金布發 (背) (8－64)

按,《校釋》已指出"應書"亦見於漢簡。我們要做的,正是將秦漢文書中有關"應"的用語串聯起來。

"應令",見於居延漢簡。我們在《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一文中介紹過《居延新簡》中的"徐譚功將簡",簡文如下。

6. 居延甲渠候官第十隧長公乘徐譚功將
中功一勞二歲
其六月十五日河平二年三年四年秋射以令賜勞(第一欄)
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
[應]令 (第二欄)
居延鳴沙里家去太守府千六十三里 產居延縣
爲吏五歲三月十五日
其十五日河平元年陽朔元年病不爲勞 居延縣人(第三欄)
(EPT50:10)

我們指出,其中的"應"字殘存左半,《居延新簡》未釋;大庭脩《漢簡研究》討論"伐閱簿"引此簡時也未釋"應"字。不過他在"褒狀簡"一節,引用以下兩例簡文皆有"應令"一語。

7. 候官窮虜隧長簪褭單立,中功五勞三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歲,長七尺五寸。應令。居延中宿里,家去官七十五里。屬居延部。 (89.24)

8. 延城甲渠候官第三十隧長、上造范尊,中勞十月十桼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三十二歲,長桼尺五寸。應令。居延陽里,家去官八十里。屬延城部。 (EPT59.104)

大庭脩推測説,"應令"固然不是律令,但它至少不會低於太守之令。他懷疑作爲對下級的嘉獎而將隧長的家屬移居到離丈夫值勤地較近的地區,這種帶有獎勵性質的行爲,或許正來源於將軍或太守的命令,即"應"此類"令"而居住。[10]究竟"應"的是什麽"令",這一點還需要做進一步的研究,但大庭教授對"應令"是"應"上級之"令"的理解大抵是對的。"應令",應當是公文書形式的規定,衹是現在我們已經無法弄清其到底"應"的是什麽"令"了。"應令"已經成爲公文套語,泛指按照上級指令呈報與

回覆問詢的公文,一概加上"應令"一類的字樣,因此在下面的簡文中除了注明原來文書的性質,又特別標明這些文書它們都是"應書"。稍舉居延漢簡中的"應書"例:

9. 移計餘諸員要具簿·謹移應書一編,敢☐ (26.10)

10. 命者,縣别課,與計偕,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 (47.6A)

印曰:昭武丞印。 (47.6B)

11. 陽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鄣守候塞尉順敢言之,府書移賦錢出入簿,與計偕,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 (35.8A)

尉史昌 (35.8B)

12. ☐船部治所録曰:移財物出入簿,謹移應書如牒,敢言之。 (169.18)

這些簡册首先自報文簿的名稱爲"移計餘諸員要具簿"、"縣别課,與計偕"、"府書移賦錢出入簿,與計偕"、"移財物出入簿"等,繼而再注明是"應書一編",這顯然與文書受到重視的程度有關,也將影響到文書的傳送與去向。

關於"應書"的意義,前賢早有論述,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彙釋》[11]已集各家之説,此處不具引。于豪亮《居延漢簡校釋》[12]指出:

> 以上三簡(引者按,指35.8等)表明,上級官府就某一特定問題對下級有所探詢或索取資料,下級回覆的文書便稱爲"應書"。《漢書·溝洫志》:"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弘農太守舉吏民能者,莫有應書。"這裏的"莫有應書",向來的注釋家都没有作出正確的解釋。王先謙《漢書補注》解釋説:"言無應詔書者",雖然勉强可通,但是把"應書"解釋爲"應詔書",就縮小了"應書"一詞運用的範圍。因爲在居延漢簡中,下級對上級均用"應書",決不僅限於"應詔書"。同時,"應書"是當時公文中的專用名詞,把它割裂開來講,也不妥當。

又,卜憲群在《秦漢官僚制度》[13]中曾指出,"應書","已成一公文形式","是對上級垂詢、指令的回覆而形成的一種公文"。他强調了"應書"的公文性質,他的意見無疑是正確的。

在《居延新簡》EPF22:162－165簡册中另有“無應書”的用法:

13. ·甲渠言府下赦令

詔書。·謹案無應書。 (EPF22:162)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甲渠鄣候敢言之,府下赦令 (EPF22:163)

詔書曰:其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上赦者人數罪别之, (EPF22:164)

會月廿八日。·謹案無應書,敢言之。 (EPF22:165)

該册書中的“無應書”承“下赦令詔書”而言,因此這裏的“無應書”即“無應詔書”,是“没有符合詔書所述條件者”的意思,似與前面的“應書”意義不盡相同。

綜上所述,或可看到自秦至漢“應”、“應令”、“應律”、“應式令”、“應書”的淵源與演進過程。在里耶秦簡中,“應”已經有了後代公文書專用語的特點。所謂“應”,特指對上級要求或指令的回應、回覆;“應書”,則特指按照上級要求或指令予以回覆呈報的文書。如果應當回覆卻未回覆,應當呈報卻未呈報,則爲“弗應”,那是要追究失職責任的。

最後,我們再回頭來看看里耶簡8－157。按照我們曾經指出過的釋讀里耶木牘文字的順序,正面的文字讀完,應當接下來讀背面的“壬手”。因此,該牘文字排序應該是這樣的:

(1)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啓陵鄉夫敢言之:成里典、啓陵郵人缺。除士五成里匄、成,成爲典,匄爲郵人。謁令尉以從事,敢言之。 (正面)

(2) 壬手。 (背面最左側)

(3) 正月戊寅朔丁酉,遷陵丞昌卻之啓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除成爲典,何律令? (背面,第一行)

(4) 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 (背面,第三行)

(5) 應:尉已除成、匄爲啓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 (背面,第二行)

此牘所涉時間與事項應當這樣排序釋解:

(1) 秦始皇卅二年正月甲午,即十七日,啓陵鄉夫向遷陵丞報

告,因成里里典及啓陵郵人缺員,要求提拔士伍匄爲郵人,成爲里典。

(2) 文書由壬經手。

(3) 正月丁酉,即二十日,遷陵丞昌詰問啓陵鄉夫(一説或爲將啓陵鄉報告退回),爲什麽啓陵鄉二十七户中已有一個里典,現在又要提拔成做里典,有何法律依據嗎?

(4) 正月丁酉,即二十日,早食時,由隸妾冉將文書送達。欣拆封打開。

(5) 正月戊戌,即二十一日,啓陵鄉發文回覆道:尉已提拔成、匄爲啓陵鄉郵人,是按照律令規定決定的。日中時分,由守府發出。

依我們現在的讀法,在"應"下點斷,將"應"字解釋爲上文所説的回覆上級咨問的公文用語,即啓陵吏對遷陵丞的"回覆",回覆的内容是"尉已除成、匄爲啓陵郵人,其以律令"。我們感到,這樣講文義似乎比較通達,而按上面的次序讀牘文,在時間上也正好能够排順。

八、"取城□柱爲甄廡"

里耶秦簡8－780爲一"作徒簿"之殘文,牘文爲:

三人負土:䞍、乾人、央芻;

二人取城㮄柱爲甄廡:賀、何;

三人病:骨、駠、成;(第一欄)

一人徒☑(第二欄)

《校釋》云:

城下一字,原釋文釋爲"㮄"。"城□柱",蓋在"爲甄廡"時用作燃料。"廡,疑即'甒',罌㼜之屬。《墨子·備穴》:'爲大廡一,藏穴具其中。'孫詒讓閒詁引蘇時學注:'廡,古文甒。見《儀禮》注。《方言》云:罌,周魏之間謂之甒。'"如然,甄似指製作陶器。《文選·張華〈女史箴〉》:"既陶既甄。"李善注引如淳曰:"陶人作瓦器謂之甄。"

按,原釋文作"㮄"者,《校釋》改爲"□",是。此字右側顯然不从耑。但《校釋》謂"城□柱"爲"爲甄廡"時用作燃料的説法,恐怕也靠不住。

我們認爲,"廡"字不能解作"甒",而應按其本義解釋。《説文・广部》:"廡,堂周屋也。"(據段改本)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謂屋于堂之四周者。……《蜀都賦》:'千廡萬屋。'劉注:'房也。'"《説文》:"房,廡也。从廣,牙聲。《周禮》曰:夏房馬。""房"字段注云:"《夏官・圉師》注曰:故書房爲訝。鄭司農云:當爲房。玄謂房,廡也。廡所以庇馬涼也。'""圉師",孫詒讓《周禮正義》云:"《釋名・釋宫室》云:'大屋曰廡。廡,幠也。幠,覆也。并、冀人謂之房。房,正也,屋之正大者也。'《檀弓》注云:'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又《漢書・董仲舒傳》晉灼注云:'廊,堂邊廡也。'則房廡之形蓋長廣而卑,與廊同。夏時暑熱,故爲長廣之屋,以庇馬使涼。"《漢書・竇嬰傳》:"所賜金,陳廊廡下。"顔注:"廊,堂下周屋也。廡,門屋也。"《漢書・循吏傳・召信臣》:"覆以屋廡。"顔注:"廡,周室也。"《楚辭・九歌・湘夫人》:"建芳馨兮廡門。"蔣驥注:"廡,廊也。"

諸説甚多而不能一致。我們認爲,"廡"應當是環繞堂屋的房屋,但此種房屋或較爲簡單,不像堂屋那麽正式,故以"廊廡"連屬,或衹有房頂没有牆壁,但足以遮蔽風雨。筆者曾在四川基層工作十年之久,在製作陶器以及燒窯的工地上(特别是火窯入口前),常可看到此類僅有屋頂而没有牆壁的"廊廡"。蓋陶器的坯子、包括磚瓦罐盆等各種陶器的土坯,做好後須慢慢晾乾,但南方多雨,陶器未乾時,遇到雨天,就要將陶器坯子"陳廊廡下",避免其被淋壞,這應當就是古代"甄廡"之孑遺。

至於8-780的"柱"上一字,從殘畫看,我們覺得有點像"桷"。桷,《説文・木部》:"榱也,椽方曰桷。"桷,即榱,即椽。倘此説能够成立,則牘文所説"二人取城桷柱爲甄廡"的意思是,指派賀與何去拆取城上的椽柱,充當爲陶器作坊搭建遮雨廊廡的材料。

《校釋》之所以釋"城□柱"爲燃料,大概是受到8-1707文字的影響,該牘云:

二人枯傳甄廡□:賀、何;

賀、何與8-780牘二作徒同名,應當就是相同的兩個人。此牘文有"枯傳"二字,《校釋》或理解爲枯木,似乎可以充作"燃料",惟難有確鑿的證據。而前文稱"取城□柱",好像不大可能用柱來做燃料。此處"賀"前一字寫作"梧",从木从吾,字不識,不知其義。但既然字从木作,或者也有

作爲搭建“甄廡”材料的可能。

在《里耶秦簡(壹)》中,“賀”與“何”二人出現過多次,以“賀”爲例,一次是安排他去學習制陶,一次是他生病了。8－1146 云:

其一學甄: 賀;

四人負土: 臧、成、駠、骨;

8－1259 云:

☑一人稟人: 廉;

☑一人求翰羽: 强;

☑二人病: 賀、滑;

☑一人徒養: 央芻;(正面)

我們相信,這幾處的“賀”,都是同一個人。

注 釋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 年。

②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1987 年,第 597 頁。

③《重修政和證類本草》,《四部叢刊》本,上海涵芬樓影印金泰和甲子晦明軒刊本。

④《本草綱目》,劉衡如校點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2 年,第 1845 頁。

⑤ 潘富俊:《詩經植物圖鑒》,臺北: 貓頭鷹出版社,2001 年。

⑥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

⑦ 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南越王宫博物館籌建處:《廣州市南越國宫署遺址西漢木簡發掘簡報》,《考古》2006 年第 3 期。

⑧ 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⑨ 胡平生:《讀里耶秦簡札記》,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0 月 23 日。

⑩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廣西師大出版社,2001 年,第 114 頁。

⑪ 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彙釋》,科學出版社,2008 年,第 121 頁。

⑫《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 年,207 頁。又,裘錫圭《漢簡零拾》,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有評述,請參看。

⑬ 卜憲群:《秦漢官潦制度》,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第 267 頁。

里耶秦簡"真見兵"解*

李均明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里耶秦簡(壹)》有許多與兵器有關的賬簿[①],其中一種是"真見兵"簿,簡稱"真見兵",與之直接相關的木簡凡三見,試解如下。

例(一)	遷陵庫□□	冑廿□	矢四萬九百
	甲三百卌九	弩二百五十一	戟二百五十
	甲宛廿一	臂九十七	
	鞮瞀卌九	弦千八百一	《里耶》8·458[②]

此簡首欄第一行"遷陵庫"下二字,字形尚可辨識,當釋"真見"二字。"真"字寫作真,上旁从匕,與《説文》"真"字歸"匕"部,从匕、从目、从 乚 的説法合,字形與秦石鼓文所見同。《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11 簡"因恙(佯)瞋目扼揞(腕)以視(示)力"句中"瞋"字所从"真"與上述"真"字形亦同。"見"字寫作"見",爲秦簡常見寫法,衹是左下角稍有磨損。真,《淮南子·俶真》"俶真訓",高誘注:"真,實也。"真見,指實見,與實物核對後確定。故此簡所載爲實見兵器的統計賬。賬分三欄:首欄第一行"遷陵庫真見"爲賬簿標題,是"遷陵庫真見兵簿"的簡稱。秦時倉、庫已分立,倉儲糧,庫存錢、物。遷陵庫爲縣級庫,物品中包括兵器,可見沒有單獨設武庫,但簡文表明兵器與其他物品的賬本是分立的。首欄二至四行及第二欄首行爲四種護身器具:甲,此處當指成套的皮甲,非僅指甲

---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出土文獻與古史再建"(09JZD0042)的階段性成果。

片。《釋名·釋兵》:"甲,似物有孚甲以自衛也,亦曰介,亦曰函,亦曰鎧,皆堅重之名也。"以甲片綴聯而成。《戰國策·燕策》"身自削甲札",注:"札,牒也,甲之革緣如之。""甲宛"之"宛"或通"胸",指胸甲,數量較少或僅少數人使用,爲强化防身效果而設。鞮瞀,頭盔,《説文》:"胄,兜鍪也。兜鍪,首鎧也。"《漢書·韓延壽傳》"被甲鞮鍪居馬上",師古注:"鞮鍪即兜鍪也。""漢代屯戍常用鉄質鞮鍪,如《合校》49·26:鉄鞮瞀若干,其若干幣絶可繕。"③胄,亦指頭盔。《左傳》僖公二十二年"邾人獲公胄",杜預注:"胄,兜鍪也。"頭盔有二種稱謂,或因質地而區别,鞮瞀或如漢簡所見爲鉄質頭盔,而胄爲傳統的皮質頭盔。第二欄第二行至第三欄首行所載爲遠射兵器弩、矢及其備件等。弩是當時的主戰兵器,《説文》:"弩,弓之有臂者。"臂,弩臂,弩的木把手,與弓呈直角丁字形。《釋名·釋兵》:"弩,怒也,有勢怒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弦,弩弦,指弩弓上的弦繩,《説文》,"弦,弓弦也。"矢,弩矢,當爲鏃羽完備的箭。第三欄末行爲長兵戟,一種戈矛合體的長兵器,《釋名·釋兵》:"戟,格也,旁有枝格也。"以上所見皆爲單兵配備的兵器,不包括其他攻守器具,分類方法和漢簡所見同。

例(二) 遷陵已計卅四年餘見弩臂百六十九
凡百六十九
出弩臂四輸益陽
出弩臂三輸臨沅
凡出七
今八月見弩臂百六十二

簡文所見"卅四年"乃本賬之前一年,故此例所見當爲秦始皇卅五年兵器備件的綜合賬。簡文所謂"見"亦指"真見",是與實物核對所見。賬本體現三柱結算的會計方法:"卅四年餘見弩臂百六十九"爲卅四年的餘數額,在没有其他新入專項的情况下,它便是該賬卅五年的入數,故下云"凡百六十九";其下"出弩臂四輸益陽"、"出弩臂三輸臨沅"爲支出項目,支出項目相加,即其下所云"凡出七"。故"出七"爲支出數。入出之差便是該賬卅五年八月的合計數,即簡文所云"今八月見弩臂百六十二",此數也是與實物核對後確定的,故亦加"見"字。

例(三) 元年八月庚午朔₌日,遷陵守丞固☐

之。守府書曰: 上真見兵,會九月朔日守府。·今☐
□者□敢言之。/九月乙亥朔旦□遷陵☐
敢言之□□主□□□之。/贛手
贛☐ (背面) 《里耶》8·653

此例所見爲遷陵縣上報"真見兵"簿的呈文。僅剩上半截,下半截已缺失。據圖版照片,"九月乙亥朔"當釋"九月己亥朔"。湖北荆州周家臺30號秦墓出土的《秦二世元年曆譜》所見秦二世元年八月爲庚午朔,九月爲己亥朔④,與張培瑜、張春龍所推定的《秦代朔閏表》合⑤,可證例(三)所見"元年"當指秦二世元年。"守府書曰: 上真見兵,會九月朔日守府"是根據下行文復述的太守府的指令,即命令遷陵縣在九月朔日時上報實見兵器賬。"·"之後是遷陵縣守丞的回報文,内容已缺失。依秦漢文書逐級上報的原則,"九月己亥朔旦□遷陵☐"或爲遷陵縣令(長)的轉發文。形成的時間當如簡文所見"九月己亥朔日"即九月的第一天。秦以九月爲歲末,故此文當爲年度上計報告的呈文之一。

秦兵器統計强調"真見"——經過與實物核對所見得,原因有二: 一是由於戰爭需要大量保養良好的兵器,故切忌弄虚作假,以免貽誤戰機;二是嚴格的規章制度使然。秦律中專門設有《效律》——專門用於規範對實物的盤點,如《效律》:"縣料而不備其見(現)數五分一以上,直(值)其賈(價),其貲,誶如數者然;十分一以到不盈五分一,直(值)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誶官嗇夫;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直(值)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誶官嗇夫;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盾。"直接涉及兵器者有"甲旅札贏其籍及不備者,入其贏旅衣札,而責其不備旅衣札"。又"殳、戟、弩、鬃汧相易也,勿以爲贏、不備,以識耳不當之律論之"。由此可知,强調"真見",不僅是準確掌握實物數量的需要,也是對直接責任人職責的考驗、違規處罰的依據。

注 釋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 年。本文簡稱

《里耶》。

② "8·458"之"8"指發掘層位之第8層,下同。

③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簡稱《合校》。

④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年,第25頁《周家臺30號秦墓簡牘·秦二世元年曆譜》。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嶽麓書社,2006年,附録:張培瑜、張春龍:《秦代曆法和顓頊曆》一文所編《秦代朔閏表》。

讀里耶秦簡札記*

朱紅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於2012年1月出版了《里耶秦簡(壹)》,隨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出版了與之相配合的《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這一切爲學術界研究里耶秦簡提供了極大的便利。下面是筆者在研讀里耶簡過程中的幾點體會,請學界專家批評指正。

一

里耶秦簡8-550:"嬗,晳色,長二尺五寸,年五月,典和占。浮,晳色,長六尺六寸,年卌歲,典和占。"①這支簡記録的是占民口數的兩條材料,屬於人口登記的内容。其中"嬗"身高纔二尺五寸,年齡剛五個月,反映出秦代人口管理制度非常嚴格。這支簡記録了兩人的姓名、膚色、身高、年齡以及户口調查登記的直接負責人,没有記録性别,也没有記録具體的家庭身份和社會身份。從里耶第八層簡牘中其他有關人口記録的簡來看,性别記録與社會身份一般情況下在人口統計時應該是必備的要素。如8-237:"南里户人大女子分。☑子小男子□☑",8-238:"☑妻曰京,癘,卅四年",8-1070:"☑丹子大女子巍(魏)並,並爲人中大女子青黑□☑",等等。簡8-550的記録格式,顯示出它不是以家庭爲單位記録的,可能是以里爲單位統一上報的,其原本屬性值得研究。

不過此前出版的《里耶發掘報告》中公佈的户籍簡中無一記録年齡、膚色、身高以及記録人,如K/1/25/50:"南陽户人荆不更黄得。妻曰嗛。

---

* 本文爲2010年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資助項目(NCET—10—0450)"新出秦簡與秦代的法制建設"階段性成果;吉林大學"985工程"階段性成果。

子小上造台,子小上造。子小上造[定]。子小女虖。子小女移。子小女[平]。五長。”對於《發掘報告》户籍簡中未記録年齡一事,學者或認爲這與秦楚制度的交替有關②。筆者贊同這樣的看法③,所以認爲里耶第八層簡記録年齡、身高的記録格式當在南陽户籍簡之後,是秦制在里耶地區較爲完善穩固時期的産物。

在對嬗和浮的信息記録中都附上了“典和占”的説明,這是爲了責任明確,確保人口信息登記的準確無誤。“典”指的是里典,他是一里之長,對全里人口的登記管理負有直接的責任。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傅律》:“匿敖童,及占瘩(癃)不審,典、老贖耐。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爲酢(詐)僞者,貲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䙴(遷)之。”《傅律》的這條材料表明,傅籍時如有人弄虚作假,里典、三老都要受到處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户律》:“民皆自占年。小未能自占,而毋父母、同産爲占者,吏以□比定其年。自占、占子、同産年,不以實三歲以上,皆耐。産子者恒以户時占其☐☐罰金四兩。”雖然漢律規定户籍登記時“民皆自占年”,但所在里的里典負有證明人的責任,應與秦制相同。

文獻中的記載已經表明,戰國以來國家對人口登記的制度已經越來越完善。《周禮·地官·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周禮·秋官·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據鄭司農及鄭玄注,男女生三月,父爲之命名,男孩生八月而生齒,女孩生七月而生齒④。《商君書·境内》也説:“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也就是説,戰國時期嬰孩出生數月,即被登入官府簿籍之中。里耶秦簡這支簡的記載證實了這一點。而且可以斷定的是,這兩條内容不是傅籍内容。因爲其中的嬗尚不滿一歲,而傅籍標準則是成年的男女。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小隸臣妾以八月傅爲大隸臣妾,以十月益食。”又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傅律》:“不更以下子年廿歲,大夫以上至五大夫子及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年廿二歲,卿以上子及小爵大夫以上年廿四歲,皆傅之。”傅籍時不論是以身高爲標準,還是以年齡爲標準,都已經是青年了。

二

里耶秦簡8-145:"隸妾居貲十一人。"里耶秦簡8-1095:"隸妾居貲五十八人。"里耶秦簡8-1566:"隸妾居貲三人。"8-1641:"隸妾居貲□☐。"居貲就是以勞役居作抵償罰甲盾或罰錢,屬於秦律居作的一種。居作包括居貲、居贖和居債。隸臣妾居作的制度,見於睡虎地秦簡《金布律》:"及隸臣妾有亡公器、畜生者,以其日月減其衣食,毋過三分取一,其所亡衆,計之,終歲衣食不以稀賞(償),令居之。"睡虎地秦簡的"居之",是隸臣妾以居作的形式償還丟失的公器、畜生,屬於"居債",嚴格來説,與"居貲"還是有所區別的。里耶秦簡的這條居貲材料,爲研究隸臣妾的居作制度提供了新材料。隸妾居貲,也再次證明了隸臣妾這類刑徒是有一定的活動自由的⑤,否則居作就無從談起,所以它也是研究秦代刑徒生活形態的一條很有意義的材料。

三

里耶秦簡8-75:"今遷陵已定,以付鄭少内金錢計,計廿☐。"里耶秦簡8-1023:"付鄭少内金錢計,錢萬六千七百九十七。□"這兩支簡,一支説的是向鄭少内遞交金錢計,即有關金錢方面的統計報告,後半句殘斷,或許説的是金錢的數額。另一支説的也是向鄭少内遞交金錢計,數額爲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後一支簡在内容上可補充前一支簡之不足。當然,也許這兩支簡的意思就是向少内撥付金錢,同時附上相關的文書證明,即"金錢計"。

少内是一縣主管金錢財政的機構,主管金錢的收入與支出。睡虎地秦簡中有相關記載。《法律答問》:"'府中公金錢私貣用之,與盜同法。'何謂'府中'? 唯縣少内爲'府中',其他不爲。""公金錢"就是少内所藏之金錢。金布是少内的屬下機構,貨幣當藏在金布處。睡虎地秦簡《金布律》:"官府受錢者,千錢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錢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出錢,獻封丞、令,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毋敢異。"里耶秦簡也有少内支出金錢的記録,簡8-409:"廿八年八月乙酉,少内守敬出錢二千六百八十八☐。"

縣級財政機構要定期向上級部門彙報庫存金錢的數額。張家山漢簡

《二年律令·金布律》:"官爲作務、市及受租、質錢,皆爲銗,封以令、丞印而入,與叁辨券之,輒入錢銗中,上中辨其廷。質者勿與券。租、質、户賦、園池入錢縣道官,勿敢擅用,三月壹上見金、錢數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每三個月彙報所藏金、錢數的報告,就相當於里耶秦簡中的"金錢計"。

但里耶簡此處的"金錢計",卻是同級縣政府之間有關金錢往來的文書。遷陵爲縣級政府,郪亦爲縣級政府。《里耶秦簡牘校釋》曰:"郪,縣名,《漢書·地理志》屬廣漢郡,治所在今四川三臺縣南。簡文中的'郪少内'指郪縣少内。"[⑥]所以,計簿不僅僅是用於上計考課的簿册,同級或上下級機構之間有關人員、物資調撥及核算的文書簿籍亦可稱爲"計"。里耶簡8-410:"廿八年,遷陵田車計付雁門泰守府。☑[革]□二。金釬鐶四。□□[别]□□☑。""車",《里耶秦簡牘校釋》認爲是人名[⑦],恐怕還可以探討。此處"田車"也許指的就是車輛的一種,因爲接下來的"[革]□二。金釬鐶四"都屬於車輛的配件。"田車計"就是有關田車數量的記載。下引里耶簡8-493有"車計",亦可爲佐證。遷陵縣屬洞庭郡,雁門太守並非其直接的上司,所以這支簡不是説遷陵縣向雁門太守遞交田車計接受考課,而是向其撥付一定數量的田車,同時附上相關的書面撥付文件。

秦漢簡牘中都有《金布律》,《金布律》是關於財務收入和支出的法律[⑧]。"金布"的内容不僅包括金錢,還包括其他財政物資。所以,"金錢計"屬於"金布計録"的一種。里耶秦簡8-493"金布計録:庫兵計、車計、工用計、工用器計、少内器計、[金]錢計,凡六計",也證明了這一點。

四

里耶秦簡8-1073云:"☑□下恒署書曰:事不参☑[謝]手。"《里耶秦簡牘校釋》曰:"恒署書,文書的一種。岳麓書院秦簡1173號簡云:'恒署書皆以郵行。'應是重要或緊急文書。"[⑨]案,"恒署書",陳松長讀作"恒、署書",分恒書、署書爲二事[⑩]。

"恒書"亦見於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曰:"今鋈丙足,令吏徒將傳及恒書一封詣令史,可受代吏徒,以縣次傳詣成都,成都上恒書太守處,以律食。"秦簡整理小組注:"恒書,疑指解送文書。"[⑪]高敏説:"恒書是講述犯

人情況及處理辦法的。"[12]陳松長進一步認爲:"如果此説成立的話,那'恒書'就類似一種案例的處理意見書,是某種重要的官府文書。"[13]其實高敏是就事論事,"恒書"衹是官府常用文書的一種通稱,恒即常也,並無專指。睡虎地秦簡中有"恒籍",里耶秦簡中有"恒程",張家山漢簡中有"恒馬",均當如此解。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田律》:"稟大田而毋(無)恒籍者,以其致到日稟之,毋深致。""恒籍",秦簡整理小組釋爲"固定的賬目"[14]。里耶秦簡8-152"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爲恒程者,洞庭上帬直,書到言。"恒程,《里耶秦簡牘校釋》釋爲"常規的標準"[15]。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南郡卒史蓋廬、摯、朔、叚卒史瞗複攸㢊等獄簿》:"乘恒馬及船行五千一百卌六里。"恒馬,整理小組注:"恒,疑讀作騰,《説文》:'傳也。'指傳馬。"[16]彭浩等認爲:"恒馬,也許是指常馬。"[17]當以彭説爲是。

"署書"應該是特殊加注的文書,屬於"恒書"的一部分,故稱"恒署書",簡稱爲"署書",不應分爲二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行書律》:"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不急者,日觱(畢),毋敢留。留者以律論之。""書署急者"就屬於"恒署書"的一種情況。里耶秦簡8-90:"☑遷陵以郵利足行洞庭,急。"這正是一封署"急"字的加急文書,也就是"書署急者"的例證之一。類似例子還有8-182:"遷陵故令人行洞庭,急。"8-571有"急書",或許説的也是這類文書。官府一方發出文書,一般往往要求對方作出回覆。睡虎地秦簡《行書律》:"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殹(也)。書有亡者,亟告官。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書廷辟有曰報,宜到不來者,追之。"對於加急文書,尤其强調及時給予回覆。里耶簡8-173:"署書到,吏起時,有追。"8-810:"急使之,賜報。☑"説的都屬於這種情況。

五

里耶秦簡6-4:"□年四月□□朔己卯,遷陵守丞敦狐告船官□:令史應讎律令沅陵,其假船二樓,勿留。"8-173:"廷書曰令史操律令詣廷讎,署書到,吏起時,有追。"《里耶秦簡牘校釋》釋曰:"讎律令,校勘律令。《慧琳音義》卷七十七'讎校'注引《風俗通》云:'二人對校爲讎。'《正字通·言部》:'讎,校勘書籍曰讎,比言兩本相對覆如仇讎。'"[18]因爲秦代的資訊傳播以書面文字爲主,法律文書通過抄寫來頒佈,傳抄過程中文字

的失誤在所難免,所以通過定期核對以減少錯誤,就是非常必要的。

國家機關定期核對法律的制度亦見於秦律。睡虎地秦簡《尉雜》:"歲讎辟律於御史。"秦簡整理小組注:"辟律,刑律。御史,《史記·張蒼列傳》:'蒼……好書律曆,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商君書·定分》説法令都藏有副本,以防止删改。本條應指廷尉到御史處核對法律條文。"⑲"歲讎辟律於御史",是説廷尉每年都要在固定的時間去御史那里核對法律條文。他所核對的法律條文就是廷尉府原來在中央主管法律的御史府那里抄録的那部分法律,即《尉雜》。御史府是秦國國家文書檔案的主要保管機構,所以劉邦攻破咸陽時,蕭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⑳。秦簡的記載表明,定時到御史府或相關機構去核對本部門所適用的法律,不是廷尉一個部門需要這樣做,而是國家各級機構都要這樣做。不同級别或地區的機構有具體負責接受核對的部門。睡虎地秦簡《内史雜》:"縣各告都官在其縣者,寫其官之用律。"《内史雜》規定都官要到各自所在縣去抄寫本部門的適用法律,那麽核對法律條文也應該到他所抄寫的地方去。

傳世文獻如《商君書》、《周禮》、《管子》等書中也都記載有國家機關定期核對校勘律令的制度。《商君書·定分》:

> 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禁室,有鋌鑰爲禁而封之。内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法令,及禁剟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以禁令。
>
> 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並所謂。

按照《定分》篇的説法,秦國的法令除原始文本之外,中央還分别抄録幾個副本。這些副本分别藏在天子之殿、禁室、御史府及丞相府等處。禁室中的法令每年公佈一次,中央各級部門及郡縣政府的主法令之官都要來這裏接受法令。當然也可以對照禁室法令核對上年所受之法令有何變動或誤抄,以便及時更正。不過,既然除禁室之外,天子之殿、御史府、丞相府分别負責吏民對於法令的詢問,那麽各部門來此核對所抄録之法律條文也是可以的。睡虎地秦律《尉雜》所説的"歲讎辟律於御史",或即與此

有關。《周禮·地官·鄉大夫》:"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正歲,令群吏考法於司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考法"即核對法律。這句話是説每年地官系統的官吏們要到他們的最高長官司徒那裏去核對本機構所使用的法律條文,如準確無誤,則回去懸挂在治所繼續使用。《管子·立政》也説:"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曰侈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這就是説,國家各機關使用的法律文本要與太府保存的原件定時核對,擅自增加或減少文字都屬於死罪。

里耶秦簡所記載的"讎律"制度,反映了秦朝政府對於荆楚地區的有效管轄。

六

里耶秦簡8－1554:"卅五年七月戊子朔己酉,都鄉守沈爰書:高里士五(伍)廣自言:謁以大奴良、完,小奴嚋、饒,大婢闌、願、多、□,禾稼、衣器、錢六萬,盡以予子大女子陽里胡,凡十一物,同券齒。典弘占。七月戊子朔己酉,都鄉守沈敢言之:上。敢言之。/□手。[七]月己酉日入,沈以來。□□。"這是一份財産轉讓文書。從父親與女兒不在同一里居住的情況來看,女兒應是已嫁人成家,另立門户。進一步講,也可能是一份遺囑。

有關財産轉讓的法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就有。《二年律令·户律》:"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財物,鄉部嗇夫身聽其令,皆叁辨券書之,輒上如户籍。"儘管這是關於遺囑設立程式的法律,但一般財産轉讓的法律程式當與此相近。里耶簡中士伍廣給女兒轉讓財産的記録,是由里典上報給都鄉守,再由都鄉守上報到縣裏的。其中的都鄉守相當於《二年律令·户律》中的鄉嗇夫。另外,儘管《二年律令》中没有記載,但實際上遺囑的寫定,當如里耶秦簡,一定有里典的參與,因爲里典是村民最直接、最知情的管理者和證明人。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封守》在查封有鞫者某里士五(伍)甲的家庭財産及人口時,就詢問該里的里典及公士某某是否有所遺漏,"甲黨(倘)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脱弗占書,且有罪"。所以里耶簡的這條記載是對《二年律令》遺囑轉讓制度的一個補充。反過來,《二年律令·户律》所説的"皆叁辨券書之,輒上如户籍",也在里耶該簡中有所體現。其中"凡十一物,同券齒",應説的就是叁辨券

之類的文書憑證。該簡是都鄉守上報的,他上報的對象應當是縣廷。

注 釋

① 本文所用簡文基本上采自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個別釋文的標點做了調整。

② 張榮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遷陵縣南陽里户版"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8 年第 4 期;陳絜:《里耶"户籍簡"與戰國末期的基層社會》,《歷史研究》2009 年第 5 期。

③ 朱紅林:《里耶秦簡 8—455 號木方研究》,《井岡山大學學報》2011 年第 1 期。

④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 年,第 1034、2833 頁。

⑤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59 頁。

⑥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56 頁。

⑦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144 頁。

⑧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第 145 頁。

⑨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274 頁。

⑩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行書律令初論》,《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3 期。

⑪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56 頁。

⑫ 高敏:《從〈睡虎地秦簡〉看秦代若干制度》,《睡虎地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2 版,第 235 頁。

⑬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行書律令初論》,《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3 期。

⑭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2 頁。

⑮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92 頁。

⑯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05 頁。

⑰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366 頁。

⑱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19 頁。

⑲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65 頁。

⑳ 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2 年第 2 版,第 2014 頁。

新出里耶秦簡札記二則*

何有祖(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一

最近出版的《里耶秦簡(壹)》所公佈的 8－2226 正面釋文作“☑ㄴ繭絲·凡七章皆毋出令☑”,背面釋文作“☑買鐵銅ㄴ租質入錢ㄴ貲責揄歲☑”;8－2227 正面釋文作“☑□買請銅錫”,背面釋文作“☑□□急、、、、”①。我們在閱讀的時候發現 8－2226、8－2227 存在釋讀問題,並有綴合的可能,今試作考證。

首先談釋文中幾處釋讀。8－2226“令”,當改釋作“今”。里耶秦簡 8－648 有“今”字與之形同。

“繭絲”,指蠶絲。《荀子·富國》:“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也可用作比喻意,泛指賦税。《國語·晉語九》:“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請曰:‘以爲繭絲乎? 抑爲保障乎?’”韋昭注:“繭絲,賦税。”此處似以前一義項更合適,指蠶絲。8－999“擇拾札、見絲上”提及“絲”,所指近似。

“租質入錢”,租質,租用抵押,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29 號簡:“官爲作務、市及受租、質錢,皆爲缿,封以令、丞印而入,與叁辨券之,輒入錢缿中,上中辨其廷。”429—430 號簡:“租、質、户賦、園池入錢縣道官,勿敢擅用,三月壹上見金、錢數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②

---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科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08JZD0036)、2011 年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倉頡研究”(11YJC770027)、2012 年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戰國秦漢簡帛所見《國語》類文獻整理與研究”(12CZS008)的資助。

《二年律令》記載了“租質入錢”的具體過程,其中包含入錢、保管以及上交的程序。從中可知,“租質入錢”包含租錢、質錢兩種。參考《二年律令》429—430 號簡可知,8－2226 此處當與要提交給上級的統計材料有關。另外,里耶簡“租質”連言而爲一詞,《二年律令》429 號簡與“租質”相關的釋文可改作“官爲作務、市及受租質錢”,429—430 號簡的釋文可改作“租質、户賦、園池入錢縣道官,勿敢擅用,三月壹上見金、錢數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

“貲責揄歲”,貲責,可讀作貲債;揄,从阜不从手,當改釋作隃,讀作逾,逾歲,指超過一年。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80—81:“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償)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值)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叁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責之。其入贏者,亦官與辨券,入之。其責(債)毋敢隃(逾)歲,隃(逾)歲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論之。”《論衡·道虚》:“夫草木無欲,壽不逾歲。”睡虎地秦律提及“責(債)”“毋敢隃(逾)歲”的情形,與簡文類似,其中“責”即讀作“債”。“貲責隃(逾)歲”似指罰款和債務未償還超過一年。

8－2227“急”後一字作“﹨﹨﹨﹨”,原釋文按原形摹寫,應當看作是兩個重文符號。類似的情形也見於睡虎地四號秦墓 6 號木牘《驚與中書》“新地入盜,衷(中)唯毋方行新地,急急急”。[③]又如里耶秦簡 8－1915“行急”之後有“﹨﹨﹨﹨﹨﹨”,原釋文亦按原形摹寫,當看作三個重文符號,即作“急急急”,表示加急。此類在重文符號基礎上再加一個或兩個重文符號的現象,當是在第一個重文符號基礎上疊加計算,由此可推知 8－2227“急”後的重文符號很有可能是三個,現僅有兩個,當有殘缺。這從其背面的“錫”下部少許筆劃殘缺也可推知。

8－2227“急”前一字,原釋文未釋,是“旦”字。《里耶秦簡(壹)》有一處被誤寫成“且”的“旦”字,即 8－999“擇拾札、見絲上,皆會今且急”,這裏的“且”其實是“旦”的誤寫。8－999“旦”字的寫法與本簡同,可證本簡“急”前一字應釋作“旦”。8－999 所出現的“今旦急”同時也是我們把 8－2226、8－2227 綴合的重要的文例參考。事實上,8－2227 背面第一個未釋字所殘留的少許筆劃,應是 8－2226 正面“今”字的殘筆,一起組成“今旦急”一詞。今旦,今朝、今天。《史記·孟嘗君列傳》:“今旦代從外來,見木禺人與土禺人相與語。”《漢書·韓延壽傳》:“今旦明府早駕,

久駐未出,騎吏父來至府門,不敢入。"《後漢書 · 劉平傳》:"今旦爲老母求菜,老母待曠爲命,願得先歸,食母畢,還就死。"可見在秦漢文獻中,"今旦"是一個比較常用詞語。除了這一條文例上的證據外,8－2226和8－2227在木紋、形制等方面都非常吻合,這是二者能綴合的基本條件。

更重要的是,8－2226和8－2227的綴合也符合整體文意。對於簡8－2226、8－2227,很容易注意到的是"買鐵銅"、"租質入錢"、"貲責隃歲"之間都有標識符號"ㄴ",這一符號起着區隔作用,這些詞組彼此是並列的關係。"繭絲"前有一符號"ㄴ",可算一組。"買請銅錫"之前原釋文有一未釋字,今看並無筆劃,也無"ㄴ",然而8－2226"貲責揄歲"後卻有"ㄴ",在8－2227背面連接在8－2226正面後的時候,8－2227正面也隨之連接在8－2226背面之後,作"☑買鐵銅ㄴ租質入錢ㄴ貲責揄歲ㄴ買請銅錫",可以看到"買請銅錫"前面正好有一個"ㄴ",當也算一組。那麽從殘存的簡文來看,這樣的並列詞組共有五組。

我們還注意到"·凡七章"是比較關鍵的詞。凡,總計,總共。《易·繫辭上》:"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後漢書·皇甫規傳》:"所著賦、銘、碑、贊、禱文、吊、章表、教令、書、檄、箋記,凡二十七篇。"里耶簡所見"凡"用作"總計"之義,較多會在"凡"前加一個"·"以醒目,如8－151:"遷陵已計:卅四年餘見弩臂百六十九。·凡百六十九。出弩臂四輸益陽。出弩臂三輸臨沅。·凡出七。""·凡七章"之"凡"前也有"·",當也是用作總計、總共之意。"章"有條目之意,《史記·高祖本紀》:"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章"用在簡文中,似正合適。可見,"凡七章"應當是對此前列舉條目的總結,這樣的條目一共有七個。簡文現衹有"五章",即上所説的五組,尚殘缺兩個詞組,即殘缺兩"章"。"ㄴ繭絲·凡七章皆毋出今旦急",由於含有"凡七章"這樣總結性質的語句,位置應放在所列具體條目的後面,在這裏當是簡的背面。而"買鐵銅、租質入錢、貲責揄歲、買請銅錫"等屬具體條目,位置當靠前,在這裏應該是簡的正面。這屬於簡背緊接在正面而連讀的情形。背面接着正面書寫的情況,在里耶簡中比較常見,這里就不贅言了。

二

J1(8)135④:

……何故弗蚤辟、到今而誧(甫)曰……

“辟”下一字,陳劍釋作“到”⑤:

“到”字舊或未釋,或釋爲“報”連上讀。按其形及連上“辟”字之形作:

所存左上部分筆劃作分叉形,跟同牘“報”字之作 、 者顯然不同。結合文意不難斷定當是“到”字,其右半“刀”旁已殘去,“至”旁大半尚存。

《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這句話斷讀作:

……何故弗蚤辟□,今而誧(甫)曰……

把“辟”下一字看作未釋字,在注釋中引到各家意見,並指出⑥:

此字殘畫與“報”、“到”均不同,待考。

這當然是很審慎的處理意見。我們在這裏嘗試提出另一種可能,即字很可能是“益”字。戰國文字中“益”字或作:

(“益公鐘”,《殷周金文集成》16) (包山105)

漢帛書“益”字作:

《陰甲》一三三、 《陰乙》〇九〇、 《問》〇二九

其中戰國文字“益”的寫法與簡文形同,字疑釋作益。辟,疑讀作“裨”。辟上古音屬錫部幫紐,裨屬支部幫紐,聲部相同,韻部爲陰入對轉,音近可通。《曹沫之陣》“嬖大夫”的“嬖”有兩種寫法,即“辟”、“俾”,⑦此兩例皆在第25號簡,而18號簡“ ”,也是讀作“嬖”。傳世文獻中从辟从卑之字多可通作⑧。裨,彌補。《國語·晉語八》:“夫霸王之勢,在德不在

先歃,子若能以忠信贊君,而裨諸侯之闕,歃雖在後,諸侯將載之,何争於先?”韋昭注:“裨,補也。”裨益,指補益。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正覺寺》:“時高祖新營洛邑,多所造製,肅博識舊事,大有裨益。”“補益”一詞文獻多見,如《史記·齊悼惠王世家》:“且甲,齊貧人,急乃爲宦者,入事漢,無補益,乃欲亂吾王家!”弗蚤辟益,指不早做補救。

附記:本文寫作得到陳偉老師、水間大輔兄、魯家亮兄、凡國棟兄提供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注 釋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
②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③ 楊芬:《出土秦漢書信彙校集注》,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年。
④ 釋文參看陳劍:《讀秦漢簡札記三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6月4日,後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358—380頁。
⑤ 陳劍:《讀秦漢簡札記三篇》,第376頁。
⑥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
⑦ 陳劍指出“辟”字原誤釋爲“獄”。“辟(嬖)大夫”即下文之“俾(嬖)大夫”。參看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
⑧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477—480頁。

里耶簡中有關“捕羽成鍭”的記録

楊小亮(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里耶秦簡(壹)》[①]“徒作簿”中有多條指派刑徒“捕羽”、“求羽”的記録,如:

例1[②]:

……凡六人。捕羽:宜、委、□☐……　(8－142)

……六人捕羽:刻、婢、□、□、娃、變。……

……一人捕羽:强。……　(8－145)

……二人捕羽:亥、羅。……　(8－1069＋8－1434＋8－1520)

例2:

……一人求白翰羽:章。……　(8－663)

……☐一人求翰羽:强。……　(8－1259)

“羽”,鳥羽,“捕羽”即捕鳥求其羽毛。“白翰”,《里耶秦簡牘校釋》已指出其爲“白雉”[③]。白翰羽,即野鷄的羽毛。“捕羽”是當時刑徒所從事多種勞動中的一項重要内容,簡文中有關於“捕羽”的專門上報文書,如:

例3:

卅年十月辛卯朔乙未,貳春鄉守綽敢告司空主,主Ⅰ令鬼薪軫、小城旦乾人爲貳春鄉捕鳥及羽。羽皆已Ⅱ備,今已以甲午屬司空佐田,可定薄(簿)。敢告主。Ⅲ　(8－1515)

十月辛丑旦,隸臣良朱以來。/死半。邛手。　(8－1515背)

這是卅年十月貳春鄉專門就鬼薪軫、小城旦乾人已完成“捕鳥及羽”任務而上報給“司空主”的上行文書。

又例4:

卅五年七月[戊子]朔壬辰,貳[春]☑Ⅰ
書毋徒捕羽,謁令官亟☑Ⅱ
之。/七月戊子朔丙申,遷陵守☑Ⅲ　　(8-673+8-2002)
遣報之傳書。　手。/☑Ⅰ
七月乙未日失(昳)[時,東]成□上造以來。☑Ⅱ
(8-673+8-2002背)

由於簡文殘缺,我們無從確定其詳細内容。但從"毋徒捕羽",可知其主要内容仍與"捕羽"有關。此處"毋"讀爲動詞"無",即没有刑徒捕羽。該文書前半部分大概是卅五年貳春鄉因"無徒捕羽",即如實上報遷陵縣府。

以上兩支簡文也反映出遷陵縣對屬下各鄉所捕羽毛有一定的數量要求,屬下各鄉須按時將定額的羽毛輸送府庫,簡8-82+8-129云:"☑□賀輸羽。☑",當是羽毛運輸的記録。這可能就是簡文中提及的"羽賦"。

例5:

廿七年羽賦二千五[百]☑　　(8-1735)

《校釋》指出"羽賦,納羽爲賦"[④],並引用《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其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其民户出幏布八丈二尺,鷄羽三十鍭"[⑤]作爲説明。但"蠻夷君長所出歲賦及義賦實際上衹是一種貢賦,更多地具有承認、歸順秦朝廷統治的象徵意義。"[⑥]從目前里耶簡發表的簡文看,衹有刑徒"捕羽"的例子,並不見有向"黔首"徵收的記録,則"羽賦"可能並非是秦帝國的正式税目,而更多具有"特貢"的意味。

"捕羽"如此重要,是因爲鳥羽是製作鍭矢的重要材料[⑦],里耶簡亦有記録。

例6:

☑廿八鍭。·卅五年四月己未□☑Ⅰ
☑百七十三鍭。·凡□鍭四百□☑Ⅱ　　(8-1260)

例7:

卅五年正月庚寅朔甲寅,遷陵少内壬付内官☐

(8－1457+8－1458)

輸羽二當一者百五十八鍭,AⅠ三當一者三百八十六鍭,AⅡ·五當一者四百七十九鍭,BⅠ·六當一者三百卅六鍭,BⅡ·八當一者[五]☐,CⅠ·十五當一者☐,CⅡ (8－1457背+8－1458背)

例8:

☐鍭＝七☐ (8－2457)

例9:

☐敬入徒所捕白輸羽千☐Ⅰ

☐□□[鍭二]□□……Ⅱ (8－2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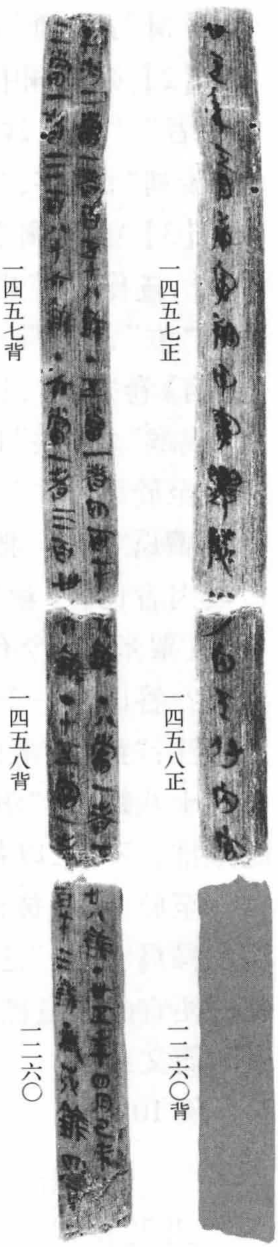

例6至例9均當與“捕羽制箭”有關。其中例7已經整理者綴合,但與例6似仍有綴合可能(如圖)。從圖中可看出,例6與例7間並無明顯茬口對接,且例6文字稍偏左,與例7字迹居中者不同。但因其筆迹相同,簡牘紋理相同,内容可貫通,故將遥綴,中或缺一字左右的簡段。又整理者原書未列1260號簡的背面圖版,説明其上已看不到墨迹,圖中“1260背”是根據1260圖版水平翻轉生成。據圖版測量,綴合後的殘簡長約26 cm(8－1457長12.2cm,8－1458長5.2 cm,8－1260長8.0 cm),寬約1.5 cm。

應當説明的是,此圖先根據《里耶秦簡(壹)》所刊圖版綴合,後經張春龍先生據原簡實物比照,例6和例7中各斷簡的厚度亦相同。當可綴合。

綴合後釋文如下:

卅五年正月庚寅朔甲寅,遷陵少内壬付内官……☐【1】

(第一欄)輸羽二當一者百五十八鍭,三當一者三百八十六鍭,

(第二欄)·五當一者四百七十九鍭,·六當一

者三百卅六鍭,

(第三欄)·八當一者[五][百]廿八鍭,·十五當一者□百七十三鍭。【2】

(第四欄)·卅五年四月己未□▨,·凡成鍭四百□▨【3】

説明:

【1】本段内容相對完整,或缺或不缺。如缺,則“内官”後應有其姓名及“計”或“簿”名稱。

【2】第三欄中部爲綴合接口,從上文各類規格羽數不過千推測,“八當一者”、“十五當一者”之數亦不過千,故綴合處宜缺一個字。“八當一者”後補“百”字,“十五當一者”後補“□”。

【3】第四欄之“成”字,原整理者釋“成”,《校釋》認爲“似从‘戈’作”⑧,遂作“□”處理。今仍釋作“成”。

“鍭”,《校釋》注:“箭也”,並引《爾雅·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鍭”及《方言》卷九“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鍭,關西曰箭”⑨。第四欄“成鍭”之“鍭”即是此意,謂用上述各種規格翰羽共制成鍭矢四百餘枚。至於第一、二、三欄表示翰羽數量之“鍭”,則不當爲“鍭矢”之“鍭”,而應讀爲“翭”。翭亦作“𦐛”。《説文》:“𦐛,羽本也。”段玉裁注:“謂入於皮肉者也。”“𦐛”同“鍭”,《儀禮·既夕禮》:“𦐛矢一乘。”《九章算術》卷二《粟米》:“今有出錢六百二十,買羽二千一百翭。欲其貴賤率之問各幾何?答曰其一千一百四十翭,三翭一錢;其九百六十翭,四翭一錢。”晋劉徽注:“翭,羽本也。數羽稱其本,猶草木稱其根株。”故“翰羽二當一者百五十八鍭”之“鍭”當作“翭”解,是説翰羽“二當一者”有百五十八根,餘類推。不然,以各種規格翰羽之總和,已遠超“成鍭四百□”之數。

至於上引《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中“鷄羽三十鍭”之“鍭”,舊注多釋爲“鍭矢”之“鍭”,不若直接訓爲“翭”,即三十根羽毛。對羽毛好壞最便宜的考量標準是長度,因此,聯繫到里耶簡“買羽”涉及到羽毛長度的簡文:

例10:

錢十七。卅四年八月癸巳朔丙申,倉□、佐卻出買白翰羽九□長□□□□之□十七分,□□陽里小女子胡傷 I

□。令佐敬監□□□□。? 手。Ⅱ (8-1549)[10]

可以認爲:簡文中"二當一"之"一",也可能是以長度計,指可製作一"鍭(箭)"所需羽毛的"標準長度"。[11]餘類推。

下面對羽毛和成鍭之間的換算關係列表考察:

輸羽規格	原始數量	羽毛(標準長度)數量	成鍭(箭)數量
二當一	158	158÷2=79	79
三當一	386	386÷3≈129	129
五當一	479	479÷5≈95	95
六當一	336	336÷6=56	56
八當一	528	528÷8=66	66
十五當一	173~973	173~973÷15≈12~65	12~65
合計			437~490

通過分析,我們看出新綴合的釋文與以上討論並無出入,而且釋文中第四欄"凡成鍭四百"後所缺之數值,應在"卌七"與"九十"範圍之内。

另外,據《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一號銅車上的66支銅箭分二型,其中Ⅰ型62支,"在距箭杆的末端2—8.1釐米的一段,裝有上下、左右兩兩對稱的四片尾羽,每片尾羽長6.1、寬0.95、厚0.1釐米"。同樣,Ⅱ型箭杆"距末端2—8.1釐米的一段,有上下、左右互相對稱的四片尾羽與箭杆鑄接一體。尾羽長6.1、寬1、厚0.1釐米"。[12]據此數據以及"古矢皆四羽"[13]的説法推測,可製作一"鍭(箭)"的羽毛的"標準長度"當在4×6.1≈24.5釐米左右。我們知道,"箭羽"以翎羽爲最佳,而翎羽中也祇有質地較硬、密度均勻的部分纔是優質的製作材料,因此,羽毛"毛長"的數值可能要比"標準長度"數值大許多。

附記:本文寫作得到張春龍先生的幫助和鼓勵,謹致謝忱!

注 釋

① 湖南省考古所編著:《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1月。

② 文中所列例文均依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以下簡稱《校釋》,武漢

大學出版社,2012 年 1 月),如有校改,另文説明。

③《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197 頁。

④ 同上書,第 384 頁。

⑤《後漢書》,中華書局標點本,第 2841 頁。

⑥ 參見曾代偉、王平原《〈蠻夷律〉考略——從一樁疑案説起》,《民族研究》2004 年第 3 期,第 78 頁。

⑦ 里耶簡中除"捕羽"記録外,亦有"捕鳥"記録。從"捕羽"記録及例 3"捕鳥及羽"、簡 8－2008"捕鳥"等觀察,捕羽與捕鳥應有不同:捕羽主要爲製作鏃矢,也可用羽毛做衣服裝飾;捕鳥則與"捕獻"有關,簡 8－769"廷下令書曰取鮫魚與山今盧魚獻之"、簡 8－1562"捕獻鳥"、簡 8－2011 有"捕獻",則"鳥"、"魚"中較珍稀的種類屬於"獻"一類。

⑧《校釋》,第 302 頁。

⑨ 同上書,第 301—302 頁。

⑩ 除此之外,8－1662、8－1755 簡也涉及"買羽"記録。

⑪《校釋》對此的解釋也大致相同。8－1457＋8－1458 注:"二當一,疑是以二翰羽用作一箭羽。餘類推。"(第 332 頁)另,《九章算術》中"三翭一錢"、"四翭一錢"的區别,除了羽毛品質外,更多地可能是由於羽毛長度的不同引起的。

⑫ 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15 頁。

⑬《考工記·矢人》,鄭玄注:"設羽於四角"。孫詒讓注"夾其比以設其羽"曰:"矢羽有四,設之必夾比,蓋在四角邪夾之,故羽着四角,自從横相直,而不與比相侵也。古矢皆四羽,與今矢三羽異。"參考《周禮正義》,中華書局,2008 年。

小議里耶秦簡8－985中的兩個人名*

魯家亮(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里耶秦簡(壹)》中的8－985號簡分兩行書寫，下部殘損，似有火燒痕迹。①《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以下簡稱《校釋(一)》)對該簡釋文進行了訂補、斷句並作有注釋。②但是我們感覺該簡在斷句、理解上似仍有推敲的餘地，尤其是關於其中兩個人名的判定和理解。爲方便討論，先按照我們的理解將釋文斷讀如下：

1. 居貲士五(伍)高里惡租。☐Ⅰ

廿八年六月丙戌，司空長、佐郤符，發弩守攀探。遷陵拔前以爲洞庭☐Ⅱ8－985

先看第一個人名。《校釋(一)》認爲第一行的"惡"是人名，③我們認爲"惡租"作人名的可能性更大，其理由如下：

第一，"租"在簡文中似無實際含義，不能理解爲"田租"或"市租"之"租"。《校釋(一)》雖未對"租"字作明確説明，但從下文疑將"符"讀作"付"的解釋來看，④恐怕是將"租"理解爲具體的租税、租賦的，否則"付"的内容就無從着落。按照《校釋(一)》的理解，簡文第二行提到由"司空長、佐郤"向"發弩守攀探、遷陵拔"付租，看似没有問題，但仔細推敲，租税、租賦的交付不應由"司空"負責。我們知道"司空"主要掌管工程，因工程修建多用刑徒，所以也負責管理刑徒。⑤宋傑總結秦漢縣道"司空"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管刑徒勞作，負責境内土木工程、水利及交通設施的修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08JZD0036)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建維護,安排士卒徭役及'居貲贖責(債)者'的徵發,追討民間的逋負錢款、公物與人力,審理相關案件"。[6]儘管司空負責事務繁雜,但租税、租賦的交付當不在其職責範圍之内。此外,此處司空的級别不明確,爲縣道司空和鄉司空的可能性均存在,但這不影響我們對司空職責的判斷。

再看所謂租賦、租税接收人員的身份,一爲"發弩守攀探",一爲"遷陵拔"。"發弩守"又見於里耶秦簡的8-141+8-668和8-717,"發弩"則見於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奏讞書》,《漢書·地理志》等文獻,指司射弩的兵種。[7]可見發弩守的執掌當與軍事事務相關,與租賦、租税的交付無涉。"遷陵拔"作爲遷陵縣的主管官員,也不會直接參與租賦、租税的交付事宜。而此類事務似應由田官負責,如8-594所云:"賦下田官。"又如龍崗秦簡所見的一條殘損的法律條文:

> 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典,典、田典令黔首皆智(知)之,及☐150[8]

楊振紅認爲本簡中的"律"應該就是《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所説的"田租税律"。大概每年要收田租的時候,鄉部嗇夫和部佐都要將國家頒佈的"田租税律"先傳達給"典"(里典)和田典,由他們遍告百姓。[9]可見,田租的徵收和管理恐怕是由田典、田官負責的。

關於秦漢時期市租,楊振紅有過詳細研究,她總結道:"商人通過占租即申報的方式,向主管官吏申報營業額,然後按照自己行業的法定税率,交納市租。商人如果不如實申報,瞞報或少報,一旦被發現,要没收其所有貨物和賣出的錢,没收其攤位(商鋪),將之驅除出市。伍人、列長若不舉報,也要受連帶處罰。市的長官市嗇夫及其屬吏負責市租徵收,徵收時一定要當着商户的面兒,將收取的錢放進衹能進不能出的缿中,並且和商户簽訂一式三份的券書(契約),將中間的那份上交縣道官,以防止他們將市租私吞。"[10]可見,市租的徵收、管理也與發弩守、縣級主管官員無關。

第二,里耶簡中提及"租"時,多數會包含具體數額,有時用貨幣表示,有時用糧食表示,兹舉幾例如下:

> 2. 租錢百廿☐8-1180
>
> 3. 户百五十二,租六百七十七石。8-1519

4. 租二斗。8－1535

其他秦簡資料中也有類似的表示，如：

租誤券。田多若少，耤令田十畝，税田二百卌步，三步一斗，租八石。·今誤券多五斗，欲益田。其述（術）曰：以八石五斗爲八百。11[11]

☐以上，失租廿石☐187[12]

但8－985並没有記載"租"的具體數額。該簡下部雖殘損，但是第一行所記内容當是完整的，並無缺漏。如果"租"没有具體的數額，交付之時也就無從核稽了。因此，此處"租"如果理解爲租税、租賦，則後面應出現具體的數額。

第三，退一步而言，我們將"惡租"理解爲人名，那麼"符"讀作"付"是否可行？簡文是否可以理解爲由"司空長、佐郤"將"惡租"交給"發弩守攀探、遷陵拔"？里耶簡中有不少關於人員分配的記録，均使用"付"來表示交給、交付的含義。如8－145中提到"其二人付畜官"、"四人付貳春"、"廿四人付田官"、"二人付都鄉"、"二人付少内"等，其人員交付的對象或爲"鄉"名，或爲具體部門，但都没有交代具體負責人員的名字。所以，我們推測里耶秦簡在記録人員分配的時候，不會提及負責交付雙方官員的具體姓名。這樣看來，將本簡簡文理解爲由"司空長、佐郤"將"惡租"交給"發弩守攀探、遷陵拔"，恐怕也是不成立的。

第四，8－1542云"□里惡夫三"，其中的"惡夫"用作人名，[13]説明當時存在"惡某"作爲人名的情況，則"惡租"用作人名也是可以理解的。

綜上，8－985中的"租"理解爲"田租"或"市租"之"租"是存疑的；相應地，"符"讀作"付"也不符合簡文前後語境。

我們認爲"符"可讀如字，《説文》："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从竹付聲。"符通常用作憑證信物，[14]里耶秦簡即有不少關於"符"的記載，如：

5. 充獄史不更寬受嘉平賜信符。8－987

6. 丞主移捕罪人及徙故囚符左四。符到爲報，署主符、令若丞Ⅰ發。它如律令，敢告主。内官丞印行事。☐Ⅱ

卅五年三月庚子,泰山木功右□守丞勄追。/☑Ⅲ8－462＋8－685[15]

……/□發8－462背＋8－685背

7. 卅一年後九月庚辰朔辛巳,遷陵丞昌謂倉嗇夫:令史言Ⅰ以辛巳視事,以律令假養,襲令史朝走啓。Ⅱ定其符。它如律令。Ⅲ8－1560

後九月辛巳旦,守府快行。　　言手。8－1560背

例5記載獄史"寛"因嘉平而被賜信符,但符的具體内容不詳。例6的内容似與罪人、故囚的移交、徙送有關,文書提及一同遞送的還有"符",並要求收到"符"後回報。例7則是遷陵丞昌向倉嗇夫下達的一道命令,内容爲令史"言"在辛巳日視事,依據法律規定可以爲其配給"養",即伙夫。這名伙夫的名字叫"啓",身份爲"走",原來由另外一位令史"朝"調用,現在由令史"言"調用。遷陵丞昌要求倉嗇夫爲此定符作爲憑證。此外,嶽麓書院秦簡1252號簡云:

奔敬(警)律曰:先粼黔首當奔敬(警)者,爲五寸符,人一,右在[口],左在黔首,黔首佩之。節(即)奔敬(警),諸挾符者皆奔敬(警),故[16]

這裏提及"符"的尺寸大小爲"五寸",與《説文》記載的漢制"六寸"不同。[17]睡虎地秦簡中也有關於"符"丟失後的懲罰,如:

游士在,亡符,居縣貲一甲;卒歲,責之。·有爲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游士律。4—5[18]

因此,我們懷疑8－985中的"符"似名詞用作動詞,指製作"符"。其製作的"符"所包含的内容,當爲本簡第一行所記"居貲士五(伍)高里惡租",其中"居貲"、"士伍"是惡租的身份資料,士伍指爵位;高里爲惡租籍貫;惡租即姓名。這些内容即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有鞫》所提到的"名事里":

敢告某縣主:男子某有鞫,辭曰:"士五(伍),居某里。"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遣識者以律封守,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6—7[19]

關於"名事里",整理小組註釋云:"事,《説文》:'職也。'名事里,姓名、身份、籍貫。居延漢簡239.46有'鞫繫,書到,定名縣爵里'。"[20]"名事里"又可作"名事邑里",[21]或"名縣爵里"。[22]里耶秦簡也有關於要求"定名事里"的記録:

8. ☐□月己亥朔辛丑,倉守敬敢言之:令下覆獄遝遷陵隸臣鄧Ⅰ

☐□□名吏(事)、它坐、遣言。·問之有名吏(事),定,故旬陽隸臣,以約爲Ⅱ

☐□□史,有遝耐辠以上,毄(繫)遷陵未夬(決),毋遣毆。謁報覆獄治所,敢言Ⅲ8－136＋8－144[23]

☐□□刻刻下六,小史夷吾以來。/朝半。　　尚手。8－136背＋8－144背

9. 説,説所爲除貲者名吏(事)里、它坐、訾遣8－1090

例8明確提到定"名吏(事)",對象的身份爲隸臣;例9的身份與"貲者"有關。以上簡文雖没有明確規定居貲者符中所需要的"名事里"由什麽機構具體負責,但作爲居貲管理機構的司空及其屬吏爲其提供相關信息並製作"符",似順理成章。

在西北漢簡中,有一些用於通關的"符"的實物,其上所記載的内容,也與"名事里"相關,如:

☐里賈陵,年卅,長七尺三寸,黑色,牛車一兩,　符第六百八——☐11.4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孫第卿,年廿一。
　　　　　　　　　　子小女王女,年三歲。
橐佗延壽燧長孫時符　弟小女耳,年九歲。皆黑色。29.1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年卌二。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子大男輔,年十九歲。
橐佗吞胡隧長張彭祖符　子小男廣宗,年十二歲。
　　　　　　　　　　子小女女足,年九歲。
　　　　　　　　　　輔妻南來,年十五歲。皆黑色。29.2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

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八 65.7[24]

以上所見，前三簡都自稱作符。[25]11.4 上部殘損，推測原簡至少記載有籍貫、姓名、年齡、身高、膚色等信息。29.1 和 29.2 比較完整，所記内容也涉及籍貫、姓名、年齡、膚色等，李均明稱其爲“吏家屬出入符”，[26]大庭脩則認爲這兩枚符當是“隧長與其家屬符”、“帶有家屬的隧長符”。[27]65.7 則説明符分兩半，各有所存，與《説文》“分而相合”的記載一致。綜上，不難發現漢代的符在記載的内容上有所擴展，但是大體不出早期“名事里”的基本框架。

再看第二個人名。《校釋（一）》認爲第二行的“發弩守”的名字爲“攀探”，[28]我們認爲“發弩守”名“攀”，“探”在簡文中用作動詞，指探求、探查。如《穀梁傳》隱公元年：“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商君書·禁使》：“探淵者知千仞之深，懸繩之數也。”其探求、探查的内容即上文提及的“名事里”，也就是本簡第一行所記録的“居貲士五（伍）高里惡租”等信息。這種對個人信息的調查，在更早時期的資料中也有發現，如包山楚簡文書類的 32 號簡云：

> 八月戊寅之日，邸昜君之州里公登（鄧）纓受旮（幾），辛巳之日不以所死於其州者之居凥（處）名族至（致）命，阩門又（有）敗。
> 旦塙戠之。32[29]

簡文中州里公鄧纓被要求在規定時間之内提供在邸昜君之州死亡者的“居凥（處）名族”信息。所謂居處，即指籍貫，名族則指名字、姓氏。

爲什麽由“發弩守”來探求、探查？頗爲費解。我們注意到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的有關信息：

> 丙與發弩贅荷（苛）捕蒼，蒼曰爲信殺，即縱蒼，它如劾。81[30]

在這則案例之中，丙的身份是“校長”，簡文明確記載了發弩“贅荷（苛）”跟隨“丙”去捉拿殺害“武”的“蒼”。我們知道秦漢時期校長“主兵戎盜賊事”，[31]秦時又有“亭校長”。[32]從 81 號簡的記載，不難看出發弩也承擔和校長一樣管理治安的職責，參與追捕罪犯。里耶秦簡 8－149＋8－48 在“校長予言貲二甲”之後，接着一行記録的是“發弩□二甲”。又《二年律令·秩律》第 471—472 號簡記云：“縣、道司馬、候、厩有乘車者，秩各

百六十石；毋乘車者，及倉、庫、少内、校長、髳長、發弩，衛〈衛〉將軍、衛〈衛〉尉士吏，都市、亭、廚有秩者及毋乘車之鄉部，秩各百廿石。”㉝以上兩條資料顯示了校長、發弩之間的關係密切。因此，我們推測“發弩守”可能也承擔部分治安管理職責。如此推測不誤，由發弩守核查有關人員的身份、籍貫、姓名等信息，是比較合適的。

基於以上分析，我們將第二行的簡文斷句調整作“廿八年六月丙戌，司空長、佐部符，發弩守攀探。遷陵拔前以爲洞庭☐”。其前半部分簡文的含義似可理解爲“廿八年六月丙戌日，司空長、佐部爲惡租製符，符中所記内容由發弩守攀探查”。此外，“遷陵拔前”改與“以爲洞庭☐”連讀，㉞由於簡文殘缺，此處含義還不太明確。我們懷疑，也可能與“惡租”身份信息的調查、確認相關。雖然，我們認爲本簡與“符”的關係密切，但是本簡並非秦代“符”的實物，㉟衹是内容與符的製作、管理相關。

附記：本文寫作蒙陳偉老師、何有祖兄、凡國棟兄提供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注　釋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 年，圖版第 134 頁、釋文第 56 頁。

② 陳偉主編、何有祖等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256—257 頁。下文所引里耶秦簡釋文，如無特別説明，均出自該書；圖版則可參看《里耶秦簡（壹）》。

③《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256 頁。

④《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257 頁。

⑤《漢書·百官公卿表》注引如淳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

⑥ 宋傑：《秦漢國家統治機構中的“司空”》，《歷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

⑦《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81—82 頁。

⑧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11 年，第 122 頁。

⑨ 楊振紅：《龍崗秦簡諸“田”、“租”簡釋義補正——結合張家山漢簡看名田宅制的土地管理和田租徵收》，《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94 頁。

⑩ 楊振紅:《從張家山漢簡看秦漢時期的市租》,《中日學者論中國古代城市社會》,三秦出版社,2007 年,第 67 頁。

⑪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貳)》,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 年,第 38 頁。

⑫《龍崗秦簡》,第 130 頁。

⑬《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354 頁。

⑭ 關於漢代符的研究,可參看李均明:《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出入名籍》,《文史》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83 年;徐樂堯:《漢簡所見信符辨析》,《敦煌學輯刊》1984 年第 2 期;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第二篇"簡牘叢説"第二章"漢代的符與致",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⑮ 本簡由何有祖綴合,參《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483 頁。

⑯ 該簡圖版見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 年第 3 期;釋文釋讀及斷句的修訂意見,可參看陳偉:《嶽麓書院秦簡考校》,《文物》2009 年第 10 期。

⑰ 關於符的長度,文獻記載有多種,如《六韜·陰符篇》云:"太公曰:'主與將,有陰符,凡八等。有大勝克敵之符,長一尺;破軍殺將之符,長九寸;降城得邑之符,長八寸;卻敵報遠之符,長七寸;警衆堅守之符,長六寸;請糧益兵之符,長五寸;敗軍亡將之符,長四寸;失利亡士之符,長三寸。'"

⑱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80 頁。

⑲《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48 頁。

⑳《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48 頁。

㉑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第 25 號簡云:"而書入禾增積者之名事邑里於廥籍。"

㉒ 居延漢簡 239.46 有"鞫繫,書到,定名縣爵里";《漢書·宣帝紀》云"名縣爵里"。

㉓ 本簡由何有祖綴合,參《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481 頁。

㉔ 以上四簡釋文均引自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

㉕ 對於此三簡是否爲"符",學界尚有争議。持反對意見者如徐樂堯,他認爲三者未見合符標誌,缺乏信符的必備條件,應該是守關吏卒驗證出入關信符後所作的詳細記録。(《漢簡所見信符辨析》)大庭脩對此進行了辯駁,他認爲 29.1 和 29.2 若是記録,則没有必要刻齒。(《漢簡研究》,第 140 頁注 1)今按:我們贊成大庭脩的判斷,29.1 和 29.2 當是符;11.4 即便如徐樂堯所説不是符的實物,但是作爲記録,也間接地反映了"符"原件上所記載的一些内容,值得參考。

㉖《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出入名籍》,第 28 頁。

㉗《漢簡研究》,第 140 頁。

㉘《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257 頁。
㉙ 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出版社,2009 年,第 16 頁。
㉚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354 頁。
㉛《續漢志·百官志》云:"校長,主兵戎盜賊事。"
㉜ 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群盜》記載有"某亭校長甲"。
㉝《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93 頁。
㉞ 陳偉老師來信指出也很有可能"發弩守攀探"與"遷陵拔前"連讀。
㉟ 從前引居延漢簡"隧長家屬符"來看,符需分左右,且有刻齒,用於合符查驗。本簡在形制上似不具備這些特徵。

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傜律例説*

陳松長（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傜役是秦漢時期最常見的勞役形式之一。有關傜役的法律條文，曾散見於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前者僅爲一條：

115 御中發徵，乏弗行，貲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誶；六日到旬，貲一盾；過旬，貲一甲。其得殹（也），及詣，水雨，除興。116 興徒以爲邑中之紅（功）者，令結（嫴）堵卒歲。未卒堵壞，司空將紅（功）及君子主堵者有罪，令其徒復垣之，117 勿計爲繇（徭）。縣葆禁苑、公馬牛苑，興徒以斬（塹）垣離（籬）散及補繕之，輒以效苑吏，苑吏循之。未卒歲或壞 118 陕（决），令縣復興徒爲之，而勿計爲繇（徭）。卒歲而或陕（决）壞，過三堵以上，縣葆者補繕之；三堵以下，及雖 119 未盈卒歲而或盜陕（决）道出入，令苑輒自補繕之。縣所葆禁苑之傅山、遠山，其土惡不能雨，夏有 120 壞者，勿稍補繕，至秋毋（無）雨時而以繇（徭）爲之。其近田恐獸及馬牛出食稼者，縣嗇夫材興有田其旁 121 者，無貴賤，以田少多出人，以垣繕之，不得爲繇（徭）。縣毋敢擅壞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壞更殹（也），必讞 122 之。欲以城旦舂益爲公舍官府及補繕之，爲之，勿讞。縣爲恒事及讞有爲殹（也），吏程攻（功），贏 123 員及減員自二日以上，爲不察。上之所興，其程攻（功）而不當者，如縣然。度攻（功）必令司空與匠度之，毋獨令 124 匠。其不審，以律論度者，而以其實爲繇（徭）徒計。

繇（徭）律①

---

* 本文爲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嶽麓秦簡與秦代法律制度研究”（11JZD013）階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這是一組由十枚簡組成的一條長律,其内容主要是關於"御中發徵"的時日要求和禁苑、縣邑土工的具體要求和檢查規定等。儘管律文衹是一條,但其細密的程度,足可見秦代當時的法律規定非常地嚴密,同時也説明,秦代有關徭律的條文肯定不衹是這一條而已。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也有十枚簡(單獨注明"繇(徭)律"的篇名簡除外)記載了漢代初年的部分徭律條文。有趣的是,同樣是十枚簡,其所記内容則大致可分爲五條,其中最短的就一枚簡,最長的則由五枚組成,其主要内容包括了發徭"行粟"、"傳送"、"委輸"、"補繕"等,與睡虎地秦簡中的徭律條文頗有相通互補之處。爲便於比較,我們且録其中較長的一條如下:

(《徭律》411—415)發傳送,縣官車牛不足,令大夫以下有訾(貲)者,以貲共出車牛及益,令其毋訾(貲)者與共出牛食約載具。吏及宦皇帝者不與給傳送。事委輸,傳送重車重負日行五十里,空車七十里,徒行八十里。免老小未傅者女子及諸有除者,縣道勿敢繇(徭)使。節(即)載粟,乃發公大夫以下子未傅年十五以上者。補繕邑□,除道橋,穿波(陂)池,治溝渠,塹奴苑,自公大夫以下,勿以爲繇(徭)。市垣道橋,命市人不敬者爲之。縣弩春秋射各旬五日,以當繇(徭)。戍有餘及少者,隤後年。興□□□□□爲□□□□及發繇(徭)戍不以次,若擅興車牛,及繇(徭)使者,罰金各四兩。②

正在整理的嶽麓秦簡中,現在至少可以確定爲徭律條文的簡已有二十枚。因其律文書寫的形式大都是在簡首書以"繇(徭)律曰",故大致可以確定這二十枚簡分別屬於七條徭律條文。這裏,我們且列舉兩條與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中的徭律作些對比討論。釋文如下:

1241 繇(徭)律曰:歲興繇(徭),徒人爲三尺券一,書其厚焉。節(即)發繇(徭),鄉嗇夫必身與典,以券行之。田時先行富 1242 有賢人,以閑時行貧者,皆月券書其行月及所爲日數,而署其都發及縣請。其當行而病及不存,1238 遣歸葬。告縣,縣令給日。繇(徭)發,親父母、泰父母、妻子死,遣歸葬。已葬,輒聶(攝)以平其繇(徭)。(見圖版五、六)

1394:繇(徭)律曰:委輸傳送,重車負,日行六十里,空車八十

里,徒行百里。其有□□。(見圖版六)

第一條徭律大致由三枚簡組成,應該説明的是,其中第三枚與第二枚的繫聯尚不能完全確定,感覺中間好像還缺了東西,但内容應該都與興徭有關。第二條是不完整的一條徭律,因爲這枚簡的下端已殘,且尚没找到可與其内容相繫聯的其他簡文,但由於這條殘簡的内容正好可與張家山漢簡中的徭律相比對,故先在這裏舉例説之。

第一條徭律中,有幾個語詞和詞句先作一下解釋:

"徒人",當指徒役之人。《史記·高祖本紀》:"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

"三尺券",券爲秦漢時期常見的契據。睡虎地秦簡《金布律》中有"叁辨券"③,頗疑這裏的"三尺券"就是"叁辨券"之誤,因在出土秦漢簡牘實物中,尚没發現三尺長的券書簡。

"書其厚焉","厚"或可釋爲財物多少。《韓非子·有度》:"毁國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謂智。"厚即財富之義。《漢書·晁錯傳》:"塞下之民,禄利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厚猶豐厚富足之義。"書其厚焉"當是在券上記録其財物多少的意思。

"鄉嗇夫必身與典","身",親自也。《漢書·陳勝項籍傳》:"宋義乃遣其子襄相齊,身送之無鹽,飲酒高會。""典",主持也。《廣雅·釋詁三》:"典,主也。""鄉嗇夫必身與典"意即鄉嗇夫必須親自參與主持興徭事宜。

"以券行之",其語義當是以券書上所書寫記録的財物多少來決定行徭的對象。

"田時先行富有賢人","田時"當指農忙時節,"先行"當是先以行徭的意思,"賢人",指多財之人。《六書故·動物四》:"賢,貨幣多於人也。"這句話的意思當是農忙時節,先以富有多財之人行徭。其目的大概是爲了保證農業耕作的充足勞力。

"皆月券書其行月及所爲日數,而署其都發及縣請(情)","皆"是指上面所説的"田時"和"閑時"所行徭的人,"月券書"是每月都要在券上記載。所記載的内容包括行徭的月數和天數,同時,其發徭的都官或縣要有簽署的情況。

"縣令給日",即縣令批准給予歸家安葬的日期。

"已葬,輒攝以平其繇(徭)","攝",張家山漢簡《徭律》中寫作聶,讀爲攝,解釋爲"拘捕"④。據張家山漢簡和文義判斷,這裏也許是漏掉了一個"勿"字。"平",寬恕,免除。《荀子·富國》"請田野之税,平關市之徵,省商賈之數",楊倞注:"平猶除也。"這句話的意思大致是,歸葬以後,就不要再拘捕,並以歸葬的原因而免其徭役。

這兩條徭律儘管還存在殘缺或繫聯不確定的諸多問題,但將其與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中的徭律比對研究後,至少有如下幾個方面值得注意:

一是豐富了我們對秦代興徭細節的認識和瞭解。睡虎地秦簡中主要講"御中發徵"和縣邑中土工的諸多事項和内容,儘管其中對"御中發徵"的延期、縣邑土工的保質保期進行了具體而嚴格的規定,但對具體怎麽興徭並没有涉及,嶽麓秦簡正好補充了這方面的内容。從這兩條徭律的條文規定可以知道,秦代興徭之時,"必以券行",而且鄉嗇夫必須親自主持核驗券書。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秦代行繇的"徒人"還有"富有賢人"和"貧者"的差别,兩者行徭的時段也有所差别,前者在"田時"行徭,後者在"閑時"行徭。這多少反映了秦代統治者對農業種作的重視。

二是秦代對行徭之人的管理除了嚴酷之外,也還有很人道的方面,簡文"繇(徭)發,親父母、泰父母、妻子死,遣歸葬。已葬,輒聶(攝)以平其繇(徭)"説明,秦人在行徭期間,其父母、妻子死亡,可以由縣令給假,遣送回家服喪,而且可免其徭役。這種法律規定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所謂秦律嚴苛嚴酷的另一方面。這種人性的律令條文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亦有表現:"免老、小未傅者,女子及諸有除者,縣道勿敢繇(徭)使。"這也很具體地反映了漢承秦制的某些點滴。

三是秦漢的興徭規定既有明顯的繼承性,也有顯著的區别和差異。例如,我們在張家山漢簡徭律中看到"事委輸,傳送重車重負日行五十里,空車七十里,徒行八十里";但在嶽麓秦簡的徭律中,我們看到的卻是:"委輸傳送,重車負,日行六十里,空車八十里,徒行百里。"兩相比較,一看就知道,秦代的徭役明顯苛重一些,特别是徒行,其日程的規定居然多出二十里,可見秦代對行徭之人的規定比漢代確實嚴酷得多。

四是嶽麓秦簡的徭律在行文格式上都是以"繇(徭)律曰"開頭,這種

格式與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有點類似。這多少也説明,嶽麓秦簡中的秦律條文也大都是秦律的節抄本,並不是秦代律文的全本或全貌。

注 釋

①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47 頁。

② 見《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64—65 頁。

③ 睡虎地秦簡《金布律》第二條提到叁辨券:"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償)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值)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叁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責之。其人贏者,亦官與辨券,入之。其責(債)毋敢隃(逾)歲,隃(逾)歲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論之。"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39 頁。

④ 張家山漢簡《徭律》中有"當繇(徭)戍而病盈卒歲及繫,勿聶(攝)"。注釋:攝,拘捕,《國語·吴語》注:"執也。"見《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64 頁。

《嶽麓書院藏秦簡(貳)》釋讀札記

肖　燦(湖南大學建築學院)

2011年底出版的《嶽麓書院藏秦簡(貳)》收録了一册秦代數學文獻,原竹簡上記有書名《數》。此文獻爲我們瞭解中國早期數學提供了很多新材料。因整理、注釋等工作十分倉促,書中頗多存疑與疏漏。本文將提及其中幾點,求教於諸位學者。

一、"箕田"算題的注釋

《數》的"箕田"算題原簡文是:"箕田曰:并舌𡎺步數而半之,以爲廣,道舌中丈徹𡎺中,以爲從(縱),相乘即成積步。[0936]"文中"𡎺"通"踵"。《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的注釋提到:"此題中,箕田爲等腰梯形田地。"注釋所附圖示也是繪製的等腰梯形。①

我們審視算題原文,並没見到任何字詞明示這一梯形田地是等腰梯形,此注釋有些不妥。郭書春在《九章算術譯注》裏對"箕田"的注釋是:"形如簸箕的田地,即一般的梯形。"②再參看《九章算術》的箕田算題:"今有箕田,舌廣二十步,踵廣五步,正從(縱)三十步。問:爲田幾何?荅曰:一畝一百三十五步。又有箕田,舌廣一百一十七步,踵廣五十步,正從(縱)一百三十五步。問:爲田幾何?荅曰:四十六畝二百三十二步半。術曰:并踵、舌而半之,以乘正從(縱)。畝法而一。"其中的"舌廣"、"踵廣"分别是梯形的上下底,"正從(縱)"即梯形的高,"正"字更强調了"從(縱)"與"廣"的垂直特性,所給出的求解面積的方法"并踵、舌而半之,以乘正從(縱)"寫成算式"(踵+舌)÷2×正從",等價於現今我們熟悉的一般梯形面積公式"(上底+下底)÷2×高",魏劉徽爲《九章算術》作注時進而指出:"中分箕田則爲兩邪田,故其術相似。又可並踵、舌,半

正從(縱)以乘之。"更明確區分"箕田"與"邪田"。所謂"邪田"的形狀，就是指一條側邊與上下底邊垂直的梯形，《九章算術》裏也有關於"邪田"的算題。③這就是説，《九章算術》裏的"箕田"指的是一般梯形，而不是某種特殊梯形，因此，解釋"箕田"爲等腰梯形是不恰當的。

我們爲書作注時之所以解釋"箕田"爲等腰梯形，有兩個原因：一是認爲簡文所記的算法必定正確；二是對"道舌中丈徹𡏼(踵)中，以爲從(縱)"一句的理解有偏差。簡文給出的"箕田"面積算法是："(舌+𡏼)÷2×從"，要使得此算法正確，那麼"道舌中丈徹𡏼(踵)中，以爲從(縱)"這一步驟求得的量必須是梯形的高。若假定此處"箕田"爲等腰梯形，則從上底中點到下底中點的連綫正是梯形的高，如此則簡文所述算法正確。但問題在於"中"不一定指中點，"舌中"、"𡏼(踵)中"可能指"舌"、"𡏼(踵)"，即上下底邊的任意一點，且"箕田"應是一般梯形，那麼"道舌中丈徹𡏼(踵)中"求得的量很難恰是梯形的高，《數》記載的"箕田"面積算法就不準確。除非能證明，"道舌中丈徹𡏼(踵)中，以爲從(縱)"表示了所求"從(縱)"垂直於"舌"、"𡏼(踵)"兩底邊的含義。"道"在書中注釋爲"從"、"由"，或可解釋爲"方法"，文意也是通順的。"丈徹"，書中注釋"丈，丈量。徹，通，穿"。文意即從"舌中"的一點開始測量，穿過田地直到"𡏼(踵)中"的一點，但"丈徹"是否有垂直底邊的含義，尚未在已知的古算書裏發現佐證。林力娜(Karine Chemla)提出，如果在中國古算書裏(或者至少在秦漢時期的算書裏)，"廣"指嚴格意義上的東西向長度，"縱"指嚴格意義上的南北向長度，則"廣"、"縱"間存在垂直關係，假若有這一前提條件，那麼簡文"并舌𡏼步數而半之，以爲廣，道舌中丈徹𡏼中，以爲從(縱)"就已包含了垂直關係，算法成立。④可是此説仍然缺乏證據，雖然"東西爲廣，南北爲縱"多有書證，但是"廣"、"縱"的定義並不如"經"、"緯"般確切，不能斷定古算書裏的術語"廣"與"縱"之間暗含垂直關係。

二、"少廣"算題的意義

《數》有"少廣"算題，張家山漢簡《算數書》和《九章算術》也都有，内容大致相同。現節録《數》的"少廣"算題部分内容如下：

少廣。下有半,以爲二,半爲一,同之三,以爲法。赤〈亦〉直(置)二百卌步,亦以一爲二,爲四百八十步,除,如法得一步,爲從(縱)百六十[0942]

……(其餘"下有四分"、"下有五分"等條從略。)

下有十分,以爲二千五百廿∟,半爲千二百六十∟,三分爲八百卌∟,四分爲六百卅∟,五分爲五百四,六分爲四百廿,七分爲三百六十,八分[0958]爲三百一十五∟,九分爲二百八十∟,十爲二百五十二,同之七千三百八十一,以爲法,直(置)二百卌步,亦以一爲二千五百廿,凡六十萬四千八百,除[0789]之,如法得一步,爲從(縱)八十一步有(又)七千三百八十一分步之六千九百卌九,成田一畝。[0855]⑤

寫出算題敘述的計算式如下:

$$從(縱)=\frac{240}{1+\frac{1}{2}}=\frac{240\times2}{2+1}=\frac{480}{3}=160(步)$$

……

$$從(縱)=\frac{240}{1+\frac{1}{2}+\frac{1}{3}+\frac{1}{4}+\frac{1}{5}+\frac{1}{6}+\frac{1}{7}+\frac{1}{8}+\frac{1}{9}+\frac{1}{10}}=\frac{604\,800}{7\,381}=81\frac{6\,939}{7\,381}(步)$$

所謂"少廣",即九數之一。唐李淳風注《九章算術》這樣解釋"少廣":"一畝之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今欲截取其從(縱)少,以益其廣,故曰少廣。"李籍云:"廣少從(縱)多","截從(縱)之多,益廣之少,故曰少廣"。郭書春推斷"少廣"本意是"小廣"。⑥據此,我們將"少廣"算題算法表示爲下圖(以《數》簡[0942]所記算題爲例)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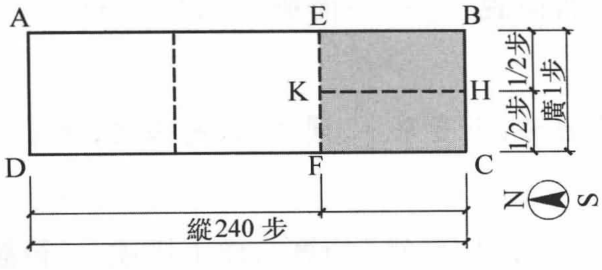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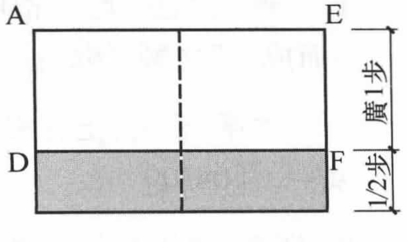

此圖所示爲面積1畝的田ABCD,原廣1步,縱240步,現將BCFE段截取,一分爲二,補在AEFD段,則新形成的田廣就是$\left(1+\frac{1}{2}\right)$步,求縱,得160步。這是"下有半"的情況,接下來是"下有三分"、"下有四分"……直至"下有十分"。當"下有十分"時,田的"廣"爲$\left(1+\frac{1}{2}+\frac{1}{3}+\frac{1}{4}+\frac{1}{5}+\frac{1}{6}+\frac{1}{7}+\frac{1}{8}+\frac{1}{9}+\frac{1}{10}\right)$步,即《數》簡[0958]、[0789]、[0855]所記。

中國古代數學注重實用性,這是學界共識。那麽這類"少廣"算題是如何在實際生活中得到運用的呢?看算題文字内容,當是關於田地測算的,但我們很難想象在實際測量或分配田地時會遇到這類數據:田地邊長爲$\left(1+\frac{1}{2}+\frac{1}{3}+\frac{1}{4}+\frac{1}{5}+\frac{1}{6}+\frac{1}{7}+\frac{1}{8}+\frac{1}{9}+\frac{1}{10}\right)$步,以及這一系列的數據。彭浩認爲秦漢數書裏的"少廣"算題是純粹數學意義上的運算,與實際生活關係不大。⑧如依此説,則秦代數學已具有一定的抽象性,而並非祇有實用性。但是也存在另一種看法:"少廣"的系列算題可能是爲了提供給人們多種形態的"畝制"。我們已知秦漢畝制爲廣1步,縱240步的"長條畝",這樣的"長條畝"制度在實際測量田地時必有諸多不便,"少廣"算題給出了"縱"不足240步時的多種畝制,以供測量田地的實際需要,就好比我們用天平稱量時要用到多種規格的砝碼。⑨

三、除法表達方式

古算書裏,除法的表達有兩個關鍵術語:"實"、"法"。"實"指被除數,"法"指除數。《數》裏的除法表達方式可分三類:

1. "實"、"法"均未指明,然後説"令……而成一","……成一","……而成一"之類,例如:

> 方亭,乘之,上自乘,下自乘,下壹乘上,同之,以高乘之,令三而成一。[0830]

2. 術文指明"法",未指明"實",但對"實"的算法作了描述,然後説

"即除……而得……","除,實如法一步","令……而成一步","如法而成一","如法而一步"之類,例如:

以所券租數爲法,即直(置)輿田步數,如法而一步,不盈步者,以法命之。[0816]

3. 術文指明"法"與"實",然後説"如法一步","如法一兩","如法一斗","如法得一戟","如法得衺一尺","(實)如法得一","如法而一"之類,例如:

取禾程述(術),以所已乾爲法,以生者乘田步爲實=,(實)如法一步。[0887]

第1類表述實例較少,第2、3類實例較多,據此推測在《數》成書之時,第2、3類表述是常用除法表述模式。《數》現存算題中未發現指明"實"而未指明"法"的情況(張家山漢簡《算數書》中也僅見兩例),這説明當時的除法表述更注重對"法"的界定。關於古代算書的數學表達方式,郭書春已做過詳細論述,[⑩]當然其中也包括除法的表達方式。

而更讓我們關注的是所有除法表達的末句,諸如"(實)如法得一"之類,它們究竟表達了怎樣一種數學思維呢?不妨打個比方,假定被除數(實)是一池水,除數(法)是一個桶,"(實)如法得一"之類的表述就是將池裏的水注入桶裏,滿一桶,則計數"一",如此下去,注滿多少桶水,則計數"一"多少次,最後不滿一桶了,就用分數表示,記爲幾分之幾桶。例如[0816]簡所記:"如法而一步,不盈步者,以法命之。"就是類似的含義。

這種思維模式是將除法變成多次減法,看似很笨拙,但我們以爲這一算法可能非常適合現代計算機的運算,它絶對不是一種落後的數學思維。化除法爲減法,劣勢在於運算次數增加,而對於現代計算機而言,這一劣勢是不存在的。例如2010年國防科技大學研製的"天河一號"計算機系統,峰值性能達到每秒4 700萬億次。[⑪]在這種運算速度下,化除法爲減法所造成的麻煩完全可以忽略不計。

那麼化除法爲減法的優勢何在呢?我們與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的專家討論了這一中國古代數學思想,結論是:化除法爲加法(減法可視爲加

法,即加負數),對計算機而言,應當是一種優化算法。"事實上,現代計算機的中央處理器 CPU 内部並没有按與數學中四則運算一一對應的原則來構造元件,而是借用二進制補碼運算,將減法轉變成加法規則完成;同時,將乘法運算轉變成移位與加法運算,例如:未知數 x 與奇數(此處設爲3)的乘法可以分解成 $x\cdot3=x\cdot(2+1)=x\cdot2+x$,整個運算便轉化爲移位運算和加法運算,其中,$x\cdot2$ 的結果相當於 x 向左移1位。同樣的道理,如果能將除法運算轉化爲減法加移位,如前所述,除法運算也就可以按加法和移位的動作來完成。這樣做的最大優勢是將所有的運算最後都歸結成加法及移位操作,也就是説計算機内部除了加法器、移位器,不用額外出現減法器、乘法器和除法器,這對縮小集成電路的規模有着決定性的意義。"⑫

數學的發展有兩個方向:一是"算",一是"證"。中國古代數學精於"算",西方數學着力於"證"。近現代,西方數學占據絶對優勢地位,是科技發展的支撑,但是現今的計算機時代,"算法"復爲重點,中國古算的思想或能爲今時所用,再現光彩。

注 釋

① 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貳)》,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 年,第 67 頁。

② 郭書春:《九章算術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38 頁。

③ 郭書春:《九章算術譯注》,第 36—39 頁。

④ 林力娜教授(Prof. Karine Chemla)提出的觀點。歐盟科研項目 SAW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Project: Mathematical Sciences in the Ancient World)學術研討會,巴黎,2012 年 5 月 16 日。

⑤ 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第 22—24、119—124 頁。

⑥ 郭書春:《九章算術譯注》,第 117 頁。

⑦ 此示意圖根據林力娜教授(Prof. Karine Chemla)和朱一文博士提出的觀點繪製。

⑧ 據本人與彭浩先生網絡音頻通話所商議内容改寫,2012 年 5 月 7 日。

⑨ 朱一文博士提出的觀點。歐盟科研項目 SAW 學術研討會,2012 年 5 月 23 日。

⑩ 郭書春:《試論〈算數書〉的數學表達方式》,《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3 期,第 28—38 頁。

⑪《中國天河一號計算機運算速度破世界紀録》,鳳凰網,2010 年 10 月 29 日,http://

news. ifeng. com/mainland/detail_2010_10/29/2934286_0. shtml。

⑫ 此段論證由蕭赤心博士撰寫。蕭赤心,中南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博士,湘潭大學計算機系副教授,2010—2011 年在英國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 UK)從事博士後研究。

已审阅
子居 13-10-23, 18:30

説“黔首”稱謂

——以出土文獻爲中心的考察

王子今（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

“黔首”稱謂在秦帝國創建程序中與“皇帝”名號同樣醒目，彼此成爲秦政治結構的兩極。這一作爲指代居於權力結構最底層民衆的身份符號，其實在秦統一前已經開始使用，在秦王朝政治文化體系中又被確定爲法定稱謂。

“黔首”稱謂使用不久就爲“民”、“百姓”等所替代。“黔首”稱謂的時代特色，也值得研究者關注。我們還注意到，在漢世依然可以看到“黔首”作爲社會稱謂使用的片斷的文化遺存，其在長久的政治史和社會史中保留的記憶非常深刻。這一情形，也體現了秦政和秦文化的歷史影響。

與“黔首”有關的文化迹象在出土文獻中的存留，應當視作有益於深化秦史、上古社會史和上古政治史認識的寶貴的信息。

一、秦始皇帝更名民曰“黔首”

與秦代社會結構頂端“皇帝”形成上下對應關係的底層民衆，被稱爲“黔首”。這是和郡縣制的推行同時宣佈的，因此可以看作重要的行政舉措。這一決策與確定“皇帝”稱謂同時。《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更名民曰‘黔首’。”[①]裴駰集解：“應劭曰：‘黔亦黎，黑也。’”以“黑”釋“黔”，使人聯想到“方今水德之始”的認識與“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的制度。張守節正義：“以水德屬北方，故上黑。”裴駰集解：“張晏曰：‘水，北方，黑。’”不過，“黔首”稱謂最初使用時，五德終始學説的神秘主義影響可能尚未及於民間意識。

“黔首”作爲“民”的正式稱謂，因秦制短暫，使用並不長久。我們看

到的秦史的明確記録,有《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秦始皇二十八年)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户琅邪臺下,復十二歲。”“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賜黔首里六石米,二羊。”“(秦始皇)三十六年,熒惑守心。有墜星下東郡,至地爲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秦二世即位後“行誅大臣及諸公子”,於是“宗室振恐。群臣諫者以爲誹謗,大吏持禄取容,黔首振恐”。趙高殺秦二世,“立二世之兄子公子嬰爲秦王。以黔首葬二世杜南宜春苑中”。

“三十一年……賜黔首里六石米,二羊”條,裴駰集解:“徐廣曰:‘使黔首自實田也。’”《資治通鑒》卷七“秦始皇帝三十一年”:“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胡三省注:“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孔穎達曰:‘黔,黑也。凡民以黑巾覆頭,故謂之黔首。’”應當注意,孔説提出了對“黔首”意義的另一種解釋。而所謂“使黔首自實田”,被許多學者看作新的土地制度推行的標誌性政策。[②]

作爲政治宣傳方式,秦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年)“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石刻文字出現“黔首”稱謂:“維二十八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以省卒士。事已大畢,乃臨于海。皇帝之功,勸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摶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應時動事,是維皇帝。匡飭異俗,陵水經地。憂恤黔首,朝夕不懈。除疑定法,咸知所辟。方伯分職,諸治經易。舉錯必當,莫不如畫。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奸邪不容,皆務貞良。細大盡力,莫敢怠荒。遠邇辟隱,專務肅莊。端直敦忠,事業有常。皇帝之德,存定四極。誅亂除害,興利致福。節事以時,諸産繁殖。黔首安寧,不用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欣奉教,盡知法式。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户。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功蓋五帝,澤及牛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在頌揚“秦德”和“皇帝之德”的讚語中三見“黔首”:“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憂恤黔首,朝夕不懈。”“黔首安寧,不用兵革。”

秦始皇二十九年(前218年)之罘刻石回顧兼并六國的戰争,也寫道:“六國回辟,貪戾無厭,虐殺不已。皇帝哀衆,遂發討師,奮揚武德。義誅信行,威燀旁達,莫不賓服。烹滅强暴,振救黔首,周定四極。”也是

對“皇帝”“武德”以及“義”、“信”、“威”的讚美。“黔首”是“振救”的對象。值得注意的是“六國”之“衆”被稱爲“黔首”。同篇文字講述新的政治體制的成功,又説到“黔首改化,遠邇同度,臨古絶尤”。

又三十七年(前210年)會稽刻石,也説“遂登會稽,宣省習俗,黔首齋莊”。關於民間風習的强制性改造,又强調:“大治濯俗,天下承風,蒙被休經。皆遵度軌,和安敦勉,莫不順令。黔首修絜,人樂同則,嘉保太平。後敬奉法,常治無極,輿舟不傾。”

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年),始皇置酒咸陽宫,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争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博士齊人淳于越則以殷周舊制否定郡縣制,以爲:“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於是,“始皇下其議”。李斯的發言提出了焚書的建議,其中指出:“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隨後發生的坑儒事件,直接導因是侯生和盧生的逃亡。“始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訞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扶蘇就此提出異議,竟然激怒秦始皇。“始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坑儒的緣由,是“諸生”“爲訞言以亂黔首”。扶蘇諫語,則言“遠方黔首未集”。

秦二世又有與“黔首未集”類似的説法。繼承帝位後,“二世與趙高謀曰:‘朕年少,初即位,黔首未集附。先帝巡行郡縣,以示彊,威服海内。今晏然不巡行,即見弱,毋以臣畜天下。’”於是有東行郡縣舉措。《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載録李斯上書秦二世文字:“夫不能修申、韓之明術,行督責之道,專以天下自適也,而徒務苦形勞神,以身徇百姓,則是黔首之役,非畜天下者也,何足貴哉!”也説到“黔首”。《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記載望夷宫政變:“閻樂前即二世數曰:‘足下驕恣,誅殺無道,天下共畔足下,足下其自爲計。’二世曰:‘丞相可得見否?’樂曰:‘不可。’二世

曰:‘吾願得一郡爲王。’弗許。又曰:‘願爲萬户侯。’弗許。曰:‘願與妻子爲黔首,比諸公子。’閻樂曰:‘臣受命於丞相,爲天下誅足下,足下雖多言,臣不敢報。’麾其兵進。二世自殺。”③

李斯、扶蘇、秦二世言“黔首”,可知這一稱謂已經爲秦王朝高層執政者慣用,滲透到政治語言習慣之中。

據《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李斯長男李由任三川郡太守,諸男皆尚秦公主,女悉嫁秦諸公子。“李由告歸咸陽,李斯置酒於家,百官長皆前爲壽,門廷車騎以千數。”李斯於是感歎道:“嗟乎!吾聞之荀卿曰‘物禁大盛’。夫斯乃上蔡布衣,閭巷之黔首,上不知其駑下,遂擢至此。當今人臣之位無居臣上者,可謂富貴極矣。物極則衰,吾未知所稅駕也!”從李斯權威熾盛“富貴極矣”時怒斥諸生“惑亂黔首”,到臨近人生悲劇結局時自稱“駑下”之“閭巷之黔首”,形成“物極則衰”的鮮明對照。“黔首”與“布衣”的對應關係,也值得注意。

賈誼《過秦論》依然使用秦的語言方式:“廢先王之道,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隳名城,殺豪俊,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鑄鐻,以爲金人十二,以弱黔首之民。”所謂“以愚黔首”、“以弱黔首之民”,批判秦代專制體制以“愚”、“弱”方式控制民衆、壓迫民衆的政策,卻依然沿用秦官方確定的“黔首”稱謂。

二、“黔首”名義

魏張揖《廣雅》卷四《釋詁》:“黔首,氓民也。”明朱謀㙔《駢雅》卷三《釋名稱·君臣》:“元首,至尊君也。黎、苗、黔首、元元,黎蒸民也。”亦説明“黔首”身份等級。這樣的解説並没有明朗“黔首”語義的由來。對於這一稱謂的語源學分析,還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記載:“(建武五年二月)彭寵爲其蒼頭所殺,漁陽平。”李賢注:“秦呼人爲黔首,謂奴爲蒼頭者,以别於良人也。”“黔首”和“蒼頭”,都强調了頭部的特徵。前引裴駰集解:“應劭曰:‘黔亦黎,黑也。’”以及孔穎達説:“黔,黑也。凡民以黑巾覆頭,故謂之黔首。”都突出揭示了“黔,黑也”文意。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顔師古注:“秦謂人爲黔首,言其頭黑也。”《漢書》卷七二《鮑宣傳》載鮑宣上

諫:"……奈何獨私養外親與幸臣董賢,多賞賜以大萬數,使奴從賓客漿酒霍肉,蒼頭廬兒皆用致富! 非天意也。"顏師古注:"孟康曰:'黎民、黔首,黎、黔皆黑也。下民陰類,故以黑爲號。漢名奴爲蒼頭,非純黑,以別於良人也。諸給殿中者所居爲廬,蒼頭侍從因呼爲廬兒。'臣瓚曰:'《漢儀注》官奴給書計,從侍中已下爲蒼頭青幘。'"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一三:"黑首謂民也,秦謂民爲黔首。"宋輔廣《詩童子問》:"黎,黑也。古語'黎元'猶秦言'黔首'。"王應麟《漢制考》卷四《説文》:"秦謂民爲'黔首',黑色也。周謂之'黎民'。"元梁益《詩傳旁通》卷六"黔首"條:"《史記》:秦皇帝更名民曰黔首。黔,黑也,謂其黑頭無知也。"明周祈《名義考》卷五《人部》"黔首蒼頭"條:"《秦本紀》更名民曰黔首,《祭義疏》謂以黑布覆首,謂之黔首。《戰國策》'魏蒼頭'鮑彪注:謂以青帕首項也。又漢名奴亦曰'蒼頭'。'黔首'則自唐虞以來所謂黎民也,亦曰黔黎。"也都注意到"黔"、"黑"的色彩風格。

黑色,是長年露天作業,承擔重體力勞動者的正常膚色。所謂"民以黑巾覆頭,故謂之黔首","以黑布覆首,謂之黔首"等,恐是想象。而"下民陰類,故以黑爲號"的説法,也未可信從。

三、雲夢龍崗出土文物實證

雲夢龍崗6號秦墓出土簡牘資料中,可以看到明確的"黔首"身份,可以作爲"更名民曰'黔首'"的文物實證。例如:

禁苑吏、苑人及黔首有事禁中,或取其□□□☐ (6)[④]
時來鳥,黔首其欲弋射耎獸者勿禁。☐ (30)
黔首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 (77)
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典,典、田典令黔首皆智(知)之,及☐ (150)
黔首皆從千(阡)佰(陌)彊(疆)畔之其☐ (154)
黔首錢假其田已(?)□□□者,或者□☐ (155)
黔首田實多其□☐ (157)
黔首或始穜(種)即故☐ (158)
黔首☐☐不幸死,未葬☐ (196)[⑤]

都涉及"黔首"身份。

有些簡文可能可以幫助我們理解與“黔首”有關的制度。例如,“黔首田實多其□☑”(157),整理者注釋:“‘田實多其□’,疑指‘度田不實’,漢代有‘度田不實’之罪。《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又《劉隆傳》:‘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户口年紀互有增減。十五年,詔下州郡檢核其事,而刺史多不平均,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號呼。’《劉般傳》:‘……般上言:……而吏舉度田,欲令多前,至於不種之處,亦通爲租,可申敕刺史、二千石,務令實核,其有增加,皆使與奪(脱)田同罪。’李家浩先生説,‘田實’與庭實、内實、口實、腹實、豆實、簋實、官實等文例相同,似指田中的農作物。”⑥今按:“‘田實多其□’,疑指‘度田不實’”的推想似未可從,但是所謂“田實多其□”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的歷史事實有某種關係,卻是很可能的。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賜黔首里六石米,二羊。”“三十一年”字樣後,裴駰集解:“徐廣曰:‘使黔首自實田也。’”《資治通鑒》卷七“秦始皇三十一年”:“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秦代文物資料涉及“黔首”者,有發現數量頗多的《廿六年詔權》,規範化文字是:“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⑦

四、放馬灘《日書》:“黔首”稱謂的早期使用

李斯著名的《諫逐客書》中,已經出現“黔首”稱謂:“臣聞地廣者粟多,國大者人衆,兵强則士勇。是以太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卻衆庶,故能明其德。是以地無四方,民無異國,四時充美,鬼神降福,此五帝、三王之所以無敵也。今乃棄黔首以資敵國,卻賓客以業諸侯,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裹足不入秦,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⑧看來“黔首”稱謂在秦統一之前已經使用。又《韓非子·忠孝》:“古者黔首悗密惷愚,故可以虚名取也。今民儇詗智慧,欲自用,不聽上,上必且勸之以賞然後可進,又且畏之以罰然後不敢退。”似透露“黔首”是較爲古久的稱謂。

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年代被判定“形成先於墓葬前”。其中,“甲

種是一種較早的本子;而乙種是墓主人抄於甲種後形成的一種抄本,其時代當在墓主生前時期,即公元前二三九年以前"。"甲種《日書》的字體有戰國古文之風"[9],其中卻出現了"黔首"稱謂:

建日良日矣可爲嗇夫可以祝祠可以畜六生不可入黔首　(14)

平日可取妻祝祠賜客可以入黔首作事吉┃平旦生女日出生男夙食女莫食男日中女日西中男　(16)[10]

這是秦王朝宣佈"更名民曰'黔首'"之前,民間已經使用"黔首"稱謂的確定的實例。

天水地方原本是秦國故地。關注秦統一之前已見"黔首"稱謂的事實,似不能排除"黔首"稱謂早先即在秦地通行的可能。《戰國策·魏策二》記載因"天大雨雪",惠公爲魏惠王葬事"請弛期更日"諫太子:"先王必欲少留而扶社稷、安黔首也,故使雪甚。因弛期而更爲日,此文王之義也。"[11]可知"黔首"的使用,戰國時期可能亦不限於秦地。《吴越春秋》與《越絶書》在齊魯人對話記録中均見"黔首"稱謂。[12]然而這兩種書成書年代較晚,不宜作爲説明"黔首"早期使用地域的證據。《禮記·祭義》亦見孔子言"黔首"。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事始》"民曰黔首"條寫道:"《史記·秦紀》:'秦命民曰黔首。'然《禮·祭義》篇宰我問孔子,而孔子曰:'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然則以黔首命民久矣。"以《禮記·祭義》爲據討論"黔首"稱謂之淵源的時間和空間條件,自然有必要考定《禮記》的成書年代。[13]《太平御覽》卷五三〇引《莊子》:"游島[14]問雄黄曰:'今逐疫出魅,擊鼓呼噪,何也?'雄黄曰:'黔首多疫,黄帝氏立巫咸,使黔首沐浴齋戒,以通九竅,鳴鼓振鐸,以動其心,勞形趨步,以發陰陽之氣,飲酒茹葱,以通五臟。夫擊鼓呼噪,逐疫出魅鬼,黔首不知以爲魅祟也。""黔首"雖然出現,卻缺乏明瞭其時代的確證。

也許《七國考》作者董説的處理是合理的。《七國考》卷一〇《魏喪制》"更葬日"條引《國策》惠公諫太子故事言及"扶社稷、安黔首"。然而卷一一《魏兵制》"武力"條:"蘇秦説魏襄王曰:'大王之卒,武力二十餘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厮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余按'武力'即荀卿所謂魏氏武卒也。""蒼頭、奮擊、厮徒"條:"詳見蘇秦説魏注云:蒼頭者,謂以青巾裹頭,以異於衆。唐王某《河清頌》云:'魏立蒼頭,

秦稱黔首。'斷徒者,謂養馬賤者亦爲兵陳。”所謂“魏立蒼頭,秦稱黔首”,已經大致區别秦魏制度。

不過,秦、晉有共通的語言文化背景[15],較早開始的密切聯繫,也便利了文化的交融。“黔首”稱謂可能起初通行於秦、晉地方,除《戰國策·魏策二》惠公一例外,還有前引《韓非子·忠孝》語例可以證明。

“黔首”作爲社會稱謂,在成書於秦地的《吕氏春秋》中出現最爲密集,合計達21次之多。這一情形,也是我們在討論“黔首”原生地域和流行範圍時應當參考的。

五、嶽麓書院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

嶽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16]是講述行政長官道德行爲規則的文書,其中直接以“黔首”指稱民衆。例如簡文可見:

善度黔首力(1491 正)
勞以率之(1535+1498 正)
正以撟之(1540 正)

又如:

黔首不田作不孝(1539 正)

在所謂“吏有五失”的警誡性内容中,也説到對“黔首”的態度是衡量吏治水準的第一條標準:

吏有五失(0310 正)
一曰視黔首渠驁(1497 正)
二曰不安其朝(1544 正)
三曰居官善取(1545 正)
四曰受令不僂(1546 正)
五曰安其家忘官府(1547 正)
五者畢至是胃(謂)過主(1569 正)

“渠驁”,或可讀作“倨驁”。《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晏嬰進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産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説乞貸,不可以爲國……’”《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中

行説令單于遺漢書以尺二寸牘,及印封皆令廣大長,倨傲其辭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敬問漢皇帝無恙',所以遺物言語亦云云。"《史記》卷六三《老子韓非列傳》:"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張守節正義:"草野猶鄙陋也。廣陳言詞,多有鄙陋,乃成倨傲侮慢。"所謂"視黔首渠驁"被列爲"吏有五失"之第一種,體現出至少在形式上平等對待"黔首"的比較開明的政治理念。

又可見"吏有五則":

吏有五則(1549 正)
一曰不祭(察)所親則韋(違)(1550 正)
二曰不智(知)所使則以權(權)索利(1551 正)
三曰舉事不當則黔首𧮰指(1565 正)
四曰喜言隋(惰)行則黔首無所比(1568 正)
五曰善非其上則身及於死(1567 正)⑰

其中兩條都説到"黔首"。可知"吏"在社會等級上與"黔首"形成對立,在行政管理事務中則相當重視"黔首"的態度與表現。

六、張家山《奏讞書》所見"新黔首"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可見"黔首"身份。《·南郡卒史蓋廬、摯田、叚(假)、卒史瞗復攸庫等獄簿》(124)中,有所謂"黔首":

御史書以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即下,甲午到蓋廬等治所,其壬寅補益從治,上治(125)它獄。·四月辛卯瞗有論去。五月庚午朔、益從治,蓋廬有資(貲)去。八月庚子朔論去。盡廿八年九月甲午已。(126)凡四百六十九日。朔病六十二日,行道六十日,乘恒馬及船行五千一百卌六里,衛(率)之,日行八十五里,(127)畸(奇)册六里不衛(率)。除弦(元)、伏不治,它獄四百卌九日,定治十八日。(128)·御史下書别居它笥。·今復之:庫曰:初視事,蒼梧守竈、尉徒唯謂庫:利鄉反,新黔(129)首往毄(繫),去北當捕治者多,皆未得,其事甚害難,恐爲敗。庫視獄留,以問獄史氏,氏曰:(130)蒼梧縣反者,御者恒令南郡復。義等戰死,新黔首恐,操其叚(假)兵匿山中,誘召稍(131)來,皆榣(摇)恐畏,其大不安,有(又)

須南郡復者即來捕。義等將吏卒毄(擊)反盜,弗先候視,(132)爲驚敗,義等罪也,上書言財(裁)新黔首罪。它如書。竈、徒唯曰:教謂庫:新黔首當捕者不得,(133)勉力善(繕)備,弗謂害難,恐爲敗。唯謂庫久矣,忘弗識。它如庫。·氏曰:刻(劾)下,與脩(攸)守(134)媱、丞魁治,令史駐與義發新黔首往候視,反盜多,益發與戰。義死,脩(攸)有(又)益發新(135)黔首往毄(擊),破,凡三輩,駐並主籍。其二輩戰北當捕,名籍副並居一笥中,駐亡,不得,未(136)有以別智(知)當捕者。及屯□敬,卒已罷去,移徒(?)遝之,皆未來。好畤辟駐有鞫,氏(137)以爲南郡且來復治。庫問,氏以告庫,不智(知)庫上書。它如庫。媱、魁言如(138)氏。·詰氏:氏告庫曰:義等戰死,新黔首恐,操其叚(假)兵匿山中,誘召稍來,皆榣(搖)恐(139)畏,其大不安,有須南郡復者即來捕。吏訊氏,氏曰:駐主新黔首籍,三輩戰北,皆並(140)居一笥中,未有以別智(知)當捕者,遝駐未來未捕,前後不同,皆何解?氏曰:新黔(141)首戰北當捕者,與後所發新黔首籍並,未有以別智(知)。駐主,遝未來,獄留須駐。(142)庫爲攸令,失聞。庫別異,不與它令等。義死,黔首當坐者多,皆榣(搖)恐吏罪之,有(又)別離居(143)山谷中。民心畏惡,恐弗能盡偕捕,而令爲敗,幸南郡來復治。庫視事掾獄,問氏,氏即以(144)告庫,恐其怒,以自解於庫,實須駐來別籍,以偕捕之,請(情)也。毋它解(145)。·詰庫:毄(擊)反群盜,儋乏不鬬,論之有法。庫挌掾獄,見罪人,不以法論之,而上書言獨財(裁)新黔首罪,是庫欲(146)繹(釋)縱罪人也。何解?庫曰:聞(?)等上論奪爵令戍,今新黔首實不安輯,上書以聞,欲陛下幸詔庫以撫定之,不敢擇(釋)(147)縱罪人。毋它解。(148)·詰庫:等雖論奪爵令或〈戍〉,而毋法令,人臣當謹奏法以治,今庫繹(釋)法而上書(149)言獨財(裁)新黔首罪,是庫欲繹(釋)縱罪人明矣。吏以論庫,庫何以解之?庫曰:毋以解之,罪。(150)·問南郡復吏到攸,攸遝駐未來,未有新黔首當捕者名籍。駐來會,建曰:義死,自以(151)有罪,棄籍去亡,得□視氏所言籍,居一笥中者,不署前後發,毋章,求不可智(知)。南郡復吏(152)乃以智(知)巧令脩(攸)誘召叚(聚)城中,謁(?)訊傳先後以別,捕毄(擊)戰北者。獄留盈卒歲,不具(153)斷,蒼梧守已

> 劾論□□□□□□□□跍及吏卒不救援義等去北者,頗不具,别奏。它如(154)辤(辭)。·鞫之:義等將吏卒新黔首毄(擊)反盜,反盜殺義等,吏、新黔首皆弗救援,去北。當(155)遝跍,傳詣脩(攸),須來以别黔首當捕者。當捕者多别離相去遠,其事難。未有以捕章(156)捕論,庳上書言獨財(裁)新黔首罪,欲縱勿論,得,審。·令:所取荆新地多群盜,吏所興與群盜遇,(157)去北,以儋乏不鬭律論;律:儋乏不鬭,斬。篡遂縱囚,死罪囚,黥爲城旦,上造以上,耐爲鬼薪,以此(158)當庳。·當之:庳當耐爲鬼薪。·庳毄(繫)。(159)訊者七人,其一人毄(繫),六人不毄(繫)。(160)不存皆不訊。(161)[18]

作爲法律文書,涉及戰時對"恐畏"、"儋乏不鬭"、"弗救援,去北"、"戰北"等行爲軍法處置的具體情節,這裏不作討論。我們更爲注意的,是"新黔首"稱謂的使用。

另一案例,即"不智(知)何人刺女子婢冣里中,奪錢,不智(知)之所"事。經"追求賊",捕得犯罪嫌疑人:

> 其一人公士孔,起室之市,落莫(暮)行正旗下,有頃(212)即歸,明有(又)然。衣故有帶,黑帶,帶有佩(佩)處而毋佩(佩)也。瞻視應對冣(最)奇,不與它人等。(213)孔曰:爲走士,未嘗佩(佩)鞞刀、盜傷人,毋坐也。舉闒疑孔盜傷婢,即譖問黔首:有(214)受孔衣器、錢財,弗詣吏,有罪。……(215)

辦案人員"譖問黔首"的情節值得注意。"孔"的供詞言及作案前後情景,也涉及"黔首"稱謂:

> 孔見一女子操簦但(撣)錢,其時吏悉令黔首之田救蚤(螽),邑中少人,(222)孔自以爲利,足刺殺女子奪錢,即從到巷中,左右瞻毋人,以刀刺奪錢去走。(223)前匿弗言,罪。問如辤(辭)。臧(贓)千二百錢,已亥(核),孔完爲城旦。

"孔"傷人劫財,"賊刺人,盜奪錢"的犯罪行爲嚴重破壞治安秩序,危害甚大。定案後的總結,有"黔首畏害之,出入不敢,若思(斯)甚大害也"的分析:

> 孔端爲券,賊刺人,盜奪錢,(224)置券其旁,令吏勿智(知),未

> 嘗有。黔首畏害之，出入不敢，若思（斯）甚大害也。順等求弗得，（225）乃令舉閼代，毋徵物，舉閼以智訮（研）詗求得，其所以得者甚微巧，卑（俾）令盜賊不敢發。（226）

辦案人員舉閼因“得微［難］獄”，得到表彰和提升。[19]

據整理小組判斷，這一文書的書寫年代，“屬秦王政六年（公元前241年）”。[20]前引《·南郡卒史蓋廬、摯田、叚（假）、卒史瞗復攸庳等獄簿》所謂“廿七年”，整理小組以爲“二十七年，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21]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這兩件文書出現“黔首”稱謂的情形，都可以證明秦統一之前“黔首”名號普遍使用的事實。所謂“新黔首”者，當指新占領區較晚近歸附的民衆，反映“黔首”應當是秦國較早比較通行的身份代號。

而漢初法律文書中依然采用“黔首”稱謂，可以推知當時律令執行者、研究者和一般讀者，對於其指代身份是理解的。

七、“黔首”與“民”

在宣佈“更名民曰黔首”之後，秦王朝正式文告中依然有並不使用“黔首”稱謂的情形。例如，秦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年）泰山刻石：“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飭。二十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賓服。親巡遠方黎民，登兹泰山，周覽東極。”可見“黎民”稱謂。趙高建議秦二世：“明主收舉餘民，賤者貴之，貧者富之，遠者近之，則上下集而國安矣。”又使用“餘民”稱謂。

前引《過秦論》“以弱黔首之民”，亦體現“黔首”和“民”同時使用的情形。

李斯《諫逐客書》言“棄黔首以資敵國”，但是同一篇文字，也使用“民”字。如：“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彊。”“……今取人則不然。不問可否，不論曲直，非秦者去，爲客者逐。然則是所重者在乎色樂珠玉，而所輕者在乎人民也。”“今逐客以資敵國，損民以益讎，内自虛而外樹怨於諸侯，求國無危，不可得也。”就是在“棄黔首以資敵國”前句，也有“地無四方，民無異國”的説法。

秦二世責問李斯，説：“夫所謂賢人者，必能安天下而治萬民。今身

且不能利,將惡能治天下哉!"而李斯以書對,在前引"徒務苦形勞神,以身徇百姓,則是黔首之役,非畜天下者也"語之前,也説:"不能督責,而顧以其身勞於天下之民,若堯、禹然,故謂之'桎梏'也。"又説:"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22]彼唯明主爲能深督輕罪。夫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可見"黔首"與"百姓"、"民"、"天下之民"並説的情形。

"書奏,二世悦。於是行督責益嚴,税民深者爲明吏。"這是治史者的語言,也言"民"而不言"黔首"。秦二世與李斯的對話,也可見"朕少失先人,無所識知,不習治民"語,同樣説"民"而不用"黔首"稱謂。李斯入獄,仰天長歎,有"凡古聖王,飲食有節,車器有數,宫室有度,出令造事,加費而無益於民利者禁,故能長久治安"語。"從獄中上書曰:'臣爲丞相治民,三十餘年矣……'"又有"萬民戴主"的説法,也言"民"而不説"黔首"。[23]

《史記》卷八八《蒙恬列傳》記載,蒙恬被秦二世逼迫"吞藥自殺"之前,面對使者申辯,説道:"凡臣之言,非以求免於咎也,將以諫而死,願陛下爲萬民思從道也。"有"萬民"的説法。

秦末戰争中,"武臣等從白馬渡河,至諸縣説其豪桀"所謂"民不聊生"[24],酈食其建議劉邦取敖倉時所謂"王者以民人爲天,而民人以食爲天"[25],也説明"民"的稱謂在較寬廣社會層面的通行。酈食其自稱"賤民"[26],也體現了同樣的情形。《史記》很可能來源於《秦記》的關於秦末歷史的記載[27],如:"章邯引兵至邯鄲,皆徙其民河内,夷其城郭。"[28]"章邯遂擊破殺周市等軍,圍臨濟。(魏)咎爲其民約降。約定,咎自燒殺。"[29]也反映了同樣的事實。

楚漢戰争時期,韓信與劉邦論形勢所謂"今楚彊以威王此三人,秦民莫愛也","除秦苛法,與秦民約,法三章耳,秦民無不欲得大王王秦者"。又如:"於諸侯之約,大王當王關中,關中民咸知之。大王失職入漢中,秦民無不恨者。"[30]據《史記》卷九二《淮陰侯列傳》,蒯通勸韓信脱離劉邦獨立,"參分天下,鼎足而居":"夫以足下之賢聖,有甲兵之衆,據彊齊,從燕、趙,出空虚之地而制其後,因民之欲,西鄉爲百姓請命,則天下風走而回應矣,孰敢不聽!"其中"因民之欲"的説法也值得重視。而隨後所謂"爲百姓請命",也可見和"民"、"黔首"相當的"百姓"稱謂。

《史記》卷九五《樊酈滕灌列傳》寫道:“楚騎來衆,漢王乃擇軍中可爲騎將者,皆推故秦騎士重泉人李必、駱甲習騎兵,今爲校尉,可爲騎將。漢王欲拜之,必、甲曰:‘臣故秦民,恐軍不信臣,臣願得大王左右善騎者傅之。’灌嬰雖少,然數力戰,乃拜灌嬰爲中大夫,令李必、駱甲爲左右校尉,將郎中騎兵擊楚騎於滎陽東,大破之。”所謂“重泉人”,裴駰集解:“徐廣曰:‘重泉屬馮翊。’”張守節正義:“故城在同州蒲城縣東南四十五里。”看來,秦亡不久,似乎秦人也已經不再使用“黔首”稱謂了。

漢并天下,婁敬建議劉邦定都關中,言及洛陽“天下之中”形勢:“凡居此者,欲令周務以德致人,不欲依阻險,令後世驕奢以虐民也。及周之盛時,天下和洽,四夷鄉風,慕義懷德,附離而並事天子,不屯一卒,不戰一士,八夷大國之民莫不賓服,效其貢職。及周之衰也,分而爲兩,天下莫朝,周不能制也。非其德薄也,而形勢弱也。今陛下起豐沛,收卒三千人,以之徑往而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羽戰滎陽,争成皋之口,大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骨中野,不可勝數。”其中三次説到“民”。婁敬另一分析:“秦中新破,少民,地肥饒,可益實。”也以“民”稱總體户口。

八、漢代文獻“黔首”孑遺

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繆和》有“黔首”字樣:“□□□□□□□然立爲刑辟,以散其群黨,執爲賞慶爵死,以勸其下群臣,黔首男(20 行下)。”作爲漢初文獻,出現“黔首”稱謂的遺存,應當是可以理解的。又《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六經・姓争》中也出現“黔首”稱謂:

■ 高(106 下)陽問力黑曰:天地[已]成,黔首乃生。莫循天德,謀相復(覆)頃(傾)。吾甚患之,爲之若何?力黑對曰:(107 上)勿憂勿患,天制固然。天地已定,規(蚑)僥(蟯)畢掙(争)。作争者凶,不争亦毋(無)以成功。順天者(107 下)昌,逆天者亡。毋逆天道,則不失所守。天地已成,黔首乃生。勝(姓)生已定,敵者○生争,不諶不定。(108 上)凡諶之極,在刑與德。刑德皇皇,日月相望,以明其當。望失其當,環視其央(殃)。天德(108 下)皇皇,非刑不行。繆(穆)繆(穆)天刑,非德必頃(傾)。刑德相養,逆順若成。

> 刑晦而德明,刑陰而德陽,刑微而德(109 上)章。其明者以爲法,而微道是行。明明至微,時反以爲幾(機)。天道環(還)於人,反爲之(109 下)客。争(静)作得時,天地與之。争不衰,時静不静,國家不定。可作不作,天稽環周,人反爲之[客]。(110 上)静作得時,天地與之。静作失時,天地奪之。夫天地之道,寒涅(熱)燥濕,不能並立;(110 下)剛柔陰陽,固不兩行。兩相養,時相成。居則有法,動作循名,其事若易成。若夫人事則無(111 上)常。過極失當,變故易常。德則無有,昔(措)刑不當。居則無法,動作爽名。是以僇受(111 下)其刑。《姓争》㉛

高陽和力黑關於争鬥在社會出現之初即發生,即所謂"謀相覆傾"的對話,都説到了"天地已成,黔首乃生"。

漢碑依然可見"黔首"稱謂。我們看到:

(1)《西嶽華山亭碑》:"……□齋㟁亭,齋室逼窄。郡縣官屬,瀺齋□處。尊卑錯□,精誠不固。畏天之威,逢斯癉怒。時雨不興,甘澍弗布。念存黔首,懼闕曠素。於是與令,巴郡朐忍,先議公謀,圖議繕故。斷度搏廓,立室異處。左右趣之,莫不競慕。……"㉜

(2)《漢成陽令唐扶頌》:"……賦政亏外,爰及鬼方。匯夷來降,寇賊迸亡。黎庶攸寧,黔首□康。吕德綏撫,宣恩六陽。吕仁恤弱,吕義抑强。……"

(3)《酸棗令劉熊碑》:"……□暇民豫,新我□通。用行則達,以誘我邦。賴兹劉父,用説其□。澤零年豐,黔首歌頌。"㉝

(4)《平都相蔣君碑》:"……異郡黔首,繈負歸□。□□□□,□□□□。君文不犯,順武不違。……"㉞

(5)《泰山都尉孔宙碑》:"……是時東嶽黔首,猾憂不□。□□祠兵,遺畔未寧。……"

(6)《竹邑侯相張壽碑》:"……教民樹藝,三農九穀,稼嗇滋殖。國無災祥,歲聿豐穰。皤白之老,率其子弟,以循仁義。蝗賊不起,厲疾不行。視事年載,黔首樂化,户口增多。國窗民殷,功刋王府,將授膰邦。……"㉟

(7)《費鳳别碑》:"……神化風靡,惠以流下。静而爲治,匪煩

匪擾。幹幹日□,矜此黔首。功成事就,□斯高舉。……"[36]

(8)《都鄉孝子嚴舉碑》:"……□□□□,炎翟隆□。徂德配神,廣波明察。化及黔首,施沂潤□。……"[37]

(9)《曹全碑》:"嗟逆賊,燔城市。特受命,理殘圮。芟不臣,寧黔首。繕官寺,開南門。闕嵯峨,望華山。鄉明治,惠沾渥。吏樂政,民給足。"[38]

據《隸釋》、《隸續》,這些碑文的年代,(1)爲漢靈帝光和元年(178 年),(2)爲光和六年(183 年),(4)爲漢桓帝元嘉二年(152 年),(5)爲漢桓帝延熹六年(163 年),(8)爲延熹七年(164 年),(9)爲漢靈帝中平二年(185 年)。其中(2)"黎庶攸寧,黔首□康","黔首"與"黎庶"對應,是明顯的。(9)有"寧黔首",又言"民給足","黔首"一語的使用,有可能是爲了文句的整齊。

其實,東漢正史記録的當時人的語言文字,也屢有"黔首"字樣出現。《後漢書》卷五六《王暢傳》説,王暢任南陽守,初到任,行"奮厲威猛"之政,"功曹張敞奏記諫曰:'五教在寬,著之經典。湯去三面,八方歸仁。武王入殷,先去炮格之刑。高祖鑒秦,唯定三章之法。孝文皇帝感一緹縈,蠲除肉刑。卓茂、文翁、召父之徒,皆疾惡嚴刻,務崇温厚。仁賢之政,流聞後世。夫明哲之君,網漏吞舟之魚,然後三光明於上,人物悦於下。言之若迂,其效甚近。發屋伐樹,將爲嚴烈,雖欲懲惡,難以聞遠。以明府上智之才,日月之曜,敷仁惠之政,則海内改觀,實有折枝之易,而無挾山之難。郡爲舊都侯甸之國,園廟出於章陵,三后生自新野,士女沾教化,黔首仰風流,自中興以來,功臣將相,繼世而隆。愚以爲懇懇用刑,不如行恩;孳孳求姦,未若禮賢……'"於是,"暢深納敞諫,更崇寬政,慎刑簡罰,教化遂行。"又《後漢書》卷八八《西域傳》記載,漢安帝延光二年(123 年)討論西域戰略,"尚書陳忠上疏曰:'臣聞八蠻之寇,莫甚北虜。漢興,高祖窘平城之圍,太宗屈供奉之恥。故孝武憤怒,深惟久長之計,命遣虎臣,浮河絶漠,窮破虜庭。當斯之役,黔首隕於狼望之北,財幣糜於盧山之壑,府庫單竭,杼柚空虚,算至舟車,貲及六畜……'"《續漢書·百官志五》:"安帝以羌犯法,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劉昭注補引應劭《漢官》曰:"蓋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

兵? 兵之設尚矣……自郡國罷材官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啓寇心。一方有難,三面救之,發興雷震,煙蒸電激,一切取辨,黔首囂然。不及講其射御,用其戒誓,一旦驅之以即强敵,猶鳩鵲捕鷹鸇,豚羊弋豺虎,是以每戰常負,王旅不振。張角懷挾妖僞,遐邇摇蕩,八州并發,煙炎絳天,牧守梟裂,流血成川。爾乃遠征三邊殊俗之兵,非我族類,忿鷙縱横,多僵良善,以爲己功,財貨糞土。哀夫民氓遷流之咎,見出在兹,不教而戰,是謂棄之,迹其禍敗,豈虚也哉! ……”這些出現“黔首”的例證,都值得注意。如果説張敞奏記言“士女沾教化,黔首仰風流”,“黔首”的使用有追求對仗整齊的可能,陳忠上疏没有這樣的用意,然而所説爲前朝事。應劭《漢官》則評論時政,更爲明確地透露出當時執政者和政論家使用“黔首”的語言習慣。

“黔首”雖然已經退出正統政治語彙,不再作爲“民”的一般代號,卻依然因一種文化慣性殘留在社會平時用語之中。這種現象,延續得還要晚一些。

附記: 本文的寫作得到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徐暢的幫助,謹此致謝!

注 釋

①《太平御覽》卷八六引《史記》作“更命民曰黔首”。

②(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五四《讀雜史四·東萊大事記》:“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解題》曰:‘爲此阡陌之弊。’愚按: 阡陌乃井田之阡陌,秦開而去之,非爲之也。東萊於孝公之下自載秦人之説以爲決壞阡陌,今其自説乃以爲開創,恐不相合。此事朱文公考之甚詳。”(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六《考史·歷代田制考》“秦廢井田開阡陌”條:“《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税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静生民之業而一其俗’。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矣。所謂‘賦税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奸也。所謂‘静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大事記解題》曰: 決裂云者,唐虞三代井田之制,分畫堅明,封表深固,非大用力以決裂之,不能遽掃滅其迹也。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使井田不廢,何患田之不實乎?”(明)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三《東林書屋語》:“伊問秦鞅何以開阡陌也? 先生曰: 墾棄地以盡地利,聽買賣以盡人力,定永業以絶歸授耳。曰: 可乎? 曰: 廢先王之法,

惡乎可也？然則始皇又何以令黔首自實田也？曰：井田既廢，民多兼并，故舍田税人，地數未盈，其税又備。曰：可乎？曰：是逐民也。或耕豪民之田，見税十五者何？輸田主也。曰：可乎？曰：里有公侯之貴，此之謂也。”

③ 秦二世“願與妻子爲黔首”而未遂的故事，形成深刻的歷史記憶。(宋)楊萬里《誠齋易傳》卷一五：“胡亥請爲黔首而不許。”錢時《兩漢筆記》卷三：“至今萬乘之貴，四海之富，乞爲黔首而不可得矣。”熊節《性理群書句解》卷一五：“秦二世，萬乘也，求爲黔首而不能得。”(明)葉山《葉八白易傳》卷一四：“秦胡亥求爲黔首而不許。”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三〇《雜著》：“乞爲黔首而不可得。”

④ 注釋：黔首，百姓。《史記・秦始皇本紀》：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年8月，第73頁。

⑤《龍崗秦簡》，第73、83、101、122、124—126、131頁。

⑥《龍崗秦簡》，第125頁。

⑦ 孫慰祖、徐谷富編著：《秦漢金文彙編》，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4月，第4—14頁。

⑧《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⑨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天水放馬灘秦墓》，中華書局，2009年8月，第129頁。

⑩《天水放馬灘秦墓》，第83—84頁。

⑪ 事又見《吕氏春秋・開春》，作“撫社稷、安黔首”。

⑫《吴越春秋》卷三《夫差内傳》：“十三年，齊大夫陳成恒欲弒簡公，陰憚高、國、鮑、晏，故前興兵伐魯。魯君憂之，孔子患之……子貢北之齊，見成恒，因謂曰：‘……今君悉四境之中，出大臣以環之，人民外死，大臣内空，是君上無彊敵之臣，下無黔首之士，孤主制齊者，君也。’”《越絶書》卷五《越絶内傳陳成恒》載子貢語：“今君悉擇四疆之中，出大臣以環之，黔首外死，大臣内空，是君上無彊臣之敵，下無黔首之士，孤立制齊者，君也。”

⑬ (元)梁益《詩傳旁通》卷六“黔首”條：“《禮記・祭義》曰：‘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按古無‘黔首’之稱，而云爲‘黔首則’，此漢儒竄入之説無疑，非《禮記》舊文。”(明)楊慎《丹鉛餘録》卷一四：“《祭義》曰：‘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内經》曰：‘黔首共飲食，莫知之也。’李斯刻石頌秦德曰：黔首康定。太史公因此語遂於《秦紀》謂秦名民曰黔首。朱子注《孟子》亦曰周言黎民，秦言黔首。蓋因太史公之語也。然《祭義》、《内經》之書，實先秦世。‘黔首’之稱古矣，恐有不因秦也。不然，則二書所稱，亦後世剿入之説，爲可疑耳。”清人齊召南説：“‘以爲黔首則’，疏：按《史記》云秦命民曰黔首。此記作在周末秦初，故稱‘黔首’云云。”據《禮記注疏》卷四十七考證：“按此疏甚明。《禮記》雜出諸儒之手，所稱‘子曰’，皆作記之人述之

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⑭《困學紀聞》卷一〇引《莊子·逸篇》作“遊凫”。

⑮ 參看王子今:《古晉語“天開之”索解——兼論秦晉交通的早期發展》,《史志研究》1998年第2期。

⑯ 原有書題。1531背。

⑰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12月,第109、114、124、131、149頁。

⑱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5月,第103—105頁。

⑲《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109—111頁。

⑳《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111頁。

㉑《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105頁。筆者按:“二十七年”,應爲“廿七年”。

㉒ 關於秦法“刑棄灰於道者”,參看王子今:《秦法“刑棄灰於道者”試解——兼説睡虎地秦簡〈日書〉“鬼來陽(揚)灰”之術》,《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8輯,三秦出版社,2001年6月。

㉓《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㉔《史記》卷八九《張耳陳餘列傳》。

㉕《史記》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

㉖《史記》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褚少孫補述。就此清代學者邵泰衢《史記疑問》卷下《酈食其傳》提出質疑:“酈生雖曰辯士,謁上之時,必有定稱,而始延之人。今曰‘狂生’,又曰‘賤民’、‘酒徒’。而上之見之也,一曰‘使兩女子洗足’,一曰‘雪足仗矛’。吾其誰從也與? 或曰:後乃褚先生之所補也。褚又何所聞而爲此異詞哉?”《漢書》卷四九《晁錯傳》出現“賤民”稱謂:“秦始亂之時,吏之所先侵者,貧人賤民也。至其中節,所侵者富人吏家也。及其末塗,所侵者宗室大臣也。是故親疏皆危,外内咸怨,離散逋逃,人有走心。陳勝先倡,天下大潰,絶祀亡世爲異姓福。”《隸釋》卷七《泰山都尉孔宙碑》關於“門生故吏名”涉及稱謂,洪適曰:“……素非所涖則曰‘義士’、‘義民’,亦有稱‘議民’、‘賤民’者。”《隸釋》卷二五《蔡湛碑陰》:“右《蔡湛碑陰》載出錢人名,有‘故吏’、‘賤民’、‘議民’、‘故三老’、‘故處士’、‘義民’。其稱‘故吏’、‘義民’之類,他漢碑多有之。唯‘議民’、‘賤民’獨見於此碑。然莫詳其義。”《鹽鐵論·大倫》:“文學曰:殘材木以成室屋者,非良匠也。殘賤民人而欲治者,非良吏也。”也許可以幫助我們理解“賤民”地位身份。

㉗ 參看王子今:《〈秦記〉考識》,《史學史研究》1997年第1期;《〈秦記〉及其歷史文化價值》,《秦文化論叢》第5輯,西北大學出版社,1997年6月。

㉘《史記》卷八九《張耳陳餘列傳》。

㉙《史記》卷九〇《魏豹彭越列傳》。

㉚《史記》卷九二《淮陰侯列傳》。

㉛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 年 3 月,第 69 頁。

㉜《隸釋》卷二。

㉝《隸釋》卷五。

㉞《隸釋》卷六。

㉟《隸釋》卷七。

㊱《隸釋》卷九。

㊲《隸續》卷一一。

㊳ 高文:《漢碑集釋》,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 年 11 月,第 490 頁。

秦和西漢早期簡牘中的糧食計量*

彭　浩（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荆州博物館）

在近些年發現的秦和西漢早期的簡牘，如睡虎地秦墓竹簡、張家山漢簡《算數書》和嶽麓書院藏秦簡《數》中，保存有與糧食計量有關的史料，對瞭解當時的計量和糧食管理制度有很大幫助，也可補充傳世文獻的不足。學術界對此有過很好的研究，但也存在一些不同的意見。本文擬從有關簡文的理解與釋讀出發，進而探討當時糧食計量制度，請讀者指正。

一

與糧食計量密切相關的記載當首推《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簡41、43：①

> ［粟一］石六斗大半斗，舂之爲糲（糲）米一石；糲（糲）米一石爲鑿（糳）米九斗；九［斗］爲毁（毇）米八斗。稻禾一石……爲粟廿斗，舂爲米十斗；十斗粲，毁（毇）米六斗大半斗。

整理小組指出，簡41下端竄入他簡文字（即引文的省略號部分）；簡41"稻禾一石"與簡43"爲粟廿斗……"連讀。並在缺字處補入"粟一"，認爲"粟一石"的"石"是容量單位，十斗與斛義同。②此説影響甚大，學者多引用。③

黄展岳據《説文・米部》"糲，粟重一秙爲十六斗大半斗，舂爲米一斛曰糲"認爲，《倉律》第一句是説"黍穀一秙相當於十六斗又三分之二斗"，

*　本文承教育部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綜合整理與研究"（08JZD0036）、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湖北出土未刊佈楚簡（五種）集成研究"（10&ZD089）支持。

其中的“石”作重量單位。[④]張世超據《説文》“柘,百二十斤也……禾黍一柘爲粟十六斗大半斗……”文意,認爲簡文可補作“禾黍一石,爲粟一石六斗大半斗”,簡文的“石”是容量單位,“禾黍當指帶梗之穀類”。[⑤]鄒大海據《倉律》“稻禾一石爲粟廿斗”、《説文》“柘,百二十斤也。稻一柘爲粟二十升,禾黍一柘爲粟十六升大半升”和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程禾》補爲“禾黍一”。[⑥]筆者曾據《算數書·程禾》校勘《倉律》簡41,復原爲“[禾黍一]石[爲粟十]六斗大半斗,舂之爲糲(糲)米一石;糲(糲)米一石爲鑿(糳)米九斗;[鑿(糳)米]九[斗]爲毀(毇)米八斗”,並證明“禾黍”是帶秸稈的穀穗。[⑦]鄒大海後來也有相似的復原方案。[⑧]

對簡文“稻禾一石……爲粟廿斗,舂爲米十斗;十斗粲,毀(毇)米六斗大半斗”的釋讀也有不同看法。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的釋讀如上引文字,並認爲《説文》“粲,稻重一柘爲粟二十斗,爲米十斗曰毇,爲米六斗大半斗曰粲”應依簡文校正。裘錫圭也有同樣的見解。[⑨]鄒大海、王貴元認爲《説文》不誤,簡文“粲”、“毇”兩字誤倒,應爲“十斗毇,粲米六斗大半斗”。[⑩]這些意見還有討論的餘地。與《倉律》簡43相似的簡文也見於《算數書》“程禾”簡89:“程曰:稻禾一石爲粟廿斗,舂之爲米十斗,爲毇粲米六斗泰(大)半斗。”[⑪]《算數書》於“舂之爲米十斗”的“十斗”下無重文符號,用兩個“爲”字分别表示稻粟舂得的“米”和“毇粲”,簡文的意思很清楚。兩相比較,《倉律》的“十斗粲,毇米六斗大半斗”似可斷作“十斗,粲毇米六斗大半斗”,“粲毇”是“毇粲”的誤倒。支持這個判斷的證據是嶽麓書院藏秦簡《數》簡0756:“以稻米求毇粲米,三母倍實;以毇米求稻米,倍母三實。”簡文的“稻米”即《倉律》“稻禾一石爲粟廿斗,舂爲米十斗”的“米”。“稻米求毇粲米,三母倍實”即稻米與毇粲的换算率是3:2;“以毇米求稻米,倍母三實”即毇與稻米的换算率是2:3。稻米與毇粲、毇的换算率相同,皆是3:2。顯然,後一句的“毇”與前一句的“毇粲”是同一糧食之名。可知後句的“毇”字下脱“粲”字。“毇粲”指精細而白的米。由“稻粟”舂成的米衹有兩個等級,即“米”(或稱“稻米”)和“毇粲米”,兩者之比是10:6,與“黍粟”舂成的米分爲糲、糳、毇不同。校勘後的《倉律》簡41、43是:“稻禾一石……爲粟廿斗,舂爲米十斗;十斗,粲毀(毇)米六斗大半斗。”按照《説文》“粲,稻重一柘爲粟二十斗,爲米十斗曰毇,爲米六斗大半斗曰粲”,“稻粟”加工後得“毇”、“粲”兩種米。這樣

一來,"榖"既可以指稻"榖",也可以指黍"榖",但品種和出米率都不同,如付諸實用,必造成混亂,故不可取。

復原後的《倉律》簡 41、43 解釋如下。"禾黍一石爲粟十六斗大半斗"是説重一石(秦制 120 斤,下同)的帶秸稈的黍,可得帶殼的籽實(黍)十六斗大半斗。"石"用作重量單位,義同《説文》的"袥"。"十六斗大半斗"的"斗"是容量單位,爲避免與重量單位"石"混淆,簡文没有采用"一石六斗大半斗"的表述。這段簡文是禾黍由重量石轉换成容量斗的規定。據《數》簡 0780"黍粟廿三斗六升重一石",[12]黍"粟十六斗大半斗"折合不足一石重,兩者之差是秸稈的重量。"……爲粟十六斗大半斗,舂之爲糲(糲)米一石;糲(糲)米一石爲鑿(糳)米九斗;九【斗】爲毁(榖)米八斗"是説糲米與糳米、榖米的换算率(或稱"出米率"),這裏的"石"、"斗"都是容量單位。糳米,也稱粺米。[13]由此可知,禾黍重一石,折算成按容量計的糲米一石,兩者的换算極爲簡單、直接。"稻禾"是帶秸稈的稻穗。[14]"稻禾一石爲粟廿斗……舂爲米十斗"是説重一石的帶禾稈的稻穗,可得帶殼的稻穀籽實(簡文稱"粟")二十斗,舂爲米十斗(容量一石),爲毇粲米六斗大半斗。據《數》簡 0981"稻粟廿七斗六升重一石",[15]稻粟二十斗重約 86.9 斤,與"稻禾一石"重 120 斤的差額是秸稈重量。

秦漢時期的主要糧食品種有黍、粟、稻、麥、菽、荅、麻。粟(穀子)的早期名稱是稷。秦漢時期粟或稱"禾",[16]也用作糧食的代稱或指穀物的籽實。《數》簡 0981 的"稷毇"、"稷粟"的"稷"應當是更早文獻的遺留,指"粟(穀子)"。黍與粟是當時主要的旱地糧食作物。《倉律》以黍爲旱作糧食的换算標準,可能與黍是確立度量衡的依據有關,[17]也不排除這些律條制定的時間較早,一直沿用下來。值得注意的是,以"黍"爲標準確定的糧食换算率,到秦漢時期被"粟"替代。最明顯的例子是,在《數》和《算數書》的穀物换算題中,粟與糲米、粺、毇的换算率是 50:30:27:24,與《倉律》簡 41 規定的禾黍與糲米、糳(粺)、毇的换算率完全一致。

二

隸臣妾等的月食多以"石"計量,如《倉律》簡 49—52:[18]

隸臣妾其從事公,隸臣月禾二石,隸妾一石半;其不從事,勿稟。

小城旦、隸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妾、舂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嬰兒之毋(無)母者各半石;雖有母而與其母冗居公者,亦稟之,禾月半石。隸臣田者,以二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盡而止其半石。舂,月一石半石。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隸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爲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

簡文的"禾"指帶殻的粟,[19]"禾×石"的"石"是容量單位,非重量和體積單位。[20]主張"石"是重量單位的説法,導致簡文"一石二斗半斗"成爲重量"石"與容量"斗"並存,無法給予合理解釋。主張"石"是體積的説法則把容量單位(石、斗、升)與體積單位(立方丈、尺、寸)混同。據黄展岳計算,這條律文規定的月食(以粟舂出的糲米計)是:從事公隸臣120升(21.06公斤)、隸妾90升(15.80公斤);小城旦、隸臣作者90升(15.80公斤),未能作者60升(10.53公斤);小妾、舂作者75升(13.16公斤),未能作者60升(10.53公斤);嬰兒30升(5.27公斤);隸臣田者二至九月150升(26.33公斤)。以上標準與《墨子·雜守》所記基本相符。[21]

《里耶秦簡(壹)》有一些糧食發放記録,其中兩條如下:[22]

徑廥粟=一石二斗半斗 ·卅一年十二月戊戌倉妃史感稟人援出 稟大隸妾援 令史朝視平(8-762)

徑廥粟=一石九斗五升六分升五。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丁巳,司空守增、佐得出以食舂、小城旦渭等卅七人,積卅七日,日四升六分升一。令史□視平。 得手(8-212+8-426+8-32)

簡文的"徑廥"是秦代遷陵縣的一個糧倉名。"粟="是"粟米"合文。脱皮後的粟,多稱糲米、粺米、毇米,分别表示精細程度不同的米,故簡文"粟米"是指未脱皮的粟,這也符合爲隸臣妾等人供給糧食的規定。石,容量單位。簡8-212+8-426+8-32記"舂、小城旦渭等卅七人,積卅七日,日四升六分升一",按每人每天食粟四升六分升一,合月食一石二斗半斗(以三十天計),與《倉律》規定的"小妾、舂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斗"同,比小城旦月食一石半石、日食五升的規定要少。簡8-762記大隸妾援稟"粟=一石二斗半斗",與《倉律》規定的"小妾、舂作者"的月食同,

比隸妾月食一石半石少二斗半。以上兩例的供食量似乎有偏低的傾向。如果供應的是其他種類的糧食,應當折合成規定的粟量,不過目前尚未見這類實例。

秦律以石重作爲標準衡器,見於高奴禾石銅權等器物上的銘文。㉓儘管東周和西漢時期,"石"作爲容量單位已普遍使用,㉔因各種糧食比重不同,用同一容器所得重量不同,故有彼此換算的需要。當時主要的糧食品種的重量石與容量斗的换算見於《數》的四枚竹簡:㉕

黍粟廿三斗六升重一石。·水十五斗重一石。㉖糲(糲)米廿斗重一石。麥廿一斗二升重一石。0780

粺米十九[斗]重一石。稷毁(毇)十九斗四升重一石。㉗稻粟廿七斗六升重一石。稷粟廿五斗重一石。0981

稻米十九斗二升重一石。0886

荅十九斗重一石。麻廿六斗六升重一石。叔(菽)廿斗五升重一石。0852

在秦漢數學著作中常見各種糧食的换算及計算。《數》簡 0971、0823、0853、0756、0974 和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簡 109—112 記有各種糧食的换算率和具體的計算方法,㉘以《算數書》的記載較爲簡明:㉙

麻、麥、菽、荅三而當米二,九而當粟十。粟五爲米三,米十爲粺九,爲毇八。麥三而當稻粟四,禾粟五爲稻粟四。

粟求米三之,五而一;粟求麥九之,十而一;粟求粺廿七之,五十而一;粟求毇,廿四之,五十而一;米求粟五之,三而一。

"麻、麥、菽、荅三而當米二",在睡虎地秦簡《倉律》中表述爲"叔(菽)、荅、麻十五斗爲一石"。據《數》簡 0987"米一升爲叔(菽)、荅、麥一升半",可知"叔(菽)、荅、麻十五斗爲一石"的"一石"是指糲米一石(容量),即叔(菽)、荅、麻十五斗折合糲米一石。《數》簡 0780"糲米廿斗重一石",即容量一石(10 斗)重 60 斤。據《數》簡 0852、0981,十五斗菽、荅、麻的重量分别是 87 斤、94.5 斤、67.5 斤,皆超過糲米十斗的重量,對粟的兑换率偏低,在價格上自然也不占優勢,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153 記載的一條法律解釋:㉚"有稟叔(菽)、麥,當出未出,即出禾以當

叔(菽)、麥,叔(菽)、麥賈(價)賤禾貴,其論可(何)殹(也)? 當貲一甲。”麻、麥、菽、荅重一石平均折合容量是218.25升,與“黍粟二十三斗六升重一石”的“二十三斗六升”之比約是0.924。“九而當粟十”的規定衹采用整數,捨棄小數部分。簡文“當”指相當,不是相等。

“粟五爲米三,米十爲粺九,爲毇八”與復原後的《倉律》簡“[禾黍一]石[爲粟十]六斗大半斗,舂之爲糲米一石……”相同。“粟五爲米三”即“粟十六斗大半斗”與“糲米一石(10斗)”的比率。

“麥三而當稻粟四”,是根據麥、粟一石重折合成對應的容量得出的比率,即“麥二十一斗二升”與“稻粟二十七斗六升”之比,即0.768,實際采用0.75(5:3),是近似數。同理,“禾粟五爲稻粟四”是“黍粟二十三斗六升”與“稻粟二十七斗六升”之比,兩者之比是0.855,實際采用0.8(5:4),也是近似數。

秦律有一條例外的規定。《倉律》簡43:“·稟毀(毇)粺者,以十斗爲石。”這裏的“石”也是容量單位。整理者把“粺毇”看作一詞,指加工最精的米。[31]對照《倉律》簡41“糲(糲)米一石爲鑿(糳)米九斗;九[斗]爲毀(毇)米八斗”,“稟毀(毇)粺者,以十斗爲石”顯然是爲享受“傳食”的官員和爵在三、四級及以上者制定的特例,隨從和一、二級爵者,衹能食用糲米,[32]並非普遍使用的換算率,也與當時以原糧供應官員俸禄、隸臣妾等口糧的制度不同。

倉儲糧食的計量除常用斗、升等計量外,對大宗糧食還采用重量與容量、體積互相折算的辦法。簡文所見折算標準有:

> 粟一石居二尺七寸(《數》簡0801)[33]
>
> (粟)二尺七寸而一石(《算數書》簡146“旋粟”)[34]
>
> [稻粟]三尺二寸五分寸二一石,麥二尺四寸一石(《數》簡0760)[35]
>
> 禾石居十二尺(《數》簡0498)[36]

“粟一石居二尺七寸”的“粟”指未去皮的粟。“居”,占據。《商君書·算地》:“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溪谷流水居什一……此先王之正律也。”簡文的“居”是指積粟所占據的空間。“二尺七寸”是體積,即2 700立方寸,按商鞅銅方升容量“爰積十六尊(寸)五分尊

(寸)壹爲升”計算,[37]折合 166⅔升(16⅔斗)。“粟一石”即復原後《倉律》簡 41 或《算數書 · 程禾》簡 88“禾黍一石爲粟十六斗大半斗”句的省略。“禾黍一石”(重量)除去秸秆後,得“粟十六斗大半斗”(容量),换算爲體積是 2 700 立方寸,與“粟一石居二尺七寸”相合。因此,可以確認“粟一石居二尺七寸”是“禾黍一石”由重量依次轉换爲容量、體積的標準。《算數書》簡 146“(粟)二尺七寸而一石”則是由體積轉换成容量、重量的標準。《數》簡 0760“[稻粟]三尺二寸五分寸二一石”是稻禾由重量依次轉换爲體積、重量的標準。按《倉律》簡 41、43 或《算數書 · 程禾》簡 89“稻禾一石爲粟廿斗”,依商鞅方升容量(16⅕立方寸)計算,20 斗折合 3 240 立方寸,正與簡文“三尺二寸五分寸二”相合。

據此,可以對相關算題作出進一步的判斷,如《數》簡 0801、0784:[38]

> 倉廣五丈,袤七丈,童高二丈,今粟在中,盈與童平,粟一石居二尺七寸,問倉積尺及容粟各幾可(何)? 曰:積尺七萬尺,容粟二萬五千九百廿五石廿七分石廿五……

這是由倉的體積求所容粟的問題,由“倉積尺”除以“粟一石居二尺七寸”,得“容粟二萬五千九百廿五石廿七分石廿五”,其中的“石”是重量單位。

又如,《算數書》簡 146—147:[39]

> 旋粟高五尺,下周三丈,積百廿五尺。· 二尺七寸而一石,爲粟卌六石廿七分石之八。其述(術)曰:下周自乘,以高乘之,卅六成一。· 大積四千五百尺。

這是圓錐狀積粟由體積求重量的問題,“爲粟卌六石廿七分石之八”是粟重。[40]

《九章算術 · 商功》“委粟術”有如下記載:“程粟一斛,積二尺七寸。其米一斛,積一尺六寸五分寸之一。其菽、荅、麻、麥一斛,皆二尺四寸十分寸之三。”劉徽曾指出:“此爲以精粗爲率,而不等其槩也。故謂此三量器爲槩,而皆不合於今斛。”[41]劉徽所説“此三量器”是指“粟一斛”、“米一斛”和“菽、荅、麻、麥一斛”之“斛”,雖同爲“一斛”,但轉换爲體積並不相同,也與當時的大司農斛不合。其中的原因,劉徽解釋爲“此爲以精粗爲率,而不等其槩也”。對“程粟一斛”爲何是“積二尺七寸”,劉徽未加説

明。如果把"委粟術""程粟一斛,積二尺七寸"與《數》"粟一石居二尺七寸"和《算數書》"二尺七寸而一石"比較,就很容易明白,"委粟術"的文字當源自秦和西漢初期曾經存在的"粟一石居二尺七寸",由於對秦漢時期重量——容量——體積的轉換關係缺乏瞭解,"委粟術"把"粟一石"的重量石當作容量石,並改稱爲斛。其背景可能與王莽改制有關,當時以斛取代容量石,易誤將重量石當作容量石。如果不把《九章算術·商功》"今有委粟平地"題看作虛擬的,那麼答案中的"斛"實際應是"石",指重量。[42]由此可以確定,《九章算術》這類算題形成的時間不會早於西漢晚期。

睡虎地秦簡《效律》簡5—7中有容量單位"桶",容十斗。在嶽麓書院藏秦簡《數》衹有以下三例:

> ☐【粢】甬(桶)少稻石三斗少半斗☐
> ☐粢甬(桶)六之五而得一□有(又)□□☐
> ☐得一以稻甬(桶)求☐

整理者認爲這三枚殘簡原屬同簡。簡文的"桶"是容量單位。在睡虎地秦簡《效律》簡3—4有對量器"桶"精度的規定:"甬(桶)不正,二升以上,貲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貲一盾。"[43]除此之外,在其他律文大量使用的度量單位中,卻未見"桶"的出現。《里耶秦簡(壹)》保存的大量倉庫出入糧食的記録中,衹用石、斗、升計量,並不使用"桶"。西漢初年的《二年律令》和《算數書》中也不見"桶"用作容量單位。這些現象説明,在秦統一中國前後,"桶"已被"石"取代,逐漸退出國家法定的容量單位。《數》所見的"桶",應當是在此之前的遺留。

根據上面的討論,可大致歸納出秦代糧食計量系統的架構。由標準衡器"石"爲起點,先確定禾黍(粟)、稻禾重一石折合成按斗、升計量的原糧(粟、稻)數;按容量計量,確定粟原糧——糲米——糳(粺)米——毇米和稻米——毇粲米的比率。確定粟、稻等主要糧食品種與其他種類糧食按容量計算的互換率(約數值);各種糧食與重量石等值的容量(精確值);粟、稻、麥等重量石與體積的折算。這是國家衡器標準"石"向容量的延伸,對度量衡的統一、保證政府的有效管理都有實際的作用。

2012年7月20日

注 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釋文註釋》,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第29頁。

② 同①。整理小組把石解釋爲容量單位,可能與補字不當有關。

③ 如王忠全認爲,《倉律》這條簡文的"石"是做爲"斛"使用,而且是從秦代人開始的。參見氏著《秦漢時代"鍾"、"斛"、"石"新考》,《中國史研究》1988年第1期,第11—23頁。周國林認爲,《倉律》"[粟一]石六斗大半斗……"的"石"皆指十斗,與斛同。參見氏著:《秦漢時期鍾、石、斛異同辨》,《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91年第3期,第85—88頁。

④ 黃展岳:《關於秦漢人的食糧計量問題》,《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4期,第91—95頁。

⑤ 張世超:《容量"石"的產生及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中華書局,2001年10月,第314—329頁。同文又稱,"簡文於粟稱'一石六斗大半斗'……這是目前見到的最早的作爲容量單位的'石'",與整理者意見同。王貴元也認爲"禾"指帶稈的穀穗。參見氏著《張家山漢簡與〈説文解字〉合證》,《古漢語研究》2004年第2期,第46—47頁。

⑥ "[禾黍一]石[爲粟十]六斗大半斗,舂之爲糲₌米₌一₌石₌;爲鑿[₌]米[₌]九₌斗[₌];爲毁米八斗。" 鄒大海:《從〈算數書〉和秦簡看上古糧米的比率》,《自然科學史研究》第22卷第4期(2003年),第318—328頁。

⑦ 彭浩:《睡虎地秦墓竹簡〈倉律〉校讀(一則)》,《考古學研究(六) 慶祝高明先生八十壽辰暨從事考古研究五十年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6年12月,第499—502頁。

⑧ 鄒大海:《關於〈算數書〉、秦律和糧米計量單位的幾個問題》,《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自然科學漢文版)》2009年第5期,第508—515頁。

⑨ 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社會科學》1980年第5期,第3—28頁。

⑩ 鄒氏復原爲:"稻禾一石爲粟廿斗,舂爲[毁]米十₌斗₌(粲毁)[毁爲粟]米六斗大半斗。麥十斗,爲䴹三斗。[麥]、叔、荅、麻十五斗爲一石。稟毁粺者,以十斗爲石。"參看氏著:《從〈算數書〉和秦簡看上古糧米的比率》,《自然科學史研究》第22卷第4期(2003年),第318—328頁。王貴元:《張家山漢簡字詞釋讀考辨》,《鹽城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4期,2003年11月,第85—86頁。

⑪ 彭浩:《張家山漢簡〈算數書〉註釋》,科學出版社,2001年7月,第80頁。註釋④"對照秦律《倉律》,本題簡文'爲毁(榖)粲米'句,多'粲'字。"這個斷語不對,詳下

文。《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標點作“程曰：稻禾一石爲粟廿斗,舂之爲米十斗爲毁(毇),粲米六斗泰(大)半斗”(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5月,第144頁),當改作“程曰：稻禾一石爲粟廿斗,舂之爲米十斗,爲毁(毇)粲米六斗泰(大)半斗”。參見王貴元:《張家山漢簡字詞釋讀考辨》,《鹽城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4期,2003年11月,第85—86頁。

⑫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貳)》,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年12月,第87頁。

⑬ 鄒大海據《算數書》“程禾”“稟毇糳者,以十斗爲石”認爲,“粺和毇是不同地域的人對同種精度的米的不同稱號”。參見氏著《從〈算數書〉和秦簡看上古糧米的比率》,《自然科學史研究》第22卷第4期(2003年),第318—328頁。

⑭ 參見張世超:《容量“石”的産生及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第314—329頁。黄展岳認爲“稻禾”是脱粒後的稻穀,恐誤。參見氏著《關於秦漢人的食糧計量問題》,《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4期,第91—95頁。

⑮《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第88頁。

⑯ 齊思和:《毛詩穀名考》,《中國史探研》,中華書局,1981年4月,第1—26頁。原刊1946年6月《燕京學報》三十六期。

⑰ 班固《漢書·律曆志第一上》:“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黄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黄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漢書》卷二十一上,中華書局,1964年11月第1版第2次印刷,第967、969頁。

⑱《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釋文註釋》,第32頁。

⑲ 張世超認爲,睡虎地秦簡的“禾”指全禾,不是籽粒。參見氏著《容量“石”的産生及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第314—329頁。

⑳《容量“石”的産生及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第314—329頁。鄒大海認爲,這裏的“石”是按體積而非重量來量取的。參見氏著《關於〈算數書〉、秦律和糧米計量單位的幾個問題》,《内蒙古師範大學學報(自然科學漢文版)》2009年第5期,第508—515頁。此説與《數》簡0760“[稻粟]三尺二寸五分寸二一石,麥二尺四寸一石”不合,兩者的單位不同。

㉑ 參見于振波:《“參食”考辨》,《簡牘與秦漢社會》,湖南大學出版社,2012年3月,第345—354頁。

㉒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1月,第219、115頁。

㉓ 參見丘光明、邱隆、楊平:《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科學出版社,2001 年 6 月,第 167—168、169 頁。

㉔ 參見楊哲峰:《兩漢之際的"十斗"與"石"、"斛"》,《文物》2001 年第 3 期,第 77—79 頁。

㉕《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第 87—89 頁。

㉖ 秦標準容器商鞅銅方升實測容量爲 202 毫升,15 斗容量爲 30 300 毫升,所容水 30 300克重,與秦標準衡器高奴禾石銅權 30 750 克重接近。

㉗ 稷,有多種解釋,或説粟、穄、黍、高粱等。《數》這四枚簡中,已經有"黍粟",故可以排除釋黍之説。從普遍種植的糧食作物看,稷粟,指粟(小米)。穄不是主要的糧食品種。可參考鄒樹文《詩經黍稷辨》,中國農業科學院、南京農學院中國農業遺産研究室編輯:《農史研究集刊》第二册,科學出版社,1960 年 2 月,第 18—37 頁。李根蟠:《稷粟同物,確鑿無疑》,《古今農業》2000 年第 2 期,第 1—15 轉 44 頁。

㉘《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第 79—81 頁。

㉙《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147 頁。

㉚《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釋文註釋》,第 129 頁。

㉛《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釋文註釋》,第 30 頁。

㉜ 睡虎地秦墓竹簡《傳食律》規定,供應傳食的是粺米和糳米,享用傳食的人是有爵位者、官吏及其隨從。張世超認爲,這條法律規定是對上層人物的格外優待。參見《容量"石"的産生及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第 314—329 頁。

㉝《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第 127 頁。

㉞《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151—152 頁。

㉟《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第 89 頁。整理者認爲"石"是重量單位。

㊱《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第 126 頁。

㊲ 國家計量總局、中國歷史博物館、故宫博物院主編:《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12 月,圖版説明第 44 頁。

㊳《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第 127 頁。整理者對題中的"石"是容量還是重量單位,未作解釋。

㊴《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151—152 頁。

㊵《張家山漢簡〈算數書〉註釋》,第 105—106 頁。

㊶ 郭書春、劉鈍校點:《算經十書(一)》,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年 12 月,第 53—54 頁。

㊷ "今有委粟平地,下周一十二丈,高二丈。問積及爲粟幾何。答曰:積八千尺,爲粟二千九百六十二斛二十七分斛之二十六。"據"粟一石居二尺七寸",8 000 立方尺 ÷ 2.7 立方尺 = 2 962 $^{26}/_{27}$(石),其中的"斛"應是"石",指重量。

㊸《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釋文註釋》,第 69—70 頁。

秦系簡牘署書暨其出土所見秦、漢簡牘書體關係的研究

張嘯東(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在古文字學界言及所謂秦系文字,一般多是指戰國以至統一後的秦國(公元前476年至前206年)這段時間而言。理由極其簡單,因爲上述兩個階段是無法截然作個劃分的。但我們認爲,就簡牘秦系文字研究而言,它的下限還是要放寬到西漢武帝以前的"古隸"時代爲宜。從大的方面而言,我們似可舉出所謂"漢承秦制",特別在文字政策——如以書課吏及簡牘書署制度等方面,西漢與秦的聯繫更爲緊密。有些學者甚至認爲:從秦始皇開始的書同文字,是依靠"漢承秦制"之政策連續性,逐步完成的①。從"秦篆跟漢代古隸的密切關係而言,秦代古隸的面貌,大概跟漢代古隸相當接近"②。因此,我們將秦書八體之"署書"的探討下限,延至西漢武帝前。

衆所周知,由於地理與歷史的原因,戰國末年的秦系文字,較之東方其他諸國文字而言,是更多地繼承了西周的遺風,從今天我們所能見到的春秋時代的秦系文字的金石實物來看,春秋早期的秦文字的風格,跟西周晚期的禮器銘文字形幾乎一脉相承。裘錫圭先生認爲:"在整個春秋戰國時代裏,秦國文字形體的變化,主要表現在字形規整與勻稱程度的不斷提高上。"甚至爲了書寫方便,"使筆道變得平直起來"③。而到了秦昭王時的器銘"如若干兵器上的文字,字體已漸向隸書靠近"。再至始皇時期的銘文,"字體已多與秦簡相似"④。及至始皇統一天下時,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丞相李斯乃奏同之,推行"書同文"政策,"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據《説文解字·叙》載:"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曆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

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絶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此時篆書衹用於詔版、刻石之類的隆重場合,榜署符印以及兵器用字,則各有其體。這其中起普遍作用者,仍是秦隸。然而,此時所謂"八體"者,時或以書體而分,亦或以功用而分者,歷來聚訟無端;其後關於"秦隸"與"漢隸"之區别,亦然。

漢許慎《説文解字》云:"檢,書署也。"又云:"扁,署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門户之文也。"《説文繫傳》徐鍇曰:"檢,書函之蓋,三刻其上,繩緘之,然後填以泥,題書其上,而印之也。"《漢書·鄭當時傳》:"翟公大署其門曰:一生一死,乃知交情;一貧一富,乃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在周初的銅器銘文之末,署有"某册",它的構形和普通銘文不大相同,這些亦見於通常所謂的"族名",陳夢家推論它們也許是上古的署書⑤。

無獨有偶,其一,與出土部分秦代學吏制度文獻的雲夢睡虎地 M11 號秦墓⑥幾乎處於同一時期的雲夢睡虎地 M7 秦墓的椁室門楣上,發現了"五十一年(公元前 256 年)曲陽士五(伍)邦"爲内容的八字題記(見下頁圖,該題記爲直書,載《雲夢睡虎地秦墓》之圖版[VII]3)。我們將雲夢睡虎地 M7 號秦墓椁室門楣上題記中的典型字,與 M11 出土竹簡文中字"年"(同書《編年記》23:自占年,《日書》917:生子年不可遠行。)"士"(同書《封診式》50:士伍。)"陽"(同書《日書》944:正陽;《效律》38:咸陽》)相較,結體與書寫風格極相類。據考戰國、秦漢時的一些墓葬的棺椁上描繪或開鑿有門和窗⑦,以顯示這些葬具象徵在人間的宫室。前徵題記,是否爲此目的而設,尚待進一步的證明。但至少説明,始皇三十年(公元前 217 年)前後,作用於不同場合的秦系文字,至少在字體上不存在太大差異。

前徵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於戰國中期以前之楚故地,而楚故地——江漢地區,更早地於墓葬中出現"門"、"室"之設置者則如,包山 M2 楚墓,其西室出土一件大竹笥(編號 M2:394)中原存有五塊長 6.1 釐米的簽牌,分别書"室"、"門"、"户"、"行"、"竈"五字。黄錫全先生將其功用歸爲"墓主生前所祭祀的五神"者⑧。而"門"和"室"的設置,可見早在戰國中晚期已成爲墓葬制度中一項重要的内容。現代考古學的研究表明:"門窗結構,最早出現於戰國時期的楚墓中,東周其他各國墓葬中均無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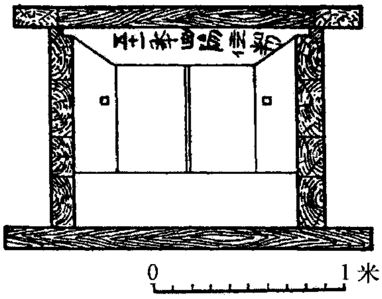

雲夢睡虎地 M7 號
秦墓板門正視圖

現。”而秦代“木椁墓中出現門窗結構的墓葬，主要分佈於原楚人統治的某些地區”⑨。包山 M2 所出土此五塊簽牌其形制一例應與先秦或秦系早期的“署書”實物無關。但我們依此至少可以說明，在包山 M2 下葬的絶對年代——“大司馬悼滑救郙之歲，亯月丁亥之日”（遣册簡 267 號），即公元前 316 年（楚曆 6 月 25 日）前後，作用於不同場合的楚系文字，在字體上，亦不存在太大的差異。

其二，在西漢簡牘中，揆之紀年較早、同一墓葬中共同出土木牘與封檢者，首選出土於 1980 年 4 月中旬的江蘇省邗江縣胡場 M5 西漢（王奉世）墓⑩。其紀年在宣帝本始三年⑪（公元前 71 年）的木牘 13 枚（尚存字迹者 6 枚，能識讀者僅 5 枚）和封檢 7 枚⑫，併出於該墓側厢北端。木牘與封檢字迹，雖非同一書手所爲，但封檢字體與木牘及該墓同出木楬字體，均爲隸書體，並無太大差異；而較之前徵，紀年略晚至西漢平帝（劉衎）元始五年（公元 5 年）、屬西漢末期墓葬的揚州儀徵胥浦 M101 西漢（朱凌）墓⑬，該墓之甲棺内東端亦同出竹簡、木牘及封檢。此中書寫物字體均作隸書，除被命名作《先令券書》16 枚竹簡的書寫風格略顯草率，而遣册⑭字體較顯工整外，其他如“（雇）山錢”竹簡（簡報作“何賀山錢”竹簡）、錢物賬木牘（簡報作“賻贈木牘”）與封檢⑮下端墨書“賜錢五十”隸書四字風格極爲相似。

而由徵知，秦系文字中所謂封檢與官署、門闕、牌匾上的題記文字，似均可泛稱署書。在以往的研究中，單純以書寫形式來考察，署書的書寫即封檢的形式與官府門闕牌匾文字之間，似無内在邏輯可言。然由簡牘書署制度的分析可知，源於周之舊制的秦代學吏制度中“史”，即爲由周、秦國家專門教授書寫技術的學校——“學室”⑯所培訓出來的掌管國家日常文書的書寫者。

雲夢睡虎地 M7
號秦墓椁室門
楣上文字拓片

《漢書》中多次提到的"史書",即爲史者所需掌握的書寫字體,其内涵的不斷轉化,正是隨國家制度要求的轉變而在發生着變化⑰。廣義的書寫者——史,正是封檢與官府門闕、牌匾上的題記文字,此兩項看似不相干的書寫工作,能够聯繫起來的關樞。

唐蘭《中國文字學》一書援引漢代官署題記例,提出:"《説文》:'扁,署也。从户从册。户册者,署門户之文也。'漢朝在宫署門上題的,如'御史大夫寺'⑱,所用的扁,實是一塊方木,都是直書的,所以跟書函上的檢署,形質完全相同。"⑲從書寫形制與形式的共同點,給予兩者合理的分析與解釋。其實,早在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中即指出:"木部曰:'檢者書署也。'凡一切封檢題字皆曰署,題榜亦曰署,册部曰:'扁者署也。'"在《説文》之"帖"字下,段氏又注曰:"木爲之謂之檢,帛爲之則謂之帖,皆謂標題,今人所謂籤也。"於此,關於署書與匾書(即扁書)的關係已經有了一個很周到的解釋。

勞榦在研究舊居延漢簡中關於"扁書"的文獻時,亦曾指出:"故門外署書,或作扁書,或作板書,亦或作版書矣。"⑳陳槃認爲,"簡策之文繫於門户者,皆可以扁稱之",漢代的詔文、教令等"每署書木版,懸鄉市門亭見處",而這種木版就是"扁"㉑;日本學者大庭脩認爲,詔令最初頒布時,爲使人民曉喻,"寫在板上,公示於里門等人口聚集之處"㉒。漢承秦制,漢代西北邊陲漢簡中,扁書沿襲秦系署書制度的形式,仍然是一脉而承。在漢簡資料中,關於扁書的記載,由文物形式或文獻名稱來看,約可分爲"大扁"與"扁"兩類:

> 五月壬辰,敦煌太守彊、長史章、丞敞下使都護西域騎都尉、將田車師戊己校尉、部都尉、小府官縣: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高顯處,令亡人命者盡知之。上赦者人數太守府,别之,如詔書。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115②:16㉓

> 十一月壬戌,張掖太守融、守部司馬横行長史事、守部司馬焉行丞事下部都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明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門外、謁舍顯見處,令百姓盡知之,如詔書,書到言。
>
> 《額濟納漢簡》2000ES7S:4A㉔

知令重，寫移，書到，各明白大扁書市里、官所、寺舍、門亭、隧堠中，令吏卒民盡訟（誦）知之。且遣鄣吏循行，問吏卒凡〔不〕知令者，案論尉丞、令丞以下。毋忽，如律令。敢告卒人。

《敦煌漢簡釋文》1365[25]

五月甲戌，居延都尉德、庫丞登兼行丞事下庫城倉□用者，書到，令長、丞、候、尉明白大扁書鄉市里門亭顯見□。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39.13[26]

以上關於"大扁"的四枚簡中，《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115②：16 出自敦煌懸泉置遺址，是詔書的下行文，係對"亡人命者"的赦令；《額濟納漢簡》2000ES7S：4A 出自甲渠候官第七隧，也是某詔書的下行文，值得注意的是：此簡所記"大扁"的公佈地點，除一般情況下都會有的"鄉亭市里"之"顯見處"外，還包括了"門外、謁舍"之"顯見處"，則該詔書的内容或涉及行旅之人；《敦煌漢簡釋文》1365 出自敦煌酥油土漢代烽隧遺址，是"律令"的下行文。對於該"律令"，不僅要求"吏卒民盡訟（誦）知之"，還要派鄣吏巡查；《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39.13 出於甲渠候官遺址，其行文内容多與官庫及官倉有關。

西北出土漢簡資料中，關於記述"扁"的例子有如下數端：

扁書亭隧顯處，令盡諷誦知之。精候望，即有峰（烽）火，亭隧度舉毋必。 《敦煌漢簡釋文》1557[27]

扁書胡虜講（購）賞，二亭扁一，毋令編幣絶。

《額濟納漢簡》99ES16ST1：4[28]

寫移，檄到，具寫檄扁傳輸亭隧高顯處，令吏卒明。

《敦煌漢簡釋文》1376[29]

常□年寫移，書到，明白扁書高顯處，令吏□。

《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506[30]

以上《敦煌漢簡釋文》1557 内容亭隧候望與舉烽，當與防務胡關，或係邊防守則，烽火品約之類。《額濟納漢簡》99ES16ST1：4 係"專部士吏典趣輒"簡册，邊亭（隧）所張示的"胡虜購賞"爲"扁書"，"二亭扁一"。

《敦煌漢簡釋文》1376 是檄書的下文,由此簡可知,亭隧所張示的檄書稱爲“檄扁”。《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506 因文字太少,尚無法推測其主文書内容。

在居延新簡中,還出現了有關於“傳榜書”的記載:

> 古薪二石,沙竈一,破烽一,馬矢二石,沙二石,槍卅,傳榜書,表三,户戍,户關二,汲器□。　　《居延新簡釋粹》74. FPT31 : 67[31]

> 詔書必明白大書,以兩行着故恩澤詔書。無嘉德,書佐方宜以二尺兩行與嘉德長短等者,以便宜從事,毋令刺史到,不謹辦致案,毋忽。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114③: 404[32]

兩漢以來,“扁”、“榜”(亦作牓)可能有一個共存使用的階段,後來似乎是後者取代了前者。所以《説文·竹部》曰:“篇,書也。一曰,關醻謂榜曰篇。”“扁”,“篇”二字亦通。《詩·衛風·淇奥》“篇竹”陸德明釋文:“篇,本亦作扁。”而《四體書勢》所記韋誕題寫的陵霄觀之“榜”,其實就是匾額。有關“榜”之記述,《後漢書》有多條文獻記載。例如,《崔駰列傳·附崔寔傳》:“靈帝時,開鴻都門榜賣官爵。”《酷吏列傳》:“乃僵磔甫尸於夏城門,大署牓曰‘賊臣王甫’。”“榜”於東漢中後期大量出現於文獻,其性質與作用似與扁相似。

1990 年到 1992 年間,出自敦煌懸泉置遺址的“西漢元始五年(公元 5 年)《詔書》”被認作“大扁”的一個確例,這大概是不錯的。該詔條存留於遺址内一倒塌破碎的墻壁上。墻面涂以白堊,畫有邊框,框裏有赭石色的竪行分欄綫。“詔條”共 101 行,在分欄綫内逐行書寫:字體爲隸書,工整而嫻熟。邊框爲黑色,長 222 釐米,約合漢尺九尺餘;通高 48 釐米,約合漢尺二尺。這與《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114③: 404 所記“詔書必明白大書”,並使用二尺長的“兩行”來抄寫的規定大體相符。研究者認爲,這種將詔書、政令、律令等書寫於墻壁的樣式,是“從‘簡策之文’的形制發展演變而來”[33],這個見解已得到學術界多數的認可。

庾肩吾《書品》則直言“署表宫門”,叢文俊師引《四體書勢》記載,則認爲“初用篆書”,後亦兼采隸體,並認爲“漢代碑額中可窺知其大概”[34]。可知署書亦乃史之掌書之作,因爲“署表宫門”與東漢以後的“尺牘風尚”的社會楷模作用,使得後世“書家流派”逐漸從掌書傳習的規範中崛起,

這大約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

由前所論我們總結如下：所謂漢代用於昭示的“扁書”，與秦代“八體”中用於題署的“署書”，有着一定的時間延續性聯繫；秦代“署書”與漢代簡牘所載“扁書”主要區别，似在書字的大小，而少有字體與書體的差異。以此可証秦書八體，多係以“功用”而分類。正是有了以上史實，纔有了東漢以來，“扁書”與“榜書”互稱的可能。而這一過程中，秦漢簡牘的書寫者——秦代的“史”或漢以後的“書佐”，更是不應被忽視的重要環節。

2005 年 9 月一稿於吉林大學古籍所
2012 年 7 月改訂於燕市萬國城濤齋北窗

注 釋

① 叢文俊師：《中國書法史·先秦、秦代卷》，江蘇教育出版社，2002 年 6 月。

② 裘錫圭：《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1974 年第 1 期，第 53 頁。

③ 以上兩條引文皆出自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 8 月，第 63—64 頁。

④ 以上兩引文皆出自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年 7 月，第 336—337 頁。

⑤ 陳夢家：《文字學甲編》，1939 年夏訂本。後經國家圖書館劉波整理，收入氏著《中國文字學》修訂本，中華書局，2011 年 11 月，第 136 頁。

⑥ 發掘報告據該墓出土秦簡之《編年記》，墓主死於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 217 年），結合隨葬器物之器形，即把此年定爲該墓下葬之年。

⑦ 郭維德：《關於壽縣楚王墓槨室形制復原問題》，《江漢考古》1982 年第 2 期。

⑧ 黄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証》，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年 10 月，第 146 頁。

⑨ 王立新：《試論楚墓木槨中的門窗結構及反映的問題》，《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三輯，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4 月，第 312、314 頁。

⑩ 揚州博物館、邗江縣圖書館：《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文物》1981 年第 11 期，第 12—20 頁。

⑪ 即該墓出土“文告書”所記曆日爲“卌七年十二月丙子朔辛卯”，即西漢廣陵厲王劉胥紀年。

⑫ 原簡報將此命名作“木觚”，顯然不確。

⑬ 揚州博物館:《江蘇儀徵胥浦 101 號漢墓》第 1—19 頁,陳平、王勤金:《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先令券書〉初考》第 20—25、36 頁,兩文均刊《文物》1987 年第 1 期。並隨文刊出木方(正、背兩面)、竹簡(第 11 頁);封檢(簡報稱作木觚,不確)、木牘(第 12 頁)、《先令券書》16 枚(圖版壹、貳)及上述各部分的摹本(第 9—10 頁)。

⑭ 筆者案:簡報原作"木牘衣物券",此係筆者依例徑改。

⑮ 筆者案:據其形制,原整理者將其定名爲"木觚",似不確。

⑯《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附圖版:七二 L XXII · 258 號,文物出版社,1981 年 9 月。

⑰ 張嘯東:《"善史書"的史官淵源與漢簡書風》,《中國書法》2004 年第 10 期,第 50—53 頁。

⑱ 寺者,官署意也。筆者案。

⑲ 唐蘭:《中國文字學》之"文字變革"部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4 月,第 127—128 頁。

⑳ 勞榦:《簡牘之制 · 版書》,載氏著"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之《居延漢簡考證》部分,1960 年 4 月,第 3 頁。

㉑ 陳槃:《漢簡剩義之續 · 扁書》,載氏著《漢晋遺簡識小七種》·"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三,1975 年 6 月,第 95—96 頁。

㉒ [日]大庭脩:《木簡》,東京:學生社,1979 年,第 152 頁。

㉓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8 月,第 115 頁。

㉔ 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3 月,第 187 頁。

㉕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吴礽驤、李永良、馬建華釋校:《敦煌漢簡釋文》,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 年 1 月,第 142 頁。

㉖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照:《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册,文物出版社,1987 年 1 月,第 230 頁。

㉗《敦煌漢簡釋文》,第 161 頁。

㉘《額濟納漢簡》,第 73 頁。

㉙《敦煌漢簡釋文》,第 143 頁。

㉚ 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1984 年 5 月,第 64 頁。

㉛ 甘肅省文物考古所:《居延新簡釋粹》,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 年 1 月,第 85 頁。

㉜《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 2 頁。

㉝ 胡平生:《"扁書"、"大扁書"考》,載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月令詔條》,中華書局,2001 年 8 月,第 53 頁。

㉞《中國書法史 · 先秦、秦代卷》。

懸泉漢簡拾遺(四)

——《敦煌懸泉置漢簡釋粹》例七七至一〇三之考釋補

初昉　世賓(甘肅省博物館)

七七、建平二年六月辛酉,懸泉置嗇夫敞敢言之。督郵京掾治所檄曰:懸泉置後所受……　(Ⅱ.0214①:29)

此簡爲哀帝建平二年六月事,斯月涉及改元。據《哀帝紀》,該年六月朔丙辰,"庚申"六日,帝母丁太后崩。"待詔夏賀良言赤精子之讖: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宜改元易號。"帝聽信其言,"詔曰:漢興二百載,歷數開元。皇天降非材之佑,漢國再獲受命之符","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爲度"。宋祁注:"《王莽傳》以讖文解釋,當作太初元將元年。"按此事乃王莽惑政弄權之初,哀帝因係元帝庶孫之子,非嫡長出,欲藉讖緯説以圖自立。建平二年上溯漢高元年恰爲二百歲。新出居延簡(EPT27:3)"太初元將元年六月甲子赦令前,詔書謹到",表明改元已付諸實施。又年號作"太初元將",證宋祁説是。大約受到非議,同年八月哀帝復詔:"朕過聽賀良等言,冀爲海内獲福,卒亡嘉應,皆違經背古,不合時宜。六月甲子制書非赦令也皆蠲除之。""也"爲"它"字訛。除甲子的大赦令以外,其餘的一律作罷。這裏面還有幾層意思:一是哀帝改年號在六月甲子(丙辰朔,甲子爲九日);二是改元與赦免同時公佈;三是帝紀六月稱"詔",八月復稱"制書"、"赦令",而居延簡則稱"赦令"、"詔書",由此可知天子昭告天下稱"詔書"。其中含赦免内容,又可稱"赦令"。此詔、令中皆皇帝所言,天子之言必爲"制度",故又稱"制書"。此三者差别微妙,也是出於不同的場合和角度。

此簡懸泉置嗇夫上書縣廷,言督郵自治所發檄,檢舉該置辦事遲延期會。督郵爲郡府諸曹掾之一,主吏治,又稱都吏,縣吏無都吏之職。《後漢書·百官志》:"郡守秋冬遣無害都吏案訊獄囚,平其罪法。""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又司隸校尉本注:"都官從事,主察舉吏治之官。"都官、都吏、督郵是一。此掾乃敦煌太守派出監督諸縣者,循行各地,駐地不定,故曰治所書。

> 七八、甘露四年七月丙午朔己酉,懸泉置守丞置敢言之。廼廄嗇夫張義等,負御錢,失亡縣官器物,當負名各如牒。謹遣廄佐世收取,七月□□,唯廷以□□,敢言之。(A)
>
> 嗇夫義、得之,佐世、忠　　(B)　　(Ⅱ.0115④:87)
>
> 七九、初元二年三月辛巳,懸泉置丞敢言之。辛卯……
>
> (87—89:69)

此二簡及前例七二—七六中多有紀年,由知漢宣帝本始、神爵、五鳳和元帝建昭時,廄置中有郡太守所委遣之監置史、領置史予以監督。宣末甘露、元帝初元時,廄置一度設丞,秩位高於嗇夫、佐。

御錢,指廄傳車夫薪俸錢。"失亡縣官器物"爲漢律文,西北屯戍簡牘多見。吕后《二年律令·金布律》簡四三四、四三五:"亡、毀、傷縣官器財物,令以平價償;入毀傷縣官,價以減論。"嗇夫張義等人皆前任置吏,目前約在縣廷或他處。其所負御錢和丢失公物當償付之價款等,已開列出明細,特派佐世前往收債。"七月□□"約指期限。文末一句是請縣廷支持。

> 八三、永光三年正月丁亥朔丁未,淵泉丞光移懸泉置,遣廄佐賀持傳車馬迎使者董君、趙君所將客柱淵泉。留稟茭。今寫券墨移書,受簿入二月,報,毋令繆,如律令。　　(Ⅰ.0111②:3)

此爲淵泉縣丞致書懸泉置,派遣淵泉廄佐賀携傳車馬,前往迎接使者及客柱淵泉之事。柱,《釋粹》假爲"住",可從,但《漢書·西域傳》:"元始中,車師後王國有新道出五船北,通玉門關,往來差近,戊己校尉徐普欲開以省道里,半避白龍堆之阸。車師後王姑句以道當爲拄置,心不便。"拄,即柱之本字,義爲支撑、支持、依靠;置,立、止之處。拄置不僅指居住、

休止,還包括其他所有供應支持,猶今言:一切由淵泉負責。但這裹指“使者”,還是“使者”所將客?解釋可因句讀而異。使者行郡國自有相應規定,毋須贅文,此處似指使者客人。下文“留廪、茭”是明確由淵泉(置)供給其止宿、廪食和馬牛茭芻。留,留宿傳舍。又見《釋粹》簡九五的114號。

關於“券墨”文書:

此書關鍵在“今寫券墨移書,受簿入二月,報,毋令繆”的意思和句讀。《釋粹》云墨寫可爲正式憑據之書曰券墨,但尚未切中要害。契約本即稱券。前文已言“移書”,此又言“今寫券墨移書”是指以此書爲據,要求懸泉置將使者客人已發生的開銷移入淵泉(縣或置)永光三年二月簿受,即淵泉的二月會計賬簿要列爲支出。報,指懸泉置給淵泉縣的回覆,亦即所開銷數目,以結算此一經濟欠負。《釋粹》釋此句“限期二月份上報答覆”相當含糊不清。一是簡牘官文書之期會皆必注明月日干支,無泛泛限令某月者;二是淵泉縣無權令懸泉置向它稟報。此處的“報”,乃指對來文的例行回覆。

在居延、敦煌簡中,公務外出不能携帶廪茭,需所在地方供應的,可出具“券墨”文書,作爲對方開支和記賬憑據並要求其轉賬己方,雙方賬面平衡,結算清楚。例如,本簡使者客人開支應由懸泉承擔,甚至包括厩佐賀將車馬在懸泉置接人的支出,也由懸泉支付,衹要造賬轉撥淵泉,在大司農統一調撥錢糧財物時,懸泉置的“支出”需增補,淵泉的“收入”需減撥。這就避免了物流運輸之繁煩,帶來的是流暢、便捷和高效。漢時中央、地方共管的驛置系統,大約就是本着這一原則處理相關事務和關係的。該類券墨文書,常有約定某月份入簿,如本册約定在二月;“報”是互相核準、統一數值;“毋令繆”則是强調不得出現重複、漏項、錯賬等繆誤。漢簡最常見重複計領錢穀事,又往往是在最終校核時纔發現。這裹是一種避免和糾正此類繆誤的措施。本件正是淵泉置請懸泉置照常供給,並約定於二月轉賬結算的承諾。券墨,如同漢簡官吏借債立據(即券墨,或墨券),答應用某月俸錢償還時,聲明“以印爲信”是一個道理。

漢簡券墨文書長期似無人詮釋,此姑妄言之。

八四、河南郡新成當利里乾克,字子遊,神爵五年正月壬戌過,

東。卩(A)

章曰新成丞印。(B)　　(87—89C:T)

此簡乃懸泉置對持傳過客及其時間、方向所作簡要記録。關隘或傳置、津渡,一般是根據傳信頒發機構發來的郵書"致",與本人傳信對比定其真僞行止。"致"書的密封須破封,内容與傳信基本相同,故背面往往附記封書的某官印章和某月日書所從由來。另一種是關隘、驛置照過客所持傳信抄一副本,較傳信原件簡略一些,例如日期往往衹書當日干支而不書朔日干支,已見前《拾遺(二)》所述。第三種即本簡,是一種更簡略扼要的記録,可稱驛置過往"刺書",但看不出過客身份、公幹、使用傳致的級别等細節。背面文字,證其所持傳信有新成縣丞的封泥印章。

因未見原簡及圖版,不知正背文字筆迹是否一次書寫?總之須瞭解簡牘及其文字所體現的一切迹象特徵,如書式、筆迹、書寫程式,等等,方能作更深入的分析。

此客籍貫河南郡,顯然自東方來。尾書過東,似先西去又返回向東。前引吕后《二年律令·傳食律》簡二三四、二三五曰:"使者非有事其縣道界中,它皆毋再食。其有事焉,留過十日者,稟米令自炊。以詔使,及乘置傳,不用此律。"毋過再食,指置傳不得再次供給稟食,而不是不許經過。"留過",辦事與其地有關而滯留超十日者,給米令自炊。又簡二二九、二三〇規定無傳信不供給,"爲傳超員"、"私使食傳"皆"坐臧爲盜",或"償以平價"。

八五、出米一斗二升。有傳。五月丙午,以食金城允吾尉駱建,從者一人,人再食,西。　　(Ⅱ.0216③:57)

八六、出米一斗二升。十月乙亥,以食金城枝陽長張君夫人,奴婢三人,人一食,東。　　(Ⅱ.0213②:112)

上二簡爲驛置傳舍供給稟食之記録,或稱"米出入簿"、"過食簿"。例八五憑傳給食;例八六亦當憑傳,但未寫明。

置傳過客的稟食標準:

據所知類似簡例,不論吏民、主婢、男女,凡成人,標準是每食皆三升,此屬去糠殼的粟米。關於粟穀舂米的比例,一般爲十出七,七分爲粗米,又稱"糲"、"粱"或"粗脱穀"。再舂之爲精米,十出八、九,稱"稗"、"糳"。

故百斤穀出粗米70斤,再出精米僅56—63斤。《二年律令·傳食律》簡二三二、二三三:“車大夫粺米半斗,參食,從者糲米”,標準不同,吏日三餐,共精米15升。此處卻未言米之精粗與日食數。漢簡戍卒月食三石三斗三升穀,日二食,化爲精米,日均6.2升,每食3.1升,故傳食的吏食標準爲戍卒之2.4倍,相差懸殊。後簡金城郡枝陽長夫人與婢三人過東,可能屬於省親敦煌,或自敦煌赴夫君治所,知官吏親屬亦享受驛置傳食供給。

八八、入閏月、四月御錢萬。陽朔二年壬申,懸泉置嗇夫尊,受少內嗇夫壽。 (I.0210①:96)

此爲懸泉置錢出入簿計。《釋粹》解“御錢”爲懸泉置驛之總經費,内含馬匹飼養、車輛維護、人員薪俸各項,非是。御錢衹是車夫御者之薪俸一項。其數額,兩月萬錢,月僅五千。《釋粹》簡例一〇二傳車簿有傳車六輛、亶轝三輛共計九輛,御者最少九人,其一人僦金五百五十五錢,與隧亭長月俸六百錢相近,九人僦錢約五千,不可能再含其他費用。又《釋粹》載懸泉吏卒多時四十七人,傳馬四十匹左右,傳車多時十五輛,一月五千錢絶難以維持。全置的薪俸,丞一人月二千錢,嗇夫四人月一千二百錢共四千八百錢,僅此二項即已超過很多,更何況其他。漢時龐大的驛置系統開銷極大,由懸泉置可見一斑,故朝廷有屢加罷省之舉。

郡縣小府少内官:

少内,《釋粹》以爲除中央以外,縣官亦設,主管收儲錢財。實際上,郡府亦設,見《漢書·文翁傳》“少府”及居延簡。少内在中央屬九卿少府之掖廷令丞,後漢制度略變,屬中藏府令。在郡、縣,少府、少内設於郡、縣之庫内。《釋粹》簡例五七:“神爵二年五月庚申,司空嗇夫畸,受庫佐充”,爲縣司空接受郡庫調撥錢財計簿。吕后《二年律令·秩律簡》四五〇、四六四:“縣司空秩二百石至百六十石”;簡四七一:“倉、庫少内秩百卄石”,可以爲證。

八九、入粟小石九石六斗。神爵元年十月己卯朔乙酉,懸泉厩佐長富受敦煌倉佐曹成。 (I.0309③:188)

九〇、元康三年正月乙未朔庚戌,效穀丞□敢言之,謹移

糴糒簿一編,敢言之。(A)

嗇夫賀　　　　(B)　　　　(87—89C:3)

九一、·右令史以下百二人,馬百二匹,匹一斗五升,用粟十五石三斗。校尉、候、司馬以下用廿一石三斗。　　(Ⅱ.214①:48)

九二、·懸泉置五鳳三年九月穀出入簿　　(87—89C:23)

九三、九月旦,見粟七千一百一十八石四斗六升少。

(Ⅱ.0214②:147)

例八九之懸泉置不屬敦煌縣隸屬,故"敦煌倉"可能是郡倉。

例九〇效穀縣向敦煌太守報告購糒之事與懸泉置無關,該文書發現於懸泉置,似可證明效穀縣致敦煌之郵書須路經懸泉置。

釋糒:

糒,漢簡所見皆軍用熟食,備作戰、行軍、值戍或急變而不及炊事時食用。其又名糗、餱、糧、乾飯等,起源甚早,主要原料爲粟、麥、稻。《説文》:"糗,熬米、麥也",是炒熟的米、麥。《尚書·費誓》鄭玄注:"糗,擣熬穀也,謂熬米麥使熟,又擣之以爲粉也",爲熟米麥炒麵。《釋名》:"干飯,飯而曝乾之也",爲蒸熟之米曬乾。賈思勰《齊民要術》作粳米糗糒法:"取粳米汰灑作飯,曝令燥,擣細,磨粗細",爲熟米之碎粉。米麥炒麵自無問題,唯炒米麥或曬乾飯,似不便食用。我以前曾推斷糒爲炒麵而米糒爲炒米,恐不絶然。從烽塞遺址發現大量平板形木匙(餔匕)看,糒的主要形態應是炒麵。王莽時制度,每一戍卒常備三斗糒,裝盛於長條形布緯袋中,約斜挎肩背,備外出偵察值戍時食用。每一烽堠,需另儲"警糒"大橐,儲米糒三石,稱警糒,可供被圍絶糧時三人十天食用,平時則禁用。其製作一般由官、倉統一采購、加工、發放。詳見拙文《漢邊塞守御器備考略》。①

例九一,《釋粹》認爲是馬匹用粟總計,但人馬數皆爲按天累計之和,即所謂人次、匹次,不是實有人馬數,説似可商榷。按此簡馬食標準一斗五升,較《釋粹》例簡五,西漢末制度的"軍騎馬"、皇家"廄馬"、"置傳馬"標準都高。又"校尉、候、司馬"等皆高級軍吏,故推測所記爲西漢中晚某次重大軍事行動中供給軍馬粟食的計簿。馬食按乘用軍吏秩别分二檔統計,百石令史及以下皆每匹斗五升,以上至校尉(比二千石)以下,簡文未明言標準,如仍按一斗五升計,有吏、馬一百四十二人、匹。所以,它是一

次性發放記録的小計,簡首的“·右……”,很能説明問題。

例九三,“見”即“見在”和“現有”,是經過稱量實有的粟數,等同於“親眼所見”,不是“賬面”數字。7118.46石,依東漢建武大司農銅斛(一石)盛粟23.5公斤,合今167 283市斤,即83.64噸,是一筆很大的儲量。如按日食1.5斗的高標準,懸泉置所有傳置郵役馬(47匹)可使用兩年九個月。

九五、《元康四年雞出入簿》 (I.0112③:113—131)

出雞一隻 以食長史君,一食,東。 (113)

出雞一隻 以食使者王君所將客,當宿,再食,東。 (114)

出雞一隻 以食大司農卒史田卿,往來四食,東。 (115)

出雞一隻 以食丞相史范卿,往來再食,東。 (116)

出雞一隻 以食長史君,往來四食,西。 (117)

出雞一隻 以食太醫萬秋,一食,東。 (118)

出雞一隻 以食刺史,從事吏一人,凡二人,一食,東。 (119)

出雞一隻 以食大司農卒史馮卿往、來再食,東。 (120)

出雞一隻 以食使者王君,一食,東。 (121)

入雞二隻 十月辛巳,佐長富受廷。 (122)

入雞一隻 十月甲子,廚嗇夫時,受毋窮亭卒□ (123)

入雞一隻 十二月壬戌,廚嗇夫時受魚離鄉佐逢時。 (124)

十月盡十二月丁卯,所置自買雞三隻,直錢二百廿,率隻八十,唯廷給。 (125)

·懸泉置元康四年十月盡十二月丁卯雞出入簿 (126)

九月毋餘雞 (127)

今毋餘雞 (128)

·最凡雞廿四隻。正月盡十二月丁卯,所受縣雞廿八隻一枚。正月盡十二月丁卯,置自買雞十五隻一枚,直錢千二百一十五,唯廷給。 (129)

·懸泉置元康四年正月盡十二月丁卯雞出簿 (130)

元康四年十二月甲寅朔戊辰,懸泉廚嗇夫時敢言之。謹移正月

盡十二月丁卯雞出入簿一編,敢言之。 (131)

此簿,《釋粹》公佈之編次、命名如上,並略作考釋。今猶可補充以下數點:

1. **置廚年終上計:** 此爲懸泉置廚一年用雞的會計賬目報告,十二月十四日(丁卯)結賬,十五日(戊辰)向上級移書。就政府各級之間的財務管理而言,這也是“上計”。當下級的各種“計”集中後,上級將其歸納整理,再向更上一級“上計”,最終郡國在歲末“上計”到中央。本册十二月十四日剎賬,十五日“上計”於效穀縣廷,唯不知縣何時“上計”於郡府?這些很可能是上計制度要求的期會。

2. **簿册編次調整:**《釋粹》云發掘時有缺失散亂。簡 113—121 號九枚全爲支出,不書日期,僅記每筆支出數、食用者職務、姓名、人數、餐數、去向。但從全册看,這九筆開支全部發生在十至十二月間。122—125 四簡爲收入賬。122 十月辛巳,123 十月甲子,甲子日在前,其次序應顛倒過來。126 爲題署,應編在出入賬,即 113 號之前。127“九月毋餘雞”指正月至九月無結餘,應列 126 檢署之後。128 性質同 127,爲 129 全年開支總計的結餘,應隨其後。而 130 爲正月至十二月簿之題署,當列其前。131 爲寫移全年雞出入簿的行文,位居全册最末。所移年簿又包括十月至十二月的收支明細,當列全册最前。現將次第調整如下:

<table>
<tr><td>126</td><td>檢署</td><td rowspan="4">十月—十二月簿
(次序爲: 123、122、124、125)</td><td rowspan="7">正月—十二月簿</td></tr>
<tr><td>127</td><td>餘額</td></tr>
<tr><td>113—121</td><td>支出</td></tr>
<tr><td>122—125</td><td>收入</td></tr>
<tr><td>130</td><td>檢署</td><td></td></tr>
<tr><td>129</td><td>總收入</td><td></td></tr>
<tr><td>128</td><td>餘額</td><td></td></tr>
<tr><td>131</td><td>移書行文</td><td></td><td>移簿文書</td></tr>
</table>

3. 廄廚全年出雞 88 隻,減十月以後支出 20 隻,正月至九月收、支皆 68 隻,但這個部分及明細,在本簿中没有反映,故推測前九月的賬目已分三次上報了。這種每年四次、每次報告三月的會計賬目,又稱“四時簿”。而從本册可知,四時簿的第四次季報和年報可以合併。其次,現存第四季

報支出大於收入6隻,表明收入欄的簡數有缺佚,入雞的賬目有丢失。

4. **廚食的特例:** 在置驛享食雞的人,全屬高級官吏。如長史當爲敦煌郡長史,如係其他公府長史,必加屬銜,如丞相或大將軍長史等。刺史亦涼州刺史,從事吏爲其從事。此職唯刺史部、司隸校尉得設,見兩漢《百官表》、《志》。丞相史、太醫、大司農卒史爲三公九卿屬吏,有的職位低而權重,從京師來有重要公幹。使者爲朝廷專派,奉詔持節,或由諸部吏兼任。看來,當時傳廚食雞是對過往貴客的特例優待。享用者多朝廷要員,州郡次之,而不見縣官者。後文載同時期《過長羅侯吏費用簿》,供給常惠所統軍隊之軍侯、司馬、丞等廪食有雞、魚、羊,不知是否屬特例?宣帝朝穀價一石五十錢左右。《趙充國傳》元康時"金城、湟中穀斛八錢"。本簿一雞四十錢,等於五斛穀,相當昂貴。居延簡有上級向下屬索雞祭社遭到拒絕的。效穀縣對懸泉置的用雞很在意,管理頗嚴。地處東西孔道的懸泉置,車馬流水,過客如鯽,全年消費八十八隻雞似亦不多。以小見大,可見漢宣朝吏治的嚴明簡約不是虛傳。總之,驛置傳食按過客身份等級是有所區别對待的。又見《二年律令·傳食律》、地皇四年《勞邊使者過界中費册》等。從本簿支出實録可知,有八例每人一食一雞,僅一例一食二雞(113)。後文長羅侯簿長吏二人,侯和丞八人,司馬與丞二人,共十二人,其九人二餐,三人一餐,共食雞二十一隻,也是每人一餐一雞。這一標準似已制度化。其他不贅。

5. 雞之來源、費用由縣廷控制、撥付,傳廚無此項預算、儲備,需用時都是隨入隨出、專門籌措的。如122從縣廷領取四隻,123、124廚嗇夫從毋窮亭、魚離鄉弄來的四隻,約也是由縣廷認可、記賬的。自購,指已墊付。"唯廷給",《釋粹》直釋爲"由縣廷供給",也可意譯爲"祇有縣廷撥款纔能結賬"。

九六、神爵二年三月丙午朔甲戌,敦煌太守快、長史布施、丞德,謂縣、郡庫,太守行縣、道,傳車被具多敝,坐爲論,易□□□。書到,遣吏迎受輸敝被具郡庫,相與校計,如律令。(A)

掾望來、守屬敞、給事令史廣意、佐實昌(B) (Ⅰ.0309③:236)

此簡《釋粹》考證頗簡略。簡云太守等巡視各縣、驛道廄置,發現傳車馬的裝備配件大多數敗敝,當坐罪論處,(調換更新),各縣應派遣吏專

門接受上繳之報廢被具送至郡庫,校核統計數目。我們不大清楚的是同時是否更换? 又“縣、郡庫”指各縣廷和郡庫,不得理解爲縣庫、郡庫。但各縣應當有庫。同理,“行縣、道”指循行各縣及驛道廄置,故應句逗。如讀作“縣道”,易誤解爲縣所屬道路或縣級道路。

車馬被具考:

被具,“被”同“披”,古代車馬及車馬具零件以外再配備的附件,如車茵(墊)、馬衣之類。從《史記·平準書》、《漢書·江充傳》如淳注引所載,車馬之被具有規格、數量的規定。《二年律令·徭律》簡四一一,縣官發傳送徭役如果車、牛不足,可徵發大夫以下有訾者出車、牛、錢,無訾者“出牛食、約、載具”。載具即被具,具體是指牛身或牛車上的哪種部件? 還説不清。簡牘中所見車馬器具頗多,見《釋粹》簡二五五等,品種、功能複雜,究竟哪些是被具也無法確定。連雲港尹灣漢墓《武庫兵車器集簿》木牘的正面二欄,“乘輿車被具萬一千三百卌二具”,也無明細,衹是籠統而言。這麽大的數目不可能是單一的某種物件,估計是按固定的品種、數量標準配套使用的。

九七、《懸泉置傳馬名籍》　　(V.1610②: 10—20)

傳馬一匹,驩,牡,左剽,決兩鼻兩耳數,齒十九歲,高五尺九寸……　　(10)

私財物馬一匹,騩,牡,左剽,齒九歲,白背,高六尺一寸,小𦟝,補懸泉傳馬缺。　　(11)

傳馬一匹,騩,乘,白鼻,左剽,齒八歲,高六尺,駕,翟聖,名曰全廄。卩　　(12)

……尺六寸,駕,名曰葆橐。　　(13)

傳馬一匹,騧,乘,左剽,決右鼻,齒八歲,高五尺九寸半寸,驂,名曰黄爵。　　(14)

傳馬一匹,驩,乘,左剽,八歲,高五尺八寸,中,名曰蒼柱。(15)

傳馬一匹,騮,乘,左剽,決兩鼻,白背,齒九歲,高五尺八寸,中,名曰佳□,柱,駕。　　(16)

傳馬一匹,赤騮,牡,左剽,齒八歲,高五尺八寸,駕,名曰鐵柱。　　(17)

傳馬一匹,騂駒 ,乘,左剽,齒九歲,高五尺八寸,驂,吕戟,名曰完幸。 (18)

私財物馬一匹,駹,牡,左剽,齒七歲,高五尺九寸,補懸泉置傳馬缺。 (19)

建始二年三月戊子朔庚寅,懸泉廄嗇夫欣敢言之,謹移傳馬名籍一編,敢言之。 (20)

本簿十一簡,《釋粹》云原册散亂,中或有缺失。此册共登録十匹傳馬的各項特徵、要素,稱作名籍,是公用馬匹皆應建立的基本檔案。驛置傳馬數目常有變化,懸泉置實際或不止此數。《釋粹》簡九八、九九元帝建昭時該置一次病死傳馬五匹,不久又死一匹;簡一〇〇約同時,從郡庫撥入傳馬三匹。十匹可能是懸泉置傳馬的最低定額。

馬名籍内容考:

過去,居延、敦煌簡的馬名籍文書,無論戰騎馬、斥候馬或驛置傳馬、吏馬,均極少發現,完整的名籍更是罕見。據本簿,馬名籍的内容項目頗多,首先是寫明公、私性質,然後依次第登録毛色、性别、標識、年歲、身高、等級、特長、馬名等。

11、19簡明書"私財物馬"。按廄置傳馬因病故、調用有空缺時,名籍中應注明,等待上級官庫調補即可。此册則於牒尾注"補懸泉置傳馬缺"字樣,大概是發生了非正常事故死亡或丢失,須責任人以私馬抵補缺額,而且要如實報告。驛置任務繁忙緊張,有的低級官吏循行、追逐使用的馬,壓根就要自備,均見居延簡。其他不加注的,當然屬官馬。也可能在官馬調補到位之前,廄置有責任借用私馬暫時頂替,以免誤事。漢時習慣以毛色稱馬,如騧、騮、騂等,均見於《説文》,《釋粹》已詳引。性别作"牡"的公馬四匹,餘六匹不注性别"牝",而在性别的位置均記"乘"字。此字《釋粹》無解,可否理解作"騎乘"之乘?牝馬性温和馴順,多可乘用,故"乘"代表"牝"。馬籍的性别當然很重要,不當漏項,或者不寫就意味着是母馬?不得而知。

馬的標誌識别一律作"左剽"。《周禮·春官·肆師》鄭玄注:"表、剽皆謂徽識。"賈公彦疏同,均指馬身臀、髆部所打印記。《唐六典》"殿中省尚乘局"和"兵曹司"條,記諸牧苑監良馬,烙印"三花"等徽識,驛馬右髆

印"驛"字。《唐會要》諸蕃部貢馬也各有徽章。官牛也打印記,肩水都尉屯田牛名籍對應地稱"斬",如"牛一,黑,特,左斬,齒□□,絜七尺三寸"。斬,當同"剽"。

馬的身高關乎品種、體質是否優良。《漢書》景帝中元四年三月更詔禁十歲以下、五尺九寸以上之馬出關。本册之馬齡,僅一匹十九歲,過老,餘皆七至九歲;高六尺以上二匹,五尺九寸者三匹,其素質、狀態屬中上等。

身高以前諸項,皆其生理體質特徵。身高項目之後,則記録馬的能力、特長評估。簡 15、16 之"中"爲"中等"。《平帝紀》注引如淳引漢律説馬的體力、速度,綜合爲上、中、下三級。此"中"即中級。簡 12、13、16、17 書"駕"字,疑指可任服馬駕轅。轅馬一般較靈敏穩重,聽指揮。簡 14、18 之"驂"字,即轅馬兩側之驂馬,作拉車的輔助力。簡 15、16 又書"柱"字,前文例八三已考,這裏可釋作傳馬的骨幹,或備用主力。另外,還有一些細部描述,如簡 10、14、16 關於耳、鼻的舊傷斑痕,可避免誤爲新創;12、11、16 的白鼻、白背有别於他馬;11 的小膂指出馬的脊背狹小,這是生理缺陷。馬背長而廣平者善走,能長久負重載。此類馬牛名籍的評鑒中,往往具有很高的相馬、獸醫學的科學價值。

最后是馬名。多結合毛色、形體、性情、速度給馬起名字,這在養馬學上是非常重要的。如黄雀、蒼波、鐵柱等,浪漫而貼切,想象豐富,富有詩意。

九八、傳馬一匹駹騂,乘,左剽,齒九歲,高五尺六寸,名曰蒙華,建昭二年十二月丙申死。賣骨肉,受錢二百一十。 (I.0111②: 2)

九九、效穀移建昭二年十月傳馬簿,出懸泉馬五匹,病死,賣骨肉,直錢二千七百。·校錢簿,不入,解(何)? (Ⅱ.0116②: 69)

一〇〇、入傳馬三匹,皆牡,受郡庫。 (Ⅱ.0115④: 13)

一〇一、鴻嘉四年十月丁亥,臨泉亭長褒敢言之,謹案,亭官牛一,黑,犗,齒八歲,夬鼻,車一兩。 (I.0110①: 1)

按前二簡元帝建昭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懸泉置傳馬連續病死六匹,死亡率很高。拙前文(《拾遺(一)》)所釋例二二,建昭元年八月,懸泉置傳馬一匹"病中肺,咳涕出睪,飲食不盡度"云,在此前一年,敦煌其時或流

行畜疫亦未可知。

《釋粹》引明代二喻之《元亨療馬牛駝經全集》肺經部之説,以爲馬患“喉骨脹”症,爲囊腫、腫塊。按此判斷近是。邊疆牧區最易爆發牛馬炭疽等惡性傳染病。病發肺脾,腫脹潰瘍,出膿血,致呼吸窒息而亡。睪,通“膏”,膿瘍也。又或可能爲牛馬鼻疽病,症似炭疽,但病發喉鼻,咳涕血膿,呼吸困難,甚似肺症,即前引之“喉骨脹”一類。前簡文曰“病中肺”,屬炭疽類,拙前文未及辨正,今補於此。

據漢律及懸泉簡,官傳馬死亡,必須作“爰書”以證明其事實與責任。屬於責任事故,當予追究,已見前例二二。例九八、九九出售病死馬,屬於損亡公物在經濟上的善後處理。《二年律令·金布律》簡四三三:“亡、殺、傷縣官畜産,不可復以爲畜産,及牧之而疾死,其肉革腐敗毋用,皆令以平價償;入死、傷縣官,價以減償。”即責任人須賠償所傷亡畜産之平價,不接受被傷亡之本物。如肉、革尚有用可入官,從賠償中減除其價。此二簡,皆出售病死傳馬骨肉,以抵償馬價損失,應當繳公。例九九府吏(或郡庫)查效穀縣傳馬簿,懸泉置五匹死馬已賣骨肉錢,而錢出入簿中無此筆收入,於是行文責問解何,即“作何解釋”,看來,這種錢應上繳郡庫。

例一〇〇是效穀縣或懸泉置接受郡庫調撥入傳馬的簿計,約是某年傳馬出入簿的一部分。

例一〇一,臨泉亭,由名稱知其臨近懸泉置及懸泉,可能約屬十里一設的郵亭,也可能爲三十里一設的驛亭,當在懸泉置以東或以西十里處。前文考一般郵亭無驛馬,驛亭有馬、可止歇而不能食宿。由此簡知郵亭中尚配備官牛、車一輛,以備戍務轉輸。

一〇二、《懸泉置傳車亶轝簿》 (Ⅰ.0208②:1—10)

……□敦煌…… (1)

……故完,可用。 (2)

……乘、敝、可用。 (3)

第四傳車一乘,敝可用。 (4)

第五傳車一乘,轝完,輪轅盡敝,會輻四折傷,不可用。…… (5)

第六傳車一乘,轝左軸折,輪轅敝盡不可用。 (6)

亶轝一，左軸折。 (7)

亶轝一，左軸折。 (8)

亶轝一，左軸折。 (9)

陽朔二年閏月壬申朔癸未，懸泉置嗇夫尊敢言之，謹移傳車亶轝簿一編，敢言之。 (10)

《釋粹》考證懸泉置配備傳車六輛、轝三輛，共九輛驛傳用車，然而傳車、亶轝二者區别不明。

傳車爲軺車，見《漢書》高、平帝《紀》注如淳引律，是一種輕便型小車，雙輪雙轅，上有蓋，可四望，駕一馬至四馬，其形象屢見於漢畫像磚石。

轝車、輂車、大車考：

轝，《説文》無，有“輿”：“車輿也，从車、舁聲，讀若餘。”此轝字从車、輿，亦从輿。但在册中不作車箱而另是一種車。如僅指車箱，不會注明“左軸折”，因爲漢代所有木車的車箱和軸都是分離的。

拙以爲轝即輂，爲馬拉大車。《説文》：“輂，大車駕馬者也，从車、共聲。”段玉裁注：“小司徒正治輂輦，注曰駕馬所以載任器，與許説同。”“云大車駕馬，以别於駕牛也。古大車多駕牛，駕馬者别謂之輂。……考古者所當辨也。”段氏此論甚精，轝車、輂車名異而實一。著名的雷臺東漢銅車馬儀仗俑中，有三套“輂車馬”，皆馬拉大車有篷幕，後邸開門可上下，屬輜車一類。《説文》：“輜軿，衣車也。”《釋名》、《字林》皆云：軿車皆四面遮罩無後轅（即輿後不出轅尾），或夫人所乘。輜車則有後邸（門）、後轅，可載人、物。

漢制，吏乘軺車而商人奴婢不得乘。《後漢書·宦者傳》張讓之家奴與豪强孟佗“共乘轝車入門”；桓、靈帝時，單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等五常侍寵倖奢侈一時，但“僕從皆乘牛車而從列騎”。可證轝車决非軺傳，而是輜軿之類。《後漢書·輿服志》：“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會朝若蠶，各乘其夫之安車（高檔軺車），右騑，加交路帷裳，皆皂。非公會，不得乘朝車，得乘漆布輜軿。”輂轝、輜軿的車篷幕，皆以漆油布等蒙敷以避風雨。《釋粹》以“亶”假爲“氈”，即用毛氊作車篷，這在西北邊陲頗合情理。又古時亦多用毛氊作幕帳衣冠。但秦漢時“氈”多作“旃”字。拙以爲“亶”通“但”，漢魏有“但（誕）馬”制度，見《宋書·禮志》、《魏

書·王瓊傳》、段成式《酉陽雜俎》"禮異"條等,即不駕不鞍之馬留作輓乘備用。程大昌《演繁露》"誕馬"條:"但者,徒也。徒馬者,有馬無鞍。……在車後而名誕,知無乘具而備缺也。"準此,驛置在傳車以外配備輂轝輜軿之屬,預備官吏以外的家屬、他人等乘用。

一〇三、五鳳四年九月己巳朔戊子,淵泉丞賀敢言之,大司農卒史張卿所乘傳車一乘,皂[留]黄蓋、杆衣各一,皂繒並凃一具,駕一被具。張卿乘西,付冥安,皆完,今張卿還至 (Ⅱ.0114③:461)

此爲淵泉縣呈郡府之書,言大司農卒史乘淵泉置之傳車西行至冥安時,傳車完好,已付給冥安置,卒史今已返回東。下文缺,約云車未返回或已損壞,等等。

不乘原傳車返回的情況很正常。傳車非專車或私車。乘傳一般由驛置據傳信和車馬實際進行安排,衹能運行一定置站、里數,多屬短途,需不斷换乘下一驛置的傳車,原車馬須立即返回,或者繁忙時帶回順路客人。本簡大司農卒史在冥安换乘,淵泉至冥安僅一置之隔,清代稱作一程。

漢代置傳運行的細節過去知之甚少,期望懸泉置之揭示、發表,會提供更寶貴的資料和啓迪。

"皂留黄蓋"、"杆衣"是兩件物品,前者指皂布蒙敷之車傘蓋,後爲傘杆垂懸之飾。《後漢書·輿服志》吏二百石以下軺車白布蓋,千石以下皂繒蓋、四維、杠衣、赤畫杠。杠即傘杆,又稱桯,杠衣即車桯之衣,在漢畫像中可見傘下杆上有穗狀物即是。四維是傘蓋上交叉下垂與車輿四角相繫的四條采帛。"皂留黄",皂謂繒布及顔色,留假爲騮、駠,赤色,騮黄即赤黄色,是一種較明亮的紅色。漢時習慣用已知色素形容、分析另一顔色,如緑是赤黄,紫是赤青,緹是丹黄,縓是赤黄,紫是赤青,紅是赤白,等等,見《説文》。留、騮一般指棗紅色,這裏是指傘蓋裏襯爲紅色,外表則覆黑色皂繒布。《輿服志》大駕屬車皆"皂蓋赤裏",即外黑内紅,類似常見的漢代漆耳杯。當然,此簡文也可能是指杠衣也是紅色。

"皂繒並凃","並"假爲"屏"。屏,車輿前方、左右遮罩風雨的帷子,或稱車衣。凃是皂繒上髹油漆。前引《輿服志》:皇太后"非法駕,則乘紫罽軿車",長公主同;貴人、王妃等"油畫軿車";公侯、上卿、二千石夫人"漆布輜軿車";使者車"赤屏泥油"。此類蔽風雨、御寒暑之車衣、馬衣,

又稱屏泥、障泥。材料、工藝、色澤、裝飾各異,但用途是一。前文例二六已考,儲存於車前竹笭中。

"駕一被具",據簡文,滯留冥安的衹是傳車而無傳馬,故此被具乃傳車用來駕轅或牽引的用具,如靷(拉車)、鞶靳(靷前胸帶)、鞅、韅(固定軛、靷)等。絡頭銜勒、韁紂之類爲馬之被具,不在此列。簡文已明傘蓋、杠衣、障泥之類也不屬於被具。

注 釋

① 初世賓:《漢邊塞守御器備考略》,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42—222 頁。

西北漢簡所見騎士簡二題

沈　剛（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衆所周知，漢代兵種分爲材官、騎士、樓船、輕車等四種。在西北漢簡中，騎士作爲特殊的專業兵種，有特殊的描述，我們姑且把和騎士相關的簡牘稱之爲騎士簡。關於這一點，早先勞榦、陳直將其和傳世文獻中的相關記載結合起來考察。[①]後來魯惟一和大庭脩又從文書學角度，對居延舊簡中的騎士簡册進行了討論，提高了散見騎士簡的使用效率，得出了一些新的認識。[②]徐元邦、曹延尊也結合文獻，對當時所能得到的居延漢簡中有關騎士信息進行了研究。[③]此外，在秦漢軍制研究的論著中，也涉及這些資料。這些成果爲進一步研究漢簡中的騎士問題奠定了基礎。

新近公佈的《肩水金關漢簡（壹）》中，[④]也有幾條關於騎士簡的資料，我們將其和先前已經公佈的，包括居延新簡和敦煌漢簡在内的西北漢簡中的騎士簡聯繫起來，重新檢討這些材料，做進一步的申説。

一、關於騎士簡册的探討

在居延舊簡中有一組簡，其格式相同，爲縣名＋騎士＋里名＋姓名。魯惟一首先按照這些騎士的籍貫將他們集成出來。大庭脩在此基礎上，做了補充和修正，考慮到了以前一個編號爲基礎，分成編號 560 一組，和編號 564（含 562、387）一組，重新進行了排列。通過對重新整理過的簡册進行分析，大庭脩傾向認爲他們是按照軍隊組織進行編組的，並對相關問題進行了探索。這些結論都是本文做進一步討論的前提。[⑤]但在這些結論之外，這個簡册似尚有討論的餘地。比如，這些簡册在何處編制？在大庭脩的結論中，没有標注縣名的騎士簡認定爲居延縣之騎士。那麽省稱縣名可能暗示着這些簡册是在居延地區編制。漢簡中命名爲居延的行政

機構有居延縣和居延都尉府。居延縣和觻得、昭武、氐池、日勒、顯美、番和等縣同級,性質相同,而張掖郡治在觻得,將所有張掖郡的騎士名籍交由居延縣來編制顯然不合常理。那麽衹剩下由居延都尉府編制的可能。作爲軍政機構的居延都尉府和作爲民政機構的居延縣之間的確切關係,我們現在還不十分明瞭。徐樂堯從邊塞司法制度、奉廩制度、邊吏任免制度等幾個角度考慮,認爲西北地方政權也管理軍隊事宜。[⑥]因而居延都尉府在編制騎士簡册時,省略掉居延籍騎士的籍貫就不顯突兀。新公佈的《肩水金關漢簡(壹)》中,有一批與上述格式相同的騎士簡:

觻得騎士萬年里李喜	73EJT1:10[⑦]
觻得騎士道德里阮漢⍁	73EJT1:33
觻得騎士安定里⍁	73EJT1:44
觻得騎士市陽里□⍁	73EJT1:62
日勒騎士延壽里張定⍁(竹簡)	73EJT1:78
日勒騎士□德里魯客　⍁	73EJT1:240
日勒騎士便護里王通賢今⍁	73EJT1:301
日勒騎士富昌里□賢(竹簡)	73EJT2:13
⍁屋蘭騎士滅胡里蘇乙　⍁	73EJT4:9
昭武騎士□⍁	73EJT8:101
觻得騎士始樂里下邑⍁	73EJT10:352

因爲肩水金關漢簡資料尚未全部公佈,探方間的相互關係還不清楚,並且從字迹看,也並不完全一樣,因而很難肯定它們同屬於一個簡册。但是,簡 73EJT 1:78、73EJT 2:13 卻值得我們注意:整理者在其後均標注了竹簡字樣,説明其材質的特殊。西北漢簡中標注竹簡材質在《居延新簡》中已經出現,《肩水金關漢簡》中也有多種,不過從數量看,在同批次簡牘中所占比例很低。[⑧]王子今、孫家洲曾考察了漢代西北地方關於竹子的信息,但也不能完全肯定西北漢簡中的竹簡是由本地所産竹子書寫的。[⑨]因此我們推測這兩支騎士竹簡也是由外地輸入的竹簡,作廢經削刮後重新書寫的(因爲其間需要説明的問題比較繁複,容另文詳解)。從同一地點出土的竹簡内容看,除了這兩支騎士簡外,多爲關東地區的戍卒名籍,其格式爲:戍(田)卒+郡縣里+爵位+姓名+年齡,這當是關於戍卒

最原始的資料。在分到具體烽燧執勤之前,這些戍卒名籍資料應掌握在級別較高的機構手中,最有可能的就是都尉府。⑩騎士簡有竹制材料,説明二者應爲同一機構編制,這樣纔能説得通。再由這兩支竹簡建立起聯繫,認爲這種格式的騎士簡册在都尉府編制或能成立。

另外,在居延新簡中,還有這樣一支簡:

⊠□□□軍王門塞外海廉渠盡五月以
⊠九月都試騎士馳射最率人得五算半算⊠
⊠四月　　EPT52:783⑪

按照漢代制度,九月都試是由都尉主持的軍事訓練,而得負若干算在漢簡中是記録烽燧官吏業績的術語。這表明,騎士由都尉系統管轄,其編制也是由都尉府負責。

那麽,記載騎士籍貫的意義是什麽?其一和北邊騎士這種特殊的身份有關。我們在後面詳談。其二,討論這種格式騎士簡册的目的,就不能不注意到另一種格式的騎士簡,即軍隊編制名+騎士+里名+姓名,具體實例有:

右前騎士關都里⊠
右前騎士關都里王⊠
右前騎士白石里孟賀　左前⊠
中營右騎士千秋里龍昌　左前騎士□⊠
中營右騎士累山里亓褒　左前⊠　73EJT3:7
左前騎士肩水里蓋寫⊠　2000ES9SF4:31⑫
右前騎士鞮汗里楊政　EPT27:19
中營右騎士三十井里閻賞　⊠　EPF59:237
中營左騎士鉼庭里蘇海　第廿八　EPF22:653
右前騎士平里張戎□□、今爲⊠　EPW43
右前騎士全稽里李□　EPT14:13
⊠□□尉中營左騎士⊠　EPT5:201
中營左騎士利上里馬奉親　馬一匹駹牡左剽齒四歲高五尺八寸　袁中　EPT51:12

這種格式,雖然能够表明他們的編制情況,但衹有里名,其身份信息並不完整,衹能表明它們是一種具有特定用途的名籍。若要瞭解騎士的詳細信息,還要和前一種格式的騎士簡册配合使用。之所以如此,我們可以做這樣的推測:騎士作爲特殊部隊,從居延漢簡記載看,在固定的烽燧中並没有配置,因而在軍隊組織中,他們需要重新集中進行編組,編入軍隊序列中。但第二種格式衹有里名而没有縣名,里作爲一種最基層的行政組織,很難成爲辨識個人身份的單位,因而如果需要,前一種格式具備作爲後一種格式備查底案的功能。在魯惟一和大庭脩復原的騎士簡册中有這樣兩支簡:

昭武騎士益廣里王强—屬千人霸五百偃士吏壽　　560.13[13]

觻得騎士敬老里成功彭祖　屬左部司馬宣後曲千人尊　　564.6

千人、五百、左部司馬、後曲千人,據大庭脩的研究,皆爲軍隊各級組織中的官吏,這樣就在兩種格式的騎士簡間建立起聯繫。

我們再從這種格式中騎士出現的場合觀察,見下列各簡:

常羅候倉頭李渠子,當責效穀千人丞許得之、騎士樂成里杜延年、安處里趙中君、昌里杜中對錢八千。　　Ⅱ90DXT0214③:5[14]

居延騎士廣都里李宗坐殺客子楊充元鳳四年正月丁酉亡☐88.5

第廿三候長趙倗責居延騎士常池馬錢九千五百移居延

收責重● 一事一封十一月壬申令史同奏封　　35.4

上述三支簡中,簡35.4是關於經濟糾紛的一件文書。簡Ⅱ90DXT0214③:5與此相似,騎士樂成里之縣名承前省略,爲效穀騎士。簡88.5則是關於刑事案件的一份文書。也就是説,以縣名開頭格式的騎士簡,他們均見諸法律文書,從居延簡其他法律文書情況看,對於其中出現的人物,前面加上籍貫等信息,是要起到確認身份的作用。也就是説,在非軍事職責的場合,它還用於規定身份。

二、騎士的職責與地位

作爲漢代重要兵種之一的騎士,在對北方部族的戰爭中擔負着重要職責,因而漢簡中出現的籍屬於邊郡各縣的騎士,有學者認爲他們就是這

些野戰部隊的成員:"在居延防禦綫上,張掖太守所轄之軍隊略分爲兩大類,一類屬烽燧系統常駐示警、通訊、瞭望、候守部隊;另一類似屬野戰機動部隊,其編制分左、中、右三軍建制,源於西周軍制,故居延有左前、左後、右前、右後等騎士番號,顯然,這類騎士屬野戰系統,非烽燧系列。"⑮

不過,陳直在研究這些騎士簡時曾指出邊地的這些騎士和普通騎士有所區别:在西漢,騎士有兩種性質。趙充國與新時侯趙第,出身於邊郡之騎士也。《酈食其傳》之鄉人爲沛公騎士,《灌嬰傳》之重泉人李必、駱甲故秦騎士,此軍中一般之騎士也。居延簡騎士籍貫屬於張掖郡者有昭武、觻得、氐池、日勒、顯美、番和等縣。屬於武威郡者,有鸞鳥縣。屬於酒泉郡者,有樂涫縣。就地取材,便於徵調。⑯但大約限於材料,對於邊郡騎士和一般騎士的區别,陳直並没有作進一步論説。從後出的西北漢簡看,這種説法是有道理的。也就是説,與大多以野戰爲目標的一般騎士不同,這些邊地騎士雖然是機動部隊,但不執行大規模的作戰任務,衹是執行特殊勤務。試申論之如下:

首先,我們在前面從格式和内容的角度論證了這些騎士是配屬於都尉府系統,即都尉府——候官——部——燧這一系列。這一體系的重要職責是瞭望守候,側重防禦功能,這一職能决定了在烽燧體系下不可能囤積用於大規模野戰的騎兵部隊。除了傳世文獻中記載對北方部族大量使用的騎兵外,在西北漢簡中,也有記載了不同於騎士簡册中所載身份的騎士:

☐所將胡騎秦騎名籍　☐	73EJT1:158
☐馬千屬國騎千五百留	
苣₌火即舉毋出塞☐☐	73EJT7:93
入胡騎車粟八十三石八斗　☐	EPT52:12
☐　　宣曲胡騎蘇大已坐賊殺☐	73EJT1:176
元鳳五年盡本始年九月以來秦☐	
□屬國胡騎兵馬名籍	512.35AB

簡73EJT1:158中,所謂胡騎,大約是少數民族的騎兵殆無疑義;秦騎,據邢義田研究,他們是胡化的漢人,⑰如果我們不以血統論,而以風俗論,他們自然也會成爲國家徵發用於戰爭的對象,和胡騎的差别並不大,

故二者可以放在一類名籍中進行統計。簡 73EJT7:93 中出現了屬國騎,屬國是安置投降少數民族的機構,屬國騎大約也是從屬國少數民族中徵召的騎兵。從簡 512.35AB 看,胡騎就是屬國騎,説明這些少數民族騎兵的數量還是相當可觀的,並且他們就是邊地的常駐騎兵,和都尉系統的騎兵性質並不相同,這樣規模的騎兵部隊可能真正從事野戰。簡 73EJT 1:176 的情況就更爲特殊。所謂宣曲胡騎,按照《續漢書·百官志》補注引《漢官典職儀式選用》:"長水校尉主長水、宣曲胡騎。"即爲中央所屬的騎兵。這些情況反映出地處北部邊地的居延地區,爲了應對特殊的軍事形勢,配備了大量的騎兵,簡文中出現的騎士,在身份、來源、職能等方面呈現出複雜的形態。

其次,這些籍屬於邊地的騎士身份特殊,他們應該就是文獻中所説的"北邊騎士",這一點陳直早已指出:

> 故《漢書·食貨志》云:"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商賈軺車二算。"顔師古注謂三老、騎士,可以免收。此説明騎士不等於吏,獨可以免於算收家訾,其身份高於一般戍卒可知。⑱

從《食貨志》的行文看,三老、北邊騎士是同一類人。學界關於三老的研究成果豐富,結果卻莫衷一是。但有一點不可否認,三老的社會地位比普通編户相對要高,那麽同樣北邊騎士的地位也要高一些。也如陳直所言,他們的地位要高於普通戍卒。出土文獻的資料也可以印證這一看法。《居延漢簡》510.2:"☐今除爲觻得騎士。"除爲除官,爲漢代任命官吏的術語。如果觻得騎士是普通的戍卒,那麽就没有必要使用"除"這樣的字樣。社會地位較高的鄉三老員額較少,對於這些可以免收一定租賦數量的騎士來説,員額似乎也不應太多,否則,國家在兵役和租賦之間取捨,很難説哪一方面更划算。所以數量不多的北邊騎士,也很難擔當大規模的野戰任務。

陳直曾對這類騎士簡册提出爲何不書爵名的疑問。他説:"以上騎士名籍,不書郡名,蓋因皆爲張掖郡人民。騎士必有民爵,各簡皆不書爵名,未知何故。敦煌簡形式亦同。"⑲這個問題我們認爲可以這樣理解:北邊騎士具有吏的屬性,到了武帝及以後時期,它明顯高於爵所帶來的榮譽、待遇等,因而在文書書寫需要二取一時,自然選擇了前者。

既然配置北邊騎士的成本如此之高,那麽爲什麽在簡牘中會成建制地出現北邊騎士呢? 西漢前期晁錯所上《募民徙塞下疏》給了我們啓示:

> 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幼則同遊,長則共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歡愛之心,足以相死。[20]

由這些本地居民擔任防禦任務至少有兩方面優勢:一是有保護自己家産親屬的動力,二是熟悉本地的環境、習俗,以及彼此之間熟稔。這些都保證了由他們組成的部隊具有較强的戰鬥力。于振波曾歸納出,籍貫屬於邊地的戍卒,通常都擔任隧長或候長,其中"隧長從各都尉府所屬諸縣中選用,而候長則從全郡範圍内選用"。[21]這也説明,出身於本鄉本土的戍卒,是漢代北部防禦軍隊的骨幹。

以上這些衹是從外緣角度分析了邊地騎士並不屬於正規的野戰部隊。從簡牘記載看,這些騎士主要執行下列這樣的任務:

一是擔任斥候工作:

> 出穀卌七石八斗　其卅七石七斗麥十石粟　以食肩水斥候騎士十九人馬十六匹牛二九月十五日食　303.23
>
> 肩水斥候騎士十人正月用食十七石四斗□升少　303.31

肩水斥候騎士可以有兩種理解,一是在肩水候官轄區擔任斥候的騎士,二是出身肩水地區的騎士,這在漢簡裏也有例證:

> 肩水騎士□里大夫▨　77.42

我們認爲第二種情況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因爲一方面這些擔任斥候騎士的數量很少,分别爲十九人和十人,另一方面,斥候衹是承擔警戒偵查任務。當然也不排除一般騎士具有這方面的職能。如:

> 以食斥候胡騎二人五月盡▨　182.7

即胡騎亦有任斥候者。

二是"乘隧",即登隧瞭望。居延漢簡有一些關於吏卒乘隧的簡:

⊘ 尉史四人　乘隧□一□　戍卒十
隧長十人　乘塞□隧十□　戍卒卅□　EPT55：17

⊘乘當虜隧　EPT57：31

當乘隧案　駿誼業取急父死　駿等處缺⊘　EPF22：276

福、禹、賞、遂昌、炘、哀等府移檄重追乘隧戍卒黍　EPT58：25

五月當乘隧代隧長郅嚴業願今月休　EPF22：647

對這些乘隧的工作,漢簡中的説法是候望:

案立官吏非乘亭候望而以弩假立立死不驗候當負記到趨備弩言・謹案　EPF22：289

騎士徐戎穀四石五斗代戎乘第二隧候望其九日壬申時受府遣私留十一日　EPF22：534

漢簡中有一個和乘隧相關的語詞"不乘",被解釋爲"乘,登也。不乘即不在隧亭瞭望"。[22]從上述簡牘的記述看,乘隧候望也是邊塞屯戍吏卒的基本工作之一。這項工作騎士也參與其間,如下簡:

⊘驗問永辭今月十日壬寅代騎士王敞乘隧　教教　EPF22：526

・甲渠言隧長趙永代騎士王敞　⊘
乘隧穀少永留十三日乙巳到官　EPF22：586

這兩支簡雖然不能肯定是一個簡册,但同出土於破城子房屋22,並且字體接近,均爲草書書寫,内容也很相似,時間亦吻合,二者應該是有一定聯繫。簡EPF22：526中的永爲趙永,趙永代騎士王敞乘隧,説明乘隧是王敞的主要職責。

這種騎士有時甚至就徑直稱爲乘隧騎士:

甲渠鄣候回　|即日壬申　五月壬寅府告甲渠鄣候遣乘隧
　　　　　　|餔後遣　　騎士王晏王陽王敞趙康王望
EPF22：473A

等五人借人乘隧長徐業等自乘隧日
時在檢中到課言　EPF22：473B

三是小規模的戰役、護送等和軍事相關的任務:

本始元年九月庚子虜可九十騎入甲渠止北隧略得卒一
人盜取官三石弩一稾矢十二牛一衣物去城司馬宜昌
將騎百八十二人從都尉追 57.29
□騎士六人、持馬送戍校 Ⅱ115②:173[㉓]

此外,騎士還要從事治塹等勞作。這一點大庭脩據《敦煌漢簡》已經指出,不贅述。騎士有時甚至可以充當田卒等。[㉔]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傳世文獻中所記載的騎士,特别是北邊騎士的一些特徵,在居延漢簡中有較爲詳細的記述。同時,簡中所反映騎士複雜的存在形態,也昭示着邊地軍事組織的構成、職責分工等方面還有進一步討論的餘地。

注 釋

① 詳見勞榦:《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19、438 頁。

② 魯惟一著,于振波、車今花譯:《漢代行政記録》,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 301—308 頁;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第四章《地灣出土的騎士簡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③ 徐元邦、曹延尊:《居延漢簡中所見的騎士》,中國考古學研究編委會編:《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 年。

④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中西書局,2011 年。

⑤《漢簡研究》第四章《地灣出土的騎士簡册》。

⑥ 徐樂堯:《漢簡所見邊郡軍事與民政系統的職權關係》,《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1993 年。

⑦ 凡帶此類編號,皆出自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中西書局,2011 年,以下不再出注。

⑧ 敦煌漢簡中雖然没有標注竹簡材質,但據郝樹聲、張德芳説:"(馬圈灣漢簡)共出 1 217 枚,大多爲木簡,竹簡衹有 16 枚。"參看郝樹聲、張德芳:《懸泉漢簡研究》,甘肅文化出版社,2009 年,第 353 頁。

⑨ 王子今、孫家洲:《河西地區漢代文物資料中有關"竹"的信息》,孫家洲主編:《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297 頁。

⑩ 李天虹認爲這種格式的戍卒名籍是剛剛到達候官,尚未分配到各燧去的新卒。李天

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科學出版社,2003 年,第 10 頁。

⑪ 凡此類編號,皆出自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 年,以下不再出注。

⑫ 孫家洲主編:《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90 頁。

⑬ 凡此類編號,皆出自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以下不再出注。

⑭ 轉引自《懸泉漢簡研究》,第 181 頁。

⑮ 薛英群、何雙全、李永良:《居延新簡釋粹》,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 年,第 75 頁。

⑯ 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438 頁。

⑰ 邢義田:《"秦胡"小議——讀新出居延漢簡札記》,《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中華書局,2011 年,第 60 頁。

⑱《居延漢簡研究》,第 19 頁。

⑲《居延漢簡研究》,第 50 頁。

⑳《漢書·晁錯傳》。

㉑ 于振波:《居延漢簡中的燧長和候長》,《史學集刊》2000 年第 2 期。

㉒ 中國簡牘集成編委會:《中國簡牘集成》十二,2001 年,第 125 頁。

㉓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131 頁。敦煌懸泉漢簡中還有一簡:出鞇靸各二,左部騎士高誼里。建平五年二月送昆彌使者□〼(Ⅰ0114①:70)。主持這批簡牘整理的張德芳在其後和郝樹聲合著的《懸泉漢簡研究》一書中也收録了這枚簡,但説明是兩次寫成。因未見圖版,不知從何處分爲兩部分,是否是執行護送任務,暫存疑。參看《懸泉漢簡研究》,第 62 頁。

㉔《居延漢簡研究》,第 16—17 頁。

由西北漢簡看漢代基層官吏的激勵和監督

韓　華(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

漢代是我國帝制時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發展相對比較完備的朝代,有些制度一直延續到清代。如何有效地將龐大而複雜的管理隊伍組織起來,充分調動官吏的積極性,以便爲專制中央集權統治服務,是當時漢統治者面臨的一個重要課題。面對秦朝二世而亡的經驗教訓,漢代統治者認識到基層官吏激勵機制和監督機制是否完善完備將是影響漢王朝興衰成敗非常關鍵的一個方面①。簡牘材料對我們全面瞭解漢代基層官吏的激勵和監督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本文從以下三個方面對激勵和監督機制進行詳細考察。

一、考　核

漢代對官員的考核又稱"考課"、"考成"等,其含義就是"言用人之法,皆須考以功績"②。尤其是對現任官吏的表現和政績,以有效方式進行考核,然後定出優劣,等等,以供用人參考。實行人事考核的根本目的,是爲了及時地發現人才,選拔人才,培養人才,瞭解人才隊伍現狀;在人事使用上,真正做到知人善任,合理使用,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同時,也是爲了鼓勵和督促人才不斷進步,加强整個人才隊伍的建設,提高人才隊伍的素質。

漢代統治者十分注重職官管理,將考課官員置於重要地位,形成了時間固定、覆蓋全體、内容具體、標準明確和形式多樣的考課制度,將考課視爲保證各級各類官員忠於職守,保證職官隊伍吐故納新的有力手段,從而使國家機器能高效率地正常運轉,以使漢王朝能長治久安。《通典》卷三十五職官:"漢制,歲盡,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内衆事,謂之計偕

簿。”董仲舒提出：“考試之法，合其爵禄，並其秩，積其日，陳其實，計功量罪，以多除少，以名定實。”“考績黜陟，計事除廢。……挈名責實，不得虚言。有功者賞，有罪者罰，功盛者賞顯，罪多者罰重。”京房“奏考功課吏法，上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温室”。

對縣（令）長的考課由郡守負責，每年“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③]。東漢以後，縣（令）長可不親自參加郡守主持的考課，“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秋冬歲盡，各計縣户口墾田，錢穀入出，盜賊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功多尤爲最者，於廷尉勞勉之，以勸其後。負多尤爲殿者，於後曹别責，以糾怠慢也。”[④]

（一）考核時間

1. 歲計

《後漢書・百官志》“郡國”條：“歲盡遣吏上計。”《周禮・秋官・司寇》鄭玄注：“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⑤]漢簡中也有記載：

簡一：⊠ 元康三年十月盡四年
九月吏已得奉一歲集　　126・42

這些材料説明漢代每年都要對官吏政績進行一次考核，期限是從上年十月到本年九月。

2. 四時計

《管子・立政》：“三月一校，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管子・君臣》：“是故歲一言者君也，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廄範律》：“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⑥]

簡二：● 甲溝言三時簿本有折傷兵簿各與完兵
簿異　候所移三時簿　　E. P. T48：141

簡三：● 甲溝候官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桼月盡九月折傷兵出入簿　　E. P. F25：2

簡四：⊠ 神爵三年正月盡五年
三月吏四時名籍　　E. P. T56：193

以上可見有折傷兵與完兵四時簿、四時簿、折傷兵出入四時簿、吏四時名籍等諸如此類的按季度編制的賬目,這與《管子》所謂“三月一校”及秦律《厩苑律》所反映的考查時間相合,可稱爲“四時計”⑦。

3. 月計

簡五:第廿三部卒十二月廩名　廿二人……　24·2

簡六:不侵部黄龍元年六月吏卒日迹簿　139·5

候官官吏並不每日到各部循行,各部則基本上是按月向上級彙報,如上簡中的卒廩名籍、吏卒日迹簿,這些應該是鄭玄所説的“月計”。

4. 日計

簡七:候長武光、候史拓,七月壬子盡庚辰積廿九日,日迹從第卅燧北盡鉼庭燧北界,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24·15

簡八:● 不侵部建始三年四月吏卒日迹簿　E. P. T51:472

由此可見,部對隧的考察是非常頻繁的,大致相當於鄭玄所説的“日計”。部以日計爲基礎,定期彙報,接受上級的檢查。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漢代考課分歲計、四時計、月計、日計等多種。級别越低,受考察的次數越頻繁。由下而上,依次考察,逐級彙報,形成一個頗爲嚴格的程序。

(二) 考 核 方 式

漢代考核官吏的方式基本有兩種:一種是下級向上級的彙報,前部分已有所提及;一種是上級對下級的視察、巡檢,也就是漢簡中常見的“行塞”、“循行”。

簡九:候長、候史馬皆廩食,往者多羸瘦,送迎客不能竟界,大守君當以七月行塞,候、尉循行,課馬齒五歲至十二歲　E. P. S4. T2:6

簡十:● 初元五年十一月,都尉行塞,候、尉、士吏、候長欽　E. P. T52:97

簡十一:河平元年九月戊戌朔丙辰,不侵守候長、士吏猛敢言之。將軍行塞,舉驅望隧長杜未央,所帶劍刃坐、狗少一,未央貧急軟弱,毋以塞舉請。　E. P. T 59:3

簡十二:▨假千人陳級等
行塞舉吏卒名　　E. P. T48: 158A

上述各簡可見,太守、都尉、將軍、假千人等官吏都涉及行塞,可以説,邊塞候望系統的各級主要官吏都有行塞的職責。

關於行塞官吏的職責,從漢簡中可知,有"省兵物"的職責:

簡十三: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七月行塞省兵物録

E. P. F22: 236

有督促吏卒加强警備的職責:

簡十四:寫移,疑虜有大衆不去,欲並入爲寇。檄到,循行部界中,嚴教吏卒驚烽火、明天田、謹迹候、候望、禁止往來行者、定蓬火輩、送便兵戰鬥具、毋爲奴所革槧……　　278 · 7A

高級官員還要考察下級官吏是否"以文理遇士卒",如下簡:

簡十五:雜予閣,謹以文理遇士卒,毋令冤、失職,務稱令意,且遣都吏循行,廉察不如護太守府書,致案,毋忽如令律/掾熹、屬壽、給事佐明　　10 · 40

候行塞的時間,從簡文中看,有四月(E. P. T56: 6)、七月(311 · 3)、八月(E. P. F22: 336)。還有一條永光四年閏月行塞的記載(E. P. T11: 2),查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永光四年閏七月,則候似乎每月循行一次。

(三) 考核内容

《周禮 · 天官 · 冢宰》:"月終,則會(考核)其稍事(月俸)。歲終,則會其行事(業績)。"説明了官吏考核的内容。

1. 政績考核

考課,"課"即課責、課試,"考"即定期稽核其治績。《周禮 · 天官 · 小宰》講到了判斷官吏治績的標準:"聽官府之六計,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善、敬、正",主要是考課官吏的道德標準,而"能、法、辨"主要是考察其才幹和治能。對於現任官吏的考課項目,漢代注重的主要是行能、治效,對於官吏

的德與才,即後世所謂"善"與"最",當時尚無明確的區分。

各轄區内的租賦收入、户口增減,"盗賊"、治獄、農桑、灾害賑濟等情況以及行政效率的高低,都在考課範圍之内。《漢書·循吏傳》載:"(黄)霸以外寬内明得吏民心,户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韓延壽傳》載:"在東郡三歲,令行禁止,斷獄大減,爲天下最。"

考課不實則坐罪,如《後漢書·宋弘傳》:"(大司空宋弘)在位五年,坐考上黨太守無所據,免歸第。"《郭丹傳》:"(司徒郭丹)坐考隴西太守鄧融事無所據,策免。"

從居延漢簡資料來看,其主要反映了西北邊塞的考核制度,它與内郡的考核内容是不同的。主要是對官吏日常工作情況的考核,包括出勤的勞日、職守情況等。

2. 軍事考核

"秋射",史書稱爲"都試",漢簡多稱"秋射"。"秋射"考核,在漢代已基本上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在秋季,故曰秋射。在邊郡,重在"秋射"考核,檢驗訓練成績,有明確的考核時間、地點和規則。由"太守親躬其事",各都尉具體負責。考核之前,先將"秋射"的時間、地點、規定和要求等,由太守府以"府書"形式下達到各塞、部、亭、隧,令其做好充分準備,屆時參加考核,如下簡:

簡十六: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己酉,甲渠候漢疆敢言之,府書曰:候長、士吏、蓬燧長以令秋射,署功勞,長吏雜試臬☐ 6·5

秋射的比賽地點,從居延漢簡的"詣官射"可知應在"候官"所在地進行。

秋射有規定,發矢十二,以六爲程,過六賜勞十五日。下簡證之:

簡十七:■右二千石令,詣書秋射贈☐ 39·45

簡十八:☐建昭二年秋射,發矢十二,中矢,以令賜勞。 145·37

簡十九:功令第卌五候長、士吏皆試射,射去埻�醫,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帶矢,六爲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 45·23

凡參加秋射考核者,如因故不能參加規定時間内的比賽,經允許可以另擇日期,"詣官"補射。如下簡:

簡二十：吞遠候長放，昨日詣官上功，不持射具，當會月廿日，部遠不及到部，謹持弩詣官射，七月丁亥蚤食入　203·18

秋射比賽後，候官把成績以部、燧等爲單位，編成秋射名籍，稱“秋射爰書名籍”，如：

簡二十一：● 右秋以令射爰書名籍　E.P.T56：276

然後把爰書名籍上報給都尉府，如下簡：

簡二十二：□十月甲□□元行候事敢言之，都尉☑
□勞謹移射爰書，名籍一編□　485·40

都尉府對秋射成績進行核實，要求候官對成績核實證明，然後呈報給都尉府。

簡二十三：甘露二年八月戊午朔丙戌，甲渠令史齊敢言之，第十九隧長敞自言，當以令秋射，署功勞，即石力發弩矢□弩臂皆應令，甲渠候漢彊、守令史齊署發中矢數于牒，它如爰書敢言之。
E.P.T53：138

秋射制度在西北邊郡地區有效地實行，有利於提高漢代西北邊郡官吏進行軍事訓練的積極性。邊郡下層官吏升遷的主要途徑之一就是獲取勞績，而邊郡秋射“是一種考核制度，是考核戍吏勞績的一種方式”⑧。

(四) 上計制度

《通典》卷三十五：“漢制，歲盡，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内衆事，謂之計偕簿。”上計，即地方行政長官每年將施政情形(户口、墾田、賦税、治安、灾情、獄政等)編爲簿籍，層層呈送至朝廷。漢代郡有專門負責編造計簿的計曹、計掾，有上計卒史，居延漢簡中對此有明確反映：

簡二十四：☑上計卒史郝卿□卿千人令史　503·12

上計的簿籍非常重要，它關係到地方官吏一年的政績能否得到肯定，也是官吏得到獎懲的依據。因此，上計簿的内容不能出錯，需要反復嚴格地檢查，如下簡：

簡二十五：三月簿餘盾六十七，校見六十七應簿 E. P. F23：314

簡二十六：踵故承府遣掾校兵物少不應簿拘校　天鳳 E. P. F 25：3

拘校也就是核算、校對。綜上述幾簡即郡府命令所屬地方基層官吏，對上計文書要認真核對。簡文中的“應簿”和“不應簿”就是校對後的結論，即所校訂簿記載與實有情況相符合或不符合。

簡二十七：陽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障守候尉塞尉順敢言之，府書：“移賦錢出入簿與計偕。”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尉史昌。 35·8A、B

上簡可見除了各縣對於所上計書要認真“拘校”外，郡府還要求呈送上計簿時，將其中的某些明細賬目，另列清單即所謂的牒作爲副件一並呈上，以備郡府直接復查、審核。

上計的内容據胡廣《漢官解詁》所言，爲“户口、墾田、錢穀入出、盜賊多少”等幾項。1975 年，湖北雲夢縣睡虎地 11 號秦墓出土的竹簡記載了當時有關上計制度的具體規定。1993 年初，江蘇連雲港市東海縣尹灣村 6 號墓出土一批西漢時期的郡縣級行政檔案。其中有一方題爲《集簿》的木牘，簡牘整理者認爲這方木牘“可能是東海郡上計所用的底稿或副本”[⑨]。由尹灣漢墓出土的《集簿》來看，胡廣説的僅是郡縣上計的基本内容。《集簿》所記載的上計内容更爲完備，包括：地區面積和行政機構，農業經濟，財政，民政，置三老孝弟力田以導民等[⑩]。

郡國守丞、長史至京城上計，皇帝發佈敕書，對地方行政工作提出要求，由上計丞史“歸告二千石聽”；並提出需要“對上”的歲收、“盜賊”等問題，責成地方官吏逐一回答。郡國上報中央的上計簿要接受丞相、御史兩府的考課，《漢書·薛宣傳》云：“考績功課，簡在兩府。”師古注曰：“兩府，丞相、御史府也。”丞相府根據上計簿所提供的材料對郡國守相進行考課。

上計與監察的關係密切，其工作交互進行。《後漢書·百官志》蔡質《漢儀》説：“詔書舊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省察治政，黜陟能否”，可見刺史的職權已包括對地方官吏勞績的考核。《後漢書·百官志五》“州刺史”條

本注曰:"諸州(刺史)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録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史。"一般情況下,在對郡國官吏乃至屬縣令長的考課中,刺史起着很大的作用。

上計制度爲保證漢王朝經常而穩定的財政收入奠定了基礎,同時推動了中央集權的財政制度的鞏固和發展。上計與考課相輔而行,直接推動了以政績任用官吏的制度的形成和發展。

二、獎　懲

從根本上講,考核衹是一種手段,它的直接目的是爲獎懲提供依據。通過考核,對於業績優良者給予獎勵,對無功者給予教育,對過失者給予批評或懲罰,通過獎優罰劣、獎勤罰懶達到激勵目的。

(一)獎懲的依據

1. 考核結果

考課是賞罰的依據。"夫有官必有課,有課必有賞罰。有官而無課,是無官也。有課而無賞罰,是無課也。"⑪根據政績考核結果評定等級、分出優劣,予以獎懲。如《漢書·卜式傳》載:"(卜式)遷成皋令,將漕最。上以式樸忠,拜爲齊王太傅,轉爲相。"《趙廣漢傳》載:"察廉爲陽翟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守京兆尹。"

2. 積功勞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太史公曰: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以德立宗廟定社稷曰勛,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閲。"所謂"以言曰勞"的"以言",應指"文治",即坐而論道者。伐,顔師古曰"伐,積功也",指積小功而够上評定等級者。"閲",實指資歷,也就是現在所説的工齡。

在漢代,功、勞、伐、閲四等往往彼此不分,有時功勞與伐閲並稱,有時功勞即等於伐閲,如漢代的"功勞簿",即稱"閥閲"。在邊郡,勞與功是分開計算的,如下簡:

簡二十八:張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長公乘淳于湖,中功二,勞一歲四月十三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六歲,長七尺五

寸觻得□□里……(竹簡) E. P. T50：14

"勞"是指"勞績","中功"是指軍功,而且"功"重於"勞",這與司馬遷所謂的"官有五品"的排列次序是有所不同的。

簡二十九：延城甲溝候官,第三十隧長上造範尊,中勞十月十七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三十二歲,長桼尺五寸,應令,居延陽里,家去官八十里,屬延城部。 E. P. T59：104

簡三十：肩水候官並山隧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觻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 13·7

仕宦之途有文有武,"文"、"武"指其人職務經歷而言[12]。《漢書·何並傳》載:"並下車求勇猛曉文法吏且十人,使文吏治三人獄,武吏往捕之,各有所部。"《後漢書·左雄傳》:"文吏課箋奏。"居延簡中有"□月,文吏萬歲候長□□"(173·6)皆可證。大抵上述簡牘記録官吏考績,屬於人事檔案。一般詳細記録了某官吏所在單位、所任職務、爵位、姓名、勞績、個人工作能力的鑒定(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職務經歷、年齡、身材、籍貫以及住址同任所的距離。這樣詳細的記載,是官吏得到獎懲的依據。

(二) 獎 懲 措 施

根據考核的結果來進行適當的賞罰,是保證官吏正常工作的有效措施之一。在漢代,如在考課中發現官吏有過失或犯罪,即給予不同等次的懲罰,大者處死或罷官削爵,輕者或降職或罰俸等。對於政績優秀的官吏給予獎勵,如官職升遷、賜爵、賜金、增秩,給予田宅、奴婢、甲第、安車駟馬等。

1. 遷降

對官員考核的結果是官吏遷降賞罰的依據。《漢書·宣帝紀》載:"(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傅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遷,有平遷與超遷兩種情況。以積功久次(即功勞、資歷)循序而升者稱爲"平遷",有特殊功績或奇才異能破格躐等而進者稱爲"超遷"。平遷之例,如《漢書·趙禹傳》載:"(趙)禹以刀筆吏積

勞遷爲御史。”超遷之例,如《漢書·薛宣傳》載:“(薛)宣爲少府月餘,遂超御史大夫,至丞相。”

簡三十一:劾狀辭曰:公乘日勒益壽里,年卅歲,姓孫氏,乃元康三年七月戊午以功次遷爲　20·6

漢代官吏凡犯有小過而不宜重處者,一般仍留用而降職罰俸。降職,當時稱爲“左轉”或“左遷”;罰俸,稱爲“貶秩”。如《漢書·循吏傳》:“(黄霸)守京兆尹,秩二千石,坐發民治弛道不先以聞,又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有詔歸潁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治如從前。”

2. 其他

除上述主要的獎懲方式外,還有多種賞罰方式。如賞的措施主要有增秩、賜爵、賜錢等。

(1) 增秩

簡三十二:其生捕得酋豪、王侯、君長、將率者一人☐,吏增秩二等,從奴與購如比。　E.P.F22:223

對於治理有效的官吏,有時並不是立即升遷,而采取增秩、賜爵的辦法,使之繼續留任原職。如《漢書·循吏傳序》云:“(宣帝)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内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

(2) 賜爵

簡三十三:永光二年二月甲辰,赦令賜男子爵一級,□乙丑□□賜爵三級。　217·3

簡三十四:☐老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162·7

上述簡文,簡三十三是漢宣帝、漢元帝向全國發佈的賜天下男子爵一級、吏爵二級一類的法令。簡三十四則是根據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等令文,專門賜爵一級給“故小男”,即賜給原來是未成年而現在已成年男子的爵位。這種賜爵形式可能是邊疆的特殊情况。朱紹

侯認爲,政府特别定出對"故小男"的賜爵令文,是爲照顧邊疆吏卒因功得爵後,可以依令將爵位轉讓給剛進入成年的子弟⑬。關於賜爵的事例史籍也記載不少,《漢書·宣帝紀》:"潁川太守黄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内侯,黄金百斤。"

(3) 賜錢

簡三十五:☐勞賜用錢,萬一千八百五十　　26·25

簡三十六:其斬匈奴將率者,將百人以上,一人購錢十萬,吏增秩二等,不欲爲☐　　E.P.F22:224

由簡文所見,所賜的錢數目較大。簡三十五反映的是因有功勞而賜錢,簡三十六是爲激勵將士作戰,捕斬匈奴虜反羌而設立的購賞條例。

罰的方面,按犯罪或過失的嚴重程度,罰也有等次。一般有奪爵免官,罰金罰俸。而見於漢簡的有"奪勞",這是一種簡單的懲罰措施。根據秋射所要求的標準而采取賜勞或奪勞,以示褒貶,秋射的結果是賜勞或奪勞的主要依據。如下簡:

簡三十七:☐□弩發矢十二,中帟矢六爲程,過六若不帟六矢,賜奪勞各十五日　　E.P.T56:337

三、監　　察

漢代建立了較爲完善的人事監察體系,對中央及地方吏治好壞、經濟情況、治安情況及人才狀况進行有效監督,爲漢中央瞭解地方情况、進行决策提供依據,建立了良好的封建統治秩序。

(一) 刺　　史

爲了加强對地方的控制,漢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年),將全國劃分爲十三個州部(監察區),向每個州派遣刺史一人,監察地方政務。刺史由中央的御史中丞直接領導,每年八月代表中央巡視其所部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六條由皇帝親自製定,詳細地規定了刺史監察的職權範圍。以六條問事,主要負責監察郡國二千石和地方豪强的不法行爲。

簡三十八:坐從良家子,自給車馬,爲私事論疑也□□,書到,相二千石以下從吏毋過品,刺史禁督且察毋狀者,如律令。 40·6

簡三十九:九月乙亥,涼州刺史柳使下部、郡太守、屬國、農都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明察吏,有若能者,勿用。嚴教官屬,謹以文理遇百姓,務稱明詔厚恩,如詔書/從事史賀音 E.P.T54:5

上述兩簡可見,刺史嚴格按六條内容辦事。簡三十八説明太守未能約束好子弟而被坐罪,簡三十九是刺史向所監察的郡發出的詔書,要求下部官員嚴教官屬,禮遇百姓。

另外,刺史並没有權力處置官吏,捕後要移交給太守處置。這就説明刺史衹監察郡守,對郡下級官吏並無權管理。如下簡:

簡四十:州刺史捕吏移郡,郡太守 455·12

刺史秩六百石,官位低於郡守,他們在行使監察權時,無權對不法郡守當即進行處理,衹能回京奏劾,待三公審核之後纔能作出決定。刺史官位雖然卑下,但出巡代表着中央,故官小權重。"秩卑則其人激昂,權重則能行志","此大小相維,内外相統之微意也"。[14]

刺史在任職期間,如果成績顯著,將會受到嘉獎。《漢書·朱博傳》載:"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但刺史並非由一般的官吏來充任,而是政府通過辟舉由地方上選送的道德高尚、忠心正直的名士充當,或從政績卓著的在職官吏中選拔。西漢時的雋不疑就是因爲"治春秋,爲郡文學,進退必以禮,名聞州郡",因而被推選爲刺史。

(二)督 郵

督郵一職,從字面上來看,督者,察也,郵者,過也。督郵者,督查過尤也。韋昭《辯釋名》曰:"督郵主諸縣罰,以負郵,殷糾攝之也。"[15]簡言之,督郵是郡的佐吏,主要負責監察郡内諸縣,考課殿最的事務。《通典·職官》卷三十三載:"督郵漢有之,掌監屬縣,有東西南北中部,謂之五部督郵也。"其實,督郵的部數是無固定數目的,各郡根據所轄縣多少分爲二部至五部,每部包括若干縣,各部均設督郵一名。如昭帝時,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閎孺爲北部督郵,尹翁歸爲南部督郵。

在隸屬關係上,督郵接受太守的領導。督郵監察郡内太守以下官員,也可監督刺史。每年秋冬,郡太守都派督郵行縣,"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罪"⑯,執行太守下達的命令,如下簡:

簡四十一:匿界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聽亡人所隱匿處,以必得爲故,詔所名捕重事,事當奏聞,毋留,如詔書律令。 179·9

簡四十二:正月辛酉,督郵寫移敦煌、效穀,書到,令□□□□劾處,對察不以爲意,案致,如律令。 T0116②89

上述簡文中出現的"都吏"即"督郵",《漢書·文帝紀》載:"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如淳注曰:"律説,都吏今督郵是也。閑惠曉事,即爲文無害都吏。"

督郵除掌監察外,還負責催繳賦税,如下簡:

簡四十三:各遣都吏督賦課蓄積少不☐ 213·43

督郵還負責押送囚徒,如《後漢書·馬援傳》載:"後爲郡督郵,送囚至司命府。囚有重罪,援哀而縱之。"

督郵同刺史一樣,祇有監督彈劾權,而無決定權。如《漢書·循吏傳》:"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長吏。許丞老,病聾,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尚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毋失賢者意。'"在決定是否要辭退年老的許丞時,督郵必須上報太守,由太守決定。

(三)廷　掾

至東漢,在西漢地方監察制的基礎上,又設"五官爲廷掾,監鄉五部"⑮。在縣設有專職監官廷掾,每縣將所轄各鄉分爲五部,每部派一名廷掾負責督促文書,察舉不法。

這樣,在郡、縣、鄉分别有刺史、督郵、廷掾三級監察官,地方所有官員都在監察體系之下了。刺史掌郡一級的監察,督察郡國守相二千石的官員;督郵掌縣級監察,負責督察縣令、縣長及豪强宗佑,督郵又將屬縣的情况報告給太守,所以督郵"起到了郡守的耳目作用"⑰;廷掾監察鄉部,察

舉不法。

“以輕制重”是漢代監察制度的特點,它有效地維持了漢代社會秩序。《陔餘叢考》卷二六:“官輕則愛惜身家之念輕,權重則整飭吏治之威重。”

綜上,漢代對基層官吏的激勵機制與監督機制是密切聯繫在一起的。激勵機制着重從行政管理角度對各級官吏的德能政績進行監督和評價,獎勤罰懶,以此來調動官吏工作的積極性,從而起到有效的激勵作用。監督機制從司法角度來監督和約束官吏的行爲,其目的在於修明吏治,增强行政效能,確保漢代中央的各項政策措施貫徹執行。兩種機制相輔相成,共同起到維護漢代官僚體制穩定,强化漢王朝國家行政管理效能的作用。

注　釋

① 利用傳世典籍來論證漢代官吏的激勵與監督的論著主要有:林新奇《中國人事管理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楊寬《戰國秦漢視察和監察地方制度》,《社會科學戰綫》1982 年第 2 期;任樹民《試論秦漢時期的監察制度》,《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91 年第 3 期;朱蓮華《漢代監察制度的特點》,《上海大學學報》1990 年第 4 期等。

②《漢書・王吉傳》,中華書局,1962 年,第 3067 頁。

③《全後漢文》卷三五,應劭《漢官儀下》,第 367 頁。

④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漢官解詁》,中華書局,1990 年。

⑤ 劉昭注引盧植《禮》注云:“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故。”

⑥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注:膚即臚字。《爾雅・釋言》:“敘也。”在這裏的意思是評比。

⑦ 于振波:《漢代官吏的考課時間與方式》,《北京大學學報》1994 年第 5 期。

⑧ 李振宏:《居延漢簡與漢代社會》,中華書局,2003 年。

⑨《尹灣漢墓簡牘・前言》,中華書局,1997 年。

⑩ 高恒:《漢代上計制度論考——兼評尹灣漢墓木牘“集簿”》,《東南文化》1999 年第 1 期。

⑪ 蘇洵:《嘉祐集》卷十,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⑫ 金少英:《漢簡臆談》,《簡牘學研究》(第 4 輯),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 年。

⑬ 朱紹侯:《西漢的功勞閥閱制度》,《史學月刊》1984 年第 3 期。

⑭ 黄汝成:《日知録集釋》,嶽麓書社,1994 年,第 320 頁。

⑮《太平御覽・職官部》五,中華書局,1960 年,第 1192 頁。

⑯《後漢書・百官志》,中華書局,1959 年,第 3621 頁。

⑰ 白鋼:《中國政治制度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311—312 頁。

走馬樓吴簡發掘庫布賬簿體系整理與研究*

凌文超(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采集簡中出現了大量庫布簡,筆者曾嘗試綜合利用考古學整理信息和簡牘遺存信息,將這些散簡分别歸類整理爲"品市布入受簿"、庫布"承餘新入簿"和"出用簿",並在簿書的基礎上,對孫吴調布的方式、户調的性質以及"田畝布"的特徵開展研究。①近來公佈的《竹簡〔肆〕》中也出現不少庫布簡。雖然《竹簡〔肆〕》是首批公佈的發掘吴簡,係發掘清理Ⅰ區的一部分,但是,由於"該卷所録簡牘位於堆積體的較上層,它既受過井壁塌垮的衝壓,亦受過施工挖掘的破壞","從嚴格意義上講,仍屬於擾亂後散落的部分",這部分散落簡約半數爲揭剥簡,半數爲散亂簡。②庫布簡基本上都屬於散亂簡,缺少相應的揭剥位置示意圖。不過,這些發掘而來的庫布散簡,其盆號和清理號所反映的原始遺存信息,有效性要高於采集簡。依據這些信息,對這些發掘庫布簡開展整理與研究,不僅有助於檢驗采集簡庫布賬簿體系整理的方式與結果,也將推進我們對庫布賬簿的認識。

一、"品市布入受簿Ⅰ"補充整理

《竹簡〔肆〕》中出現的品布入受莂及其小計簡如下(本文庫布簡按都、東、南、西、中、鄉名音序順序排列,殘缺簡按出版號排列,以便查找):

入中鄉梨下丘徐碓布三匹三丈六尺𨻶嘉禾元年七月十六日關丞祁付庫吏殷　二匹三丈☐(肆·830/1)③【注】"殷"下"二匹三丈"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簿書整理與研究"(12CZS006)的階段性成果。

剩右半字迹,破莂時有意而爲。其中"二"爲"三"之誤。

入廣成鄉東薄丘徐麦布一匹Ⅸ嘉禾元年七月十六日關丞　祁付庫吏殷　一匹　連受(肆·826/1)【注】"殷"下"一匹"剩右半字迹,破莂時有意爲之。

入廣成鄉擀丘男子陳牙布三丈九尺Ⅸ嘉禾元年七月十六日關丞祁付庫吏殷三丈九尺　連受(肆·835/1)【注】"殷"下"三丈九尺"剩右半字迹,破莂時有意而爲。其中"九尺"二字剩留筆迹較少,而且覆蓋"連"字。

入小武陵鄉五☐丘男子盧嘻布一匹Ⅸ嘉禾元年七月廿一日關丞祁付庫吏殷　連受(肆·827/1)

入小武陵鄉☐丘大男☐夏布一匹Ⅸ嘉禾元年七月十四日關丞一匹祁付庫吏殷連受(肆·831/1)【注】"丞"下"一匹"剩右半字迹,破莂時有意而爲。[4]

☒冬賜布一匹Ⅸ嘉禾元年七月十七日關丞祁付庫吏殷　一匹連受(肆·811/1)【注】"殷"下"一匹"剩右半筆迹,破莂時有意爲之。

☒鄉帛水丘大男區伯布三匹三丈Ⅸ嘉禾元年七月十六日關丞祁付庫吏殷三匹三☒(肆·825/1)【注】"殷"下"三匹三"剩右半筆迹,破莂時有意爲之。

入☐鄉下梨丘男子烝有布三匹二丈Ⅸ嘉禾元年七月十七日關丞祁付庫吏殷三匹二丈連受(肆·832/1)【注】"殷"下"三匹二丈"剩右半字迹,破莂時有意而爲。

☒鄉帥烝益布二匹Ⅸ嘉禾元年八月六日關丞　付庫吏殷連受(肆·833/1)

☒二匹Ⅸ嘉禾☐年十一月廿日彈溲丘☐喙付庫吏殷連受(肆·886/1)

☒☐張南布一匹Ⅸ嘉禾元年七月十七日南關丞祁付庫吏殷一匹連受(肆·900/1)【注】"殷"下"一匹"剩右半字迹,破莂時有意而爲。

☒調布五匹Ⅸ嘉禾☐年十一月五日☐奇……(肆·961/2)

☒年八[5]月三日關丞　　付庫吏殷☒(肆·969/2)

☐庫吏殷三匹[連][受](肆·970/2)【注】"三匹"剩右半字迹,破莂時有意爲之。

·右民入布卌匹三丈七尺(肆·856/1)

☐·右民入布四匹三丈九尺 ☐(肆·906/1)

這些券莂完簡長約26±0.3釐米,因剖分的緣故,其寬窄不一。與采集庫布入受莂在若干盆中聚集出現的情況相同,這些品布入受莂主要見於發掘簡第1盆,且殘留編繩痕迹,券莂與其統計簡的編痕間距皆長約9±0.2釐米,它們原來應編連成册。這些券莂主要記録嘉禾元年七月臨湘侯國鄉丘吏民關白侯國丞祁,向臨湘縣庫吏殷連繳納調布。這與我們整理的"品市布入受簿Ⅰ"所記録的品布内容一致。

上列發掘品布入受莂增進了我們對品市布入受簿的瞭解。其一,采集品布入受莂"關丞"之下的署名,因漫漶不清而闕釋。學界或將"丞"視作姓,或將"關丞"理解爲人名。⑥而筆者曾根據采集簡叁·198、478的殘存字痕,推測"關丞"之下的簽名爲"祁",此人即吴簡中常見的臨湘侯國丞"祁"。此説得到了上列簡例的印證。

其二,采集簡未見鄉丘吏民在嘉禾元年七月繳納調布。而上列發掘簡中,嘉禾元年七月品布入受莂數量較多,丞祁此時就已主持徵收調布。由此看來,臨湘侯國在嘉禾元年七月應已開始大規模地徵收調布。

其三,采集簡"品市布入受簿Ⅰ"中,因券莂底端普遍殘損或字迹模糊,其完整的書寫格式不詳;而采集簡"品市布入受簿Ⅱ"中,"殷連"二字之間雖留空,但未見布匹長度的記録。而上列發掘品布入受莂下端"殷連"之間殘存布匹長度字迹的右半,其筆迹不同於其他簡文,顯係他人填寫,破莂時被一分爲二。因上列發掘品布入受莂的日期相對較早,其簡文格式應是調布徵收早期階段的規整形式。由此看來,這類券莂底端的留空,不僅預留作簽署"連受"等,也用來書寫布匹長度,並非過去我們通常所認爲的僅僅留作署名。值得留意的是,爲何後來品布入受莂"殷連"二字之間不再記録布匹長度?在筆者看來,在徵收調布之初,官吏嚴格遵循程序辦事,將調布入庫時確認的長度一一記録了下來。然而,當兩次測量的數據一致,同一數值的再次書寫,其意義並不大,即使確認數值闕如,對品布入受莂的憑證作用也並無影響。於是,券莂下端的確認數值後來就

被省記了。

上列發掘品布入受莂的簡文書寫樣式,還有助於我們瞭解品布入受莂的製作過程。這類券莂簡文筆迹繁複,成於衆人之手,在鄉丘時就應已初步製作。吏民繳納調布之初,鄉丘相關人員先丈量布匹的長度,根據文書格式和繳納者的相關信息等,製作未剖分的品布入受莂,在"關丞"以及庫吏之姓下預先留空。吏民在關白臨湘侯丞時,由專人在"關丞"之下簽署"祁",在交付庫吏時,由負責者再次丈量布匹的長度,確認之後,在券莂底端留空處大書其數值,並簽署庫吏之名"某受",最後進行剖分。一份給納入者,一份由庫留存。

上列發掘品布入受莂應是由庫留存的那份,這些券莂下端記録的布匹長度數值,皆從筆迹中間剖分,剩右半筆迹,可見其爲右券。吴簡中這類券莂大多應分爲左、右二券,而不是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金布律》所記録的一分爲三的"叁辨券"。⑦孫吴時期,吏民向官方繳納物資時製作的券莂,應當是民執左券,而官執右券。

其四,在采集簡第23盆中,品、市布入受莂夾雜着出現,又有籤牌云:

1. 吏 殷 連 潘
庫 埼起二年七月
訖三年五月十五日
庫 所受嘉禾二年
品市布莂

據此,筆者認爲品、市布莂應一起編連爲簿書。這一觀點,今還有其他證據,如:

2. 君教 丞出給民種粻如曹期會掾烝 若 録事掾谷 水 校
已出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三日白庫領品市布
起嘉禾元年十二月一日訖卅日一時簿

【注】"若"、"水"爲簽名,"已出"爲批字。⑧

根據該木牘的記録,"庫領品市布起嘉禾元年十二月一日訖卅日一時簿",這些"品、市布"按月一起編爲"一時簿",並非分編爲不同簡册。然

而,上列發掘庫布莂中,爲何僅見品布莂,而未見市布莂。筆者以爲,出現這種現象,是因爲在簡册之内,品布莂與市布莂可能先分别歸類編連,再合編在一起。上列聚集出現在發掘簡第1盆中的品布入受莂,應是某品市布入受簿中編連在一起的一部分,從其入受時間嘉禾元年七月來看,應當是按月進行編連。從簡1籤牌來看,這些按月編連的品布入受莂"一時簿",很可能再按一定時期(如"起二年七月訖三年五月十五日")連結成更大的簿書,或者多個簡册(一時簿)放置時捆扎在一起,用一塊籤牌來標示。换言之,簡1籤牌對應的"品市布入受簿Ⅱ"很可能是由多個"一時簿"組成的。下面要進行整理、研究的發掘庫布"承餘新入簿"也是由多個"月旦簿"組成。

二、庫布"承餘新入簿"的補充整理

吴簡采集簡中有少量的嘉禾二年庫布承餘新入簡,分别爲標題簡、承餘簡和新入簡。我們據之初步整理了嘉禾二年庫布承餘新入簿,瞭解了該簿書的基本構成。《竹簡〔肆〕》第2盆中聚集出現了較多的嘉禾元年庫布承餘新入簡,分别爲標題簡、承餘簡、新入簡及其統計簡、總計簡以及出用、餘見簡等,這爲我們更加全面地整理與研究這類簿書提供了條件。

《竹簡〔肆〕》中所見嘉禾元年庫布承餘新入簿的標題簡如下(序時排列):

主庫吏殷連謹列正月旦承餘新入布匹數簿(肆·1344/2)

主庫史殷連謹列三月旦承餘新入元年[9]布匹數簿(肆·4719·112/5)

主庫吏殷連謹列四月旦承餘新入布匹數簿(肆·2057/3)

主庫史殷連謹列五月旦承餘新入布匹數簿(肆·4718·111/5)

⧄連[10]謹列六[11]月旦[12]承餘新入布匹數簿(肆·1338/2)

主庫吏殷連謹列九月旦承餘新入布匹[13]數簿(肆·1369/2)

主庫吏殷連謹列……承餘新入布匹數簿(肆·1317/2)

主[14]……新入元年布匹[15]數簿(肆·1479/2)

⧄□新[16]入元年布匹數簿(肆·1490/2)

⧄承餘新入元年布匹數簿(肆·1589/2)

這些標題簡同其他承餘簡、新入簡一樣,聚集出現在發掘簡第 2 盆中,形制大體一致,長約 23 ±0.4 釐米,寬約 0.8 ±0.1 釐米,編痕間距約 8 ±0.2 釐米,内容關聯,書寫較規整,它們應從屬於同一簿書,即庫布承餘新入簿應是由多個庫布承餘新入"月旦簿"組成的(下文所列承餘簡、新入簡及其統計簡、總計簡以及出用、餘見簡的形制與筆迹皆與標題簡大體一致)。因承餘、新入簡簡長、編痕間距皆略短於品市布入受莂,形制亦不相同,這兩類庫布簡顯然是分别編連爲簿。

這些標題簡雖然有的未記庫布年份,但是,因"品市布入受簿I"中券莂的調布年份"(嘉禾)元年"常見缺省,而"品市布入受簿II"中的券莂以及嘉禾二年庫布承餘新入簿中的標題簡皆整齊地記録着年份"(嘉禾)二年",由此看來,上列標題簡缺記的年份也應是"(嘉禾)元年"。

其承餘簡如下:

〼承二月簿餘元年布一百廿二〼(肆·5314/5)
承四月簿餘元年布一千三百一十匹一丈三尺五寸(肆·5234/5)
承五月簿餘[17]元年布一百四匹二丈二尺五寸(肆·2066/3)
承閏月簿餘元年布□〼(肆·1610/2)
承[18]八月簿餘元年[19]布六百九十七匹□尺[20]五寸(肆·1056/2)
承十一月簿元年布一千七百□九匹□尺五寸(肆·1416/2)

其中一枚承餘簡記作"承閏月簿餘元年布□〼"(肆·1610/2),吴簡中常見"嘉禾二年閏月"(如簡貳·1423、叁·3179),因調布簡集中出現在嘉禾元年至三年,據陳垣《魏蜀吴朔閏異同表》,其中有嘉禾二年閏五月。[21]由此看來,該嘉禾元年庫布承餘新入簿的製作年代主要在嘉禾二年。因庫布承餘新入簿是以品市布入受簿爲基礎製作的,其製作時期也就相對較晚。

其新入簡及其統計簡如下:

入都鄉元年布七匹三丈七尺〼(肆·5359/5)
入都鄉元年布卌二匹六□□□　中[22](肆·2059/3)
入都鄉元年布十七匹一丈　〼(肆·1613/2)
入都鄉元年布卅[23]八匹四尺五寸　中[24](肆·1349/2)
入東[25]鄉元年布十一匹三丈二尺　中[26](肆·1310/2)

入東鄉元年布二匹　⧄(肆·5384/5)
入東鄉元年布二匹二丈二尺　[中][27](肆·1468/2)
入東鄉元年布五十七匹二丈九尺　中[28](肆·1351/2)
入南鄉元年布七匹三丈七尺　[中][29](肆·1466/2)
入南鄉元年布十一匹三丈六尺　中[30](肆·1505/2)
入南鄉元年布卅四(?)匹三丈四尺　中[31](肆·1486/2)
入西鄉元年布卌七匹三丈二[尺]　[中][32](肆·1140/2)
入西鄉元年布廿匹三丈　中[33](肆·1091/2)
入西鄉元年布三丈九尺(肆·1313/2)
入西鄉元年布二匹三丈七尺　中[34](肆·1487/2)
入[西][35]鄉元年布五匹三丈二尺(肆·1315/2)
入中鄉元年布八十六匹九尺　□⧄(肆·1648/2)
入中鄉元年布十六匹二丈七尺　[中][36](肆·1478/2)
入中鄉元年布[37]卅七匹四丈二□(肆·1395/2)
入中鄉元年布二匹三丈五尺⧄(肆·1915/3)
入廣成鄉元年布卌六匹□丈八尺　中[38](肆·1099/2)
入廣成鄉元年布十六匹三丈九尺　[中][39](肆·2128/3)
入廣成鄉元年布十二匹二丈□尺⧄(肆·1519/2)
入廣成鄉元年布卅二匹二丈□尺(肆·1314/2)
入廣成鄉元年布三匹三丈七尺　[中][40](肆·1463/2)
入樂鄉元年布一匹　⧄(肆·5440/5)
入模鄉元年布卌□□⧄(肆·2237/3)
入模鄉元年布卌一匹一丈□尺　中[41](肆·1481/2)
入模鄉元年布卅八匹五尺　中[42](肆·1464/2)
入模鄉元年布三匹三丈六尺六寸⧄(肆·2200/3)
入模鄉元年布一匹三丈六尺　⧄(肆·1339/2)
入平鄉元年布十七匹三丈三尺　[中][43](肆·1350/2)
入桑鄉[44]元年布七[45]十匹三丈五尺(肆·1764/3)
入桑鄉元年布十五匹二丈九尺一寸[46](肆·1465/2)
入桑鄉元年布四匹　中[47](肆·1366/2)
入桑鄉[48]元年布三匹三丈九尺　[中][49](肆·1448/2)

入小武陵鄉元年布六十八匹六尺　☒(肆·1590/2)

入小武陵鄉布□□□匹一丈七尺　中(肆·1359/2)

入小武陵鄉元年布十一匹三丈二(?)尺(肆·1122/2)

入小武陵鄉元年布三匹[50]九尺☒(肆·5313/5)

入小武陵鄉元年布五十六匹□丈七尺　中[51](肆·1381/2)

☒鄉元年[52]布廿九匹三丈七尺　中[53](肆·1361/2)

入□鄉嘉禾元年布一□……(肆·1474/2)

☒卌一匹一丈六尺　中(肆·1695/3)【注】"中"爲朱筆迹。

入市吏潘羜所市布一百六十□匹(肆·1323/2)

入[54]市吏潘羜所市布□□(肆·1767/3)

入市吏潘羜李珠[55]所市布□□□百卌七匹七尺　中(肆·1360/2)

入李珠所市布一百匹(肆·5360/5)

·右新入布三百九十九匹二丈二尺(肆·1336/2)

·右新入布九十二匹三丈九尺(肆·1432/2)

·右新[56]入布二百卌□匹 ☒(肆·5485/5)

·右新入布四百六十三匹二丈七尺(肆·5212/5)

·右新入布五百匹一丈五尺(肆·2039/3)

□□[57]入布八百卌二匹二丈(肆·1141/2)

其五百卌七匹二丈四尺□□□(肆·1353/2)

其四百九十二匹□尺五寸……(肆·1462/2)

[58]其五百九十三匹三丈一尺五寸□□入……[59](肆·2129/3)

見[60]四百八十二匹三丈五尺五　寸　□☒(肆·4715·108/5)

其五百四[61]匹吏潘羜所市布(肆·1367/2)

其四百卌二匹二丈潘羜所市☒(肆·5214/5)

庫布新入簡分爲品布、市布兩類,這與嘉禾元年"品市布入受簿Ⅰ"的内容分類一致。新入簡未明確記録"品布",然而,根據采集簡"品市布入受簿Ⅰ"的整理與研究,上列新入簡記録的"元年布",其實就是"品布"。筆者曾根據一組嘉禾二年品布入受莂統計簡與品布新入簡相對應的簡例,推斷庫布新入簡應是對庫布入受莂統計簡的轉記:

3. ·右東鄉入布十三匹三丈七尺 ☐ (貳·6101/20)

4. 入東鄉二年布十三匹三丈七尺 ☐(貳·6227/20)

今又可找到另一組市布對應簡:

5. ☐入[市]吏潘羜(羚)所市布一百六十四匹(?)(貳·4212/19)

6. 入市吏潘羚所市布一百六十□匹(肆·1323/2)

筆者曾將簡5視作嘉禾二年新入簡,然而,現有品市布入受莂中,未見嘉禾二年"市布入受莂",市布僅出現在嘉禾元年八、九月,因此,簡5不可能是嘉禾二年簡,而應是嘉禾元年簡。簡5書寫格式乍看與庫布新入簡相仿,皆以"入"起始。然而,核對圖版,該簡上殘,僅長18.4釐米,知其並非以"入"起始頂格書寫,其上很可能還有簡文,或有留空,這與新入簡頂格書寫的格式不同。簡5完整簡文應作:"·右入[市]吏潘羜(羚)所市布一百六十四匹(?)",當爲嘉禾元年市布入受莂的統計簡。簡6爲市布新入簡,簡文空缺一個數字,核對圖版,該字在編痕處,筆迹殘缺,難以辨識。除此之外,簡5與6所記内容一致,它們之間很可能也是轉記關係。遺憾的是,上列新入簡雖較多,但與之相關的入受莂統計簡卻較少,目前還不能找出更多的對應簡例。不過,這類簡文數值的轉記是研究簿記流程的一個關鍵點,值得引起重視。

上列品市布新入簡底端多有注記"中"。"中"字注記是檢校簿書的重要符號。《周禮·春官·天府》云:"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鄭司農注:"治中謂其治職簿書之要。"賈公彦疏:"中者陟之,不中者黜之,經直言中,偏舉一邊而言。"江永認爲:"('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本義。"[62]今多從江說。然而,吴簡中的注記"中"並非指簿書,而是檢校簿書的注記,"治中"似可再解釋。關於《周禮》"天府受藏",孫詒讓注疏引《管子·立政》云:"百吏受憲於大史,大史既布憲,入籍於太府,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罪死不赦。"[63]《管子·立政》原文作:"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64]意思是,檢查法令條文,有與太府所藏之文不符的,多了稱作"專制",少了稱作"虧令",罪無可赦。衆所周知,在發佈法令和文書行政的過程中,法令條文的準確、文書信息的準確傳達至關重要,爲此,就需要審核法令、文書是否如實記録。於是,檢校文書的錯謬,確保準確,就具有相當重要

的意義。所謂"治中謂其治職簿書之要","治中"之"中",就是符合、準確的意思。《管子·四時》:"不中者死,失理者亡。"尹知章注:"中猶合也。"[65]"治中"就是要求在治職簿書過程中確保文書記録的準確,這是文書行政過程中的一個關鍵環節。

吴簡檢校符號"中"表示"符合、準確"。從目前公佈的庫布簡來看,注記"中"主要標記在品市布入受莂統計簡和新入簡的底端,庫錢、庫皮賬簿中也是如此。在庫賬簿體系中,入受簿是承餘新入簿的底賬,新入簡並非是對衆多入受莂的統計,而是直接轉記入受莂統計簡,如簡3與4,簡5與6,由此實現賬簿之間賬目的流轉。[66]入受莂統計簡賬目是否正確,新入簡又是否準確轉抄其數目,這勢必會作爲檢校的重點(數值是檢校的重點,但並非檢校的全部,簡文其他信息應也需檢校)。[67]當核對無誤後,則在這些簡的底端標記一"中"字。

新入簡統計簡記作"·右新入布若干",這是對品、市布新入簡賬目的歸攏統計,可見,該簿書内品布和市布應是一起編排。統計簡之下應還有"其"類分計簡,分别對品、市布新入簡賬目進行統計。不過,當新入布進入出用、餘見、承餘的環節,就不再區分品、市布,而統稱爲"布"了。從標題簡"月旦簿"來看,承餘新入簿多爲月計,上列新入簡及其統計簡相應地也當是月計。

其總計簡如下:

·右三月旦承餘新入布一千□百□匹二丈二尺五寸(肆·1100/2)

右五月旦[承]餘新入布[68]一千五百☑(肆·5292/5)

·右領[69]八月旦承餘□□□百□□匹……(肆·1376/2)

這些總計簡也是對承餘、新入布的月度總計,與標題簡相對應。

值得注意的是,與上述庫布承餘、新入簡夾雜在一起的還有出用簡和餘見簡,如下:

7. ☑右出布一千五百匹(肆·1668/2)

8. 出元年四品布一千五百匹嘉[禾]元年八月……(肆·1319/2)

9. ·右出布一千四百七十三匹(肆·1397/2)

10. 出入(用)[70]　無　☑(肆·4720·113/5)

11. □月簿餘布訖三月卅日旦簿領……一千一百……(肆·1470/2)

12. 庫餘布訖八月卅日簿領[所][71]市布入一百廿三匹二丈四尺(肆·1370/2)

13. ·今餘市布一千一百卅五匹一丈七尺(肆·1396/2)

那麽,這些簡是屬於庫布承餘新入簿,還是另屬庫布領出用餘見簿呢?首先,簡7—9和簡11—13出現在庫布承餘、新入簡聚集的發掘簡第2盆中,而簡10與庫布承餘新入簿標題簡"[主]庫史殷連謹列五月旦承餘新入布匹數簿"(肆·4718·111/5)、"主庫史殷連謹列三月旦承餘新入[元]年[72]布匹數簿"(肆·4719·112/5)一起出現在揭剥位置示意圖肆·圖23之中,且位置相近。這些庫布出、餘簡與承餘、新入簡關係密切。其次,在庫錢承餘、新入簡聚集出現的采集簡第12盆中,也出現有出用簡和餘見簡,衹是數量相對較少。不過,該庫錢承餘新入簿中的出用錢主要用來"市調布",所購買的"調布"也由庫管理。這筆錢雖然名爲"出錢",但其實不過是賬目由庫錢賬簿轉移到庫布賬簿上而已,而"出用無"則表明庫内賬簿之間無轉賬發生,這與"襍錢領出用餘見簿"中的消耗性支出(消耗性支出指由臨湘縣庫轉出或消費的支出)"出用"的性質是不同的。餘見簡則是庫内賬簿結算的結餘。[73]同理,上列庫布出用、餘見簡也應是庫内賬簿如庫布與錢賬簿之間的賬目轉移,並不涉及消耗性支出,仍屬於庫布承餘新入簿。

另外,還有三枚與庫布相關的簡,如下:

14. 嘉禾[元]年調布得[74]四千三百卌五匹三丈[四][75]尺其三千六百六十四匹(肆·4682·75/5)

15. [一][76]丈三尺匹直三千六百其六百八十一匹二丈一尺匹直三千五百布(肆·4695·88/5)

16. ▨□七[錢]出給吏李珠潘羜市布及送付□▨(肆·5284/5)

其中,簡14與15數值前後相合,應爲前後簡。雖然這兩枚簡也出現在揭剥位置示意圖肆·圖23之中,但這三枚簡寬約1.3釐米,長約23.5釐米,與庫布承餘新入簿中的簡牘相比,形制稍大,應另編有簿書。從簡15來看,不同的布匹具有不同的價格,簡16則記録着出錢市布,大致看來,

這三枚簡很有可能屬於庫錢賬簿。迄今尚未發現與"庫布領出用餘見簿"相關的簡牘聚集出現,瞭解這類簿書,仍有待吴簡的進一步的公佈。

還值得一提的是,簡 8 所記的"四品布",相關簡例還有:

17. 入平鄉四品布一匹Ⅸ嘉禾□年八月十四日□□[丘][大][男]□□☑(叁·277)

吴簡中還有"三品[布]"一詞,如下:

18. ☑[領]一萬四千九百卌[獲](?)三品[布][77](叁·7058)

筆者曾根據吴簡户品出錢簿的記録,新、故户按"上、中、下"三品出錢,而"下品之下"無須出錢,也通常"不應調"(參簡壹·4233、叁·4301、6327),認爲"三品[布]"顧名思義應是按上、中、下户品徵收布匹。那麽,"四品布"又該作何解釋呢?在筆者看來,既然"品市布"連稱,"品布"又獨立成詞(參簡貳·5368、5554),"品布"就應與"市布"並列,而不能理解爲布的等級,即使吴簡中出現布匹的不同價格(參簡 15)。"三品"與"四品"的差别可能僅在於是否包含"下品之下",因下品之下通常"不應調",所謂"四品布"實際上很可能也衹是上、中、下品繳納調布。從吴簡的記録來看,"三品布"與"四品布"還無本質的區别。

不過,"三品布"、"四品布"這類指代同一事物的不同説法,體現了在割據紛争的亂世,孫吴爲了增加軍國經用的需要,對社會結構進行相應的調整。吴簡户籍簿所記録的户訾就遠不止"三品",至少存在"訾五十"、"訾一百"、"訾二百"、"訾一千"、"訾五千"五個級别。户訾的等級爲何會越來越多,以至於後來出現《初學記》卷二七《晉故事》所云的"書爲公賦,九品相通,皆輸入於官,自如舊制"。[78]這是因爲不斷增加社會等級,是官府在維持社會穩定的基礎上,擴大賦役的一個重要的手段。保持社會最底層民衆賦役負擔不變,就能在很大程度上有效地維護社會的穩定。而對於中産家户,在增加户等的同時,提高其原有等級,既可以滿足中産家户的虚榮,又可以暗地裏增加其賦役負擔,從而擴大官府賦役的來源。

三、相關簡例解析

在發掘簡第 2、4 盆中,還出現有與"布賈"有關的"出米簡",如下:

19. 出米五斛四斗雇男子潭元布賈(肆·1405/2)
20. 出米二斛七斗雇男子程勸布賈(肆·1506/2)
21. 出米五斛雇男子沅香布賈(肆·3196/4)
22. ☐米二百六十七斛雇監丁虘布賈[79](肆·3242/4)
23. 出米八斛一斗雇男子程□布賈(肆·3438/4)
24. 出米卅三斛三斗雇魁□陵布賈(肆·3473/4)
25. ☐　出米卅三斛八斗[80]雇魁吴鹿布賈(肆·3474/4)
26. 出米五十九斛四斗雇監吴句布賈(肆·3728/4)
27. 出米五斛雇男子李和布賈(肆·3904·11/4)
28. 右出米合三百卅五斛六斗雇昌鄉民廿人所[81]市布賈掾區能主(肆·3903·10/4)

這些簡字迹風格、形制大體一致,長約 24.1 ±0.1 釐米,寬約 1.3 ±0.1 釐米,編痕間距長約 7.7 ±0.2 釐米,應是從同一簿書中離散的。簡 27 與 28 一起出現在揭剥位置示意圖肆·圖 17 之中,前後相連,簡 28 應是對簡 27 這類"出米簡"的統計簡。值得留意的是,這兩枚簡在揭剥圖左側,與右側竹簡稍有距離,相比右側竹簡簡文,其墨迹較濃,字迹更規整,内容也不同,這兩類簡應分屬於不同的簿書。

簡 19—27 云出米"雇……布賈",從簡 28 出米"雇昌鄉民廿人所市布賈"來看,其簡文完整形式應爲出米"雇……所市布賈",與此格式相仿的簡例如下:

29. 已入四萬三千一百雇桓王[82]廟所市絹絳布賈☐(壹·6386)
30. 三千五百雇□所市☐(叁·6786)
31. 錢合卅五萬三千五百給雇二年所市麻一千四☐(叁·7005)
32. ☐……萬雜米雇所市賣[83]□□(肆·1530)

簡 29—32 即用錢、米購買絹、布、麻等物資。"雇",按《後漢書·宦者傳·張讓傳》"發太原、河東、狄道諸郡材木及文石,每州郡部送至京師,黄門常侍輒令譴呵不中者,因强折賤買,十分雇一",李賢注:"雇謂酬其價也。"[84]"雇"有購買、給價之意。"賈",按《漢書·食貨志》"其後,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賈以招民",顔師古注:"賈讀曰價。"[85]所謂出米"雇……所市布賈",即倉出米以作爲"……所市布"的雇價,也就是出

米支付吏民所市布的價值。“雇價”一詞見於《魏書・食貨志》:“別有私民雇價布六十匹。”[86]這裏的“雇價”,爲給直,支付報酬的意思。吴簡中支付勞力的報酬一般稱作“直”、“稟”,按月發放,多在四斛以下,東牌樓東漢簡中有簡例“出錢・雇東津卒五人四月直 ☑”(130),明顯與簡 19—27 所記不同。因此,“雇……所市布賈”應非支付勞力報酬,而應是購買布匹的給價。

簡 19—28 是官府出米市布,吴簡中也有官府出售布匹而獲得米的簡例,如下:

33. 入四年品布賈米十九斛二斗(叁・1877)

34. 入吏免昂嘉禾四年備嘉禾元年品布賈米四斛(叁・2004)

三國時期因糧食相對短缺,“米”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如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吏民在繳納錢和布時,官府允許“准入米”,但未見米折成錢、布繳納。由此看來,比起錢、布,官府更看重米。米作爲重要的物資,在市場交易中逐漸成爲一般等價物,並爲官民普遍接受。[87]

既然簡 19—28 所記録的是出米市布,市布簡中就當有對應簡。我們找到一組以人名“李和”爲關聯的簡,如下:

27. 出米五斛雇男子李和布賈(肆・3904・11/4)

35. 入西鄉入後所市布三丈九尺𠁧嘉禾元年九月十日楊溲丘李和付庫吏殷連☑(叁・480)[88]

按嘉禾四年田畝布與准入米的换算標準,一匹布准入米二斛(參簡 4・78),那麼,出米五斛應購得布二匹二丈。如果簡 27 與 35 存在對應關係,簡 35 就可能祇是李和市布的一部分,尚不足一半。由於市布簡中除“潘羜”、“李珠”、“李和”外,未見其他姓名,目前無法找出更多的簡例。然而,出米市布是獲取布匹的另一手段,值得引起注意,那些没有記録出錢市布,由鄉丘吏民繳納市布者,很可能就是出米市布的記録。

注　釋

① 拙作《走馬樓吴簡采集庫布賬簿體系整理與研究——兼論孫吴的户調》,《文史》

2012 年第 1 輯,第 53—110 頁。下文有關該文中的觀點,不另出注。

②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肆〕》《前言》、附録一《總説明》,文物出版社,2011 年,第 1、756 頁。

③ 編號"肆·4719·112/5"中,"肆"爲卷數,"·"後依次爲出版簡號、揭剥圖編號,"/"後爲盆號。

④ 發掘簡第 1 盆中品布入受莂下端的布匹長度多記録在庫吏"殷連"姓名之間的留空處,而"關丞"之下爲"祁"的署名,此應爲簡文的一般格式。而此"關丞"之下"一匹"和"祁"並簽,核對圖版,該簡"殷連"姓名之間的留空狹窄,"關丞"之下留空較多,或因此故,布匹長度和署名皆簽寫在"關丞"之下。

⑤ "年八",原釋作"十一",核對圖版,"八"字可辨識,"八"、"一"形近易訛,據改。

⑥ 阿部幸信:《長沙走馬樓吴簡所見的"調"——以出納記録的探討爲中心》,《吴簡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2011 年,第 236 頁;沈剛:《長沙走馬樓三國竹簡納布記録析論》,《史學月刊》2010 年第 10 期,第 30 頁。

⑦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39 頁;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67 頁。

⑧ 該木牘圖版參見《湖南長沙三國吴簡(五)》,重慶出版社,2010 年,第 28 頁。

⑨ "元年",原釋作"二年",今據圖版改。

⑩ "連",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⑪ "六",原釋作"三",核對圖版,字迹殘存半邊,吴簡中"三"字末筆最長,而該字末筆短,依字形,當作"六",今據改。

⑫ "旦",原釋作"□□□",今據圖版改。

⑬ "布匹",原釋作"米(?)",今據圖版及格式改。

⑭ "主",原闕釋,核對圖版,殘存字痕,今據補。

⑮ "匹",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⑯ "新",原釋作"鄉",核對圖版,字迹殘缺,今據格式改。

⑰ "承五月簿餘",原釋作"□旺田董𠶷",今據圖版改。

⑱ "承",原闕,今據圖版補。

⑲ "元年",原釋作"六年","元"、"六"形近易訛,今據圖版改。

⑳ "七匹□尺",原釋作"……",今據圖版改。

㉑ 簡壹·4566 記有"☑閏六月卅日□□□□□□☑",核對圖版,無誤。"閏六月"與陳垣《魏蜀吴朔閏異同表》不合,吴簡中干支紀日多與陳表歧異,值得綜合探討。或者,"閏六月"意爲"閏、六月",即嘉禾二年閏(五)月和六月。

㉒ "中",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㉓“卅”,原釋作“廿”,今據圖版改。
㉔“中”,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㉕“[東]”,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㉖“[中]”,原闕釋,核對圖版,簡底殘存字迹,今據補。
㉗“[中]”,原闕釋,核對圖版,簡底殘存字迹,今據補。
㉘“中”,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㉙“[中]”,原闕釋,核對圖版,簡底殘存字迹,今據補。
㉚“中”,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㉛“中”,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㉜“[中]”,原闕釋,核對圖版,簡底殘存字迹,今據補。
㉝“中”,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㉞“中”,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㉟“[西]”,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㊱“[中]”,原闕釋,核對圖版,簡底殘存字迹,今據補。
㊲“元年布”,原釋作“布□百”,今據圖版及格式改。
㊳“中”,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㊴“[中]”,原闕釋,核對圖版,簡底殘存字迹,今據補。
㊵“[中]”,原闕釋,核對圖版,簡底殘存字迹,今據補。
㊶“中”,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㊷“中”,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㊸“[中]”,原闕釋,核對圖版,簡底殘存字迹,今據補。
㊹“桑鄉”,核對圖版,疑作“中鄉”。
㊺“七”,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㊻“一寸”,核對圖版,疑爲編繩痕迹。
㊼“中”,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㊽“桑鄉”,核對圖版,疑作“中鄉”。
㊾“[中]”,原闕釋,核對圖版,簡底殘存字迹,今據補。
㊿“匹”,核對圖版,疑作“丈”。
51“[中]”,原闕釋,核對圖版,簡底殘存字迹,今據補。
52“[鄉][元][年]”,原釋作“□武□”,今據圖版改。
53“中”,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54“[入]”,原加斷簡符號“〼”,核對圖版,簡完,今據圖版及格式改。
55“[李][珠]”,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56“新”,原釋作“□[鄉]”,今據圖版及格式改。

⑰ "□□",原釋作"……",核對圖版,二字筆迹模糊不清,或爲"右新"二字,據改。

⑱ 原釋作"……",核對圖版,簡牘天頭留空,據删。

⑲ "□□入……",核對圖版,殘存左半字迹,或因破莂所致。

⑳ "見",核對圖版,參照此類簡文格式,當作"其"。

㉑ "四",原釋作"卌",今據圖版改。

㉒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年,第1566—1567頁。

㉓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1566頁。

㉔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年,第66頁。

㉕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第857頁。

㉖ 參見拙作《走馬樓吴簡庫錢賬簿體系復原整理與研究》,第五届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國際研討會論文,北京,首都師範大學,2011年8月;《走馬樓吴簡庫皮賬簿整理與研究》,《北大史學》第16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16—45頁。

㉗ 吴簡中的檢校符號還包括朱痕、朱筆、"中"、"已"等,倉米賬簿的檢校比庫賬簿更爲複雜,相關研究可參伊藤敏雄:《長沙吴簡中の朱痕・朱筆・「中」字について》,《長沙吴簡研究報告 2009年度特刊》,2010年2月,第87—94頁;《長沙吴簡中の朱痕・朱筆・「中」字について(その2)》,《長沙吴簡研究報告 2010年度特刊》,2011年12月,第11—17頁。

㉘ "布",原釋作"衣",今據圖版及格式改。

㉙ "領",原釋作"承",今據圖版改。

㉚ "入",核對圖版,字迹模糊,難以辨識,疑作"用"。"出用 無"在吴簡承餘新入簿中常見,如簡壹·5629、5676。

㉛ "[所]",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㉜ "[元]年",原釋作"二年",今據圖版改。

㉝ 參見拙作《走馬樓吴簡庫錢賬簿體系復原整理與研究》。

㉞ "得",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㉟ "[四]",原闕釋,今據圖版及數值關係補。

㊱ "[一]",原闕釋,今據圖版及數值關係補。

㊲ "[布]",原闕釋,核對圖版,字迹依稀可辨,今據補。

㊳《初學記》卷二七引《晉故事》,中華書局,1962年,第658頁。

㊴ "賈",原釋作"價",今據圖版改。

㊵ "八斗",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㊶ "[所]",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㊷ "[雇][桓]王",原釋作"□龍□",核對圖版,"王"字可辨識,"桓王廟"又見簡壹·

6880，“雇”字依稀可辨，簡壹·6037“出三年酒租錢四萬三千雇桓王☐”，爲相近簡例，今據改。

⑧③“賣”，核對圖版，字迹模糊，疑作“買”。

⑧④《後漢書》卷六八《宦者傳·張讓傳》，中華書局，1965年，第2535—2536頁。

⑧⑤《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中華書局，1962年，第1135—1136頁。

⑧⑥《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中華書局，1974年，第2858頁。

⑧⑦簡壹·3733云“☐萬四千斛直一千八百付庫吏殷連當市二年調布”，米在交付庫吏殷連市調布的過程中，有時還存在米折算成錢這一環節。

⑧⑧有關李和納布的簡牘還有“入東鄉嘉禾二年布一匹𝍪嘉禾三年五月七日龍穴丘男子李和付庫吏☐”（壹·7888）、“☐十七日龍穴丘李和付庫吏殷☐”（貳·5355），後簡出現在品布入受莂聚集出現的第20盆中，前後皆爲品布莂。這些都應是繳納的品布。

長沙走馬樓吴簡考釋三則

——“懸逋”、“文入”、“種領簿”

楊　芬（長沙簡牘博物館）

一、“懸　逋”

新近出版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肆》中，[①]有兩枚簡涉及“懸連”一詞。現録釋文如下：

1. 臨湘謹列黄龍元二三年懸連（?）錢准□□斛□升（肆·1286）

2. 懸連不見嘉禾元年八月廿九日舉言（肆·1288）

“懸連”一詞見於傳世文獻，《後漢書·章帝紀》“詔以上林池籞田賦與貧人”，李賢注引《前書音義》：“折竹以繩懸連之，使人不得往來，謂之籞。”這里的“懸連”與簡文表達的意思明顯不一致。

參看圖版，簡1、簡2中釋作“連”的字均漫漶不清，其釋讀值得商榷。現録原字形如下：

（肆·1286） （肆·1288）

簡1中的該字，僅存筆劃輪廓，已很難分辨。簡2中的該字，字形更接近“逋”。以下是“連”、“逋”二字較清晰的原字形圖版：

（肆·1277） （肆·1303） （肆·1306）

（肆·4611） （肆·4618） （肆·4673）

“連”、“逋”二字字形儘管相似,通過對比,我們還是能較明顯區分二字。簡 2 的該字比“連”字明顯少一横畫。

在傳世文獻中,“懸”、“逋”二詞意思相近。“懸”,可指拖欠。《魏書・天象志》:“以今春亢旱,請蠲懸租,賑窮乏,死罪已下一皆原宥。”“逋”,亦可指“拖欠”。《漢書・昭帝紀》:“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另外,“懸”、“逋”二詞在文獻中常常與“租調”組詞,表示拖欠租調等。《周書・武帝紀上》:“降宥罪人,並免逋租懸調等,以皇女生故也。”《周書・武帝紀下》:“逋租懸調,兵役殘功,並宜蠲免。”“懸逋”即文獻中的“逋懸”,指拖欠或拖欠租税。《後漢書・劉虞傳》:“後車騎將軍張温討賊邊章等,發幽州烏桓三千突騎,而牢禀(廪)逋懸,皆畔還本國。”《三國志・吴書・華覈傳》:“到秋收月,督其限入,奪其播殖之時,而責其今年之税,如有逋懸,則籍没財物,故家户貧困,衣食不足。”《魏書・辛雄傳》:“一言逋懸租調,宜悉不徵。”將“懸逋”理解爲拖欠或拖欠的租調,與簡 1、簡 2 文意相合。

除了傳世文獻外,吴簡中亦有“懸逋”二詞連用的例子可作參考,如:

3. 懸逋四萬七千九十四斛一斗(肆・1255)[②]

再者,由於簡文漫漶不清,《竹簡肆》中存在“逋”字被誤釋成他字的情況,如:

4. 府中部督郵移戊午書自(?)言料校文入□連年運雜米合(肆・1265)

以上簡 4 中釋作“運”字的原圖版如下:

(肆・1265)

此字字迹較爲清楚,明顯當釋作“逋”,且“逋雜米”更符合簡文要表達的意思。

因此,從字形、文意各方面綜合考慮,簡 1、簡 2 中的“連”均應改釋作“逋”。改釋後,文意更通暢,一些釋錯或不清晰的文字也可補足。經過修訂後,簡 1、簡 2 新釋文如下:

5. 臨湘謹列黄龍元二三年懸逋錢米種領斛數簿(肆・1286)

6. 懸逋不見嘉禾元年八月廿九日舉言(肆·1288)

根據簡文格式,簡5、簡6應同屬一組簡册,簡5是該簿書標題簡,簡6可能是與該簿書一同上報的文書中的一枚。

二、"文　入"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中有數量衆多的賦税賬簿類簡,其中涉及大量會計用語,有些會計用語已難理解,李均明先生曾對其中一些會計用語進行過專門考證,這些考證對我們理解簡文,瞭解三國時代會計常用語是十分有益的。[③]正如李先生所言,該文章考證的僅是走馬樓吴簡中最常見的會計用語,尚有更多用語還待日後探討。以下即是對三國吴簡中一例較常用的會計用語——"文入"一詞的考證,不當之處請方家指正。

在已經發表的吴簡資料中,涉及"文入"一詞,較爲完整的簡文有如下幾例:[④]

7. □文入都尉陳敕□士還黄龍元年小月稟米二百廿六斛四升料校不見前已列言　(壹·3085)[⑤]

8. □□文入船師張蓋何春俱忠等折咸吴平斛米二百□□斛一斗五升料校不見前▨(壹·3113)

9. 黄龍元年文入税吴平斛米四百九斛九斗五升料校不見前已列言更詭責負者(壹·3387)

10. □文入監運掾□□黄武六年領吴平斛米七十五斛料校不見前▨(壹·6205)[⑥]

11. 黄龍元年文入郡屯田民□吴平斛米一百六斛二斗料校不見前已列言詭責負者(壹·6227)

12. 黄武五年文入租吴平斛米二百七十七斛六斗料校不見前已列言更詭責負者□(壹·6688)

13. 黄龍二年文入税吴平斛米二千六百七十八斛三斗四升料校不見前已列言更詭責▨(壹·7864)

14. □文入黄武四年吏張闍税吴平斛米卅四斛二斗料校不見▨　(壹·8025)[⑦]

15. □文入新吏番章丞□□□黄武六年吴平斛米一百卅九斛八

斗五升料校不見(壹·8125)

16. □文入[部]長[吏][等]復田税吴平斛米四百三斛九斗三升料校不見前已列言更詭負者未有入(壹·9586)

17. 黄龍元年文入叛士限吴平斛米六百七十四斛九斗七升料校不見前已列言更詭責負者(壹·9587)

18. 期會掾烝若白縣領黄武六年文入養及軍[糧]所賣生口賈錢合册(肆·4686)[8]

19. 見者隱核度(?)對□叛者輒入所負有書縣文入逋來(肆·1222)

20. 縣文入逋[長]斛□複□不動□詣□年無(肆·1259)

21. 府中部督郵移戊午書自(?)言料校文入□連年逋雜米合(肆·1265)

根據上揭材料分析,我們對"文入"至少有以下幾點認識:(1)"文入"相關簿籍簡的一般格式是"文入+米+料校不見+更詭責負者";(2)"文入"相關文書簡,雖然部分漫漶不清,但"文入"很可能與"逋米(錢)"有關聯;(3)"文入"内容包括小月稟米、折咸米、税米、粢租米、復田税米,等等,可見當時"文入"的種類很多,可能包括當時租賦繳納的各個方面,當然也可能包括各種應繳納之錢、布、皮等。

"文入"一詞未見於傳世文獻,暫也未見於其他出土文獻,是走馬樓吴簡中的特有詞彙。"文入"當作何解?從簡文看,"文入"的米往往與"料校不見"、"逋"有關。"料校"指通過度量計算進行核查,[9]"料校不見"即核查時不在倉。而"逋"指拖欠,並未交納,同樣也不在倉。通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文入"的米(錢)實際並不在倉。

這樣,與"文入"之"文"相關的意思,可能有以下兩義:

第一,"文"指外表、表現形式。《禮記·樂記》:"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春秋繁露·考功名》:"賞罰用於實,不用於名;賢愚在於質,不在於文。"這裏"文"與"質"相對。若"文入"的"文"理解成表面的意思,那麼説明表面上收受了米,而實質上並不在倉,因此纔會料校不見,需要詭責負者。

第二,"文"指文簿。"文入",指虚文入倉。雖然文簿上有登記記録,

實際並不在倉,没有實際錢米對應,所以纔會出現料校不見的情況。這與傳世文獻中"文降"之"文"義同。"文降"即指以虚文歸降,表面投降。《後漢書·皇甫規傳》:"於是中外並怨,遂共誣規貨賂群羌,令其文降。"李賢注:"以文簿虚降,非真心也。"將"文入"理解爲虚文入倉,似乎更接近事實。後文討論吴簡中逋欠錢米的種領簿記録,就是一種文簿有登記而錢米未入倉的文入記録。

以上與"文入"相關的簡,還留給我們一系列疑問:爲什麽實際不在倉的錢米卻在賦税簿籍中有記録,造成這一現象的原因有哪些?《漢書·食貨志》:"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臧不實,百姓俞病。"《全唐文·食貨論》:"故盜用貨泉,多張空簿,國用日蹙,生人日困。""空簿"現象或許和商人與郡縣官吏交通,作奸犯科,謀求利益有關;或許與吏民逋欠應繳納的租賦筭等米錢有關。

三、"種 領 簿"

文章前部分在討論"懸逋"一詞時,提到一種簿名——"種領簿"。"種領簿"之稱,早已見於《竹簡壹》,可能因爲僅有兩例,没有引起學界太多注意,少有學者論及。現將這兩例徵引如下:

22. 中倉謹列起五月一日訖卅日□黄龍元三年雜米種領斛數簿(壹·9545)[10]

23. 中倉謹列起嘉禾元年□月一日訖嘉禾三年四月卅日入黄龍元年二年雜米種領簿(壹·9575)

從"謹列"提示下文分析,這兩枚簡顯然屬標題簡。[11]但根據《竹簡壹》中的現存簡,從字迹、編痕、簡寬窄尺寸等信息綜合考慮,我們不能準確找到這兩枚標題簡所包括的内容簡。

而《竹簡肆》中,"種領簿"一詞不僅多次出現,而且其相關簡册的成坨關係也没有打亂,有相應的揭剥示意圖可參照。從成坨簡中,能够找到"種領簿"相關的内容簡。這有助於我們理解何謂"種領簿"。如:

24. 臨湘言條列黄龍元三年□連年逋[雜]米種領斛數右别如(肆·1271)[12]

25. 牒答言書　詣　在　所(肆·1270)[13]

5. 臨湘謹列黄龍元二三年懸逋錢米種領斛數簿（肆·1286）

以上三枚簡分别是"種領簿"的文書和標題簡，均屬《竹簡肆》揭剥圖七中的成坨簡。這一坨簡，主要是連年拖欠錢米情況的登記簿書和上報文書。根據成坨關係分析，下所列該揭剥圖中部分簡很可能是這類"種領簿"的内容簡：

26. 領黄龍二年旱田税米一千九百廿三斛九斗四升（肆·1278）

27. 領黄龍三年税米五……（肆·1280）

28. 領黄龍三年吏帥客限米三千四百卅三斛三斗九升一合（肆·1281）

29. 領黄龍元年叛士旱限米百五十八斛五斗（肆·1292）[14]

30. 領黄龍二年粢租米九百八十五斛七斗四升四合二勺三撮三圭（肆·1293）

31. 領黄龍元年私學旱限米七□□□□□一斗七升六合（肆·1298）[15]

32. 縣領黄龍元年吏帥客限米……十五斛八斗（肆·1299）

33. 領黄龍元年新吏限米……百六十六斛五斗二升（肆·1300）

34. 領黄龍元年佃卒限米三百一斛四斗□升（肆·1301）

35. 領黄龍□年新吏限米……（肆·1302）

36. 領吏魯黄故負大男□謝黄龍二年限米二百斛（肆·1304）

37. ·右連年懸空米九千七百七十五斛二升三合二勺五撮三圭此致（肆·1303）

這組簡册可定名爲《懸逋錢米種領斛數簿》。通過以上"種領簿"標題簡、内容簡的列舉分析，我們對這類"種領簿"至少有以下認識：（1）其結算期限爲"黄龍元二三年"，超過一年。在揭剥圖七的文書簡中，還有數枚涉及時間的簡值得注意，舉例如下：

38. 彭政等承督郵潘吏所入簿言畢料校（肆·1287）[16]

6. 懸逋不見嘉禾元年八月廿九日舉言（肆·1288）

39. 嘉禾二年十月丁巳朔十八日丁卯右郎中謹督察告（肆·1294）[17]

這三枚簡與前列“種領簿”成坨,内容又與懸逋錢米相關,可能是與“種領簿”一同上報的文書。其記録的時間分别是嘉禾元年與嘉禾二年,似可説明黄龍年間拖欠未交的錢米,在嘉禾年間料校之後,纔列種領簿。綜合考慮簡22、簡23,“種領簿”的結算期限,似乎一般都會超過一年。但由於材料限制,並不排除有一年以内的種領結算記録。

(2) 其内容簡,均以年爲單位,按照逋欠米(錢)的種類分别登記。

(3) 從揭剥圖七現存簡中,雖未有黄龍三年間逋欠錢的相關記録,但原完整簡册逋欠錢的記録一定是存在的。我們還可據此推知,其他類型的種領簿所涉及的範圍應更爲廣泛,可能還包括布、皮等相關種領記録。

(4) 其内容簡均以“領”字提示下文,但並不排除其他類型的種領簿會以“入”等詞提示下文。如簡23作爲標題的種領簿,其簿籍内容簡很可能即以“入”提示下文。

何謂“種”? 種,可指種類、種别。《周禮》卷七:“職内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鄭玄注:“辨財用之物,處之,使種類相從。總謂簿書之種别與大凡。”《唐書·百官志》:“司藥、典藥、掌藥,各二人,掌醫方。凡藥外進者,簿案種别。”可見,這裏“種”應理解爲“種類”和“種别”。

何謂“領”? 陳明光先生對“領”字做過相關討論,他認爲走馬樓吴簡中有不少標示“領”的簡文,它們使用的場合及其意義有好幾種,其中“領”字若作爲“受取”之意,有用於倉庫内部錢物管理移交的場合。如簡(壹·1152)“□五錢定合二百廿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五錢付庫吏殷連領□☒”。⑱

根據傳世文獻,吴簡中“種領”之“領”似亦可理解爲“録”、“記録”之意。《文選·劉楨〈雜詩〉》:“沈迷簿領書,回回自昏亂。”李善注:“簿領,謂文簿而記録之……司馬彪《莊子注》曰:‘領,録也。’”南朝劉勰在解釋文體“録”時也以“領”爲訓。《文心雕龍·義證卷五》:“録者,領也。古史《世本》,編以簡策,領其名數,故曰録也。”“名數”即户籍。《漢書·高帝紀》:“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師古注:“名數,謂户籍也。”三國吴簡户籍小結簡中往往以“領”字提示下文,正合史籍所言“領其名數”,如:

40. 領縣吏一户中品(肆·4640)

41. 領鄉書史一户下品(肆·4653)

42. 領事役民廿三户(肆·5175)

43. ·集凡東㚘里魁鄧(?)□領吏民户五十五口食二百七十七人(肆·428)

44. 集凡小赤里魁黄仨領吏民户五十口食四百卌五人(肆·495)

漢魏晉時期,多用"簿領"一詞稱各類簿書。《後漢書·獨行列傳》:"(戴就)仕郡倉曹掾,楊州刺史歐陽參奏太守成公浮臧罪,遣部從事薛安案倉庫簿領,收就於錢唐縣獄。"《晉書·四夷傳》:"有官曹簿領,而文字習胡,亦有白蓋小車、旌旗之屬,及郵驛制置,一如中州。"走馬樓吴簡中亦常見"簿領"一詞。如:

45. 入嘉禾元年六月簿領餘雜吴平斛米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七斛□斗五升☐(貳·160)

46. □嘉禾元年四月簿領襍米二萬七千四百廿五斛二斗五升二合大豆二斛九斗(叁·4586)

47. 三州倉謹列承黄龍二年八月簿領餘逋□□月餘見九月旦簿(肆·4977)

以上三簡中,"簿領"似應爲簿籍所領,簿籍所記録。因而,"種領"之"領"不能簡單理解爲"領取"、"受取"之意,似理解爲"録"、"登記"、"記録"更爲合適。因此,根據其文字含義"種領簿"應是一種按種別分類彙總登記的賬簿。

注 釋

①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肆〕》,文物出版社,2011年。本文簡稱《竹簡肆》。

② 原釋文"懸"字前原有殘斷符號"☐",其實,這枚簡僅有左上角略殘,不缺字。

③ 李均明:《走馬樓吴簡會計用語叢考》,《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④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文物出版社,2003 年。以下簡稱《竹簡壹》。

⑤“文”原未釋。

⑥“□文入監運”,原釋作“□吏般連”。

⑦“□文”,原釋作“集凡”。

⑧“期會掾烝若白縣領”原釋作“臨湘縣丞小□白縣銀”;“軍”字原未釋。

⑨李均明:《走馬樓吴簡會計用語叢考》。

⑩“黄龍”二字之前有編痕印,似乎覆蓋“民□”二字。“種領”二字之下,亦是編繩位置,整理者原釋其下痕迹爲“受”字。按:根據我們對相關簡圖版考察,可證這組簡編痕位置一般留白,不書文字,據此,這枚簡“種領”二字下爲編痕印,並未書寫文字。

⑪陳明光先生認爲簡 23 屬“領簿”。錢物從收入管理狀態轉爲支出管理狀態時,負責收、支管理的倉吏或庫吏雙方要辦理“付”與“領”的交接手續,接管錢物的一方要書寫“領”的會計記録,爲此設立了領簿。陳明光:《走馬樓吴簡所見孫吴官府倉庫賬簿體系試探》,《中華文史論叢》2009 年第 1 期。

⑫“元”原漏釋。

⑬“言”原釋作“自”。“在”原釋作“□右”。簡 24、25 可連讀。

⑭“旱”原釋作“魁(?)”。

⑮“旱”原釋作“□□”。

⑯“吏所入簿”原釋作“□所□簿”。

⑰“謹”字原未釋。

⑱陳明光:《走馬樓吴簡所見孫吴官府倉庫賬簿體系試探》。

走馬樓吴簡中的官牛簿

熊　曲（長沙簡牘博物館）

牛是古代農業的重要生産力。秦漢以來，牛耕技術獲得了長足的進步。在三國時期的孫吴，牛及牛耕情況如何？由於以前相關的材料較少，並没有引起足够注意。有學者從一些零星材料中透露的信息，探討了長沙地區牛耕的推廣。[1]也有從吴簡中關於賦税或其他材料中，研究孫吴時期長沙地區耕種方式。[2]而在新出版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肆〕》中，集中出現了一批官牛簡，使研究有了更直接的材料。下面我們根據簡文記録的内容，並參考簡牘形制、筆迹等情況，探討孫吴時期長沙地區官牛及牛耕情況。

一

走馬樓吴簡中的官牛簡編連已失，同時，缺少相關的揭剥圖，使我們無法完全復原該籍簿，但我們可以依據官牛簡的留存狀況及盆號、清理號、簡牘形制、簡文格式和内容等情況研究該籍簿。[3]官牛簡主要集中在正規發掘簡的第二盆，少部分在第四盆，[4]且清理號相對集中。從形制上看，完整的簡長23.4—24釐米，寬0.9—1.1釐米，有兩道編痕；從筆迹來看，應出自一人之手，且字迹較爲工整；簡文内容有固定的格式，可見，這些官牛簡原來應是編連成册的簿籍。其中，我們發現了一枚標題簡：

1. 臨湘謹列官領（？）牛頭數齒色養者爲簿[5]（肆・1435）

該簿籍應是臨湘縣的官吏製作的，記録了牛的數量、年齡、毛色及飼養的人員。那麽，它是什麽時候製作的呢？我們先看一小結簡：

2. □收嘉禾三年起六月一日訖九月卅日簿食牛卅頭（肆・1431）

這應是對嘉禾三年六月一日訖九月卅日間,官府食牛數量的統計。因此,該簿籍製作的時間應是在嘉禾三年九月卅日以後,但應不會到嘉禾四年,否則牛的年歲就會增加。另外,有寫明時間的簡例:

3. ☑年八月廿九日死黄牯牛一頭齒二歲一月一日左角長半 民文 春 養[6](肆·1389)

【注】“半”下或脱“尺”字。

4. 嘉禾三年七月卅日 黄㸺犢一頭齒六月一日左角長一寸 民 王 龍 養[7](肆·1392)

5. 嘉禾二年五月十日黄㸺犢牛一頭齒二歲八月日左角長二寸一分本蔡可牛可物故 差民謝□養(肆·1412)

6. 嘉禾三年四月二日字 黄牯犢一頭齒一歲六月卅日左角長四寸變栗佐色民吕民養(肆·1417)

7. 嘉禾四年六月十日孔黄牯犢一頭齒二月廿日角未生民張造養[8](伍·38683)

在具體的年月日後,簡3中有一“死”字,簡6爲“字”字,簡7則是“孔”。而這三個字的原字分别是:

(肆·1389) (肆·1417) (伍·38683)

從圖版來看,整理者釋的三個字,其實是同一個字。而簡4、5,在年月日後,似可看出也有一字:

(肆·1392) (肆·1412)

簡4中這個字,被濃墨覆蓋了,但仔細辨認,在右邊可看出有“乚”;簡5中這個字比較明顯,與前三個字比較,則應爲同一字。且從文例來看,這五枚簡開頭先寫時間,再寫牛的“頭數齒色養者”,其書寫的位置在簡的上部,距頂端還有一小段距離。其他官牛簡直接書寫“頭數齒色養者”,基本順着頂端寫的。可見,文例的不同,與以上所列圖版中的字有關。另有一枚簡上也有同一個字:

8. ☑及新字大小合卌三頭[9](肆·1375)

簡中的“字”字的圖版如下:

(肆·1375)

從以上所列的圖版來看,該字應不是“字”字。在官牛簡中有“犉”字,其寫法是:

(肆·1392) (肆·1445) (肆·1451)

很明顯“字”的右邊是没有“乚”的。那麽,是否是“死”字呢?在吴簡中有較多“死”字的字例:

(肆·230) (肆·1763〔1〕) (肆·334)

“死”字的“一”上是没有點的,且左下方爲“夕”,而不是“子”。其實,“孔”是“乳”字的俗體。其他出土的簡牘中也有該字:

(武威醫簡·一六)[10] (居延簡乙二八六·一九 B)[11]

武威醫簡中的“乳”字,將“爫”減省筆畫寫成“一”,而吴簡中將其減省爲“亠”。吴簡中另有“受”字,如 [12],“爫”也有減省。居延漢簡中的“乳”增添了筆畫,而吴簡中的該字,右偏旁“乚”也有增添的筆畫。可見,減省或增添筆畫是俗字很常見的現象。《説文》:“乳,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産。从孚,从乙。”[13]《廣雅·釋詁一》:“乳,生也。”[14]《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菑川王美人懷子而不乳。”司馬貞索隱:“乳,生也。”[15]簡3—7中,“乳”前面的日期是牛出生的時間,且這五枚簡的牛均爲牛犢,都在兩歲以下。簡8在統計數量時,就專門寫有“新乳”,可見,對於新出生的牛,記載得更詳細。

在此官牛簿中還有一枚小結簡:

9. ·右五頭將軍張承遺牛府曹以别取養不見(肆·1426)

“將軍張承”爲張昭之子,“(孫)權爲驃騎將軍,辟西曹掾,出爲長沙西部都尉。討平山寇,得精兵萬五千人”。[16]從上文可知,此簿籍是嘉禾三年製作的,此時將軍張承應已離開臨湘。又,嘉禾三年五月,“(孫)權遣陸遜、諸葛瑾等屯江夏、沔口,孫韶、張承等向廣陵、淮陽,權率大衆圍合肥新

城”。[17]正好與史書中的記載相符。

另外,還有一枚標明“不見”的簡:

10. ☑六寸左尉乘任耕 民 不見 吕尾養(肆·3617)

【注】“不見”書於“民”字右下側。

從圖版上看“不見”二字的位置書於“民”與“吕”中間的右側,顯然是後來添加的。此處“不見”應是指“牛”,那麽,簡10是否是簡9所指的“將軍張承”的遺牛呢?從簡牘的出土清理號來看,官牛簡集中在1374至1639中,另外四枚卻在3594至3883中,可知後面四枚簡應是從前面散落出來的。而簡10卻是散落的四枚中的一枚,且又無揭剥圖作參考,使我們無法推出它們之間的關係。不過,簡9中的五頭牛,是在製作此簿籍時就事先知道不見了,所以纔會專門用一枚小結簡説明此情況。而簡10則是後來核查時,發現不見而添加的。因此,該牛並非是將軍張承的遺牛。

應劭《漢官》:“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18]“左尉”應是臨湘縣的縣尉,“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19]作爲臨湘縣的高級官吏,他乘坐的是牛車,且此牛還要用於耕作,可見當時官府的牛較少。那麽,當時長沙地區牛耕是否得到推廣還值得商榷(詳下)。

該官牛籍簿前有標題簡,後有統計數量的小結簡,從這些統計簡來看,牛的數量很少,“食牛卅頭”和“卌三頭”,而我們在吴簡中能找到的官牛簡中的牛就有三十五頭,除去其中一頭標明“不見”的,另有五頭“將軍張承遺牛”不見,但這五頭的官牛簡未必都保存下來了。這樣看來,官牛簡中牛的數量與小結簡中的數量很接近,那麽,簡8很可能是總結簡。同時,“將軍張承遺牛”五頭,很可能將軍府僅有五頭牛。如果這樣理解的話,該官牛籍簿保存相對完整。

《竹簡〔肆〕》中有官牛簡三十五枚,另有一枚散落在《竹簡〔叁〕》中,還有兩枚在未出版的《竹簡〔伍〕》中,共計三十八枚。下面按照先標題簡,接着正文内容簡,最後小結簡的格式初步編排此籍簿。其中,正文内容簡就按照清理號的順序,又“將軍張承遺牛”和“食牛卅頭”的小結簡不知具體位置,暫與總結簡一起放在最後。

臨湘謹列官領(?)牛頭數齒色養者爲簿(肆·1435)

黄犗牛一頭齒五歲六月日　左角長七寸變烝栗色　民陳民養[20](叁·7335)

▨頭齒五歲十一月一日左角長三寸變烝栗色民文春養(肆·1352)

從黄牯齒四歲□□左角長四寸五□▨(肆·1374)

黄牯牛一頭齒三歲一月日左角長一尺　民婁道養[21](肆·1388)

▨年八月廿九日乳黄牯牛一頭齒二歲一月一日左角長半民文春養[22](肆·1389)

【注】"半"下或脱"尺"字。

黄犗牛一頭齒四歲二月□日左角長六寸　民謝祐養[23](肆·1390)

嘉禾三年七月卅日乳　黄犗犢一頭齒六月一日左角長一寸民王龍養[24](肆·1392)

嘉禾二年五月十日乳黄犗犢牛一頭齒二歲八月日左角長二寸一分本蔡可牛可物故差民謝□養[25](肆·1412)

黄犗牛一頭　齒三歲角長□□　盲左目　民謝便養(肆·1413)

嘉禾三年四月二日乳　黄牯犢一頭齒一歲六月卅日左角長四寸變栗佐色民吕民養[26](肆·1417)

黄牯牛一頭齒三歲九月日左角長八寸變烏色　民□　▨(肆·1427)

黄牯牛一頭齒四歲七月日左角長一尺　民婁道養(肆·1439)

黄牯牛一頭齒四歲四月廿日左角長一尺五寸　民胡□養(肆·1440)

黄牯牛一頭齒四歲六月日　左角長八寸　民□▨(肆·1442)

黄牯牛一頭齒六歲四月左角長一尺變烏色任耕本蔡長牛差民張客養(肆·1444)

黄犗牛一頭齒三歲左角長九寸　民王吴養(肆·1445)

烏栗犗牛一頭齒十七歲十月日左角長一尺二寸　民□□□(肆·1446)

黄犉牛一頭齒四歲五月廿日左角長七寸變烝栗色　民吕尾養(肆·1447)

黄犉牛一頭齒九歲一□□左角長一尺二寸　[本]趙可牛可被病物故差民唐定養(肆·1450)

【注】"九"旁補寫"七"字,當爲更改意。又"□□"處原有字迹,已被濃墨覆蓋。

黄犉一頭齒五歲九月日左角長九寸變烝栗色任耕本趙可牛可被病物故差民陳成養(肆·1451)

〼角長一尺一寸三分　民蔡李養(肆·1491)

〼□色夬鼻本蔡劉牛差民張客養(肆·1529)

〼角長二寸五分變烝栗色本張[可]牛差民謝民謝張養(肆·1604)

〼左角長一尺一寸變〼(肆·1639)

〼三月日左[角]〼(肆·1666)

〼[頭]齒四歲五月日左角長一尺七寸市卿乘任耕民蔡李〼(肆·3475)

〼[齒]二歲六月日左角長九寸五分變[栗]色　民蔡劉養(肆·3580)

黄牯牛一頭齒四歲□月日左角長一尺變烝栗色任耕民謝張養[27](肆·3594)

〼六寸左尉乘任耕　民　不見　吕尾養(肆·3617)

【注】"不見"書於"民"字右下側。

〼……　民張須養[28](肆·3674)

〼□[月]廿日左角長一[尺]民張須養(肆·3825)

黄□牛一頭齒□歲八月日左角長一尺變烝栗色……[民]張造養(肆·3874)

□黄犉犢一頭二歲六月日左角長五寸變烝栗色　民區□[養]〼[29](肆·3883)

嘉禾四年六月十日乳黄牯犢一頭齒二月廿日角未生民張造養(伍·38683)

黄牯牛一頭齒五歲五月十[五]日左角長八寸變白色……民〼(伍·38689)

·右五頭將軍張承遺牛府曹以別取養不見(肆·1426)

☐[收]嘉禾三年起六月一日訖九月卅日簿食牛卅頭(肆·1431)

☒及新乳大小合卌三頭(肆·1375)

二

上面編排的官牛籍簿,"是臨湘侯國上報關於牛的統計報告"[30],登記了牛的一些主要特徵。

一、毛色。主要是黄色,簡文一般稱"黄牸牛"、"黄牯牛",另有"烏栗牸牛"(肆·1446)。其中有部分簡記録"變烏色"、"變栗色"、"變栗佐色"、"變烝栗色",整理者認爲這是指"黄牛之有雜色者"。[31]官牛簿中牛的品種是黄牛,但這個品種的牛不是衹有黄色,居延漢簡中就有黑色的,如"牛一黑牡",[32]又三國時管輅曾"駕黑牛故車"[33],也是黄牛。可見,吴簡中的黄牛應是存在多種毛色的,"變某色"應是指該牛的毛色,可能因其不同於黄色而另加説明。

二、性别。分别是牯牛和牸牛。牸牛,指母牛。《玉篇·牛部》:"牸,母牛也 。"[34]《魏略》:"(時苗)車,黄牸牛,布被囊。居官歲餘,牛生一犢。及其去,留其犢,謂主簿曰……"[35]牯牛,俗指閹割過的公牛。另有"犗"也指閹割過的牛。《魏書·天象志二》:"(皇始五年十月)牛大疫,死者十八九,官車所馭巨犗數百,同日斃於路側,首尾相屬。"[36]這裏,官府用於乘輿的牛都是閹割過的牛。由此可見,古代用於耕種和乘輿的牛可能是閹割過的。

三、年齡。"齒"表示牛的年歲,《爾雅·釋詁》:"齒,壽也。"[37]官牛簿中對新出生的牛詳細記録了它的出生日期,這對準確判斷牛的年齡提供了一個很好的依據。簡文中"齒某歲"後面的日期,是指什麼時間呢?李均明認爲,簡文"齒某歲某月",有的準確到某日,是與牛年齡相關的日期。[38]從簡3—7可知,前面的年月日是牛出生的時間,同時,"齒某歲"後面的日期與前面的時間不同,如果"齒某歲"後面的日期也指出生的時間的話,則兩個時間是相衝突的。我認爲,"齒某歲"後面的日期可能是飼養人員開始牧養該牛的時間。其中,有些寫成"某月日"可能是"某月一日"的省寫。衹是,不理解爲何將日期寫在"某歲"後面?

四、角的長度。都是記録左角的長度。有學者認爲"左角的長度往往與牛的年齡成正比,即牛越老則角越長"。[39]這種説法是值得商榷的。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在吴簡官牛簿中,牛與牛角的長度:

11. 黄牯牛一頭齒三歲一月日左角長一尺　民婁道養(肆·1388)

12. 黄牯牛一頭齒三歲九月日左角長八寸變烏色　民□　☑(肆·1427)

13. 黄牯牛一頭齒四歲七月日左角長一尺　民婁道[養](肆·1439)

14. 黄牯牛一頭齒四歲四月廿日左角長一尺五寸　民胡□養(肆·1440)

15. 黄牯牛一頭齒四歲六月日　左角長八寸　民□☑(肆·1442)

16. 黄牯牛一頭齒五歲五月十[五]日左角長八寸變白色……民☑(伍·38689)

以上選擇的是牯牛,除去了牛犢。簡11中三歲的左角長一尺,簡16中五歲的祇有八寸。簡13—15均爲四歲的牛,牛角有長有短。同爲八寸的牛角的簡12、15、16,年齡卻是三歲、四歲和五歲。可見,不同的牛之間,牛的年齡與牛角長度並非成正比。那麽,同一頭牛的情況是怎樣的呢?由於吴簡中並没有多個官牛簿,使我們無法比較。但根據現代的研究,有角的牛種,在生後大約兩周左右,即開始出現角,兩月齡左右,角長約1釐米左右,此後每個月約增長1釐米,直到二十月齡爲止。在此期間,可按角的長度推測其年齡。二十月齡以後,角的生長逐漸變慢,一般采用角輪判定法,不過,它通常祇適用於産過牛犢的母牛。[40]這樣看來,即便現代的牛比古代的進化了很多,但這種規律應是存在的。那麽,牛角的長度最多祇能作爲判斷年齡的一個參考,而不是依據,年齡主要還是用牙齒判斷。

五、牧養的人員。簡文爲"民某某養"。秦漢時期有專門機構與人員飼養官牛,也有相關的律令,如睡虎地秦簡有《廄苑律》及《牛羊課》,龍崗秦簡有《馬牛羊》,張家山所出漢初律令也有關於馬牛的律條。而長沙走馬樓吴簡中尚未見到養牛的機構,不過,應該有專門的吏負責此項事務,

如官牛的登記,指派哪些人飼養等。那麽,是一些什麽人飼養呢?

在走馬樓吴簡户籍簿中出現了標明"養官牛"的人:

17. 民男子蔡典年卅六養官牛　　典妻大女針年▨(貳·1887)

18. 民男子蔡棠年廿五盲左目養官牛　　□母萇年六十三(貳·1956)

19. 民男子蔡指(?)年六十四刑(左)手養官牛　妻大女枚年五十五刑左手(貳·2011)

20. 民男子謝張年卅八養官牛　　妻大女泓年卅八(貳·2280)

21. 盲右目養官牛　　狶妻大女思年卅五　　(貳·2437)

22. 民男子張客年五十二刑右足養官牛　　客妻大女愁(?)年卌五(貳·2448)

23. □□烝勤年六十八苦腹心病給養官牛(貳·2498)

在官牛簿中,有與養官牛的男子同名的人:

24. 黄牯牛一頭齒六歲四月左角長一尺變烏色任耕本蔡長牛差民張客養(肆·1444)

25. 黄牯牛一頭齒四歲　月日左角長一尺變烝栗色任耕民謝張養(肆·3594)

簡20與簡25中的謝張,簡22與簡24中的張客,他們名字相同,身份一樣,應屬同一人。由於我們並不知道該户籍簿製作的時間,所以,其中標明養官牛的平民並没有全部出現在官牛簿中。從户籍簿中標明養官牛的人均爲殘疾來看,官牛簿中養牛的民可能都是有殘疾的人。這可能是政府爲幫助他們,解決生活的一種方式。史書中有記載,政府爲幫助貧民,而讓他們飼養官牛。"貧者全無資産,不能自存,各賜牧牛一頭。"[41]

此外,還記録了牛殘疾的情况:

26. 黄牸牛一頭　齒三歲角長□□　盲左目　民謝便養(肆·1413)

27. ▨□色夬鼻本蔡劉牛差民張客養(肆·1529)

"夬鼻"中的"夬"通"決",指損傷,傷壞。《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

抄》:"傷乘與馬,夬革一寸,貲一盾。"[42]該詞在漢簡中也有出現:"鴻嘉四年十月丁亥臨泉亭長褒敢言之謹案亭官牛一黑犗齒八歲夬鼻車一兩(輛)。"[43]胡平生、張德芳在注釋解釋説:"牛鼻子上穿孔以拴韁繩,夬鼻指穿孔之處斷裂。"其説可從。

既然户籍簿中的民養的是官牛,那《竹簡〔肆〕》中的牛籍簿爲官牛簿應無問題。但是,如何理解簡31"本蔡長牛差民張客養"? 如果此牛是蔡長的私牛,爲何要另外"差民"養? 是誰有權力"差民"呢? 首先,我們可以排除蔡長自己"差民"養,如:

28. 黄犊一頭齒五歲九月日左角長九寸變烝栗色任耕本趙可牛可被病物故差民陳成養(肆·1451)

既然趙可物故了,他本人是不可能差人來養牛的。牛是被人"差民"養的,那麽簡3、簡4中"民某某養"衹是反映牧養的人,而不能説明牛的歸屬問題,況且簡10中,作爲左尉乘坐的牛車,所使用的牛也是"民某某養"。還有"市卿"乘坐的牛車:

29. ☐頭齒四歲五月日左角長一尺七寸市卿乘任耕民蔡李☐(肆·3475)

"市卿",傳世文獻中未見,應爲一職官。從之前"左尉"乘坐牛車來看,該職官職位應比較高。可以肯定差民養牛是官府的行爲。我們可以看到,簡24中"本蔡劉牛差民張客養",同時,還有"民蔡劉養"的例子:

30. ☐齒二歲六月日左角長九寸五分變栗色　民蔡劉養(肆·3580)

正因爲這些都是官牛,它們由官府指派人牧養。"本蔡劉牛差民張客養"是説,此牛之前是蔡劉牧養,後指派給張客了,而蔡劉被安排養别的牛了。從簡28中,也可以知道,該牛本是趙可飼養的,後來他物故了,而换成其他人養。或許,户籍簿中養官牛的某些人物故了,或者官府後來没有指派其中某些人養了,所以,在此官牛簿中未見其人。

在郴州蘇仙橋三國吴簡中也有養牛簡:

31. 正: 男子陳受以赤烏二年七月卅日畜水犊牛一頭,齒十

歲,角長二尺九寸

背: 一千七百八十五萬五千

簡中書寫的時間是男子陳受飼養牛的時間,與走馬樓吴簡中的官牛簡相差五年。兩者都記録牛的數量、性别、年歲,角的長度及飼養者,衹是牛的品種不同,前者是水牛,後者是黄牛。根據整理者的研究,這是桂陽郡的文書。[44]我們可以看到,兩者雖然地域不同,但同屬吴國的簡牘,其記録的必備項相同。可見,即便作爲基層文書,它在文書内容、格式等方面還是有一套基本規範。關於郴州吴簡背面的數字,據研究,不應是牛買賣的價格。[45]那它是什麽,暫無法知曉。

三國時期,孫吴官牛的登記是否承襲秦漢的登記制度呢? 在居延漢簡中就有牛籍簡,如:

32. 力牛一,黑,犉,左斬,齒八歲,絜七尺八寸(491.8)[46]

33. 牛一,黑,牡,左斬,齒三歲,久左□☑(510.28)[47]

34. 牛一,黑,牝,白頭,左斬,齒四歲(512.6)[48]

這樣的簡共有十枚,均出於額濟納河右岸的大灣,有學者認爲其中大部分簡的"格式完全相同,很可能原來就是'一册'"。[49]這裹均是一牛一簡,記録了牛的數量、顔色、性别、年齡等。與吴簡的官牛簿比較,它缺少了牛角長度和飼養人員的登記。其中,"絜七尺八寸"是指身高,但卻不是其必備項。在性别與年齡中間出現了"左斬","斬"應爲砍斷之意。有學者認爲它指割左耳,給牛作標記的一種方法。[50]如果理解不誤的話,吴簡中記録左角的長度可能並非用於年齡的判斷,而是作爲對牛的一個標誌性特徵的記録。同時,它們都取"左",可能是吴簡承襲了漢代作標識的習慣。可見,孫吴的官牛登記内容與漢代的大致相同。

三

從此籍簿來看,官牛的作用主要有二: 一、用於耕作。但標明"任耕"的牛衹有五頭。二、用於乘輿。似乎限於臨湘縣的高級官吏,並僅見兩處記録。如果除去其中一部分是牛犢的話,其他大部分官牛的作用我們没有得到更多的信息。由此可見,當時官牛數量很少,其中"任耕"的更少,所以當時長沙地區可能尚未普遍推廣牛耕。《三國志》中記載江南

采用了牛耕:"(黄武)五年春……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51]其中"車中八牛以爲四耦"就是《漢書 · 食貨志》趙過所用的耦耕,即兩牛並耕,二犁兩牛爲耦,兩人牽牛,一人耕種。[52]但由於缺乏足够的材料,我們不能就此推斷孫吴普及了牛耕。正如我們從吴簡中可以看到標明"任耕"的牛,但卻無法瞭解當時長沙是否推廣了牛耕一樣。

當時長沙地區主要采用火耕水耨的耕作方式。[53]采用這種方式的原因是當時地廣人稀,水資源較豐富,而耕牛卻缺乏。其特點是"以火燒草,不用牛耕;直播栽培,不用插秧;以水淹草,不用中耕"。[54]但當時長沙地區主要是陂田,修築陂塘是爲了更好地水種,比早期火耕水耨要更先進。[55]同時,在三國時期的北部也常感耕牛的不足,"蓋初期饑荒之際,人且相食,牛自不能幸免,又戰争頻繁,需牛轉運,牛之任重致遠者多,曳犁事田者自少也"。[56]

吴簡中除了官牛簿外,還有很少的關於調牛、牛皮等的記録,暫僅見下面五例:

35. 平出錢二百廿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五錢雇元年所調布麻水牛皮并□ (壹 · 1144)

36. ☐[元][年][所]□牛皮三枚□☐(壹 · 2566)

37. ☐□□調牯牛二[頭]□□☐(壹 · 2667)

38. ☐□□七牛角二具枚□☐(壹 · 4154)

39. ☐客謝陶□七牛角二具☐(壹 · 4195)

40. 其卅六斛大男張吉張狗所買賊黄勳黄龍三年牛價米(貳 · 3866)

簡35中"雇"爲購買之義,指政府出錢購買布、麻、水牛皮。後面四簡均殘缺,使我們無法得知更多的具體信息。簡36、37中的牛皮和牯牛,也可能是政府購買。簡40中的"牛價米"是指賣牛所得的米。其中,"卅六斛"可能並非牛的全部價值。牛皮、牛角之類是用於製造軍器的重要原料,《三國志》引《魏書》:"……其獸異於中國者,野馬、羱羊、端牛。端牛角爲弓,世謂之角端者也。"[57]"八月,提舉御前軍器所奏,乞如崇寧五年指揮,下諸路買牛角四十萬隻、筋十萬斤。"[58]吴簡中也有相關記録:

41. 言戰具十種事 / 言入水牛皮二枚事　［七］月［七］日倉曹史□□白

(柒·總50823)[59]

與上所引"買牛角四十萬隻、筋十萬斤"相比,吴簡相關簡文中的數量是相當少的。另外,從學者研究的庫皮簿來看,"襍皮入受簿中所見皮種基本上是各類鹿皮和羊皮,未見明確而完整地記録牛皮的券莂","説明牛皮似非這次調皮的品種"。[60]或者,可能是牛少,牛皮更少,所以無法徵納到所致。因此,我們不能以所見到這幾枚簡來認爲,當時民間養牛數量較多,從而推斷長沙地區牛耕的推行。

注　釋

① 參見方高峰:《從走馬樓吴簡看長沙地區牛耕的推廣》,《中國社會經濟史》2009年第3期,第12—14頁。

② 參見凌文超:《走馬樓吴簡"隱核波田簿"復原整理與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12年第1期。

③ 凌文超利用吴簡的考古學整理信息和簡牘遺存信息等對吴簡中的多個簿書進行了復原整理與研究,如:《嘉禾吏民田家莂編連初探》(《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走馬樓吴簡采集簡"户籍簿"復原整理與研究——兼論吴簡"户籍簿"類型與功能》(《吴簡研究》第3輯,中華書局,2011年)、《走馬樓吴簡庫錢賬簿體系復原整理與研究》(第五届中國中古史青年聯誼會論文,首都師範大學,2011年)、《走馬樓吴簡采集庫皮賬簿整理與研究》(《北大史學》16,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走馬樓吴簡兩套作部工師簿比對復原整理與研究》(《簡帛研究二〇〇九》,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走馬樓吴簡庫布賬簿體系整理與研究——兼論孫吴的户調》(《文史》2012年第1輯)、《走馬樓吴簡"隱核波田簿"復原整理與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12年第1期)等。

④ 正式發掘簡發表在《長沙走馬樓吴簡·竹簡〔肆〕》,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編著,文物出版社,2011年。

⑤ "爲簿"原釋作"數簿",今據圖版改。

⑥ "二歲"原釋作"一歲",今據圖版改。

⑦ "三年"原釋作"二年",今據圖版改。

⑧ "四年"可能誤寫。

⑨ “卌”原釋作“卅”,今據圖版改。
⑩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合編:《武威醫簡》,文物出版社,1975 年,第 3 頁。
⑪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卷十二,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第 837 頁。
⑫ 竹簡捌·59422。
⑬ 許慎撰:《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第 246 頁。
⑭ 王念孫:《廣雅疏證》,中華書局影印本,1983 年,第 30 頁。
⑮《史記》卷一〇五《扁鵲倉公列傳》,第 2806 頁。
⑯《三國志》卷五二《吴書·張昭傳》,第 1224 頁。
⑰《三國志》卷四七《吴書·吴主傳》,第 1140 頁。
⑱《續漢書·百官志》卷二十八,第 3623 頁。
⑲《續漢書·百官志》卷二十八,第 3623 頁。
⑳ “黄牸”原釋作“董□”,“變悉栗色 民陳[民]養”原闕釋,今據圖版及文例改。
㉑ “三歲”原釋作“二歲”,今據圖版改。
㉒ “乳”原釋作“死”,今據圖版改。
㉓ “謝祐”原釋作“謝佑”,今據圖版及同格式簡改。
㉔ “[乳]”原闕釋,今據圖版及同格式簡改。
㉕ “乳”原闕釋,今據圖版及同格式簡改。
㉖ “乳”原釋作“字”,據圖版及同格式簡改。
㉗ “□”原闕釋,今據圖版改。
㉘ “須”,原釋作“傎”,今據圖版及同名簡肆·3825 改。
㉙ “□黄牸”原釋作“……”;“犢”原釋作“犸”,據圖版,該字右上部分的“𡉉”可見,且有黄牸犢,齒爲二歲的例子,如:肆·1412。
㉚ 李均明、宋少華:《〈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肆)内容解析八則》,第 190 頁。
㉛ 同上注。
㉜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618 頁。
㉝《三國志》卷二九《魏書·管輅傳》,第 826 頁。
㉞ (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 年,第 109 頁。
㉟《三國志》卷二三《魏書·常林傳》,第 660 頁。
㊱《魏書·天象志二》,第 2348 頁。
㊲ 周祖謨:《爾雅校箋》,江蘇教育出版社,1984 年,第 6 頁。
㊳ 李均明、宋少華:《〈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肆)内容解析八則》,第 190 頁。
㊴ 同上注。
㊵ 李春保、周光宏、徐幸蓮:《牛的年齡判定調查研究》,《黄牛雜志》2002 年第 3 期。

《角與牛的年齡有關嗎?》,《中國養牛網》。

㊶《晉書・慕容皝》卷一〇九,第 2825 頁。

㊷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釋文第 86 頁。

㊸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85 頁。

㊹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郴州市文物處:《湖南郴州蘇仙橋 J4 三國吴簡》,《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第 161 頁。

㊺ "此數若是指錢,根據簡 40 所記米價,折合米一千一百餘斛,不應是簡正面所記的牛的價值,因爲一頭母水牛不會如此昂貴。"(簡 40: 正　男子黄孔米六百八十六斛八斗六升爲錢七百九十六萬◇　背　……陽縣……)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郴州市文物處:《湖南郴州蘇仙橋 J4 三國吴簡》,《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第 159 頁。

㊻ 釋文參見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 591 頁。

㊼ 同上,第 618 頁。

㊽ 同上,第 621 頁。

㊾ 沈元:《居延漢簡牛籍校釋》,《考古》1962 年第 8 期,第 426 頁。

㊿ 劉釗:《説秦簡"右剽"一語並論歷史上的官馬標識制度》,《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51)《三國志》卷四十七《吴書・吴主傳》,第 1132 頁。

(52) 陶元珍:《耦牛及直轅犁》。

(53) 凌文超:《走馬樓吴簡隱核波田簿復原整理與研究》,《考信於簿——走馬樓吴簡采集簿書復原整理與研究》,北京大學 2011 年博士學位論文。

(54) 彭世奬:《"火耕水耨"辨析》,《中國農史》1987 年第 2 期,第 10 頁。

(55) 凌文超:《走馬樓吴簡隱核波田簿復原整理與研究》,《考信於簿——走馬樓吴簡采集簿書復原整理與研究》,北京大學 2011 年博士學位論文。

(56) 陶元珍:《三國食貨志・農業》,商務印書館,1935 年,第 58 頁。

(57)《三國志》卷三十《魏書・鮮卑》,第 835 頁。

(58)《宋史》卷一百九十七《志・兵・器甲之制》,第 4919 頁。

(59) 轉引自徐暢:《走馬樓簡所見孫吴臨湘縣廷列曹設置及曹吏》,《吴簡研究》第 3 輯,第 313 頁。

(60) 凌文超:《走馬樓吴簡庫皮賬簿的整理與研究》,《北大史學》16,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33 頁。

説　　“稷”
——以敦煌文獻“黄米”即“稷”爲中心

鄧文寬（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

學界巨擘、擔任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會長達26年之久的季羡林教授，以98歲高齡辭别人世，不免讓後學感傷。謬忝敦煌吐魯番學界的我，不僅在北京大學讀研究生時恰逢季先生出任北大副校長，而且後來先生還曾爲我和榮新江合作的《敦博本禪籍録校》命筆作序，勖勉有加，令我銘記難忘。謹以此小文表達對先賢的懷念之情。

衆所周知，“后稷”是中華民族的農業始祖，被後人尊作“稷神”而受到世代供奉和祭祀。北京中山公園的社稷壇便是明清時代祭祀稷神與土地神的場所；在我的故鄉山西省稷山縣，有專設的“稷王廟”，也是用作祭祀該神的。后稷之所以受到尊崇，是因爲他發現了最古老的農作物“稷”，教民稼穡，民賴以爲生，由此産生了原始農業，故而他纔被視作“農神”。

但是，作爲農作物的“稷”，究竟是什麽呢？

遍查當今流行的各種漢文工具書，真是五花八門，其説各異。概而言之，有如下三種意見：1. 黍；2. 粟；3. 高粱。雖然各家所言側重點有别，有力主一説的，有諸説並存的，但主體内容無出上述三種意見。

令人興奮的是，我在敦煌寫本《書儀》中發現了一條以“黄米”爲“稷”的資料，尚未受到相關研究者的關注。現將這條資料迻録如下，並加疏釋，再結合傳世典籍，闡明我對這個問題的認識。

敦煌文獻S. 1725號《書儀》有云：

> 問曰：何名六禮？答曰：鴈第一，羊第二，酒第三，黄白米第四

(按,着重點爲本文筆者所加,下同),玄爋(纁)第五,束帛第六……用黄白米者何?答曰:黄米者,稷也;白米者,稻米也。黄米擬作黄團琮(粽),祭仙(先)人之靈。是以[用黄白米]。去(其)法女(如)何?黄米取帛作袋子,三角縫之;白米取帛練作袋子,三角縫之。二米升數多少任意。連二袋子相著,三寸板子系著袋口,題云"禮米",安在轝中。①

原卷字迹清晰,不存在模糊不清問題。所可注意者大致有三:一是以"黄米"爲"稷",二是用作"黄團粽",三是用於祭祀先人之靈。卷中"琮"字乃"粽"字之誤。因爲無論如何也不可能用黄米做出玉質的禮器"琮"來,其錯誤顯而易見,無須贅辯。

據趙和平研究,這是唐前期的一種"吉凶書儀"。②中古時代,書儀的用途十分廣泛,慶悼等各種儀式,都需要一定的規範和形式,書儀就是供人們進行相關活動時參照使用的,因此它具有十分的普遍性。前引那段《書儀》文字,是舉行婚禮儀式時行用的。可以説,以"黄米"爲"稷"至少是唐朝人的一種普遍認識,否則不會寫入《書儀》,供人們參照使用。

但是,"稷"在漢代卻有不同於唐人的解釋。最有代表性的,莫過於文字學家、東漢人許慎在《説文解字》中的認識。他説:

稷:齋也。五穀之長。从禾,畟聲。

秫:稷之黏者。从禾。朮,象形。

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也。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凡黍之屬皆从黍。舒吕切。

爲了討論的方便,我將許慎關於"秫"和"黍"的解釋一併抄録如上。

我們注意到,許慎説"稷"是"五穀之長",可見其地位之崇高。同時他認爲"秫"是"稷"之黏者。那麽,循許氏此義,"稷"可分爲"黏"與"不黏"兩種,其中"黏"者被稱爲"秫"。至於"黍",他認爲是另一種農作物。這樣理解現存《説文解字》文本的許氏本意,我想大致不會有太大的錯誤。

我們又注意到,許氏在解釋"黍"字字義時,很重視孔子的話並以加引用。雖然我尚未查出孔子此語的出處,但我卻找到了孔子關於"黍"爲"五穀之長"的高論。《韓非子·外儲説左下》有如下記載:

> 孔子侍坐於魯哀公。哀公賜之桃與黍。哀公曰:“請用。”仲尼先飯黍而後啗桃,左右皆掩口而笑。哀公曰:“黍者,非飯之也,以雪(即洗義——引者)桃也。”仲尼對曰:“丘知之矣。夫黍者,五穀之長也,祭先王爲上盛。果蓏有六而桃爲下,祭先王不得入廟。丘之聞也,君子以賤雪貴,不聞以貴雪賤。今以五穀之長雪果蓏之下,是從上雪下也。丘以爲妨義,故不敢以先於宗廟之盛也。”

這段話中,孔子認爲“黍”爲“五穀之長”,而且是祭祀先王的上品,是在祭祀宗廟時使用的。可見,“黍”的地位十分崇重,其義與前引《書儀》中“黃米”(即“稷”)用於“祭仙(先)人之靈”完全一致。

我們還注意到,在先秦及後世典籍中,多是“黍稷”並稱,而非“稷黍”並稱。如《詩經·王風·黍離》:“彼黍離離,彼稷之苗”;《山海經·海内經》:“都廣之野,后稷葬焉,爰有膏菽、膏稻、膏黍、膏稷”;《詩經·甫田》:“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又如《尚書·君陳》:“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晉人葛洪《抱撲子·明本》亦云:“珍黍稷之收,而不覺秀之者豐壤也”;宋人韓琦《寄題廣信君四望亭詩》:“古道入秋漫黍稷,遠坡乘晚下牛羊”;清人方文《喜龔孝升都憲至詩之二》:“每涉江淮路,偏多黍稷情。”由上可知,“黍稷”並稱是一直以來的傳統,這與孔子認爲“黍”乃“五穀之長”的認識一脉相承。

可是,爲什麽到了東漢時,許慎卻認爲“稷”乃“五穀之長”呢?我推測這同漢代的國家政策和文化氛圍大有關聯。西漢時,中央王朝實行了“崇本抑末”和“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兩項政策。前者是一項經濟政策,發展農業,抑制工商。既然要大力發展農業,那麽農神“稷”的地位也就空前崇高。相應地,農神“稷”所發現並教民種植的農作物“稷”,地位也就提高了。《漢書·郊祀志》云:“稷者,百穀之主,所以奉宗廟,供粢盛,人所食以生活也。”[3]“稷”爲“百穀之主”,取代了孔子所説的“黍者,五穀之長”,有其必然性。許慎説“稷”是“五穀之長”,所秉承的恰恰是漢王朝的國家意志,正所謂“一切歷史都是現代史”的具體體現。至於“獨尊儒術”的文化政策,則是“崇本抑末”的理論根據。因爲儒家對工商業及其從業人士一直采取邊緣態度,這是自孔子以來就有其傳統的。

以上我們説明了“稷”如何取代“黍”的地位,成爲“五穀之長”或“百

穀之主”。但“黍”與“稷”二者是什麼關係？尚須作進一步的討論。

前引敦煌本唐初《吉凶書儀》云“黄米者，稷也”；《説文解字》關於“黍”則説“禾屬而黏者也”。《書儀》中的“黄米”是製作“祭先靈”所用“黄團粽”的原料，既爲“粽”，其性必黏，而且其色亦“黄”，難道這不就是“黍之黏者”嗎？今天，全球華人每年端午節包粽子，祭祀先賢屈原，雖然粽子品種很多，但黄米粽子不也還是其中的大宗嗎？

爲了加深對這個問題的理解和認識，請允許我再抄寫兩條當代辭書對“黄米”和“黍”的釋義。

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漢英雙語”《現代漢語詞典》：

> 黄米：黍子去了殼的子實，比小米稍大，顏色很黄，煮熟後很黏。④

臺灣出版的《中文大字典》：

> 黍：稷之黏者，其形態與稷無異。今北人稱黍爲黄米，性黏，多磨作糕或釀酒（如山東黄米酒），其不黏者則稱爲穈（即稷），但作糕而不釀酒。⑤

簡言之，黄米由黍而出，黄米是稷，那麼黍就是稷，至少其中性黏的那一種是稷。

考慮到先秦典籍中“黍稷”連稱，我認爲在其時人們的認識中，“黍”分黏與不黏二種，其中黏者便是“稷”。换言之，其時人們是用“黍”來概稱“黍”和“稷”的，這與其時黍爲“五穀之長”的地位相一致。到了漢代，由於稷神與稷的地位被拔高，於是又用“稷”來概稱“稷”與“黍”。許慎既説“稷之黏者”，自然就有不黏者。説明在漢代人的認識中，“稷”有黏與不黏之分，就像先秦人認爲“黍”有黏與不黏之分一樣。

如前所述，根據敦煌本《書儀》“黄米者，稷也”的表述，我們已經説明，這裏的“稷”實際上就是“黍”，其性黏，其色黄。那麼，黍和稷還有區别嗎？難道它們的關係不是一而二，二而一嗎？其區别僅僅在於用什麼作涵蓋。再往前推進一步，我們便會得出如下的認識：

先秦時，“黍”乃五穀之長，其黏者稱稷，不黏者稱黍；

兩漢時，“稷”乃五穀之長，其黏者稱黍，不黏者稱稷。

本質上説,黍之黏者就是稷。這是中國人的早期認識。但用這個認識去比較許慎在《説文解字》中的解釋,便難於吻合。因爲他説“稷之黏者”乃“秫”,而把“黍”作爲另一種作物去認識。而所謂“秫”者,後人認爲就是“赤粟”,從而引出了“稷”是“粟”的認識。我雖然没有確鑿的證據,但非常懷疑許氏這裏文字有誤植。實在説,他如果把“稷之黏者”四字放在“黍”字之下,便不存在這種種困難了。

至於“稷”是高粱的説法,乃漢代以後的認識,離題太遠,這裏不再駁正。

在形成上述“黍”之黏者爲“稷”的認識中,無疑,敦煌本《書儀》“黄米者稷也”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這是否一條孤證呢? 似乎不是。《康熙字典》午集下禾部“稷”字條云:

> 《説文》齋也,五穀之長。徐曰:案本草,稷即穄,一名粢。楚人謂之稷,關中謂之糜,其米爲黄米……

概而言之,黄米即稷。所謂“徐曰”即宋初人“徐鉉説”。他曾受詔爲《説文解字》作注。徐鉉的這個認識據云是來自《本草》,與敦煌本《書儀》相一致,説明唐初《書儀》的表述没有錯誤,是可以信從的。

在翻檢大量的古今文獻與辭書後,我感覺,雖然也存在某些不足,但總體而言,表達比較準確的有兩種書:一是明朝李時珍的《本草綱目》。《本草綱目·穀二·稷》云:“稷與黍,一類二種也。黏者爲黍,不黏者爲稷。稷可作飯,黍可釀酒。猶稻之有粳與糯也……今俗通呼爲黍子,不復呼稷矣。”這與我們前述以“稷”爲涵蓋辭時所得結論相一致,反映的是漢代的認識。如果想表達先秦人的認識,衹要改爲以“黍”爲涵蓋辭,便成爲“黏者爲稷,不黏者爲黍”了。二是當代人編的《辭源》,該書“稷”字釋義云:“穀物名,别稱粢、穄、糜。古今著録,所述形態不同,漢以後誤以粟爲稷,唐以後又以黍爲稷。以爲最早的穀物,古稱百穀之長,谷神、農官皆名稷……”[⑥]它不僅正確地指出以“稷”爲“粟”是漢以後纔發生的錯誤,而且告知“唐以後又以黍爲稷”,這一認識爲敦煌本《書儀》所證實。我要補充的是,“以黍爲稷”並非唐人的新認識,而是“稷”在先秦時的本來面目,唐人僅是將其本義加以恢復而已。

最後我想再多説一句。既然我原籍是山西省稷山縣,那裏縣南有稷

王山,縣城有稷王廟,民間迄今是否還有對農作物"稷"的稱謂呢? 我二十三歲之前,一直在稷山縣和運城地區生活,家在農村,從未聽到鄉親們説有哪種農作物叫"稷"的。民間將黍仍分爲二種: 不黏的稱作"硬黍子",黏的稱作"軟黍子",僅此而已。

不知這篇小文能否有助於對古代農作物"稷"的認識? 還望方家斧正則各。

注 釋

① 圖版見《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分)》第三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129 頁;釋文見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第 408—410 頁。

② 参見注①趙和平書,第 420—422 頁。

③《漢書 · 郊祀志下》,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 年,第 1269 頁。

④《現代漢語詞典》(漢英雙語版),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2 年增訂本,第 853 頁。

⑤《中文大字典》第 38 册,臺灣中國文化學院和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發行,1982 年,第 485 頁。

⑥《辭源》第 3 册,商務印書館,1982 年,第 2315 頁。

再論佛教的大衆化與唐宋時期敦煌大衆的佛教知識與思想（二）*

楊秀清（敦煌研究院、蘭州大學敦煌學研究所）

三、敦煌各階層的佛教生活

（三）普通群衆的佛教生活

我們所説的普通群衆包括唐宋時期敦煌地區的中下層軍政官吏、一般知識分子和普通平民。事實上，唐宋時期普通群衆的佛教生活已成爲其社會生活的一部分，幾乎其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都與佛教有着密不可分的聯繫。普通群衆的佛教生活，除了參與全民性佛教活動外，大體可以分爲以下幾個方面。

（1）造像供養。唐宋時期，開窟造像已成爲全民性的佛事活動。就普通群衆而言，單個的開窟造像由於受財力、物力的影響，存在一定的困難，聯合開窟就成爲普通群衆開窟造像的主要方式。聯合開窟造像活動最主要的形式是結社造像①。莫高窟供養人題記及藏經洞文獻有關記載，莫高窟諸多洞窟都是普通群衆通過結社的形式，或新修或重修完成的，如莫高窟第147、192、205、263、278、322、346、363、370、449皆爲敦煌社邑所開鑿或重修之窟。其中第205窟西壁爲中唐社人劉進玉、王鐵山等人補修，現存社人供養像及題名24身；第192窟則是咸通八年（867）前後由社官朱再靖、録事曹善僧等組織三十餘位社人所修。P. 2991《敦煌社人平詘子一十人創於宕泉建窟一所功德記》記載金山國時期某社平詘

---

* 本文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項目基金資助（2009JJD770020）。第一部分已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2011年7月）上發表。

子等十人在莫高窟創建一龕,均可爲證。結社修窟之外,也有一些中下層官吏聯合修窟,如莫高窟199窟即是由一些中下層軍政官吏聯合營造的。除了結社和聯合營建洞窟外,也有普通群衆家庭單獨修建的,但洞窟的規模一般較小,還有一些普通百姓無力承擔整窟開窟造像,就出資在某些洞窟内造部分或單鋪造像,如唐垂拱二年(686),清信女高氏"敬造阿彌陀、二菩薩兼阿難、迦葉像一鋪",所畫之阿彌陀佛像現存於莫高窟第335窟東壁。中唐時期補修的第225窟東壁,則有"佛弟子王沙奴敬畫千佛六百一十軀,一心供養","女弟子優婆夷郭氏爲亡男畫千佛六百一十軀,一心供養"的題記。另外,值得我們特别關注的是那些造像活動的實際承擔者,包括技術工人和一般工人。馬德的研究表明,參與莫高窟開窟造像的工匠有石匠、泥匠、灰匠、木匠、塑匠、畫匠以及相關工匠,加上一般工人,如此衆多的開窟者,他們的工作不僅僅是爲了换取幾個工錢,也包括他們虔誠的信仰在内。②

相對於花費相當財力、物力和人力的開窟造像活動而言,在寺院、蘭若、佛堂造像,甚至用絹、麻、紙造像供養,就要容易和簡單一些,這更適合普通大衆的信仰需求。因此,在寺院、蘭若、佛堂造像,甚至用絹、麻、紙造像在普通群衆中間更爲普及。S.4860背《創建伽藍功德記》載"當坊義邑社官某等貳拾捌人……卜買勝地,創置伽藍……遂乃良工下手,克日修全……蘭若内素(塑)釋迦牟尼尊佛並侍從,標畫功畢", S.4474背《敦煌鄉信士賢者張安三父子敬造佛堂功德記》載張安三父子"謹依敦煌里自莊西北隅……敬造佛堂兩層一所",皆爲普通群衆造像供養活動。至於絹、麻、紙造像供養,更是普及,對此張培君有專文述及,可代表者如英藏、法藏繪畫品中保存的縫鞋靴匠索章三供養像,Ch. liv0011《觀音菩薩像》題記爲"清信士佛弟子縫鞋靴匠索章三一心供養",EO. 1398《多寶佛像》題記爲"施主清信佛弟子皮匠縫鞋靴録事索章三一心供養"③。

無論是開窟造像,還是寺院佛堂造像,抑或是絹、紙、麻造像,普通大衆都盡其所能,以他們所掌握的佛教知識來踐行着自己的信仰。

(2)寫經供養。如前所言,敦煌藏經洞出土的寫經題記表明,寫經供養比研讀佛經更能反映普通大衆的信仰,也更能反映普通大衆的知識與思想。如S.4284《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七辛聞香題記,上海圖書館108《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氾感兒題記,北李71《妙法蓮華經》卷第九題記,

S. 1864《維摩詰經》沙州行人部落百姓張玄逸題記,S. 2992《觀世音經》賀三娘題記,S. 1963《金光明經》盧大娘題記,北 1013 塑匠馬報達題記,日本書道博物館《佛説閻羅王授記經》薛延唱題記, P. 2566 背押衙董文受題記,P. 4518 縫靴匠索章三題記等。我們也可再舉幾例。

S. 4284《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七辛聞香題記:

今貞觀十五年(641)七月八日,菩薩戒弟子辛聞香,弟子爲失鄉破落,離别父母,生死各不相知,奉爲慈父亡妣造《報恩經》一部。後願弟子父母生生之處,殖(值)聞佛法,常生尊貴,莫徑三途八難;願弟子將來世中,父母眷屬,莫相捨離,善願從心,俱登證覺。

北李 71《妙法蓮華經》卷第九題記:

天寶三載(744)九月十七日,玉門行人在此襟(禁),經廿日有餘,於獄寫了。有人受持讀誦,楚客(楚客二字疑衍)除罪萬萬劫,記之。同襟(禁)人馬希晏,其人是河東郡桑泉縣。上柱國樊客記。

上海博物館藏《大般涅槃經》卷四十題記:

大唐天寶六載三月廿二日,優婆夷普賢,奉爲二親及己身,敬寫涅槃經一部。經生敦煌郡上柱國王崇藝、上柱國張嗣環等寫。

S. 1864《維摩詰經》沙州行人部落百姓張玄逸題記:

歲次甲戌九月卅日是,沙州行人部落百姓張玄逸,奉爲過往父母及七世先亡、當家夫妻、男女親眷及法界衆生,敬寫小字《維摩經》一部,普願往生西方净土,一時成佛。

S. 1746《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題記:

弟子令狐□爲龍王、行病鬼王、冤家債主,敬造像二軀,寫金剛般若一百部,《法華經》一部,於靈安寺壽禪師院内,潔净寫。

北岡 84《觀世音經》題記:

辛丑年七月廿八日,學生童子唐文英,爲妹久患,寫畢功記。

S. 2992《觀世音經》題記:

清信弟子女人賀三娘,爲落異鄉,願平安。申年五月廿三日寫。

S.1963《金光明經》題記:

清信女佛弟子盧大娘,奉爲七伐(代)仙(先)亡、見存眷屬,爲身陷在異番,敬寫《金光明經》一卷。唯願兩國通和,丘(兵)甲休息,應没落之流,速達鄉井。共盧二娘同沾此福。

甘肅省博物館 018《金剛般若經》題記:

朔方軍節度衙前虞候劉從章,奉爲父母及願事官清吉,福禄日新,應灾障總願清除;父母眷屬、兄弟姊妹,合宅萬福;冤家債主並願棄(乘)此功德,往生西方。

於上都寫,日常受持。咸通四年(863)十二月九日,彭城郡劉從章書。

S.4479《救諸衆生一切苦難經》題記:

謹請四方比(毗)沙門天王,護我居宅。清信佛弟子劉英全一心供養。

P.2876《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題記:

天佑(祐)三年(906)歲次丙寅四月五日,八十三老翁刺血和墨,手寫此經,流布沙州。一切信士,國土安寧,法輪常轉。以死寫之,乞早過世,餘無所願。

P.2098《佛説八陽神咒經》題記:

於時同光四年(926)丙戌之歲四月四日,弟子晝(畫?)寶員,一爲亡過父母作福,二爲合家大小無諸灾障,城皇(隍)役令教多與合家作福。寫此經者,與教奉行。

日本書道博物館藏《閻羅王受記》題記:

清信弟子布衣薛延唱,發心寫此妙經,奉爲過往慈父作福,莫落三途之若;次爲患母,令願疾病速差;所有冤家之鬼,受領寫經功德,更莫相饒;兼及己身,萬病不侵,延年益壽。所有讀誦此經三卷之人,傳之信士,同沾斯福。永充供養,信心二時受持。

清泰三年(936)丙申十二月廿

P.2805《佛説摩利支天經》題記:

天福六年(941)辛丑歲十月十三日,清信女弟子小娘子曹氏,敬寫般若心經一卷,續命經一卷,延壽命經一卷,摩利支天經一卷。奉爲己躬患難,今經數晨,藥餌頻施,不蒙抽摵(減),今遭卧疾,始悟前非。伏乞大聖濟難拔危,鑒照寫經功德,望仗厄難消除;死家債主,領資福分,往生西方,滿其心願,永充供養。

北盈字76(7707)《大目犍連變文一卷》尾題:

太平興國二年(977)歲在丁丑潤六月五日,顯德寺學士郎楊願受,一人思微(惟),發願作福,寫盡此目連變一卷。後同釋迦牟尼佛,壹會彌勒,生作佛爲定。後有衆生,同發信心,寫盡目連變者,同池(此)願力,莫墮三途。

S.4601《佛説賢劫千佛名經》卷上題記:

雍熙貳年(985)乙酉歲十一月廿八日書寫。押衙康文興但自手並筆墨寫記。

清信弟子幸婆袁願勝,幸者張富定、幸婆李長子三人等,發心寫大賢動千佛名卷上,施入僧順子道場内。若因奉爲國安人泰,社稷恒昌,四路通和,八方歸伏;次願幸者幸婆等,願以業生净土,見在合宅男女,大富吉昌。福力永充供養。

可見,自唐初至北宋,寫經供養作爲普通大衆佛教生活的主要内容從未間斷過,通過寫經發出的祈願也是五花八門,遍及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並且他們的寫經供養與世族及社會上層、僧侣階層的寫經供養並無二致,是我們研究唐宋間敦煌大衆佛教知識與思想的最好文本。

(3)布施供養。布施供養作爲能爲普通大衆帶來福報的功德活動,唐宋時期,也是普通大衆佛教生活的重要内容。以財物施捨寺院、僧侣,成爲布施供養的主要内容。如前所言,敦煌文獻中保存的《施捨疏》是唐宋時期敦煌各界布施情況的集中反映,大多施捨疏都寫明了施捨的原因、目的,施捨的内容、數量、去向以及施捨的時間、地點和施主姓名。其中如

P. 2837 背《施捨疏》現存 14 件,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敦煌文獻 D. 162 號背《施捨疏》現存 15 件,可爲普通群衆參與施捨的代表。據郝春文研究,上述文獻的時代爲公元 836 年,當爲吐蕃統治敦煌時期。《施捨疏》之外,寺院的入破曆中,也保存了不少普通大衆施捨的信息,這種情況以晚唐五代宋初歸義軍政權統治敦煌時期爲多。P. 2049V《後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歲保護手下諸色入破曆算會牒》中有"麥肆㪷,張賢者齋儭入。麥三㪷,麻胡弟妻家念誦入","粟五㪷,二月八日沿佛散施入","布半匹,王義集齋儭入"等。同卷《長興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歲願達手下諸色入破曆算會牒》中有"麥肆㪷伍勝,宅内富恩念誦入……麥柒㪷,郭骨兒妻念誦入。麥三碩,二月六日沿行像施入……麥三㪷伍勝,高孔目母患念誦入","粟陸碩捌㪷,二月六(日)沿行像散施入。粟肆㪷,高孔目患時念誦入","豆柒㪷,二月六日沿行像施入","布半匹,吴家七郎臨壙和(施)入"。S. 4782《乾元寺堂齋、修造兩寺都師文謙狀》中有"陸拾三碩肆㪷,麥、粟、油、面、丑年硙課、油梁課及諸家散施新附……麥壹碩,達末施入,麥壹碩伍斗升施解齋直入,白麵一㪷伍升審家施入"。P. 2040《後晉時期净土寺諸色入破曆會算稿》中有"麥陸碩陸㪷,二月六七日八日沿行像散施入……麥肆㪷、麻肆㪷、粟肆㪷、布八尺,康家優婆夷念誦入","褐二丈,索辛丑年二月八日,辛婆喪前念誦入","麥四㪷,辛家優婆夷患念誦入","西倉:……粟入:粟肆碩捌㪷,二月六日七日諸街沿行像散施入"。P. 3234V(5)《净土寺直歲沙彌願通手上諸色入曆》中有"粟肆碩五㪷,二月六日七日沿行像散施入。官布一匹,張萬川車頭[④]念誦入。細布一匹、官司布一匹,索家小娘子念誦入。布一匹,安婆車頭念誦入","粟四㪷,二月八日王平川施入。布二丈,小骨車頭念誦入。麥八㪷、粟一石一㪷,十二月諸巷道場佛名儭入"。P. 2032V《净土寺諸色入破曆》中有"麥四碩,二月六日七日沿行像散施入。麥肆㪷,張善盈患念誦入","粟三碩二㪷,二月六(日)七日沿行像散施入。粟三㪷,王家大郎子患念誦入。粟肆㪷,張善盈患念誦入……粟肆㪷,安平水患念誦入……粟壹碩,諸巷道場經儭入"。在甲辰年一月以後直歲的惠安手下諸色入曆中,亦有多處施入麥粟的記載。P. 3997《庚子年辛丑年(940—941)入布曆》中有"白褐壹段畔蘇施入",等等。説明晚唐五代以來,敦煌普通群衆的布施始終没有間斷過。

除了個人布施外,普通群衆的布施還應包括社邑活動中的布施。P.2049V《長興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歲願達手下諸色入破曆算會牒》有"麥三蚪,正月燃燈社入","粟三蚪,正月燃燈社入",P.3997《庚子年辛丑年(940—941)入布曆》中有"四月十五日,白昌褐三仗(丈)於窟社施入",P.2032V《净土寺諸色入破曆》中有"麥五碩,行像社入",等等。如果加上社邑在齋會上的布施,至少晚唐以來敦煌地區民間社團的布施量還是很大的。

需要補充説明的是,郝春文在研究唐宋時期敦煌地區的布施情況時説道:"在早期即吐蕃時期的施主以普通民衆居多,而到晚期特别是曹氏歸義軍時期的施主是以歸義軍節度使及其下屬官吏爲主,普通民衆明顯減少。"⑤他還特别分析了平民施主減少的原因。但筆者在閲讀晚唐以來敦煌寺院的入破曆時,特别注意了敦煌布施中的"散施"現象。"散施"即零散布施,P.2567《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蓮臺寺諸家散施曆狀》是記録敦煌"散施"較早的文書。根據上引敦煌文獻來看,晚唐以來在寺院的布施中,散施非常普遍,成爲寺院收入的來源之一,如P.2638《清泰三年(936)沙州儭司教授福集等狀》記載了儭司所掌布施的具體内容,其布施來源包括"官施、私施、疾病、死亡、僧尼、散施及車頭齋儭"⑥。寺院收取"散施"主要是在全民出動的大型佛事活動上,以"二月八日行像"和"十二月諸巷道場"爲最多,在這些場合,各家所施物品一般都不登記施主姓名。我們認爲,這些散施者多爲普通群衆。如果考慮到"散施"這一情況的話,我們認爲晚唐五代以來普通群衆的布施並未減少。

(4)印沙、脱佛、脱塔。印沙、脱佛、脱塔被認爲和誦經念佛具有同樣的功德,成爲唐宋時期敦煌地區每年都要進行的群衆性功德活動。從敦煌文獻看,這項活動主要是由社邑負責舉行的,時間一般在每年正月⑦,三官社邑"俱來沙岸,選擇平净之場,脱諸佛之真容,印如來之妙相"。"是日早上,向河沙岸上,印萬佛之真容;夜間,就梵刹釋宫,燃神燈之千盞"。印沙是用刻有佛像或塔形的模範在沙灘上一按,即可完成。脱佛、脱塔則是用刻有佛像或塔形的木範、銅範脱出小型泥佛、泥塔。這一活動一般在臨近寺院的沙灘、河邊、水渠旁進行。脱好的佛塔或放置供養,或放入塔内聚積,或置之空野。今敦煌研究院即藏有脱佛脱塔的銅範,還有不少從莫高窟北區沙灘上收集到的脱佛脱塔。印沙脱佛開始時,還要舉

行一定的儀式,設置壇場,獻香花、佛食供奉,並請僧人念誦印沙佛文,以求福佑。如敦煌文獻中的 S. 663"印沙佛文"、S. 6417"印沙佛文"、S. 6923V"印沙佛文"、P. 3276V《社邑印沙佛文》(兩篇)、S. 5573"印沙佛文"、S. 4458"印沙佛文"、P. 4012"印沙佛文",等等,就爲我們展示了唐宋時期這一活動的情形。在有關的寺院入破曆中,也提及敦煌的印沙佛活動。

對敦煌地區的印沙、脱佛、脱塔活動,中外學者都有過研究[⑧],因爲這一活動須憑藉群力纔能完成,因而纔成爲以社邑爲主體的群衆性功德活動,參與人員的身份也以普通群衆爲主體,又因敦煌地區的特殊地理環境,印沙、脱佛、脱塔也成爲唐宋時期一道亮麗的風景。

(5)參與佛教節會。我們在上節中已講到,唐宋時期,佛教節會已成爲敦煌地區全民性的社會活動。每有佛教節會,必然有衆多群衆參與,敦煌研究院藏《臘八燃燈分配窟龕名數》可爲代表。敦煌文獻中的《燃燈文》、《行城文》、《安傘文》、《轉經文》、《結壇發願文》,等等,正是全民性佛教節會上的發願文文本或實用文書,對此學者多有所論,而以譚蟬雪所論最爲詳盡[⑨],我們在此暫不作過多的叙述。

(6)日常生活中各種佛事活動。如前所言,唐宋時期,佛教生活已成爲敦煌大衆社會生活的一部分,各種佛教活動成爲他們日常生活的基本内容,幾乎涵蓋了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普通群衆正是通過這種日常生活裏的佛事活動,表達着他們的信仰和願望。唐宋時期,普通大衆在日常生活中舉行的各種佛事活動,其形式有集體和個人兩種,集體活動以社邑組織的各項活動爲主。

在敦煌文獻中,保存了一大批《社齋文》、《社邑印沙佛文》和《社邑燃燈文》以及供起草這些文書參考的文樣。《社齋文》是社邑在其所設齋會上宣讀的文字,《社邑印沙佛文》和《社邑燃燈文》則是社邑在舉行印沙佛活動和燃燈活動時宣讀的文字。這批文獻在寧可、郝春文輯校的《敦煌社邑文書輯校》,黄征、吴偉編校的《敦煌願文集》中都有輯録,是社邑集體組織佛事活動的明證。而每年正、五、九月的三長齋月建齋也是許多社邑組織都要從事的重要佛事活動。從敦煌文獻中保存的社條、社司轉帖來看,無論是在寺院還是在寺院以外從事建齋活動,都要從寺院請僧人主持儀式、念誦經文等。如 P. 3544《大中九年(855)九月二十九日社長王武

等再立條件》載:“敦煌一群(郡),禮義之鄉,一爲聖主皇帝,二爲建窟之因,三爲先亡父母追兇就吉,共結量(良)緣,用爲後儉(驗)。一、社内每年三齋二社,每齋人各助麥一蚪,每社各麥壹蚪,粟壹蚪。其齋正月、五月、九月;其社二月、八月……”S.6537 V《拾伍人結社文》則説:“三長之日,合意同歡,税聚頭面凈油,供養僧佛,後乃衆社請齋。一日果中,得百年餘糧。”又如,喪葬互助是敦煌社邑組織的基本活動内容,社邑組織成員在營葬過程中,必然要設齋請僧,念誦經文,焚香作法。S.6417 號中保存的《亡考文》、《臨壙文》就是金光明寺僧戒榮在營葬法會上宣讀的齋文文本。上圖 060《亡考文》(文樣)是社邑爲其成員亡考忌辰所設齋會上念誦的齋文,P.3491《亡妣文》則是社邑爲其成員亡妣某七設齋時宣讀的文本。我們雖然無法在敦煌文獻中找到社邑爲其成員在營葬活動中設齋請僧的具體事例,但上述文本反映的信息至少説明營葬過程中請僧設齋是社邑組織集體組織的佛事活動。當然,社邑組織的佛事活動遠不止這些,郝春文將社邑組織、參與的佛事活動概括爲建齋、印沙佛、參與寺院的盂蘭盆會、燃燈供佛、從事造窟、修窟、繪畫、塑像、建蘭若、建佛塔等諸方面⑩,大體反映了社邑活動的實際情況。

至於普通群衆爲祈福禳灾而舉行的各種佛事活動則更爲寬泛,幾乎遍及日常生活的各個方面,除上述所言外,諸如爲建房、出行、婚喪嫁娶、婦女生産、小兒滿月、莊稼豐欠、疾病、自然灾害等而舉行的佛事活動,都和他們的日常生活緊密相聯。普通群衆正是在這些佛事活動中,在各種佛教儀式中,接受了佛教知識,表達着信仰與思想。

唐五代時期,人們認爲住宅的修造關乎家族(家庭)的興衰和個人命運的吉凶。P.3865《宅經》説道:“凡人所居,無不在宅,唯衹大小不等,陰陽有殊。縱然客居一室之中,猶[有]善惡。大者大説,小者小論,犯即有灾,鎮而禍止,亦猶藥病之義也。故宅者人之本,人者以宅爲家。居若安,即家代昌盛;若不吉,即門族衰微。”這一思想成爲唐宋時期敦煌各社會階層的共識,因此,從住宅的選址到上梁的時間,從修造的順序到新房落成後的入宅儀式,每一個環節既嚴格按照傳統的陰陽五行原則進行,又要祈求佛教神靈的庇佑。敦煌文獻中保存有多篇《入宅文》(如 S.5637、S.5957、S.2717、P.2838、P.4999、臺北 130、ф263V、ф362V 等),是在喬遷新居慶祝齋會上僧人宣讀的願文範本,從其中“厥今坐前齋主,捧爐啓

願,所申意者,奉爲慶寬宅嘉祥諸(之)福會也。惟施主乃風蘭播,月桂流芳;雅量超群,神才絶代","厥今坐前齋主所申意者,奉爲慶宅之福會也。惟公乃月桂流芳,雅量超群,神才絶代","持此設齋功德、焚香轉念勝因,先用莊[嚴]齋主: 惟願邪摩(魔)惡鬼,並迹人寰;魑魅妖精,潛藏地穴;役(疫)毒休行,吉祥咸集"等語來看,這些願文範本是面對社會各階層的實用文範,並不是高門世族和社會上層的專利。在入宅慶祝之外,宅有不祥、家人不安,也要設齋作法,以驅逐邪魔,保護家宅安寧。S. 2110 和 P. 3915《佛説安宅神呪經》就是設齋誦經以安住宅的佛教疑僞經,而前引 S. 4479《救諸衆生一切苦難經》題記則明確表明是劉英全爲保佑自家住宅平安而進行的寫經活動。除了自家住宅之外,對普通群衆而言,建佛堂(P. 2588V)、建蘭若(S. 4474)也要設齋祝願。

古代交通不便,出門遠行,自會面臨諸多不測,爲求平安,也要設齋祈願,請求佛法護佑。S. 5639《願文號頭》即言:

> 自從一去,歲月掩深;音信寂然,死生莫辯(辨)。父母懸心遠望,曾無暫舍之心;懷念情深,常抱迴惶之懇。往來人使,咸言寂絶無從;夢想之中,知何所在? 寸心難舍,常思再睹之期;夢悟(寤)心驚,慮恐隔生永别。儻(儻)若他鄉身在,承佛威力以歸家;若乃命謝幽途,紅蓮化[生]而見佛。⑪

這件五代北宋初期曹氏歸義軍時期的發願文書,深切表達了父母牽掛遠行親人,並祈求佛教神力保佑的心情。榮新江曾公佈了英國博物館藏 Ch00144(Stein painting 76)甲戌年(914)四月沙州人鄧慶連寫給丈夫李保祐的信⑫,表達了對遠行肅州,音信不通的丈夫的思念和不滿,希望他能回到敦煌處理兩個女兒出嫁之事。於是就有了爲遠行者設齋祈福的法會。P. 2237《遠行文》、P. 2341《行人願文》就是在齋會上宣讀的願文文本。儘管出行的目的各有不同,我們也無法確認具體出行的人和事,但他們祈願的要求都是一樣的。在這些爲出行而舉行的齋會中,如果是出門遠征,就更令人牽腸掛肚,S. 343《願文文範》(15)、S. 5637 中的《征去》、《征遠》即是爲遠征出行者舉行齋會上的願文文本,讀來令人感動生情。

對唐宋時期的敦煌大衆來説,一個新生命的誕生,不僅是生命的延續,而且是家族興旺的象徵,因此,在小兒滿月之時,就要設齋請僧,祝福

祈願。敦煌文獻中保存了數篇爲小兒滿月舉行齋會的願文文範，如S.2832《滿月事》、P.3800《滿月》、P.3491《孩子滿月文》、P.2587V《滿月設齋願文》等。其中P.2587V《滿月設齋願文》言：

> 夫法王應世，聖子歸門，沐浴九龍，蓮華捧足。但能承願，既感智惠之男；發願歸依，使生有相之女。然今坐前齋主，故能持花奉行敬信，精誠三尊弘恩，蒙生貴子，遂得諸天童子，影現閨中，空裏遊仙，忽然而至。所生父母，慶賀弘恩，滿月設齋，弘揚大壽。

王三慶以北大D192《諸文要集》中夾注"庶下通用"一語，認爲"這類文體適用於一般凡庶百姓"，並對這一儀式進行了詳細探討⑬。不論任何人，對新生命的關愛和對其未來命運的祝福與乞盼，並没有階級和等級的差别，因此，設齋祈願，就不是世族高官的專利。對於普通群衆來説，滿月設齋同樣是他們佛教生活中一個不可或缺的内容。

從敦煌文獻中保存的大量齋願文書來看，唐五代舉行營葬活動，要設亡齋和臨壙齋，初七至終七要設齋，直到小祥(一週年)、大祥(三週年)甚至忌辰也要設齋追福。黄征、吴偉編校的《敦煌願文集》中收録了一些在亡齋、臨壙齋、某七齋、脱服齋等齋會上念誦的齋文，可以參看。我們僅從P.3152《淳化三年(992)八月爲故都押衙七七追念設供疏》即可見其一斑：

> 龍請陳僧正、劉僧正、索僧正、馮僧正、張僧正、安老宿、馬法律、吴法律、大何
> 法律、崇張法律、小何法律
> 右今月廿七日，就居奉爲故都押衙七七追念設供。
> 伏乞法慈依時早赴，謹疏。並巾鉢。
> 淳化三年八月　日，哀子内親從都頭陳守定疏。

以上僅從幾個方面簡略述及唐宋時期普通群衆日常生活中的佛教生活，並不是他們日常佛教生活的全部。從中我們可以窺見一方面普通群衆通過各種佛事活動，瞭解、掌握了佛教的知識與思想；另一方面，僧侣通過這些佛事活動廣泛參與了社會生活，形成了佛教僧侣和世俗百姓的互動，真正體現了唐宋時期敦煌佛教大衆化、世俗化的特徵。

通過對唐宋時期敦煌各階層佛教生活的簡略敘述,我們可以看到,唐宋時期,造像供養、寫經供養、布施供養、佛教節會、日常生活中的祈福禳灾活動等佛教信仰實踐活動,成爲敦煌社會各階層共同參與的佛教活動。在所有這些佛教生活中,他們所表達的信仰和願望並無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方面的差異,因而,這些全民共同參與的佛教生活背後,必然有一個爲他們所認同的知識和思想,這一思想我們可以稱之爲大衆的佛教知識與思想,如果僅僅稱之爲民間佛教思想的話,未免和敦煌實際相去甚遠。

四、唐宋時期敦煌大衆的佛教思想

那麽,唐宋時期敦煌大衆的佛教知識與思想究竟是什麽呢? 我們認爲以下幾方面至少可以反映唐宋時期敦煌大衆的佛教知識與思想的基本内容。

(1) 佛教義理中因果報應、轉世輪迴思想成爲基本的佛教知識,並由此導致唐宋時期敦煌地區净土思想和冥報思想的流行。

佛教經過魏晉南北朝數百年的發展,隋唐以來,在全社會各階層得到廣泛普及,特别是佛教的教義,也通過佛教各種方式的傳播,滲透到社會各階層,其中最有影響而又爲普通大衆所掌握的佛教知識與思想,就是因果報應和轉世輪迴的思想。

因果報應思想在兩漢時期,隨着佛教的傳入,逐漸流行起來。相傳漢代最早來中國傳教的安世高就翻譯了宣傳因果報應的《十八泥犁經》、《阿難問事佛吉凶經》、《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等經典,佛教的因果報應思想開始被一些中國人接受。三國兩晉南北朝時期,隨着佛教的不斷發展,因果報應的思想逐漸被越來越多的中國人所信奉。尤其是東晉及劉宋時期的關於因果報應問題的争論,使中國思想界對佛教因果報應問題的認識更進一步深化了。其中東晉名僧慧遠"三報論"影響最大。而中國佛教中的因果報應思想,實質上就是經過慧遠等思想家整理過的因果報應説,並且佛教因果報應思想在其宣傳過程中,被通俗化爲"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一般知識,教人們明白今世的善惡之因,決定着來世的果報,作善業可往生净土世界,作惡業者則墮入地獄。此外,佛教從衆生平等的觀念出發,宣傳業報輪迴方面的平等,即不管種姓、出身、職業都是

根據自生業報決定生死輪迴,這對於身處底層備嘗社會生活艱辛的平民百姓來説,更容易得到安慰和希冀,因而也更容易被他們所信仰。

從敦煌文獻和敦煌藝術中的有關資料來看,因果報應思想在北朝以來,就在敦煌地區逐漸流行,隋唐時期,進一步普及,並發展成爲大衆佛教信仰中最基本的、爲社會各界普遍瞭解的佛教知識,長時期影響着人們的思想、價值觀念和行爲方式。不僅敦煌地區普遍流行的佛教經典如《妙法蓮華經》、《金剛經》、《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藥師如來本願經》、《彌勒上生下生經》、《維摩詰所説經》、《華嚴經》、《金光明最勝王經》等大量宣傳因果報應與轉世輪迴思想,而且在敦煌地區流行的疑僞經、變文、講經文、詩(如王梵志詩)、詞、賦、話本、佛曲、贊、偈頌、靈驗記、因緣故事、各類願文、寫經題記、壁畫榜題及造窟發願文、造窟功德記等文獻中,因果報應與轉世輪迴思想比比皆是。特别是宣傳佛教的通俗讀物,由於其語言流暢,通俗易懂,故事性、趣味性强,適於聽聞,因此十分受人歡迎,流傳廣泛。各類通俗讀物不僅僅以文本形式在敦煌流傳,而且以説唱形式,或由僧人在宗教集會上説唱,或由藝人在集市賽會上講唱,這就使得廣大中下層群衆尤其是文化水平較低的群衆也能通過接受説唱的機會掌握佛教知識。因此,各種通俗讀物的傳播,成爲唐宋敦煌大衆接受佛教知識的一條重要途徑。佛教因果報應思想已滲透到敦煌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可以説已成爲人們日常生活的常識。正由於此,導致了唐宋時期敦煌地區浄土思想和冥報思想的流行。

正是由於業力不同而導致的果報不同,佛教爲信仰者描繪了天堂與地獄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對唐宋敦煌地區的社會大衆來説,他們相信現實的貧富貴賤都已被那不可實證的前世之因所造就,今世所做善業以求福報的願望又被生理的、自然的、社會的各種條件所制約而得不到實現。今生的理想破滅了,祇好把美好的希望寄托在遥不可知的來世。敦煌石窟壁畫中被無數次描繪過的各種浄土變相,就是唐宋社會大衆知識與思想系統中的浄土世界。根據敦煌文獻和敦煌石窟藝術所反映的情況來看,以彌勒浄土信仰、阿彌陀浄土信仰和藥師琉璃光佛浄土信仰爲代表的浄土信仰,是唐宋敦煌地區最爲流行的關於浄土世界的信仰。以莫高窟壁畫中的經變畫爲例,據敦煌研究院施萍婷的統計,自北周至元代,敦煌莫高窟經變畫共約 33 種,900 幅[14],其中唐宋時期的經變畫有 865 幅,

在這 865 幅經變中,反映净土世界的彌勒經變、東方藥師經變以及以無量壽經變、阿彌陀經變、觀無量壽經變爲代表的西方净土經變就有約 400 幅,幾乎占唐宋時期所有經變畫的一半。那麽,唐宋時期敦煌地區的世俗信仰者心目中的净土世界究竟是什麽樣子呢? 我們認爲,唐宋世俗信仰者心中的净土世界或爲壁畫中描繪的“一種七收”、“樹上生衣”、“女人五百歲出嫁”、“老人自詣冢墓”、“路不拾遺”、“龍王夜雨”,“葉華(羅刹)掃城”等内容的太平盛世[15],或爲“無有刀兵,無有奴婢,無有欺屈,無有饑饉,無有王官,即是無量壽佛爲國王,觀音勢至爲宰相,藥上藥王作梅録,化生童子是百姓。不是納谷納麥,納酒納布。唯是朝獻花香,暮陳梵贊,更無别役。以此而言,無有十悲、八苦,無有一切不可意事,唯有共命頻伽之鳥……”[16]的寧静祥和,無憂無慮的理想世界。應當説,這就是唐宋時期世俗佛教信仰者關於净土世界的基本知識,無論是壁畫圖像還是文獻材料,都描繪了這樣一個寧静祥和的世界。何況唐宋時期,莫高窟實際上已成爲當時敦煌地區的文化中心之一,成爲大衆接受佛教知識的場所。每年在這裏舉行的各種活動,往往也成爲民衆的集會,石窟既是公共會堂,又是教育機關,更是娱樂場所和遊覽場所。莫高窟的經變畫是運用視覺藝術向大衆傳播佛教思想的方式,其中的彌勒净土、西方净土、東方净土,形象地展示在敦煌大衆面前,即使文化水平不高的人,也可以通過直觀形象,瞭解壁畫的内容。而自隋唐之際形成的净土宗,更强調稱名念佛即可往生西方净土,如此簡便易行的修行内容,更是吸引了普通群衆。事實上,對來世的追求恰恰來自人們對現實世界中自身處境的關照與憧憬,其背後的思想正是唐宋時期敦煌大衆的生活觀念與普遍想法[17],他們心中的净土世界與其説是虚擬的佛國净土,不如説是人間的理想社會,在這一認識過程中,宗教的虔誠被世俗的利益逐出了信仰的大門[18]。

在向往理想净土的同時,基於轉世輪迴思想之上的冥報思想也爲敦煌大衆所接受,並成爲他們日常生活的倫理。地獄構成、十王審判、地藏拯救是唐宋時期冥報思想的基本内容。關於地獄的知識,在敦煌文獻 S. 2630《唐太宗入冥記》、P. 2297《黄世强傳》、S. 3092《道明和尚還魂記》、P. 2003 插圖本《佛説閻羅王授記四衆預修生七往生净土經》(《佛説十王經》)、疑僞經《地藏菩薩經》等裏面,都有或詳或略的描述。而對敦煌大衆影響最爲深遠的,莫過於目連變文中講述的目連爲救母親出苦海,

遍游地獄的故事。敦煌壁畫和絹畫中也出現了"六道輪迴圖",渲染畜牲、餓鬼、地獄三惡道的陰森可怖[19],如莫高窟第431、171、215窟的觀無量壽經變中描寫九品往生的畫面中就有地獄情節,榆林窟第33窟主室東壁門上的《地獄變》,榆林窟第19窟甬道北壁的《目連變》、南壁的"六道輪迴圖"等。這些文字和圖像所渲染的地獄情狀,就是唐宋時期敦煌大衆關於地獄的基本知識。對地獄的恐懼,信仰者便希望得到拯救,於是他們把脱離地獄輪迴的希望寄托在地藏菩薩和生前的預修生七功德上。

據佛經的記載,地藏菩薩受釋迦囑咐,在釋迦既滅,彌勒未生之前,自誓必盡度六道衆生,拯救諸苦難煩惱,始願成佛。由於地藏具有解脱衆生六道輪迴之苦職能,特别是在敦煌藏經洞發現的疑僞經《佛説地藏菩薩經》中所言,地藏菩薩不忍見地獄中受苦衆生"受諸苦惱無有休息","即從南方來到地獄中與閻羅王共一處别床而坐"[20],地藏菩薩更具主持冥府審判的職能,於是便成了唐宋敦煌民衆心目中的地獄之神。在《地藏菩薩本願經·地神護法品》中,承諾信仰者若造地藏菩薩像,禮拜供養,可得十種利益,它們是"一者土地豐壤,二者家宅永安,三者先亡升天,四者現存益壽,五者所求遂意,六者無水火灾,七者虚耗辟除,八者杜絶惡夢,九者出入神護,十者多遇聖因[21]"。這裏,佛教以赤裸裸的現實利益作爲吸引信仰者的條件,這些承諾正是與人們現實生活密切相關且爲人們普遍關心的人生大事,對趨於現實功利性的敦煌大衆來説,何樂而不爲呢?佛教還承諾,造地藏像,寫地藏菩薩經,念地藏菩薩名,便可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捨命之日,地藏菩薩親自來迎,常得與地藏菩薩共同一處,聞佛所説,皆大歡喜"。這樣,信仰者便找到了既可以生前獲得現實利益,又可在生後往生西方净土,免於地獄輪迴的途徑,他們對地獄的恐懼被消除了。

五代宋初,由中國人自己編造的僞經《閻羅王授記令四衆逆修生七齋功德往生净土經》(即《佛説十王經》)在敦煌地區廣爲流傳。敦煌地區的世俗佛教信仰者很快接受了這部僞經中所傳播的知識,在生前爲自己預修生七齋,又名逆修齋,希望通過預支生前功德,早日擺脱地獄輪迴之苦[22]。他們認爲"若是生在之日作此齋者,名爲預修生七齋,七分功德,盡皆得之。若亡殁之後,男女六親眷屬爲作齋者,七分功德,亡人惟得一分,六分生人將去。自種自得,非關他人與之"(S.3147)。這實際是在依靠

他力救贖的同時所采用的一種自我救贖的方法,儘管這種自我救贖所付出的代價要比依靠他力救贖(如地藏菩薩)多得多,人們還是願意用這種代價,提前預支,换取來世的福報,避免墮入三惡道之苦。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唐宋時期敦煌地區無論是信仰者所做的種種功德,還是他們對净土世界的向往以及對地獄的恐懼,都是以因果報應、輪迴轉世爲基本的知識背景。足見唐宋時期,上至地方長官,下至平民百姓,因果報應思想已成爲敦煌地區世俗佛教信仰中的一個基本知識。

(2)佛教"功德"思想。大乘佛教功德思想,由來已久。佛教在傳播過程中,利用種種所謂"方便法門",鼓勵人們信仰佛教。諸多佛教經典中都强調寫經、誦經、轉經、造窟、造佛堂、造蘭若、造像(塑像、畫像、印沙脱佛,絹、麻、紙造像)、浴佛、行象、造幡、造塔、安傘、燃燈、施捨、設齋等,都可以作爲一種"功德",爲自己帶來福報或者免除灾難,甚至口稱"阿彌陀佛",念誦"觀世音"名號,便可消灾除厄,獲得福報。除了佛教經典外,唐宋時期,這種"功德"思想還通過疑僞經、佛教靈驗記、俗講及其他方式傳播,爲社會各階層所接受,成爲具有普遍意義的佛教知識與思想。在敦煌石窟的造像發願文、敦煌文獻中的"造窟功德記"、寫經題記及其他有關文獻中,我們都能看到唐宋時期的敦煌地區,無論是世家大族、地方精英,還是普通民衆,無論是高僧大德,還是一般僧侣,都信奉和遵從這種功德思想。如:

《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 佛告諸比丘:"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妙法華經提婆達多品,净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地獄、餓鬼、畜生,生十方佛前,所生之處,常聞此經。若生人天中,受勝妙樂,若在佛前,蓮華化生。"㉓

《妙法蓮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 (佛告)宿王華:"此經能救一切衆生者,此經能令一切衆生離諸苦惱,此經能大饒益一切衆生,充滿其願。如清凉池! 能滿一切諸渴乏者,如寒者得火,如裸者得衣,如商人得主,如子得母,如渡得船,如病得醫,如暗得燈,如貧得寶,如民得王,如賈客得海,如炬除暗;此法華經亦復如是,能令衆生離一切苦、一切病痛,能解一切生死之縛。若人得聞此法華經,若自書、若使人書,所得功德,以佛智慧籌量多

少,不得其邊。若書是經卷,華、香、瓔珞、燒香、末香、涂香,幡蓋、衣服,種種之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瞻卜油燈、須曼那油燈、波羅羅油燈、婆利師迦油燈、那婆摩利油燈——供養,所得功德,亦復無量。”㉔

《佛説阿彌陀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説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舍利弗! 我見是利,故説此言。若有衆生聞是説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㉕

《佛説觀無量壽佛經》: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中品上生者,若有衆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衆過惡,以此善根,回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行者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遶,放金色光至其人所,演説苦空無常無我,讚嘆出家得離衆苦。行者見已心大歡喜,自見己身坐蓮花臺,長跪合掌爲佛作禮,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㉖

S. 136《救諸衆生一切苦難經》:

寫一本免一門,寫兩本免六親,寫三本免一村。流傳者是弟子。謗此經者,入阿鼻地獄,無有出期。見此經不寫者滅門。至心讀誦者得成佛道。

S. 197《佛説地藏菩薩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造地藏菩薩像、寫地藏菩薩經,及念地藏菩薩名,此人定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從一天堂至一天堂。若有人造地藏菩薩像、寫地藏菩薩經,及念地藏菩薩名,此人定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此人舍命之日,地藏菩薩親自來迎,常得與地藏菩薩共同一處。聞佛所説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S. 2034《佛説父母恩重經》:

能爲父母作福造經,或以七月十五日能造佛盤盂蘭盆,獻佛及僧得果無量,能報父母之恩。若復有人,書寫此經,流布世人,受持讀誦,當知此人報父母恩。

佛告阿難:此經名父母恩重經。若有一切衆生,能爲父母作福造經燒香請佛禮拜供養三寶,或飲食衆僧。當知是人能報父母其恩。

S. 127《佛説天地八陽神呪經》:

若善男子善女人等,興有爲法,先讀此經三遍。築墻動土,安立家宅,南堂北堂,東厢西厢,厨舍密屋,門户井竈,碓磑庫藏,六畜欄圂,日游月殺,大將軍太歲,黄幡豹尾,五土地神,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六甲禁諱,十二諸神,土府伏龍,一切鬼魅,皆悉隱藏。遠屏四方,影銷影滅,不敢爲害,甚大吉利,得德無量。善男子,興功之後,堂舍永安,屋宅牢固,富貴吉昌,不求自得;若遠行從軍,仕官興生,甚得宜利;門興人貴,百子千孫,父慈子孝,男忠女貞,兄恭弟順,夫妻和睦,信義篤親,所願成就;若有衆生,忽被縣官拘執,盜賊牽挽,暫讀此經三遍,即得解脱。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爲他書寫八陽經者,設入水火,不被焚漂,或在山澤虎狼,猛獸屏迹不敢,善神衛護,成無上道。

S. 4406《般若心經》題記:

誦此經,破十惡五逆九十五種邪道。若欲報十方諸佛恩,誦觀自在般若百遍千遍,滅罪不虛。晝夜常誦,無願不過。

P. 3023《妙法蓮華經》繼從序結尾處專門講到持朗誦佛經靈驗之處:

昔時隨帝杜明福妻,持蓮經一部,日夜精進。一報身終,生到長安賈相公家爲男。年登十八,便爲本郡節度使。纔入滑州南門,總憶前身家宅,便問左右:杜明福在否?報言道:在。尋時便(?):識我已否?報言道:我便是先生妻子。經力之威,故得如斯。伏惟大王采覽。賜紫沙門繼從呈上。

莫高窟第220窟翟奉達發願文:

清士弟子節度押衙守隨軍□(參)謀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祭

酒兼御史中丞上柱國潯陽翟奉達抽摵(減)□貧之財,敬畫新摋(樣)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一軀並侍從,兼供養菩薩一軀及□□,觀世音菩薩一軀。摽斯福者,先奉爲造窟亡靈神生净土,不墜三途之災;次爲我過往慈父、長兄,勿溺幽間苦難,長遇善因;兼爲見在老母、合家子孫,無諸災障,報(保)願平安。福同萌芽,罪棄涓流。[27]

可以看出,佛教功德思想不强調對佛教義理的理解和研究,更注重具體的信仰實踐,既簡單明瞭又方便易行,任何人都可以通過自己的努力踐行這一思想,因此更容易爲人們所接受和信仰。這種通過信仰實踐積累功德,從而獲得福報的思想,成爲唐宋時期敦煌大衆基本的佛教知識與思想。唐宋時期敦煌佛教的發展與繁盛,從某種意義上説,就是這種思想流行並推動的結果。過去的佛教思想史研究過分注重對佛教義理的闡釋,忽略了佛教功德思想對佛教發展的意義。

(3)對佛教神祇的崇拜成爲敦煌大衆表達信仰的主要方式。佛教在自身發展過程中,由最初的反對神祇崇拜逐漸發展爲將釋迦牟尼神格化,並構建出一套神祇體系,允許人們頂禮膜拜。如前所言,佛教初傳中國時,即被認爲和神仙方術同類。佛教在向大衆傳播過程中,正是藉助大衆對傳統神仙方術的認同,通過各種方式,夸大和神化佛教諸神的神力,並由此形成一系列人格化、偶像化的神祇信仰。敦煌石窟塑像、壁畫,以及藏經洞出土的絹、紙畫當中,佛、菩薩等佛教諸神被安排在最突出、最重要的位置,形象也最爲高大神聖,佛教諸神不僅在石窟、寺院的殿堂裏受到僧俗各界的崇拜,而且被請到坊巷里社,甚至自己家中的佛堂佛龕中供養。唐宋時期的敦煌地區,影響深遠、流行普及的佛教神靈有阿彌陀佛、彌勒佛、藥師佛、觀音菩薩、地藏菩薩、文殊菩薩、毗沙門天王等,而與此相關的佛教經典也在敦煌地區廣泛流行,如《妙法蓮華經》、《金剛經》、《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藥師如來本願經》、《彌勒上生下生經》、《維摩詰所説經》、《華嚴經》、《金光明最勝王經》等。一方面,從寫經題記來看,這些經典更多是爲了供養而不是研修,另一方面,這些經典的主要思想及經典所承擔的功能,在佛教大衆化的過程中已普遍化爲一般的知識與思想,經典崇拜自然成爲一時風氣。因此,神祇崇拜成爲唐宋敦煌地區佛教信仰的主要方式。這種信仰通過佛教“功德”思想的傳

播,通過各種儀式、佛教節會、各種通俗讀物(講經文、變文、靈驗記等)滲透,也構成了唐宋時期敦煌大衆對於佛教的基本知識。大衆的信仰和理想,祈求和需要,就通過對佛教神靈的崇拜表現出來了。信仰者通過求神拜佛表達向佛的心願,他們希望用這種方式建立起與佛教神靈的聯繫,這樣當他們向神靈發出拯救的信號時,佛教諸神或救他們於苦難,或帶他們於福地。對於占人口大多數的普通大衆來説,他們的佛教知識與思想更多地來自佛教神殿,來自内心對佛教諸神的皈依而不是教義的理解,對經典的崇拜而不是對經典的研讀。

(4) 中國化的佛教倫理成爲敦煌大衆日常生活的倫理。因果報應的佛教義理,在佛教大衆化的過程中,逐漸被簡化成爲"諸惡莫作,諸善奉行"的倫理規範和"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通俗思想。但在"善"與"惡"的標準上,被普遍認同的以儒家倫理爲核心的中國傳統"善"、"惡"標準便移植於佛教倫理中,成爲中國化了的佛教倫理。在佛教大衆化的過程中,中國化的佛教倫理思想也變成了大衆基本的佛教知識。

在中國傳統的思想中,"孝"是處理一切社會關係的根本道德倫理規範,一個人在社會生活中如果對父母不孝,那麽他就不可能對國家和君王保持忠誠。"孝"在古代中國,不僅是規範個人行爲的倫理道德原則,而且也是規範家庭乃至國家秩序的基本道德規範。佛教在傳入中國後,一方面其剃發毁形、拋家捨業的行爲受到傳統思想的强烈批判和抵觸,認爲這是最大的不孝;另一方面,在中國傳統文化的氛圍中,佛教不得不不斷適應中國人的觀念,向主流意識形態認同。於是,佛教也把"孝"作爲基本的倫理道德規範,宣傳"人有父母,不可不孝"的道德觀念。這樣,佛教同傳統倫理道德的衝突被消除了,不同倫理系統之間的鴻溝也被填平了。

就敦煌地區而言,早在北朝時期,佛教的"孝"道思想就開始流傳,宣傳孝子故事的《佛説菩薩睒子經》被繪在了莫高窟的壁畫中。而莫高窟北周296窟的壁畫,則是系統宣傳孝道思想的典型代表。此窟下部以横條式,繪有須闍提太子割肉孝事父母的故事,這是宣傳孝與忠的代表;在其南壁下方繪有《五百强盜成佛》的故事,這是宣揚忠君;在其頂部西披南端、南披和東披全部,以連環畫的形式繪有《善事太子入海求寶》的故事,表現的是兄弟友誼,即儒家所説的"兄弟悌";在其西披北端和北披至於中部,繪有《微妙比丘尼》的故事,主旨又是講夫妻相敬和不爲惡;緊接

其後繪的是《福田經變相》,宣傳廣種福田,自利利他的思想[28]。可見,此窟壁畫内容的布局,完全是按照傳統的倫理價值觀念安排的,它所體現的内容和《孝經》"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的説教是一致的,説明北朝時期佛教徒所編造的"孝"道思想已開始在敦煌社會傳播流行。

唐宋時期,隨着依據佛經編輯而成的被人們稱爲疑經的《大方便佛報恩經》和由中國佛教徒僞造的《佛説父母恩重》在敦煌地區的流傳,佛教的"孝"道思想也成爲基本的倫理道德知識,爲敦煌世俗信仰者所接受。

首先,"孝"被升華爲根本的倫理道德。《觀無量壽佛經》中即把孝養父母作爲入天國的首要條件,該經文引佛對韋提希夫人説:"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净業。"在敦煌文獻P.3361《故圓鑒大師二十四孝押座文》中,"孝"更是成佛的根本,該押座文稱:

> 孝心號曰真菩薩,孝行名爲大道場,孝心昏衢爲日月,孝心苦海作梯航。孝心永有清涼國,孝行常居悦樂鄉。孝行不殊三月雨,孝心何異百花芳,孝心廣大如後布,孝心分明似日光。孝行萬灾咸可度,孝心千禍總能禳。孝爲一切財中寶,孝是千般善内王。佛道孝爲成佛本,事須行孝向耶娘。見生稱意免輪迴,孝養能消一切灾能向老親行孝足,便同終日把經開。

其次,既然孝是社會倫理道德的根本原則,那麽,父母之於子女究竟有哪些恩德,需要作子女的報答呢?在敦煌文獻中所見的《父母恩重經》中,借佛之言説,人生在世,父母爲親,非父不生,非母不育。並將父母對子女的恩德歸納爲十種:"一者懷胎守護恩,二者臨産守護恩,三者生子忘憂恩,四者咽苦吐甘恩,五者回干就濕恩,六者洗濯不净恩,七者乳哺養育恩,八者遠行憶念恩,九者爲造惡業恩,十者究竟憐憫恩。"這十種恩還被編入《父母恩重經講經文》、《十恩德》、《孝順樂》、《十種緣》等通俗作品中,甚至被繪入敦煌石窟壁畫中,在敦煌廣爲傳播,成爲老幼皆知的倫理知識。

第三,在如何盡"孝"的問題上,唐宋世俗佛教信仰者的知識系統中,既有傳統思想文化的内容,也有佛教因果報應的説教,甚至連社會生活的

經驗也被整合進去了。P. 2418《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中就引用了儒家經典和《太公家教》中的有關説教,此迻録如下:

所以書云,曾子曰:"百行之先,無以加於孝矣。夫孝者,是天之經地之義。孝感於天地也,通於神明。孝至於天,則風雨順序;孝至於地,則百穀成熟;孝至於人,則重譯來貢;孝至於神,則冥靈祐助。"又《太公家教》:"孝子事親,晨省暮省。知饑知渴,知暖知寒。憂則共戚,樂即同歡。父母有病,甘美不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聞樂不樂,見戲不看。不修身體,不整衣冠。待至疾愈,整亦不難。"又經云:"天地世界之大者,不過父母之恩。"經書之内,皆説父母之恩,奉勸門徒,大須行孝[29]。

在 P. 3821《十二時行孝文》中,則將如何行孝概括地更爲具體:

平旦寅,早起堂前參二親,處分家中送菽水,莫教父母喚聲頻。
日出卯,立身之本須行孝,甘脆盤中莫使空,時時奉上知饑飽。
食時辰,居家治務最須勤,無事等閑莫外宿,歸來勞費父娘嗔。
隅中巳,終孝之心不合二,竭力勤酬乳哺恩,自得名高上史記。
正南午,侍奉莫覩莫辭訴,回干就濕長成人,如今未合論辛苦。
日昳未,在家行孝兼行義,莫取妻言兄弟疏,卻教父母流雙泪。
晡時申,父母堂前莫動塵,縱有些些不稱意,向前小語善咨聞。
日入酉,但願父母得長壽,身如松柏色堅貞,莫學愚人多飲酒。
黄昏戌,下簾拂床早教畢,安置父母卧高堂,睡定然後抽身出。
人定亥,父母年高須保愛,但能行孝向尊親,喜得揚名於後代。
夜半子,孝養父母存終始,百年恩愛暫時間,莫學愚人不歡喜。
鷄鳴丑,高樓大宅安得久?常勸父母發慈心,孝傳題名終不朽。

可見,佛教的孝道思想仍然是建立在古代中國傳統的倫理道德基石上。當然,佛教也發揮了它在倫理道德方面的監督職能,在《父母恩重經》中,特别强調"若善男子善女人,能爲父母受持、讀誦、書寫《父母恩重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句一偈逕(經)耳目者,所有五逆重罪,悉得消滅,永盡無餘,常得見佛聞法,速得解脱","若有一切衆生能爲父母作福造經,或復仰延衆僧,燒香請佛,禮拜三寶,或飲食衆僧,當知是人能報

父母其恩"。[30]本來,在傳統文化背景下,孝敬父母已成爲不言而喻的倫理知識,但經過佛教的嫁接,則變成了絶對的宗教信仰,傳統的倫理道德被宗教化了。唐宋敦煌世俗佛教信仰中的倫理道德知識,就是上述在傳統倫理基礎上建立的以"孝"爲中心的佛教信仰。由此,我們也不難看出唐宋時期疑僞經在敦煌流行的原因。

第四,對父母的孝,不僅表現在對父母生前的種種孝行,還表現在父母身亡後的追福活動上[31]。唐宋敦煌地區爲父母及祖先追福的活動,最有影響的是依《盂蘭盆經》衍化而來的"盂蘭盆節"和依據《佛説十王經》衍化而來的"十王齋"。唐宋時期,關於目連救母的故事已在敦煌社會各階層廣泛流傳,可以説是家喻户曉。因而,每年農曆七月十五舉行的"盂蘭盆節",就成爲敦煌地區全社會參與的盛大佛事活動。他們認爲舉行這一活動既可報父母之恩,又能救亡過父母於水深火熱之中,免遭地獄之苦。《盂蘭盆經》曰:"佛告諸善男子、善女子,是佛弟子修孝順者……年年七月十五日,常以孝慈憶所生父母,乃至七世父母,爲作盂蘭盆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 P.2193《目連緣起》亦言:"(佛)告目連曰:'汝能行孝,願救慈親,欲酬乳哺之恩,其事甚爲希有。汝至衆僧解更之日,羅漢九旬告必(畢)之辰。辦香花之供養,置盂蘭之妙盆。……仍須懇告,努力虔誠,諸佛必賜神光,慈母必離地獄。但若依吾教敕,便爲孝順之因。'"[32]這樣,"盂蘭盆節"就被認爲是行孝報恩的節日,在唐宋敦煌地區爲社會各界所遵從。直到今天,仍在我國各地延續不衰。

五代宋初,由於《佛説十王經》在敦煌地區的傳播,"十王"信仰在敦煌地區十分流行,並且和爲父母追福的"孝"行活動結合起來,成爲敦煌大衆佛教信仰中的又一重要的思想内容。據《佛説十王經》記載,一個人去世之後,根據其前生的善惡因果,要經過冥間十王[33]的層層審判,經過"一七"至"七七",再過百日、一年、三年,每過一王等於過了一關,所以親屬要按照"七七"齋的順序,認真作齋,這樣"亡人"纔有可能免遭冥間業報之苦,"不住中陰四十九日"。"七七"過後,亡者的"福業"仍不能決定,還要經過百日、一年、三年這三齋,亡者纔有可能往生净土。這正合傳統禮儀中,子女要爲亡過父母守孝三年的禮節。該經中還説,亡者的親屬每作一齋,都有一王"檢察","過十王若闕(缺)一齋,滯在一王",亡者就會"留連受苦,不得出生"。因爲這個原因,爲父母追福,努力作好十王齋

是子女爲父母行孝,報父母恩的一個重要方式。《十王經》言:"慈孝男女修福薦拔之人,報生養之恩,七七修齋造像,以報父母恩,令得生天。"㉞"十王齋"成爲檢驗父母死後子女孝與不孝的一個標準。五代、宋初敦煌社會各界都在實踐並履行着這一義務。天津藝術博物館藏有編號爲4532號的敦煌文獻,在《佛説無常經》尾部題記中寫道:

> 顯德五年(958)歲次戊午三月一日夜,家母阿婆馬氏身故,至七日是開七齋。夫檢校尚書、工部員外郎翟奉達憶念,敬寫《無常經》一卷,敬畫寶髻如來一鋪,每七至三週年,每齋寫經一卷追福,願阿㚷(娘)托影神遊,往生好處,勿落三途之灾,永充供養。㉟

敦煌文獻中還保存了翟奉達子女爲其母馬氏追福,作十王齋而鈔寫的佛經。可見,對子女來説,對父母的死後孝行同父母在世時一樣重要,並且這一被佛教化的倫理知識,不僅在當時影響着敦煌地區佛教信仰觀念,而且在現代社會仍然能找到它的影子。

(5)關於人生、幸福的知識。我們認爲,對唐宋敦煌地區大衆佛教信仰者來説,信仰的目的不是爲了追求終極性的精神超越,而是通過信仰實踐,獲得解決問題的技術與方法,也就是説,信仰者通過各種功德活動,希望獲得現實生活中的利益。佛教所許諾的未來天國,對信仰者來説,仍然是一個遥遠的夢想——儘管他們也虔誠地向往進入那個天國,但他們首先關注的是現實生活中的利益。這些利益在當時來説,就是國家的安寧,家庭、家族的平安,子孫的繁衍,五穀的豐登,這也是唐宋敦煌地區人們關於人生、幸福的知識。當然,這並不僅僅是敦煌地區的人民所追求的人生目標,而是古代中國根深蒂固的思想觀念,是人類共同的理想。這一人生目標,也得到了佛教的承諾,於是,信仰者向佛教提出了關於國家、關於家族、關於豐衣足食的種種祈願,期待着他們虔誠的祈願能够得到回報。

自魏晉以來在河西地區形成的以漢文化爲主體的傳統文化,和中原文化傳統是一脉相承的,正是這種對本土文化的認同,强化了敦煌地區民族國家的觀念,使他們把國家的命運同自身的命運聯繫起來。唐代是一個相當開放的時代,敦煌亦不例外,在這個古代世界文化的匯流之地,各種異族,各種異域文化,都在這裏登場,影響着社會生活,然而恰恰是這種特殊的地理人文環境,反而更凸顯了敦煌大衆的民族國家觀念。尤其是

在經歷了吐蕃占領及與中原王朝隔絶之後,這種觀念進一步强化,希望國泰民安、社會穩定的情緒也更加高漲。唐宋敦煌地區這種祈願國家安寧的思想在大衆佛教信仰中也得到了反映。如:

日本書道博物館藏敦煌寫經《瑜珈師地論卷五十二》卷尾沙州僧明照題記:

大唐大中十三年(859)己卯歲正月二十六日,沙州龍興寺僧明照就賀拔堂,奉爲皇帝陛下寶位遐長,次爲當道節度,願無灾降,早開河隴,得對聖顔,及法界蒼生同沾斯福。隨聽寫畢。

莫高窟第192窟東壁門口上方《發願功德贊文》:

……奉爲當今皇帝御宇,金鏡常縣,國祚永隆……[海]晏河清,天下太平……㊱。

S. 2687《天福十二年(947)潯陽郡夫人翟氏布施疏》:

弟子河(西)歸義軍節度瓜沙……等使……曹元忠潯陽夫人翟氏,先奉爲國安人泰,萬方伏款於臺庭,社稷恒昌;四遠來賓於王化,狼烟息濤。千門快樂而延祥,塞虜無喧;萬户獲逢於喜慶,府主寵禄。……

S. 4601《佛説賢劫千佛名經卷上》雍熙二年(985)題記:

……奉爲國安人泰,社稷恒昌,四路通和,八方歸伏。

可見,無論是上層貴族,還是下層平民,無論是世俗群衆,還是出家僧人,都把國家(或地方政權)的安寧寄托於虔誠的佛教信仰中,並把它和自身的幸福連結在一起。

除了虔誠的祈願,信仰者還期望佛教護法神毗沙門天王護佑國家安寧。如前所言,毗沙門天王是佛教四大天王之中的北方天王,他是印度古神話中北方的守法神,也是施福神。由於毗沙天王協助于闐建國傳説的流傳,早在北魏東陽王元榮執政敦煌時,毗沙門天王就被奉爲護國護法之神加以崇拜。唐宋時期,毗沙門天王信仰在敦煌更爲流行,從S. 381《龍興寺毗沙門天王靈驗記》反映的情況來看,毗沙門天王信仰已成爲敦煌全社會普遍流行的佛教信仰㊲。敦煌地區不僅大造毗沙門天王之像,而

且每年還要頻繁舉行"賽天王"活動,有關毗沙門天王的經典也得到抄寫、誦讀和流傳,這些活動所包涵的基本知識祇有一個,這就是祈求毗沙門天王消灾施福,護國護軍,保佑敦煌一方的安寧。

至於家庭的平安、子孫的繁衍和豐衣足食,則是唐宋敦煌世俗佛教信仰中最普遍而又最想得到的實際利益。如:

上海博物館藏3323《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題記:

> 開元二年(714)二月二十三日,弟子索洪範,奉爲聖主、七代父母,見存父母及諸親,法界衆生,敬造金剛般若經七卷,多心經七卷。——此爲祖先、父母及家庭祈福。

S.4240《佛説佛名經卷第四》末題:

> 敬寫《大佛名經》貳佰捌拾捌卷,惟願城隍安泰,百姓康寧;府主尚書曹公己躬永壽,繼紹長年,合宅枝羅,常然慶吉。於時大梁貞明六年(920年)歲次庚辰五月十五日寫記。——此求本境康寧,百姓安康,合家吉慶。

P.2587《滿月文》:

> 然今坐前齋主,故能持花奉佛,敬信精誠,三降弘恩,蒙生貴子……所生父母,慶賀弘恩,滿月設齋,弘揚大壽。——此爲生子設齋。

莫高窟第45窟南壁《觀音經變》榜題:

> 若有女人設若求男,禮拜供養,便生福德知慧之男;若有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此求子孫繁衍。

諸如此類,根本的目的,是以個人的信仰换取個人、家庭、家族的平安與幸福。晚唐五代以來,莫高窟許多大窟變成世家大族的"家窟",庶民百姓也在開窟造像中爲自己謀得方寸之地,石窟功能的這一變化也正是這種思想的反映。

這些關於人生、幸福的觀念,對於佛教精英思想來説,未免過於卑微和實際,但它的確是當時世俗佛教信仰中最普遍的思想,體現着那個時期敦煌地區佛教信仰的特色。

(6) 關於免禍消灾、解難除厄、追求福報的知識。對每個個體生命而言,衹要他生存在自然和社會之中,就必然會遇到種種自然的、社會的灾難和不幸,如何避免、化解這些灾難和不幸,使人們能够逢兇化吉,遇難呈祥,是不同時代人們的共同追求。對唐宋時期敦煌地區的社會各界群衆而言,也不例外。當他們面臨困境或遭遇不幸時,他們就希望得到宗教的指引和拯救,而根植於他們心中的佛教"因果報應"思想,就會使他們產生以某種代價换取佛陀拯救的想法。因此,唐宋時期,敦煌地區就出現了種種爲免禍消灾而進行的功德活動。

我們不妨先看下面的事實。武德六年(624)四月,清信仰弟子索行善造《救護衆生惡疾經》,"願閻浮提中,所有幽(憂)厄疾病者,借此福田,悉除差"[38]。上元二年(675),清信女索八娘身處"難月",寫《藥師經》,"願無諸苦難,分難平安"[39]。天寶七年(748)清信弟子張承慶"爲身染患,發心造二菩薩(像)"[40]。天福六年(941),清信女曹氏寫"般若心經一卷,續命經一卷,延壽命經一卷,摩利支天經一卷,奉爲己躬患難,今經數晨,藥餌頻施,不蒙抽减(减),今遭卧疾,始悟前非。伏乞大聖濟難拔危,鑒照寫經功德,望仗危難消除。死(怨)家債主,領資福分,往生西方,滿其心願,永充供養"[41]。天福七年(942)五月,令狐富昌"敬寫八陽經一卷,奉爲龍天八部,長爲助護,盲者聾者,願見願聞。跛者,啞者,能行能語"[42]。張議潮執政的某年秋季彗星出現,敦煌釋門都僧統和尚及沙州刺史舉行轉經齋會,"先用上資梵釋四王,龍天八部,惟願威光熾盛,神力無疆,歸彗孛於天門,殄灾殃與地户,然後四方宴静,五稼豐登,疾瘴消除,普天安樂"[43]。金山國時期,同甘州回鶻戰事不斷,"飛累歲之狼烟,頻遭寇歘",於是出現了意在消除戰争的齋會,以求"龍沙無晏開之憂,西漢泯除於爟火"[44]。S.343《願文文範》(15)是爲遠行出征的親人所作齋會的範文,文中説:"然今此會焚香意者,爲男遠行之所崇也。惟男積年軍旅,爲國從征遠涉邊戎,虔心用命。白雲千里,望歸路而何期?青山萬里,思故鄉而難見。慮恐身投沙漠,命謝干戈,惟丈百靈,仰憑三寶。故於是日,灑掃庭宇,嚴飾道場,請佛延僧,設齋。……惟願觀音引路,勢至逢迎;[三世]三佛……護持;四大天王,雙雙圍遶;恒沙菩薩,恭天慈悲;百億釋迦,常爲覆護。願早回還,平安相見。"[45]凡此種種,不能一一列舉,所有的信仰活動都包涵了一個基本的思想觀念,即通過種種功德和信仰實踐,希望

消除來自自然的、社會的各種災難與不幸,獲得解脱和福報。

當然,信仰者在發出種種祈願時,並未忘記佛教對他們的承諾。比如,東方琉璃國土教主藥師琉璃光佛,“本行菩薩道時”,發十二大願,令衆生所求皆得;救衆生之病源,治無明之痼疾,除“九横死”之厄難,宣稱若“憶念名稱則衆苦咸脱,祈請供養則諸願皆滿,至於病士求救應死更生,王者禳災轉禍爲福,信是消百怪之神符,滅九横之妙符”。因而《藥師經》成爲唐宋敦煌地區“致福消災”的要典,鈔寫、誦讀、供養、造像活動盛行不衰。莫高窟第 148 窟東壁所繪《藥師經變》是敦煌壁畫中最大的一鋪《藥師經變》,也是反映唐宋敦煌藥師信仰的典型代表。又如,《法華經》第 25 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開篇即言:“若有無量百千萬衆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實時觀其聲音,皆得解脱。”接着羅列了衆生所面臨的自然的、社會的、人生的種種苦難,承諾當人們遇到這些災難時,衹要稱念觀音名號,就可以獲得拯救,解脱苦難。正由於觀音菩薩具有大慈大悲的胸懷和有求必應、隨機化現的神力,觀音信仰成爲唐宋敦煌地區流行最爲廣泛和持久的信仰之一。可見,對信仰者來説,佛教的許諾給了他們消災免難的知識來源,諸種功德活動則使他們獲得了解決實際問題的技術和方法,而各種實踐活動中附加的希望和要求,則是信仰的目的所在。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隨着佛教大衆化過程的完成,唐宋時期敦煌地區形成了一個爲社會各階層所認同的大衆佛教知識與思想,這一思想,在相當長的時間内影響着他們的價值觀念和行爲方式。特别是晚唐五代宋初,大衆的佛教知識與思想,成爲影響敦煌佛教的主流思想。而受這一思想影響的大衆佛教,纔是唐宋敦煌地區佛教生活的實際,是敦煌佛教最顯著的特點之一。

方廣錩認爲:“佛教作爲一種宗教,既有比較精細、高深的哲學形態,也有比較粗俗、普及的信仰形態。由此,它能够適應不同層次人們的不同需要。我把前一種形態稱爲‘義理性佛教’,把後一種形態稱爲‘信仰性佛教’。義理性佛教以探究諸法實相與自我證悟爲特徵,以大藏經中收入的印度譯典及中國高僧著述爲依據,以追求最終解脱爲主要目標;而信仰性佛教則以功德思想與他力拯救爲基礎,以漢譯典籍中的信仰性論述

及中國人撰著乃至諸多疑僞經爲依據,以追求現世利益爲主要目標。義理性佛教在我國佛教史上處於主導地位,它爲佛教提供了高水平的骨幹與活潑潑的靈魂,它的興衰決定了中國佛教的興衰;但信仰性佛教較義理性佛教影響更大、更深、更遠,爲中國佛教奠定了雄厚的群衆基礎,是中國佛教綿長生命力的基本保證。這兩種佛教雖然各有特點,有時看來截然不同,甚至尖鋭對立;但又相互滲透、互爲依存,絞纏在一起,相比較而存在。當兩者相對平衡,佛教的發展便相對順暢;當兩者的力量相對失衡,佛教的發展便出現危機。在中國佛教的研究中,兩者不可偏廢。"[46]其觀點,對我們進一步認識中國佛教史的研究不無啓發。過去的佛教史研究中,經典或精英佛教一開始就被"預設"爲"正統"、"主流"的地位,思想界的這種"話語",變成一種權力,就把大衆佛教信仰和思想排出了佛教史、思想史的視野。對唐宋敦煌大衆佛教思想史的研究,促使我們重新認識唐宋時期的中國佛教。在這一點上,筆者非常同意李正宇"改寫中國佛教史"的觀點[47]。

注　釋

① 之所以將唐宋時期社邑組織成員劃爲普通群衆的範疇,一是其組織形式是由各階級、階層的混合組成,一是其成員身份大多爲中下層的軍政官吏、僧衆、知識分子和普通平民。筆者將敦煌社邑組織成員作爲普通群衆看待,正是基於上述理由。當然,敦煌社邑組織中依然存在着按照階級、階層結社的現象,對此,筆者非常贊成郝春文的觀點(參見其《中古時期社邑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6年,第363—365頁);事實上,早在20世紀80年代,郭鋒在《敦煌的社及其活動》一文中就已指出"進行結社活動的主要是社會中下層民衆"(《敦煌學輯刊》1983年第4期),筆者完全贊同這一觀點。

② 關於社人開窟造像的情况,可參敦煌研究院編《莫高窟供養人題記》及所附論文,文物出版社,1986年;馬德:《敦煌莫高窟史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1996年;張培君:《唐宋時期敦煌社人修建莫高窟的活動》,《敦煌學輯刊》2008年第4期;馬德:《敦煌工匠史料》,甘肅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③ 張培君:《敦煌藏經洞出土遺畫中供養人圖像初探》,《敦煌研究》2007年第4期。同期還有張先堂《古代敦煌的造像供養活動》一文,可參考。

④ 關於"車頭"一詞,可參考《敦煌學大辭典》詞條,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第

652 頁。

⑤ 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第 257 頁。

⑥ 此句郝春文的録文爲“官施、私施、疾病、死亡僧尼散施”,與筆者録文有出入。

⑦ 如 S. 4458“印沙佛文”、S. 6923V“印沙佛文”有“故於新年首朔,四序初分,脱塔印沙”。

⑧ 如藤枝晃:《印佛·印沙佛》,《日本美術工藝》480、481、482 期;侯錦郎:《敦煌寫本中的“印沙佛”儀軌》,耿昇譯,《法國學者敦煌學論文選萃》,中華書局,1993 年,第 272—300 頁;譚蟬雪:《印沙·脱佛·脱塔》,《敦煌研究》1989 年第 1 期;王三慶:《從敦煌齋願文獻看佛教與中國民俗的融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9 年,第 314—359 頁。

⑨ 譚蟬雪:《敦煌民俗》,甘肅教育出版社,2006 年。

⑩ 郝春文:《中古時期社邑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6 年。

⑪ 黄征、吴偉編校:《敦煌願文集》,嶽麓書社,1995 年,第 206 頁。

⑫ 榮新江:《海外敦煌吐魯番文獻知見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10 頁。

⑬ 王三慶:《從敦煌齋願文獻看佛教與中國民俗的融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9 年,第 59—82 頁。

⑭ 施萍婷:《敦煌經變畫略論》,載敦煌研究院編《敦煌研究文集·敦煌石窟經變篇》,甘肅民族出版社,2000 年。

⑮ 代表性洞窟如莫高窟第 148、445、360、156、85、454 窟,榆林窟第 25、38 窟等。

⑯ S. 6551《佛説阿彌陀經講經文》,録文據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上),臺灣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印行,1983 年,第 163 頁。

⑰《敦煌變文集》收録句道興《搜神記》一卷,其中一條孔子與一位老人的對話,曰:“昔孔子遊行,見一老人在路,吟歌而行,孔子問曰:‘臉有饑色,有何樂哉?’老人答曰:‘吾衆事已畢,何不樂乎?’孔子曰:‘何名衆事畢也?’老人報曰:‘黄金已藏,五馬與絆,滯貨已盡,是以畢也。’孔子曰:‘請解其語。’老人報曰:‘父母生時得供養,死得葬埋,此名黄金已藏。男已娶婦,此名五馬與絆。女並嫁盡,此名滯貨已盡。’孔子嘆曰:‘善哉善哉,此皆是也。’”對話中老人的回答,即是唐宋時期敦煌大衆的生活觀念與普遍想法的反映(參王重民等:《敦煌變文集》下,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 年,第 888 頁)。

⑱ 當然,佛教也没有忘記告誡信仰者,即使在西方净土世界,人們往生的地方也要由其所造業力而定,這便是佛教的九品往生説。

⑲ 對敦煌石窟壁畫,藏經洞出土絹畫中的地獄圖像的介紹和研究,可參考殷光明:《敦煌壁畫藝術與疑僞經》第七章《敦煌石窟中的地獄圖像與冥報思想》,民族出版社,2006 年,第

260—349 頁。

⑳《大正藏》第八十五卷,1455 頁,No. 2909。

㉑《大正藏》第十三卷,第 787 頁,No. 412。敦煌文獻中亦有多件抄本。

㉒《佛説十王經》稱:"預修生七者,每月二時十五日、三十日,若是新死,依一七計至七七、百日、一年、三年,並須讀此十王名字。每七有一王下檢察,必須作齋,功德無有,即報天曹地府。供養三寶,祈設十王,唱名納狀,狀上六曹官,善惡童子,奏上天曹地府冥官等,記在名案。身到之日時,便當配生快樂之處,不住中陰四十九日。身死以後,若男女六親眷屬追救,命過十王,若闕一齋,乖在一王,並新死亡人,留連受苦,不得出生,遲滯一劫。"

㉓《大正藏》第九卷,第 35 頁,No. 262。

㉔《大正藏》第九卷,第 54 頁,No. 262。

㉕《大正藏》第十二卷,第 347 頁,No. 366。

㉖《大正藏》第十二卷,第 345 頁,No. 365。

㉗ 録文據黄征、吴偉:《敦煌願文集》,第 924 頁。

㉘ 孫修身:《儒釋孝道説的比較研究》,《敦煌研究》1988 年第 4 期。

㉙ 録文據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上),臺灣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印行,1983 年,第 455 頁。

㉚ 録文據馬世長:《父母恩重經寫本與變相》,《敦煌研究文集·敦煌研究經變篇》,甘肅民族出版社,2000 年,第 403—407 頁。

㉛ 如 S. 4284《大方便佛報恩經》卷第七尾題:"今貞觀十五年(641)七月八日,菩薩戒弟子辛聞香,弟子爲失鄉破落離别父母,生死各不相知,奉爲慈父亡妣敬造《報恩經》一部,後願弟子父母生生之處,殖(值)佛聞法,常生尊貴,莫經三途八難。願弟子將來世中,父母眷屬,莫相捨離,善願從心,俱登正覺。"

㉜ 録文據潘重規:《敦煌變集新書》(下),第 676 頁。

㉝ 據《佛説十王經》記載,十王齋爲:第一七齋秦廣王,第二七齋宋帝王,第三七齋初匯王,第四七齋五官王,第五七齋閻羅王,第六七齋變成王,第七七齋太山王,百日齋平正王,一年齋都市王,三年齋五道轉輪王。本來按佛教説法,人死之後,有一個"中陰"期,即人死後尚未轉生這段時間,這段時間爲四十九天,每七日爲一個階段。古代印度就流行"七七"日内亡人繼嗣爲亡人作功德救拔苦難的習俗。但把"七七齋"再加上百日、一年、三年"三齋"並與十殿閻王拉扯在一起,則是晚唐、宋初流行的由中國佛教徒僞造的《佛説十王經》中纔出現的。

㉞ P. 2003《佛説閻羅王授記四衆預修生七往生净土經》。

㉟ 據施萍婷:《敦煌隨筆之三》,《敦煌研究》1987 年。

㊱ 據發願文,該窟由朱再靖、曹善僧等三十多個社人合修,時間當在咸通八年(867

年),見《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甘肅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211 頁。

㊲ 參鄭阿財:《〈龍興寺毗沙門天王靈驗記〉與敦煌地區的毗沙門信仰》,載《周紹良先生欣開九秩慶壽文集》,中華書局,1997 年,第 253—263 頁。

㊳ 據前引池田温:《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録》,第 179 頁。

㊴ P. 2900《藥師經》尾題。

㊵ 莫高窟第 180 窟西壁龕外南側菩薩像旁供養人題記。

㊶ P. 2805《佛説摩利支天經》尾題。

㊷ S. 6667《佛説八陽神咒經一卷》題記。

㊸ P. 2854(9)《星流發願文》。

㊹ P. 3405《金山國諸雜齋文範》。

㊺ 録文據《敦煌願文集》,第 23 頁。

㊻ 方廣錩:《〈劉師禮文〉及其後代變種》,此文原在 2006 年 9 月的南京會議上作口頭發表,又提交 2006 年 11 月 1 日中國人民大學"第二屆中日佛學會議",此處據其博客: http: //blog. sina. com. cn/fgcbk。

㊼ 李正宇:《敦煌佛教研究的得失》一文再次論及這一觀點,見劉進寶主編《百年敦煌學》,甘肅教育出版社,2009 年,第 411—426 頁。同書中項楚《改寫中國文學史》一文也談到敦煌文學研究對於中國文學史研究的意義,對我們也很有啓發。

試析黑水城遺址出土西夏軍事法制文書及其文化遺産價值

王元林(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西夏是一個極其注重法制建設的少數民族王朝,在充分吸收和借鑒漢民族法律制度的同時,建立了一整套相當完備的法制體系。其中,軍事法律制度當屬最爲典型的代表。本文以20世紀初葉内蒙古自治區阿拉善盟額濟納旗黑水城遺址出土的相關軍事法制文書爲中心,對西夏王朝軍事法律制度及其出土文書所藴含的文化遺産價值作一簡要概述。

一、軍事法律文獻出土與研究概況

截至目前,關於出土的西夏軍事法律文獻,主要是20世紀初英俄等外國探險家在我國内蒙古自治區阿拉善盟額濟納旗的黑水城遺址(西夏黑水城燕軍治所)所獲紙本文獻。這些文獻的全部資料現已面世,近十年來已輾轉編譯,可供學者研究利用。另外,中國國内圖書館、博物館也收藏有不少西夏文獻,其中不乏西夏軍事法制方面的材料,包括律令、詞訟、軍政等,這些文獻已經不同程度地公之於衆。近年,寧夏大學西夏學研究中心等編《中國藏黑水城西夏文獻》、《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國藏西夏文獻》,寧夏社會科學院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西夏文獻》(《中國館藏西夏文獻》之一),集中刊佈了國内珍藏的黑水城、敦煌等地出土的西夏文獻。各批資料相互印證、補缺,將會促進西夏軍事法律制度的研究更進一步。

1907年12月至1909年7月,俄國科兹洛夫(P. K. Kozlov)探險隊在我國西部考察時曾兩次訪問黑水城,其調查報告《蒙古、安多和故城哈拉浩特》於1923年在莫斯科出版,所獲西夏文獻現存於俄羅斯科學院東方

學研究所彼得堡分所。對於這批資料,史金波等主編《俄藏黑水城文獻》(上海古籍出版社),全面予以了公佈。英籍匈牙利人馬克·奥雷爾·斯坦因(Mark Aurel Stein)1914 年第三次中亞探險過程中從黑水城遺址獲取七千三百多件西夏文獻,在 1928 年出版的《亞洲腹地》(*Innermost Asia*)第一卷第十三章中有詳細的描述,所獲黑水城遺書收藏在英國國家圖書館東方部。西北第二民族學院等編《英藏黑水城文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全部公佈了這批資料。

在這兩批西夏文獻中,都遺存有西夏文法律文書《天盛改舊新定律令》(以下簡稱《律令》)和《貞觀玉鏡將》。其中,俄藏《律令》出土於 1908 年,現存十九卷,俄藏《貞觀玉鏡將》是 1909 年 5 月出土,均爲刊本,保存較爲完整。英藏則比較殘碎,《律令》現存七卷以上,《貞觀玉鏡將》僅殘存一條。目前來看,《律令》有刊本及五種寫本,《貞觀玉鏡將》有三種版本,五種規格①。這批出土於同一個古城遺址的法律文書相互補充,對深入研究西夏軍事法律制度具有非常重要的價值。下文主要以俄藏本爲主作簡要説明。

自從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法制文書不斷公佈,國内外學者們相繼開展卓有成效的研究,已取得了不菲成果。俄羅斯、德國、日本及中國學者紛紛撰文,向大家介紹這些珍貴的法制文獻,發表各自的觀點和看法,並分别以《律令》、《貞觀玉鏡將》爲主,從不同角度論述了西夏的法律制度。如岡琦精郎、羅福萇、王静如、李範文、李温等介紹了西夏最基本的法典和黨項習慣法等②。趙江水、李温、陳廣恩等分别對西夏的立法概況、西夏法律特點、刑罰制度、邊防制度等做了論述。史金波、羅矛昆、李温、白鋼等專門對《律令》作了介紹和價值評析③。陳炳應、胡若飛、李蔚等對《貞觀玉鏡將》作了專門介紹和譯釋,其中對這部西夏軍律的認識從兵書逐漸轉爲軍事法律性質④。另外,還有不少專著問世。如陳永勝、姜歆等就西夏法律制度作了詳細全面的論述⑤。(俄)克恰諾夫、史金波、聶鴻音、白濱、王天順等專門就《律令》作了非常細緻的翻譯和對比研究⑥。(德)赫伯特弗蘭克、(俄)克恰諾夫、陳炳應等專門對軍律《貞觀玉鏡將》作了極其細緻的考究⑦。胡若飛、張瑛樺等對西夏軍事制度和軍律作了專門研究⑧。

二、立法指導思想及立法概況

（一）立法指導思想

黨項是中國西北地方羌族的一支，因此，史書上亦稱之曰黨項羌，於公元11—13世紀期間建立割據政權——大夏王朝，史稱西夏。西夏在元昊立國之前，尚無成文法律，遇有民事糾紛，“訴於官，官擇舌辯氣直之人爲和斷官，聽其屈直。殺人者，納命價，錢百二十千”⑨。公元1038年，景宗元昊稱帝建國，非常重視法制建設。元昊在立國方針上采用了野利仁榮的建議，按照黨項本民族的具體情況和當時西夏的國情民情，采用“尚武重法”的方針，即“嚴以刑償”，“以兵馬爲先務”，“教民以功利”⑩。一是出於駕御酋豪顯貴、穩定蕃漢聯合統治的需要。大夏王朝以黨項酋豪顯貴爲其統治核心，以其所掌握的軍隊爲主要支柱。另外，“國家表裏山河，蕃漢雜處”⑪，境内民族約有七種，成分複雜，民風强悍。元昊因此“曉浮圖學，通蕃漢文字，案上置法律”，“明號令，以兵法勒諸部”⑫，甚至同酋豪們歃血“盟誓”。稱帝後，“制國書，釐官制，定新律，興漢學，立養賢務，置博士弟子員，尊孔子爲文宣帝，彬彬乎有其文”⑬。二是同宋、遼抗衡争霸的需要。元昊立國之時，周邊民族政權林立，一旦同宋、遼矛盾激化，發生大規模的軍事衝突，無法穩操勝券，因此，以武立國，推行“尚武重法”的立國方針就十分必要了。到了崇宗乾順帝時，又推行以法治軍、“尚文重法”的立國方針。這些重要的立國方針，在西夏政權存續的一百九十年間始終被貫徹執行，黨項人“忠實爲先，戰鬥爲務”的强梗民風，一直保留到西夏滅亡以後。

（二）立 法 概 況

在“尚武重法”、以法治軍、“尚文重法”的立國方針和民族勇武精神的指導下，西夏十分重視軍事理論和軍事立法，軍事法律制度非常健全和發達⑭。西夏在翻譯儒學經典的同時，還翻譯了中原地區流行的軍事經典著作，如《孫子兵法三注》、《將苑》、《六韜》、《黄石公三略》等⑮，並以刊本流佈，也有寫本，可見應用之廣。在黑水城出土的大量文獻中，英藏和俄藏遺書裏均有漢文古籍西夏文譯本《孫子兵法》、《將苑》的刊本和寫

本[16]。另外,西夏聞名遐邇的兵器製造也體現了西夏統治者重視武力的思想。西夏具有高超的鍛造水準,造出的刀劍和其他進攻武器質地精良,十分名貴[17]。雖然西夏統治者非常重視武力和軍事建設,但如果没有規範和配套的軍事立法則是很難治理好國家的。因此,西夏統治者在軍事法制方面不甘示弱,制定了不少軍制、軍律和兵法,在西夏法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從目前考古發掘的實物資料和文獻資料中所知,西夏法律有出土於黑水城遺址的崇宗乾順貞觀年間的《貞觀玉鏡將》、仁孝時的《律令》及以後的《新法》[18]、神宗遵項時撰的《光定豬年新法》(1212年)[19]。另外,乾佑二十一年(1181 年)骨勒茂才所撰《番漢合時掌中珠》"人事下"中記載了有關訴訟程式等法律内容;仁孝時針對哆訛起義,爲了緩和階級矛盾,曾制定過"賑濟法";從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乾定二年黑水守將告近稟帖》可以看出,針對鞏固邊防的需要,曾制定"戍邊法";景宗元昊 1032 年制定了兵法。另有一些佚名法學文書則表明了當時對西夏法律的研究和應用。出土於黑水城遺址的典獄書殘頁體現了西夏的獄政管理制度[20]。現藏於故宫博物院和中國歷史博物館的天賜禮盛國慶二年(1070 年)西夏文瓜州審判檔案寫於西夏文《六祖大師法寶壇經》背面,是運用西夏法律判案的實例。西夏的民間契約和賬單也很發達,如出土於黑水城遺址的天盛年賣地契、天慶十一年(1204 年)典當鋪契約,1971 年發現於甘肅省武威市張義鄉下西溝峴的欠款單和會款單等,這些實物證據都説明了西夏民事法律比較發達。上述諸法律中,所涉軍事立法的當屬景宗元昊 1032 年兵法、《貞觀玉鏡將》、"戍邊法"等專門軍事法典和《律令》中的軍事立法。

(三)《貞觀玉鏡將》簡介

西夏文雕版印刷的《貞觀玉鏡將》[21]又譯作《貞觀將玉鏡》、《貞觀玉鏡統》或《貞觀玉鏡監》,是西夏崇宗乾順貞觀年間(1101—1113 年)修訂並刊佈的西夏軍事法典。從殘存的條目和正文來看,這部西夏兵書至少包括序言、政令篇、賞功篇、罰罪篇和進勝篇五個部分,殘存條目 133 條,正文 63 條,内容涉及統兵體制、賞罰物件、軍事思想等,從中可以看到乾順時期以法治軍的簡要概況,實屬研究西夏兵制、軍法、兵書及其源流的珍貴文獻,也是研究西夏政治、經濟、文化的重要資料。《貞觀玉鏡將》又

是我國古代兵書中系統而詳細、具體的軍法文獻,在我國歷代軍史和兵書中也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貞觀玉鏡將》的主要内容除序言外,大體上可以分爲軍政制度和軍律兩部分。第一篇《軍政篇》是有關軍政制度的規定,第二篇《功篇》是關於各種軍功獎賞的規定,第三篇《罪篇》是關於各級軍官和士兵觸犯各種律條處罰的規定,第四篇《進勝篇》是關於各級軍官和士兵立大功奇功獎賞的規定。從上述内容可以看出,《貞觀玉鏡將》並非一般適用於軍隊平時駐防訓練用的兵書,而是在宋、夏軍事鬥争形勢對西夏不利的嚴峻情況下,由西夏國君乾順下令組織官員修訂並頒行,供西夏軍隊作戰時使用的軍事法典,其内容簡明扼要,重點突出,從本國的國情、民情的實際出發,賞罰適中,具有一定的靈活性和相對的合理性,因而,該書是一部具有較高實用價值的軍事法典。

(四)《律令》軍事法律簡介

仁宗仁孝在"尚武重法"的立國方針指導下,對於釐定西夏法律的工作十分重視,於天盛年間(1149—1169年)在北王兼中書令嵬名地暴的主持下組織專門官員共十九人參加修訂完成了一部比較系統而完備的西夏文法典——《天盛改舊新定律令》[22]。這部法典是我國第一部用少數民族文字印行的大型法典,是一部根據本國的國情、民情和軍情並參照唐宋中原王朝的政書編修的西夏政治制度的法令彙編,其編撰目的爲"爲民取則,爲世除惡"。這部西夏王朝遺留的非常重要的法律文獻,全部内容如今已公之於衆,爲我們進一步研究西夏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制度提供了重要的實物資料。

該法典全帙二十卷,今存十九卷,而第十六卷全佚,另有九卷殘,計一百五十門,一千四百六十一條,通計三十六門有目無文。這部綜合性法典,沿襲了"以刑爲主,諸法合體"的中原王朝的法典體系,其内容包括刑法、訴訟法、行政法、民法、經濟法、軍事法等,作爲法律文獻,彌補了西夏法制史料的空白;律文還涉及西夏典章制度和社會經濟、文化生活等社會歷史方面的廣泛内容,全面反映了西夏社會制度、階級結構和各階層的職業及社會地位,可以説是西夏國家的政典。

《律令》涉及有關軍事法律的内容,更爲詳細、完備,在全法典中占有

相當大的篇幅,其卷十規定了中央軍事行政和治軍機構,卷四規定防邊守衛之命,卷五、卷六規定戰具發放、校驗之法,軍籍磨勘,官、抄承襲之制,同屬國家武裝力量組織與指揮制度。另外,在其他卷、門、條中也規定了相關的軍事法律條文,比較分散。體現了西夏王朝民族和地域的特點,反映了西夏統治階級爲了保證戰争的勝利,非常注意武備,軍事立法健全。

三、相關軍事法律制度

(一) 西夏的軍事體制

西夏在一個相當長的時間裹,其軍事組織實行帶有氏族血緣和濃厚的遊牧民族色彩的部落兵制[23]。這種兵制以氏族部落組織爲單位,逐級組成,各級酋長即爲各級軍事組織的指揮員。公元 7、8 世紀,黨項人内遷,受唐、五代、宋初諸王朝的影響,其軍事組織得到了發展,有牙兵、部落兵和漢兵。牙兵爲節度使治所和住所的衛戍兵和親兵;部落兵平時生産,戰時爲兵;漢兵是選拔黨項人統治地區夏州境内的漢族將士和居民組成的,與蕃兵分開編隊。這時期軍隊的軍事領導體制是,最高機構是沿襲唐、五代、宋初諸王朝任命的定難軍節度使府和各州刺史府,主官節度使或州刺史掌兵權,副手統稱"牙將";中、下級軍事組織基於氏族部落組織而成,其軍職由大小酋豪擔任。

景宗元昊廣運五年(1036 年),在徹底攻占河西地區以後,即着手釐定軍制,進行全面的軍事制度改革。首先,"以兵法勒諸部",全民皆兵,寓兵於農。各部落兵必須堅決服從調動,部落首領必須親自帶兵參戰,規定丁男標準和按丁男人數比例組織正兵和負擔兵,即實行徵兵制,成年壯丁二丁抽一,並編入軍籍,制定軍中賞功罰罪律令,規定給養裝備。其次,改革統軍體制,健全軍隊指揮機構,加强中央對地方駐軍的領導。統軍機構改爲樞密和翊衛司,大大擴充兵員和軍事組織。仿照宋朝"厢"、"軍"的設置,以黄河爲界,將所轄地區劃分爲左、右兩厢,共設立十二個監軍司,每個監軍司都設有都統軍、副統軍和監軍使各一員,由中央任命黨項貴族充任,監軍使之下設指揮使、教練使、左右侍禁等官,分别由黨項人或漢人充任。監軍司分管民户。公元 1062 年 5 月,諒祚對元昊時期設立的監軍司進行了調整,設立了總的監軍司管理機構,使地方軍政分開,加强

了西夏中央集權,鞏固了邊防。再次,健全各兵種,有邊鎮軍、中央軍和國主護衛軍之分。其中又有單兵種,如西夏最著名的騎兵“鐵鷂子”,又稱“鐵林”[24];擒生軍是一種在戰爭中專門俘掠生口的軍隊;衛戍軍是由黨項貴族子弟中挑選的能騎善射者組成的輪番宿衛的軍隊;潑喜軍爲西夏的炮兵部隊;横山羌兵又稱“山訛”,是邊防軍中的主力部隊。從西夏軍隊成分來看,《貞觀玉鏡將》載,除正軍和負擔兵外,還有“私人”、“役人”、“虞人”、“刑徒”、“苦役”等。

從《貞觀玉鏡將》、《律令》、《蕃漢合時掌中珠》、《官階封號表》和其他文獻資料來看,西夏的統軍體制大致可分三級。第一級以樞密院爲首的中央統軍體制,樞密院是軍隊的最高指揮機構,其主官是樞密使,次官是左、右樞密使。第二級爲經略司、正統司、統軍司和殿前司。經略司僅次於中書和樞密,與樞密分掌兵權,掌管幾個路或整個一方的軍民之政,其職官有主官經略使和都案、案頭、司使等。統軍司是在乾佑年間創立的,是管理一個較大地區軍民的機構,其職官有都統等。據《律令》卷十《司次行文門》記載,殿前司的主官有“八正八承旨”,即主官有八個正職,無副職,都案十名,案頭則多達六十名。第三級爲監軍司、擒生軍、興靈鎮守軍、護衛軍等。監軍司有十二個,後來增至十八個之多,是西夏軍隊的主力,其軍職有都統軍、副統軍、監軍使、通判、習判等。《律令》卷十《司次行文門》載有西夏十七個監軍司名稱、職官及人數。另外,《律令》記載有州、城、堡、寨都有主將一事,可能是西夏統軍體制中的第四級。《貞觀玉鏡將》中記載有正副將軍、察軍、正副行將、遊監、正副佐將、教監、正副首領、應監、小首領等軍職,與監軍司等的軍職系統相似。

在西夏的軍政制度中,選任將職要“共命將職”,“有詔旨,行文字”,即要由上一級幾個方面的統兵官共同研究決定,然後上報中央皇帝批准,頒佈印信符契,完成將職選任。《貞觀玉鏡將》和《律令》卷十第三門中對選將任職、軍官職銜和印章制度有系統規定,兹不贅述。

(二)西夏的兵役制度

西夏的兵役制度主要體現在《律令》有關卷宗中。“其民一家號一帳,男年登十五爲丁,率二丁取正軍一人。每負擔一人爲一抄,負擔者,隨軍雜役也。四丁爲兩抄,餘號空丁。願隸正軍者,得射他丁爲負擔,無則

許射正軍之疲弱者爲之。故壯者皆習戰鬥,而得正軍爲多。”㉕“年六十以下,十五以上,皆自備介胄弓矢以行。”㉖而《律令》則把在籍丁壯分爲正軍、輔主和負擔三大類,還進一步將丁限於年十五至七十。《律令》卷六《抄分合除籍門》載:“諸轉院各種獨誘年十五當爲及丁,年至七十入老人中。”西夏政府爲了保證兵源,規定男孩從十歲開始登記註册,若年及十至十四隱瞞不註册,隱一至三人徒三個月,三至五人徒六個月,六至九人徒一年,十人以上一律徒二年,年十五以上隱瞞不註册者處罰更重。另對諸人現在而入死者註銷,“又以壯丁入轉老弱”等,都將依情節輕重進行嚴厲處罰。

西夏兵役的在籍丁壯來源涵蓋社會的各個層面,既有主體民族黨項人,又有漢人、回鶻人以及吐蕃人。《律令》卷五《發放武器鎧甲門》規定,戰時點集出征或戍邊番人的各類身份地位不同的有戰具人員就達五十餘種。這些人員主要爲各類農業、牧業、手工業生産者,政府配發給他們戰具,戰時點集出征作戰,或戍邊,或守城,或戍守堡寨。如《律令》卷四《棄守大城門》載:“守大城者,當使軍士、正軍、輔主、寨婦等衆人依所定聚集而往,城司自己當□□㉗提舉。有不聚集者,當催促,應以高低處罰。”又如《律令》卷六《集軍與發兵門》規定:“軍卒□□□等五日以内,當校畢者,其中未及校,已校以後五日内到來者,十三杖。五日以上到來者,及戰,則徒六個月。不及戰,及完全不至等,一律徒六年。兩度不往,徒十年。三度不往者,無期徒刑。”“發兵軍卒本人不往,何人放縱,往者、止者等一律正軍徒二年,輔主徒一年。”“發兵時大小首領、正軍、輔主按律當令携官馬、堅甲、本人親往,不許停留。”由此可見,西夏的下層農牧民兵役負擔是極其嚴重的。

(三)戰具配備法

《律令》卷五《發放武器鎧甲門》是關於西夏軍隊戰具配備的法規。西夏社會應該配發戰具的部門和個人是:“臣僚、下臣、各種匠、主簿、使人、真獨誘、藝人行童、前空内侍、閣門、雜院子、刻字、掌御旗、測禮壘、帳下内侍、出車、醫人、嚮導、渠主、商人、回鶻通譯、黑檢主、船主、井匠、朝殿侍衛、占算、更夫、官巫、織褐、馱御柴、影殿監、燒炭、宫監、捲簾者、測城、主飛禽、系花鬘、御車主、牽駱駝、相君、修城黑漢人、錢監院、絹織院、馬

侍、御院子、殿使、廚師、傳桌、作陳設釘、馱御皮衣、帳侍衛者、門樓主、御僕役房勾管、案頭司吏、大舍硬、采金、司監院子、種麻院子、養細狗、番漢樂人、内官、采藥、馬背戲、馬院、歸義軍院黑漢人、種染青、主雜物庫、□地節親王。"從該條規定來看,應配發戰具者幾乎涉及社會各階層的人,從而反映了西夏實行全民皆兵制的特點。

《律令》對正軍及輔助正軍作戰的正輔主、負擔的戰具配備的種類和數量都作了明確、具體的規定。各個階層編入正軍、正輔主、負擔的軍卒,其戰具配備是不同的,具有一定的靈活性和明顯的等級性。如屬於西夏社會上層的諸臣僚屬,編入正軍的,應配發:官馬一匹,披、甲一付,弓一張,槍一枝,劍一柄,撥子手扣一套,寬五寸革一付,除此之外,箭的數量依官爵高低而有不同。編入正輔主和負擔的軍卒,正輔主應配發:弓一張,箭二十枚,長矛杖一枝,撥子手扣全一套;負擔應配發弓一張,箭二十枚,劍一把,長矛杖一枝,撥子手扣一套。另外,對西夏國主護衛軍的戰具配備充足而種類齊全。各種戰具的配備數量兹不贅述。再有,《律令》對戰具製作的原材料、形制等規格也作了統一規定,如製作披、甲、袋等兵器,要用氈、褐布、革或獸皮爲原料,且不論用何種原材料,一定要製作得牢固,以達到護身的目的。

(四) 兵器校驗法

《律令》卷五"季校門",共計二十八條,是西夏政府對兵器校驗的種種法律規定。西夏軍隊兵器校驗的時間爲每年十月一日,是否進行校驗由殿前司決定,並報奏西夏國王。兵器校驗中,屬經略司所轄範圍,由經略司負責人依其處司所屬次序選派季校隊將進行校驗,校驗結果呈報殿前司。不屬經略司所轄範圍,則由殿前司直接選派合格人員按統一規定時間進行兵器校驗。依具體情況可直接由行監、溜首領進行小校,但連續三年一定要依法實行季校。

"季校門"對兵器校驗過程中出現的各種違法現象的處罰規定十分全面、具體。如對兵器短缺、已損毁或樣式不合格,對借索兵器、冒名頂替、隱瞞不報、虚報等弄虚作假行爲,對首領、軍卒等校驗時遲到行爲等,都要依軍法制裁。《律令》卷二"貪狀罪法門"對兵器校驗過程中出現的行賄、受賄等貪贓枉法罪的處罰也作了具體規定,相對來説判處刑罰較

重。處罰手段主要有：笞、杖、罰馬，短、長、無期等徒刑，革軍、職官等，而絞殺等極刑則適用較少。另外，如《律令》卷十三"舉虛實門"第五條等規定，西夏政府爲了保證兵器校驗順利進行和結果成功，鼓勵各級將士檢舉揭發校驗中的違法現象，對揭發檢舉屬實者，給予獎賞。

(五) 邊防法律制度

《律令》卷四"邊地巡檢門"和"敵軍寇門"二門現存條目共計三十七條，是西夏邊防法的集中規定，對西夏各級邊防巡檢人員的選派、職責、失職的懲處以及立功的獎賞等方面都以法律的形式作了詳細而明確的規定，對加强西夏邊防安全、鞏固邊防、防禦外敵，均起到了有效作用[28]。另外，據《宋史·夏國傳下》記載的防禦西夏臨國軍事進攻的監軍司和《番漢合時掌中珠·人事下》所載的負責各地巡檢工作的巡檢司來看，説明西夏王國所建立的一套邊疆防禦體系是比較完整的。

《律令》規定，西夏的邊防巡檢人員主要有沿邊檢校者、檢隊言過處、夜禁主管等。其中，沿邊檢校者應從監軍司判中選派，也可從行監、溜的首領中選派，檢隊言過處、夜禁主管等，應從下臣官員、閣門、神策、内宿、軍獨誘等人中選派能勝任者擔任。這些負責邊防監察任務的大大小小的巡檢人員的主要職責：一是負責邊地警戒和巡邏，站崗放哨，及時發現來犯之敵，以確保邊防安全；二是遇有敵情，及時、準確地向其所屬軍事首領及相鄰哨卡上的巡檢人員通風報信，以作好禦敵準備；三是防止本國或鄰國沿邊地帶農牧民越界耕作、放牧、打獵或住家；四是追回我方逃跑人員，追鬥敵方入寇者。

西夏邊防制度對各級邊防巡檢人員失於監察、行賄受賄、放鬆巡查等失職行爲規定了具體而豐富的懲罰辦法。其法律制裁手段有杖、罰馬、降低官品、徒、絞殺。另外，對立功人員還規定了一定的獎勵辦法，依立功大小分别獎賞不同數量的絹、綾、銀、唐呢、茶、雜錦、絁、家煮絲等物品，還對主管官員晉升一至三檔官品。

(六)《貞觀玉鏡將》反映的西夏軍律

1. 賞賜律

該書第二篇《功篇》和第四篇《進勝篇》是關於軍隊作戰中立功賞賜

的規定。其中《功篇》是各種軍功獎賞規定,對克敵制勝者、打敗仗時能立軍功者、俘獲各類戰利品者、揭露弄虚作假者、虞人有功者等論功行賞均作了具體規定。《進勝篇》是立了大功、奇功的獎賞規定。

對於立大功奇功賞賜的標準,軍律規定凡能"挫敵軍鋒",大敗敵軍,俘獲人、馬、甲、胄、旗、鼓、金一千五百件以上者,以立大功奇功計,可得到一份相當豐厚的賞賜。

對軍官的論功行賞,分兩種情況。其一,《功篇》第五條規定:"戰鬥時不能相挫敗,兵馬各自撤退時,得失人、馬、甲、胄、旗、鼓、金等者,功罪可相抵";若得超過失,可以得賞,若失多於得時,要受到應有的處罰,但將軍殊死戰鬥,或能深入敵境者,仍可計功給賞。其二,當正副將軍並肩戰鬥,若能既挫敵軍鋒,又能俘獲敵之人、馬等,兩功相等時當取賞賜最多的那種領賞,若將軍親手殺死敵人,則兩賞可同時而得。

對於立軍功的刑徒、苦役的行賞,《功篇》七十五、七十六條分别規定,"刑徒、苦役減刺□□功","刑徒等功作半減□期",即凡刑徒、苦役立了軍功,其功應按常人一半計算,減刺字或減刑期。

賞賜律對於各種獎賞辦法的規定:一是提升官資,依功勞大小和原有官職官資情況,升一至十五級,原來没有官資或官資少者升的資級就多,如立同樣的軍功,將軍衹加七級,士兵則可加十五級。二是物資獎勵,其賞賜物包括金碗、銀錠、銀碗、衣服、茶葉、絲綢等,如凡立大功的軍官,其職務較高者,可得金碗、金腰帶、銀鞍韉和高級紡織品。三是對立大功奇功者賞給軍直(即年中服雜役之人)等特殊獎賞。四是給予某種榮譽稱號等精神獎勵,如《進勝篇》第十條規定,對立有軍功、未能加官的"正副行將、遊監、佐□、正首領、應監、小首領、帳主、押隊、軍卒等,當獲勇捷□□等"。

2. 罰罪律

西夏的刑罰制度也非常嚴格和細緻,在《律令》和《貞觀玉鏡將》等法律中均有體現和反映[29]。《貞觀玉鏡將》第三篇是關於軍隊戰鬥中的罰罪規定。對戰爭中不戰而逃者,將軍懈怠遲到、延誤戰機者,各級統兵官在戰鬥中喪失人、馬等者,虚報戰功、徇私舞弊者,察軍擅自離開將軍者等處罰規定均十分具體,其處罰手段由輕到重有罰馬,減免官、職、軍、司位,逮捕、奪軍權,杖刑和刺字,罰作苦役,終身監禁和死刑。對敗軍之將的處

罰,該篇第七條規定,正副將軍一同參加戰鬥,因虞人引導失誤,造成人、馬、甲、胄、旗、鼓、金等損失,應依最後落實的功罪情況,“一應計算,按正副高下承擔”。第八條規定,若將軍雖然殺了敵人,但軍馬戰敗,其功罪又不能相抵,應依“所犯何罪,按律承擔”。

對於陣亡將領的隨行人員的處罰,該篇第二十一條規定:“正副將軍陣亡時,護衛、首領、押隊、親隨等四人具殺,滿門充牧,農人、隊人一律杖二十,面上刺字,終身監□。”又第十五條規定,諸如“因樹倒、石迸、中飛箭、路壞等而墜死時,所部護衛不計罪”,即可免於處罰。

對於將軍陣亡,其子弟一般能繼承其“官、軍之職”和所得戰功賞賜。但若是由於“不敢戰而逃,因而被殺的”,其子弟在本軍,則不准繼承。第十六條規定,若其子弟“在别軍,剛健可用,挫敵軍鋒,大敗敵軍,又先越過城頭陷城者,則具得官、軍”。

對於虛報斬獲敵軍首級或買賣首級等弄虛作假者,第二十九條規定,正副將軍“若□□一個首級以上的,則一律減二官,罰三匹馬。賣與首級者有官者減一官,罰一匹馬。軍卒杖十三”。

關於西夏軍律的規定,在《律令》中也有比較全面的記録,這裏不再贅述[30]。

四、出土文書的文化遺産價值

通過對黑水城出土西夏軍事法制文書的簡述和對西夏軍事法律制度的粗略概述,結合黑水城遺址的考古成果,對這批出土文書的文化遺産價值大致有以下兩個方面的初步認識。

(一)是研究西夏歷史的珍貴資料,體現了西夏軍事法制的嚴酷性和立法健全程度

首先,西夏王朝注重武備,軍事立法健全,具有原則性與具體性相結合的立法特點[31]。既有專門軍事法典,如《貞觀玉鏡將》主要規定軍政制度和作戰時的軍律,再如景宗元昊 1032 年制定的兵法和以後的《戍邊法》等,也有綜合性的軍事行政法律,如《律令》中的軍事法律部分,諸如軍制、邊防、兵役、後勤供應等等方面,都作了明確、詳細的規定[32]。

再者,軍律嚴密,刑罰奇酷,具有地域和民族相結合的特色。西夏是

封建制社會,同時,由於其民族和地域的特點,又保留有濃厚的奴隸制殘餘,而且由於同宋、遼等周邊王朝的頻繁戰爭,生產遭受破壞,階級、民族矛盾日益尖銳,封建統治者爲了維護其統治地位和利益,爲了國家安全和生存,實行全民皆兵的制度,"以兵法勒諸部",加强半軍事性質的社會管理,以隨時準備適應戰爭的需要。西夏政府之所以規定詳細而嚴密的軍事法律,正是和西夏社會性質、政權結構與功能有直接關係的。雖然軍律規定簡明扼要,重點突出,賞罰比較適中,具有一定的靈活性和相對的合理性,也具有較高實用價值,但不免存在倚輕倚重、不平等的成分。

西夏軍法中有不少條文反映了階級統治的不平等性。如統兵官陣亡,其護衛等都要被殺。再如,將軍虚報軍功者,也衹罰馬、減官,而軍卒都要被杖刑,罰作幾年苦役等。

西夏軍事刑罰手段有死刑、終身監禁、罰作苦役、杖刑和刺字等,極爲殘酷。在罰罪律中就有七種之多犯罪要被處以絞殺,如失主將和察軍擅離職守二罪,不僅犯者要被殺,連他的家人也要全部被罰作官、私牧、農人或充軍。另外,從部分軍律反映出,對軍職人員的犯罪處罰和社會職業等的規定要比其他社會成員嚴格和奇酷。如《律令》卷三《盜毁佛神地墓門》規定,犯損毁諸王、大臣墓、棺、屍者,依次加罪,壞屍者絞;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墓被損毁,子孫不許貪賄與罪犯私了;軍中人犯罪比他人加一等。再如,《律令》卷十一《爲僧、道修寺廟門》第十二條規定,軍中有軍職(如軍獨誘、正軍、輔主等)者人於老弱中,不許爲僧人,若違律納爲僧人,依僞僧人法判斷。

另外,在賞賜律中,依功勞大小和原有官職官資情況提升官資級别,原來没有官資或官資少者升的資級就多,反之則少。比如,最低的軍官小首領、押隊、帳主、隊長,甚至是軍卒,一旦立了奇功,馬上可以提升官資十多級,而且賜之以不少銀碗、錦衣、茶、絹等物品,還有直軍爲其效勞、服雜役。這種重賞以利誘,酷刑以威逼,即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酷刑之下而不畏死的做法,雖然是增强軍隊戰鬥力、争取勝利的重要保障,特别在階級社會中,利用刑賞之律使軍隊在維護剥削階級的統治中起到了極爲重要的作用。但是,從另一側面看,這種似乎不合理的極重的賞賜和嚴酷的刑罰是階級統治的工具,是爲維護統治階級利益服務的,具有極端的等級性和虚僞性,也具有鮮明的獨創性。

(二)是黑水城遺址興衰演變歷史的重要文字資訊載體,充分反映了黑水城遺址濃厚的邊塞軍事城池性質

黑水城初爲西夏"黑山威福監軍司"和"黑水鎮燕監軍司"所駐牧,是西夏在西部地區重要的農牧業基地和邊防要塞。元代成爲亦集乃路總管府所在地,是河西走廊通往嶺北行省的驛站要道。從俄人科兹洛夫、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等外國探險家以及我國考古工作者對該城址的多次調查發掘成果來看,城内分佈有街市、官署、驛站、學府、寺院、居址區等建築遺迹,出土有大量各種文字的文書以及陶器、銅器、鐵器、瓷器和繪畫等珍貴文物[33]。其中,大量散藏於俄國、英國及我國各地收藏單位的出土文書當屬最爲重要和直觀的歷史遺物,不僅對研究西夏、元代的文字書法、造紙業、印刷術等歷史文化藝術具有重要的研究價值,而且對研究黑水城地區的歷史演變和西夏、元代經濟社會文化、民族交往等藴含着大量的歷史資料訊息。從上述對出土的大量西夏軍事法制文書的觀察,並結合黑水城的地理位置和歷史發展地位來看,更多地則表明黑水城遺址是一座以防禦性濃烈的軍事要塞爲主體性質的邊關城市。

注　釋

① 胡若飛:《英藏黑水城文獻概略》,《固原師專學報》2005 年第 5 期。

② 羅福萇:《俄人黑水訪古所得記》,向達:《斯坦因黑水獲古紀略》,載《西夏文專號》(1932 年 1 月出版,《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增刊);[日]岡琦精郎:《關於西夏的法典》,載《歷史學家》,1953 年;[日]岡琦精郎:《黨項的習慣法和西夏法典》,1968 年;王静如:《西夏法典序》,《寧夏大學學報》1990 年第 1 期;李範文:《西夏法典》,《寧夏大學學報》1990 年第 1 期;李温:《〈西夏法典〉述評》,《法律科學》1990 年第 2 期。

③ 史金波:《西夏〈天盛律令〉略論》,《寧夏社會科學》1993 年第 1 期;李温、羅矛昆:《一部罕見的中世紀法典》,《寧夏法學》1994 年第 2 期;白鋼:《佚失異域的西夏法典:〈天盛律令〉》,《光明日報》1995 年 3 月 6 日;史金波:《西夏〈天盛律令〉及其法律文獻價值》,《法律史論集》(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8 年。

④ 陳炳應:《西夏兵書〈貞觀玉鏡將〉》,《寧夏社會科學》1993 年第 1 期;胡若飛《西夏軍律重典〈貞觀玉鏡將〉》,《寧夏社會科學》1994 年第 6 期;胡若飛:《〈貞觀玉鏡

將〉正文譯考》,《寧夏大學學報》1995年第3期;湯曉芳:《西夏史研究的兩部重要史料——〈聖立義海〉〈貞觀玉鏡將〉簡介》,《固原師專學報》1996年第1期;《黑水城出土西夏軍事法典〈貞觀玉鏡將〉》,《中國典籍與文化》1996年第1期;李蔚:《略論〈貞觀玉鏡將〉》,《寧夏社會科學》1997年第6期;《唐古特國的軍事法典:1101年至1113年的〈貞觀玉鏡將〉》,載《東方的文字奏摺:歷史語言學研究》,莫斯科,1972年。

⑤ 陳永勝:《西夏法律制度研究》(西北少數民族學術研究文庫),民族出版社,2006年;姜歆:《西夏法律制度研究》,蘭州大學出版社,2005年。

⑥ [俄]克恰諾夫著:《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四卷),蘇聯科學出版社,1987—1989年。史金波、聶鴻音、白濱譯著:《天盛改舊新定律令》,科學出版社,1994年;修訂本,法律出版社,2000年。[俄]克恰諾夫俄譯、李仲三譯、羅矛昆校:《西夏法典——(天盛改舊新定律令)》(1—7章),寧夏人民出版社,1998年;王天順主編:《西夏天盛律令研究》,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⑦ [德]赫伯特弗蘭克、[俄]克恰諾夫:《貞觀玉鏡統》,1990年;陳炳應:《貞觀玉境將研究》,寧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⑧ 胡若飛:《西夏軍事制度研究〈本續〉密咒釋考》,内蒙古大學出版社,2003年;張瑛樺:《西夏軍律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⑨《遼史》卷一一五《西夏外紀》。

⑩《西夏書事》卷一六。

⑪《西夏書事》卷一六。

⑫《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

⑬《天盛改舊新定律令》。

⑭ 趙江水:《西夏的立法概況》,《寧夏大學學報》1999年第4期。

⑮ 陳炳應:《西夏文物研究》,寧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⑯ 胡若飛編:《英藏黑水城文獻甄録》,内蒙古大學出版社,2004年;胡若飛:《英藏黑水城文獻概略》,《固原師專學報》2005年第5期。

⑰ 史金波:《西夏文化》第五章,吉林教育出版社,1986年。

⑱《新法》,西夏文寫本,是天盛年以後編制的法典,現藏俄羅斯。

⑲《豬年新法》(又稱《亥年新法》),西夏文寫本,有的專家考定爲應是"猴年新法"。

⑳"法律書或獄典殘頁",西夏文刊本殘頁,現藏俄羅斯,登録號爲4189。

㉑ 陳炳應:《貞觀玉鏡將研究》,寧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

㉒ 史金波等譯注:《中華傳世法典——天盛改舊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1999年;王天順主編:《西夏研究叢書——西夏天盛律令研究》,甘肅文化出版社,1998年。

㉓ 李蔚:《簡明西夏史》第三章,人民出版社,1997年。

㉔ 周春:《西夏書》卷三《開國諸臣》。

㉕《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

㉖ 曾鞏:《隆平集》卷二十。

㉗ 本文依照原譯注文録寫,不可辨識者一字一"□",以下同。

㉘ 陳廣恩:《關於西夏邊防制度的幾個問題》,《寧夏社會科學》2001 年第 3 期。

㉙ 楊積堂:《西夏刑罰制度初探》,《寧夏大學學報》1999 年第 4 期。

㉚ 詳細參考張瑛樺在《西夏軍律研究》(西南政法大學 2007 年碩士論文)中關於《天盛改舊新定律令》中的賞賜律和罰罪律介紹。

㉛ 李温、羅矛昆:《西夏法的特點》,《寧夏法學》1994 年第 3 期。

㉜ 李温:《〈西夏法典〉——研究西夏歷史的珍貴資料》,《絲綢之路》1997 年第 6 期。

㉝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黑城考古發掘紀要》,《文物》1987 年第 7 期。

里耶擁戈泛吴楚，吊古感懷漫悲歌

——讀《里耶秦簡(壹)》與《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

胡平生

2003年夏，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將在湘西龍山里耶鎮一號井發掘的“里耶秦簡”運回長沙，我從北京趕去，冒着38度的酷熱“拜訪”這批國寶，看到裝滿大盆小盆、裹着泥漿的近3萬片簡牘，那驚異的感覺、那激動的心情至今記憶猶新。也是“生逢其時”，出土不久“里耶秦簡”的整理與保護項目很快就獲得了國家經費的支持，而我們的文物考古學者亦不負衆望，以令人滿意的速度和優異的質量向學術界獻上了豐碩的成果：2006年，湘省考古所完成了《里耶發掘報告》；2007年，龍山縣政府與中國社科院及湘省考古所合作召開了“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討會；2009年，他們出版了會議的論文集；2010年，里耶秦簡博物館落成開放。今年1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的《里耶秦簡(壹)》出版；幾乎與此同步，由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陳偉主編的《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同時出版。圍繞里耶簡的保護、整理與研究，出現一波又一波的熱潮，這真是學術界一大盛事！

里耶是湘西龍山縣原本並不起眼的土家族聚居的小鎮，出土的里耶秦簡卻告訴我們，在秦代這裏乃是一軍事重鎮，是洞庭郡轄下南來北往、四通八達的交通樞紐，是秦人自西向東撻伐與控制吴楚南粤的基地。這是多麽珍貴的、填補歷史空白的資料啊！過去，由於短命的秦王朝留下的文獻資料嚴重匱乏，秦史與秦文化研究受到很大的制約。20世紀70年代以後，先後有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補充了許多材料。睡虎地11號墓的墓主是一位叫“喜”的低級官吏，墓中所出簡牘應是個人收藏，主要是秦的律令及釋解。而里耶秦簡的出土地，是秦洞庭郡遷陵縣官署之所在，

17 000 多枚的有字簡牘,内容要豐富得多。相關的文書大多是遷陵縣廷與上級洞庭郡府和下屬的尉曹、司空曹、倉曹、户曹諸署以及都鄉、啓陵、貳春三鄉的往來文書和各種簿籍,涉及郡縣與官署設置、官吏的任用考課、賦税徭役、土地開墾、户口、訴訟、倉儲、廪食、符傳、作務、郵傳、貢獻、刑徒管理與勞作、奴隸買賣、祭祀、教育、醫療,等等,從而反映出社會歷史與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爲我們展現了生動、細膩、鮮活的秦代社會生活的場景。我們仿佛可以看到一幅宏大的畫卷,在湘西的叢山峻嶺、窮鄉僻壤之中的一座小城,竟有數以萬計的刑徒被士吏們驅使從事着各種各樣的勞作。除農業勞動之外,"作園、捕羽、爲席、牧畜、庫工、取薪、輸馬、買徒衣、徒養、吏養、治傳舍、治邸,乃至擔任獄卒或信差,行書、與吏上計或守囚、執城旦……"(《里耶秦簡前言》)而這一切又都與秦王朝征伐、經營吴楚南粤密切相關。這是怎樣的一個社會！一個把不計其數的良民百姓變爲罪徒,並依靠刑徒的血泪瘋狂運轉社會生產的龐大機器,這樣的社會怎能奢望"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傳之無窮"呢?

簡牘整理工作十分繁難細瑣,但是整理者克服種種困難,出色地完成了編排、釋讀的任務。全書的編輯體例很有特色。由於這批簡牘出自深達 14 米多、内徑約 2 米的古井中,從第 5 層至 17 層都有簡牘埋藏。《里耶秦簡》嚴格按照考古學的方法、依出土層位來編輯簡牘,這是非常科學的,相信這對於今後的深入研究會提供極其重要的依據。另一方面,編著者將整理與研究最主要的收穫濃縮到了該書的《前言》裏。《前言》不僅簡介了出土概況、簡牘材質和形制、簡牘自題名稱,還提綱挈領、言簡意賅地講述了里耶簡的内容,應該説《前言》本身就是一篇很好的論文。我們的確要感謝里耶簡的整理者張春龍和他的工作班子,他們在較短的時間裏就整理完這麽一大批的重要材料,這是期待着利用秦簡資料的學術界的幸運。

我們更感到慶幸的是,就在《里耶秦簡(壹)》剛剛呱呱墜地之時,陳偉、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編撰的《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簡稱《校釋》)同步出版。在簡牘學界,我一直大聲疾呼整理秦漢魏晋文書類簡牘,不僅要編排照片,寫出釋文,而且應當對其加以標點、注釋乃至今譯。20 世紀 70 年代的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已經做出了很好的表率。不過由於時間的關係或者其他種種原因,能够這樣做的整理組並不很多。

那麽，在圖版本之外，給讀者另外提供一個釋文本，也是一個好辦法。此次武大簡帛研究中心與里耶秦簡的原整理者密切合作，在刊行圖版釋文本的同時推出校釋本，他們的效率和成就，真是令人振奮和欽佩！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已先後完成了幾項國家級的重點課題，如《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等，成績卓著。2008 年底，他們又承擔了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里耶秦簡正是這一課題的重要組成部分，課題組吸收里耶簡整理者爲成員，這是一個雙贏的組合。我讀《校釋》，感到在訂正釋文、綴合斷簡兩個方面有明顯的進步，而在此基礎上的斷句標點、注釋疏解對於讀者正確理解簡牘文義，更有莫大的幫助。

首先，《校釋》對里耶秦簡的釋文改動大大小小有數百處之多。由於簡牘字迹漫漶很難辨識，釋文有疑有誤乃不可避免，而課題組運用集體力量，分工合作顯示了他們在簡牘整理研究方面的雄厚實力。如 8－145 是一枚“作徒簿”，記録了大批刑徒從事的勞作項目，正面第 2 欄第 4 行有一條“一人爲□”。《校釋》正確地釋出未釋之字爲“舄”。注釋指出，“舄”即鞋或加木底的鞋，並引《左傳》杜預注及《古今注》解釋。不要小看這一個字，這個字爲里耶簡中刑徒作務提供了僅見的科目。

又如，8－149 與 8－489 兩段殘簡，原整理者已經綴合，這是一份對基層士吏及戍卒的貲罰處分的記録文書：

……（第一欄）
司空佐**敬**二甲。
司空守謷三甲。
司空守巸三甲。
司空佐沈二甲。以。
□□□一盾。入
庫武二甲。（第二欄）
庫佐駕二甲。
田**官**佐賀二甲。
髳長忌再□䙴。

校長予言資二甲。

發弩□二甲。

(下略)(8－489)

上面的黑體字是《校釋》補釋的。"髳長",《校釋》指出,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毋乘車者,及倉、庫、少内、校長、髳長、發弩、衛將軍、衛尉士吏,都市、亭、厨有秩者及毋乘車之鄉部,秩各百廿石。"簡文"髳長、校長、發弩"次第排列與《秩律》大致相同。諸如此類的釋文的補充、增益與改訂都是非常重要的。

其次,在殘簡綴合方面,《校釋》將2塊殘片加以綴合的例子有110對,3塊綴合的有17對,4塊綴合的有4對。應該説原整理者在這方面也做出了自己的貢獻,《里耶秦簡》卷後即附有《簡牘綴合表》。但囿於任務重時間緊,殘簡綴合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事。武大的學者花大氣力在這方面,雖然綴合工作枯燥而繁瑣,但一旦做好則爲簡牘文字的考釋帶來新機緣、新進展,帶來了文義的貫通順達。

《里耶秦簡》綴合的例子如8－439、8－519、8－537三塊殘片,使得原來意義支離破碎的文字成爲一件報告"尋人"的文件:

廿五年九月己丑,將奔命校長周爰書:敦長買、(8－537)什長嘉皆告曰:徒士五(伍)右里(8－439)繚可,行到零陽廡溪橋亡,不智(知)死□。(8－519)繚可年可廿五歲,長可六尺八寸,赤色,多髮,未産(8－537)須,衣絡袍一、絡單胡衣一、操具(8－439)弩二、絲弦四、矢二百、鉅劍一、米二石。(8－519)

這位名叫"繚可"、嘴上没毛的年輕人帶着那麽多的裝備去哪兒了呢?是發生了意外而失踪,還是不堪勞累而逃亡,抑或是落草爲"寇"去"造反"了?他的命運會是怎樣?令人遐想。

《校釋》綴合殘片的例子很多,8－60、8－656、8－665、8－748四塊殘片的綴合,使原本不能讀通的牘文成爲一件比較完整的文書,其正面文字爲:

十二月戊寅,都府守胥敢言之:遷陵丞膻曰:少内巸言冗佐公士僰道西里亭資三甲,爲錢四千卌二,(8－60)自言家能入。(8－656)

爲校(8－748)□□□告㛸道受責。有(8－665)追，追曰廿八年□(8－656)責亭妻胥亡。胥亡曰：貧，弗能入。謁令亭居署(8－665)所。上真書謁環。□□(8－656)㛸道弗受計。亭讞當論論。敢言之。(8－665)

由於殘片綴合，茬口吻合，拼接處能復原"丞"、"佐"、"校"、"責"等字，並訂正了若干原釋欠安之字，上下文義遂基本通達無礙。

再如，他們綴合的8－426、8－212、8－1632三塊殘牘，綴合後文字基本完整：

徑廥粟米一石九斗五升六分升五。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丁巳，司空守增、佐得出以食舂、小城旦渭等卅七人，積卅七日，日四升六分升一。

這是一枚給刑徒配發口糧的廩給簡，内容很重要。我們看到，從事體力勞動的刑徒的糧食定量每天僅4又1/6升粟米原糧。據《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所載實測數據，秦代1升約合今200毫升，算下來4又1/6升約合今之834毫升，經加工去皮後還能剩下多少可以落肚的糧食呢？按照《九章算術·粟米》"粟米之法"之粟率，粟米去皮後五斗可得糲(糙)米三斗，834毫升粟米可得糲米約500毫升。湖南大學肖燦博士實驗測算，500毫升小米約相當於420克，不到今天的8兩半。①對於天天幹活的刑徒而言，這點口糧顯然是難以果腹的。

應該指出的是，即使在《校釋》出版後，武大簡帛研究中心的學者仍孜孜不倦地繼續着綴合的工作。僅五、六兩個月，何有祖先生就在武大簡帛網上發表《里耶秦簡牘綴合》文章七篇，又綴合了數十塊殘片，可謂成績斐然。

總而言之，《里耶秦簡(壹)》與《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是今年古文獻學界的兩項傑出成果，珠聯璧合，相得益彰。它們已經以最快的速度在全世界廣爲傳播，我已先後接到歐洲、北美、日韓學者的電郵，同我討論兩書内容。前不久去臺北做學術訪問，也與臺灣學者共同研習兩書。我和許多學者一致認爲，兩書在秦史與秦文化研究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我們殷切地期待着兩書後續四輯的出版。

補記：《人民日報》(海外版)2012年8月10日第7版《神州》專欄刊載時有删節，這裏刊發的是全文。

注　釋

① 附肖燦實測數據報告表:

粟米容重測量報告

測量對象: 湖南長沙超市購買的粟米,産地未知。

測量環境: 室内温度 24.5℃,室内空氣濕度 54% 。

測量時間: 2012 年 8 月 2 日,15:00—18:00。

測量器材: 物理天平,容器。

【測量數據】

容器	容粟米(g)	容水(g)	計算得 500 ml 容重(g)
1 號容器	149.8	178.5	419.6
2 號容器	323.3	385.0	419.9
3 號容器	431.8	514.3	419.8

又,參見黄展岳《關於秦漢人的食糧計量問題》,《考古與文物》1980 年第 4 期。據黄先生測算數據,粟米 500 ml 重 438.75 g。本文未采用黄文測算數據。

已审阅
子居 13-10-23, 18:30

上架建議 歷史人文

ISBN 978-7-5475-0459-8
9 787547 504598 >
定價：78.00元